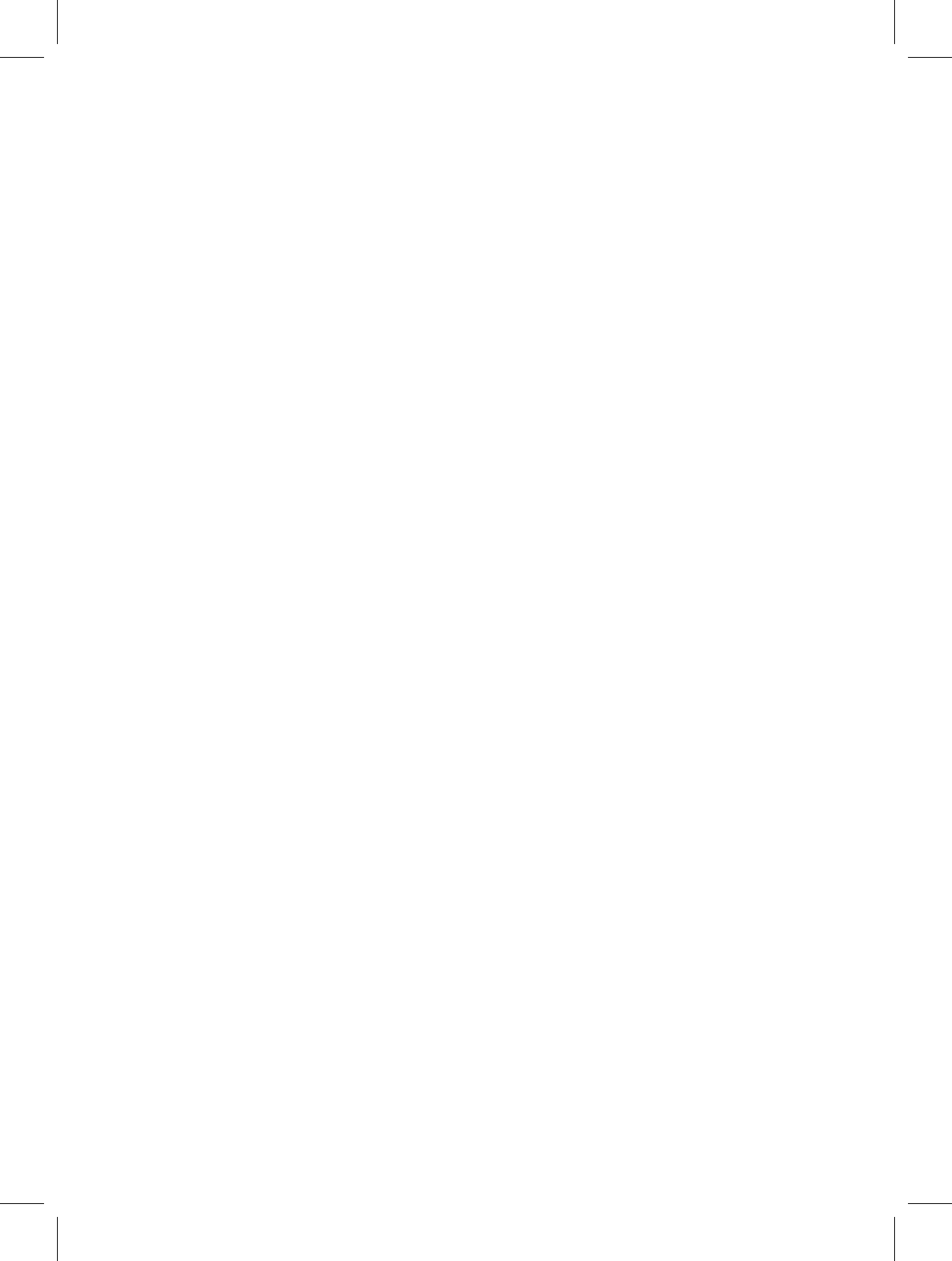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我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探討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調查研究委員：陳慶財 孫大川 江明蒼 楊美鈴
 蔡培村 李月德 方萬富 林雅鋒
協助調查研究：吳德良 高惠君 杜玉祥



序 言

我國溫泉資源十分豐富並具多樣性，惟以往溫泉開發欠缺整體規劃與統籌管理，致溫泉過度開發，溫泉區違建林立與管線紛雜，破壞環境資源，影響觀光遊憩品質。立法院於 92 年 6 月 3 日通過溫泉法，建立溫泉之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迄今已十餘載，然上開溫泉開發及管理之相關問題，並未完全獲得解決。為了解現行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之全貌，本院特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專案調查研究，冀從中瞭解各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之作為與措施，及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並探討問題癥結和執行成效，促使機關面對問題，籌謀有效因應對策，以確保溫泉妥適開發、管理與維護，期溫泉業永續經營。

本專案調查研究，共提出 15 點之結論及建議，期許政府除精進溫泉資源開發及保育、溫泉業者標章管理許可等各相關管理機制及措施外，在推動溫泉觀光方面，宜正視溫泉資源開發之有限性，並輔導業者將精緻美食、文化、養生，導入溫泉浴療，或透過故事闡述臺灣溫泉歷史文化，藉由多角化經營，讓遊客能跳脫季節限制，懷念感動而一再光臨，進而帶動溫泉區之蓬勃發展。

為完成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除蒐集研析相關文獻及相關資料外，並函請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

會、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相關地方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舉行 1 場諮詢會議，聽取專家學者之建言及意見；為了解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辦理及工作情形，專案調查小組親赴臺北市、苗栗縣、臺南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地，聽取主管人員之簡報及舉行座談；另外並赴國外考察拜會相關單位，以汲取國外相關單位之工作經驗與心得；嗣依據上開所得資料與相關之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人員進行座談，共同探討相關課題，報告收錄及整理內容，相當寶貴及豐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內容，已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參考。為利關心我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之各界先進研究及探討相關議題之便，乃決定出版專書，俾供各界參考，並期待拋磚引玉，讓各界關心我國溫泉之人士，賡續研究相關議題，進而持續提升與健全我國溫泉之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

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得以順利完成，特別感謝張榮南理事長（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理事長）、蘇成田院長（中華大學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教授兼觀光學院院長）、賴伯勳先生（前任水利署副署長）、張翊峰教授（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及臺灣溫泉研究發展中心主任）、陳忠偉教授（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副教授）及李嘉英主任（前任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副處長、德霖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提供專業之諮詢意見，並感謝上開各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資

料或意見，以及外交部暨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與橫濱分處之費心協助。

專案調查研究委員： 陳震財

孔大一

江明蒼

楊美鈞

蔡培村

李月德

方萬富

林雅鋒

目次

壹、題目	1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依據	1
二、研究緣起	1
三、研究目的	2
四、研究範疇	2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3
一、臺灣溫泉資源概況	3
二、臺灣溫泉開發與利用	7
三、臺灣溫泉遭遇課題	13
四、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的原則	14
五、各國溫泉之相關規範	15
六、媒體報導溫泉相關重要事件	17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25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28
伍之一、調卷、函詢之發現與分析	28
一、溫泉所涉相關法令及權責機關	28
二、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之辦理情形	34
三、溫泉業者依溫泉法辦理合法化情形	73
四、縣市政府對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使用事業之檢查情形	84

五、國家公園內之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情形.....	86
六、溫泉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情形.....	89
七、推展溫泉觀光旅遊.....	91
八、溫泉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	102
九、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相關權責機關執行現況與建議事項.....	106
十、溫泉之衛生檢驗標準.....	119
伍之二、履勘及考察之發現與分析.....	122
伍之三、諮詢之發現與分析.....	163
伍之四、期末座談會之發現與分析.....	175
伍之五、相關文獻之發現與分析.....	234
陸、結論與建議.....	257
一、溫泉是我國珍貴之天然資源，政府已具體勾勒出長期發展之願景，自應據以溝通及整合各主管機關之作為，以利溫泉資源之永續及發展。.....	257
二、我國溫泉之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在溫泉法施行後，各主管機關權責雖已較趨明確，惟為精進與強化溫泉之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應依規定持續定期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會議。.....	263
三、中央主管機關已陸續核定各溫泉區管理計畫，應持續督導與管考各溫泉區管理計畫之落實情形，以期各溫泉區之資源得以永續，合法溫泉業者之權益得以獲得保障，進而不斷提升溫泉區之整體水準，使溫泉資源成為帶動當地繁榮與發展之重要泉源。....	266

- 四、為避免溫泉資源枯竭，目前已建有總量管制相關機制，依經濟部提供之資料顯示，並未超限使用。目前主要溫泉區溫泉資源之監測機制，已大致建構完成，主管機關亦能重視對溫泉露頭之保護。建議主管機關對溫泉資源應持續進行總量管制，積極提升監測與執行效能，以切實掌握溫泉資源動態，並持續加強溫泉露頭之保護作為，以利資源之永續。 273
- 五、我國溫泉觀光旅遊深具吸引力，政府對溫泉工作之重點，應由輔導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經營，逐漸轉為對溫泉旅遊之大力行銷與推廣，以帶動溫泉區之蓬勃發展。建議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應積極與原民會及各相關地方政府進行研議，發展結合當地溫泉資源及人文特色之深度旅遊，俾提高旅客一遊再遊之意願。 280
- 六、世界各國對於溫泉資源之使用，除娛樂觀光之用途外，亦多有將溫泉資源運用於溫泉療養之情形，而我國溫泉目前仍僅以觀光旅遊為主，殊為可惜。建議衛福部加強了解國外溫泉療養之發展現況，並研議將其引進國內之可行性。 284
- 七、關於「溫泉住宅」，目前我國法令未明文禁止，亦無明定其相關規範，恐成我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之罅隙。為利溫泉珍貴資源之永續，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充分溝通後決定政府對「溫泉住宅」之政策方向，再據以研訂相關法令規範，俾資各界遵循，並杜絕後續可能衍生之消費爭議或問題。 289

- 八、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須取得溫泉標章後，始可據以營業。多數溫泉業者已取得溫泉標章，惟仍有部分業者未能順利取得溫泉標章，足見推行溫泉業合法化之工作，仍有努力空間。..... 292
- 九、我國 9 座國家公園中，目前僅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有開發其溫泉資源，且遠近馳名，對於溫泉之開發管理與維護等相關作為，成效已逐漸顯現，主管機關應持續推動其相關作為。至於臺北市政府期待可維持中山樓東側泉源取水點，內政部與臺北市政府宜再共同研議，俾兼顧保護自然景觀及提供國民育樂之需求。..... 295
- 十、地方政府能否順利執行溫泉開發管理計畫，加速輔導轄內之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合法化，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溫泉區計畫之審議期程，具有重大影響。內政部允宜適度管控都市計畫審議時程，並與相關地方政府加強溝通或提供適時協助，俾利加速完成計畫審議，健全當地溫泉區之發展與管理。..... 300
- 十一、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溫泉相關業務之人力資源，攸關溫泉業務之順遂與否；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溫泉業務之人力欠缺或其專業仍待加強，明顯影響相關溫泉業務之推展，亟應積極研謀改善。..... 304
- 十二、原住民地區之溫泉資源豐富，原民會在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之相關工作上，展現積極之態度

且有完整具體之規劃，惟目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比例不高，建議內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等各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協助原民會，以利加速解決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合法化過程中之阻礙。..... 306

十三、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資源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除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自應依原民會所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原民會允宜適時就相關案例檢討該辦法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並隨時關注其落實情形，以保障原住民族之權利。..... 308

十四、溫泉業者大多已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並設有急救鈴；惟對於客房內浴室或個人湯屋，仍發現有疏漏者。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再加強對溫泉業者之宣導並列入檢查重點事項，以加強對消費者安全之保障。..... 310

十五、溫泉法施行迄今十餘年來，在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努力下，我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已日益改善。為期我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之精進，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宜本諸權責，積極主動研議辦理相關修法工作，俾利法令及機制之更加健全。..... 313

柒、參考資料 320

附錄 1 本案履勘與考察工作紀要..... 325

附錄 1-1	第 1 次履勘紀錄重點（苗栗縣泰安溫泉區）	.. 325
附錄 1-2	第 2 次履勘紀錄重點（臺北市北投溫泉區）	.. 328
附錄 1-3	第 3 次履勘紀錄重點（臺南市關子嶺溫泉區）	. 334
附錄 1-4	第 4 次履勘紀錄重點（花蓮縣安通溫泉區）	.. 337
附錄 1-5	第 5 次履勘紀錄重點（屏東縣四重溪溫泉區）	. 339
附錄 1-6	國外考察紀錄重點（日本東京及箱根） 341
附件一、	溫泉業者辦理相關登記許可程序及執行流程表	. 361
附件二、	各縣市政府之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登記情形 362
附件三、	經濟部統計各縣市徵收之溫泉取用費提撥溫泉 事業發展基金情形 364
附件四、	原民會統計各縣市徵收之溫泉取用費提撥行政 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情形 365

表目次

表 1	各直轄市、縣（市）溫泉區分布概況	4
表 2	我國溫泉露頭分布情形	5
表 3	國內溫泉多元化應用	7
表 4	臺灣溫泉區溫泉開發情形	12
表 5	國內外溫泉之泉質標準、檢測技術規範與溫泉用途	16
表 6	媒體報導溫泉相關重要事件（摘要，依時間排序）	17
表 7	本案調查研究方法、步驟及實施期程	25
表 8	溫泉法施行前、後相關主管機關之權責機關	28
表 9	溫泉法施行後涉及相關法令及權責機關	30
表 10	溫泉合法化四階段申請	33
表 11	溫泉法所涉相關罰則	33
表 12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溫泉管理查核計畫內容	36
表 1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溫泉區管理計畫核定及公告日期	41
表 14	溫泉區管理計畫之核定與相關辦理情形	43
表 15	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登載之溫泉大事記	62
表 16	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實施計畫	70
表 17	各縣市政府建立溫泉資料基本資料庫及溫泉區管理計畫情形	72
表 18	各縣市政府之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登記情形（總表）	74
表 19	各縣市政府之非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登記情形	74

表 20	溫泉業者非法營業原因及可行輔導方案	77
表 21	補助溫泉業者家數及補助金額情形	82
表 22	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情形	83
表 23	各縣市政府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使用之檢查比率	85
表 24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溫泉使用事業概況	87
表 25	陽管處轄內溫泉使用（業者）違規樣態	88
表 26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溫泉取供事業與溫泉使用事業 之統計	89
表 27	已劃設溫泉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案件情形（都市 土地）	90
表 28	各縣市政府推展溫泉觀光旅遊之成效與檢討	93
表 29	溫泉區每年可使用量與實際使用量之統計	103
表 30	經濟部水利署及縣市政府溫泉區露頭監測及監測 井之數量	105
表 31	各縣市政府之相關權責機關之政策面、法令面、 執行面之窒礙難行與建議事項	111
表 32	不同水池類型之檢測頻率及檢測標準	120
表 33	相關機關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之建議	127
表 34	箱根溫泉類型、名稱及說明	151
表 35	箱根町之溫泉計量、計費方式	154
表 36	溫泉配湯種類比較	159
表 37	溫推會自 103 年後迄今辦理情形	177
表 38	各溫泉區對溫泉露頭保護情形、每年花費金額及 其成效	203
表 39	經濟部水利署監測井設置地點及監測情形	205

表 40	目前溫泉區泉源有枯竭之跡象或疑慮之現況及因應措施	208
表 41	各溫泉區溫泉公共取供事業	211
表 42	成立公共取供事業優缺點	211
表 43	現地查核及書面審查結果一覽表	215
表 44	查核常見缺失、發生原因及解決對策	216
表 45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溫泉業者之違規樣態及違規事實統計表	219
表 46	我國、日本及韓國溫泉相關法律規範	226
表 47	公務出國報告內容重點摘要	240
表 48	大專院校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論述及成果	249
表 4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溫泉區管理計畫核定日期	267
表 50	溫泉管理查核計畫之內容及查核結果	269
表 51	查核常見缺失、發生原因及解決對策	271
表 52	溫泉區每年可使用量與實際使用量之統計	274
表 53	我國主要溫泉區之溫泉露頭、溫泉井數之監測概況	276
表 54	經濟部對各溫泉區溫泉露頭保護情形及成效之說明	278
表 55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溫泉之排名	282
表 56	國內外溫泉之用途	284
表 57	溫泉合法化四階段	292
表 58	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登記情形（總表）	293
表 59	非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登記情形（總表）	294
表 60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溫泉使用事業概況	296
表 61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溫泉取供事業與溫泉使用事業	

之統計	297
表 62 陽管處轄內溫泉使用（業者）違規樣態	298
表 63 已劃設溫泉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案件情形（都市 土地）	301
表 64 現行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 ...	328

圖目次

圖 1	國內溫泉多元化應用總整理	11
圖 2	臺灣溫泉遭遇問題特性要素分析圖	14
圖 3	觀光先進國之政策改革	135
圖 4	日本政府對住宿設施之支援	138
圖 5	日本政府推行溫泉觀光之行銷方式	139
圖 6	活用溫泉振興地方產業案例	140
圖 7	蒸氣井源泉設施及配置	152
圖 8	洗淨作業及管內洗淨情形	153
圖 9	7 號井經年變化情形	154
圖 10	湯河原町營溫泉集中管理分配系統	161
圖 11	溫泉保護對策	162

監察院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我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探討。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依據：

本案係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12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推請陳委員慶財、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方委員萬富、林委員雅鋒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調查，並由陳委員慶財擔任召集人。

二、研究緣起：

國內溫泉資源十分豐富，擁有冷泉、熱泉、海底溫泉等多樣性，日據時期既已開發，迄今逐漸導向休閒旅遊發展，強調溫泉養生與休閒功能，促使溫泉旅遊業快速發展，亦是觀光亮點之一，對於觀光客頗具吸引力。以往溫泉開發欠缺整體規劃與統籌管理，致過度開發，違建林立，管線紛雜，破壞環境資源，影響觀光遊憩品質。在全力發展溫泉觀光之際，除溫泉資源開發及保育，溫泉業者標章管理許可等相關措施外，對於溫泉資源開發的有限性允宜正視，輔導業者將精緻美食、文化、養生，導入溫泉浴療，或透過故事闡述臺灣溫泉歷史文化，藉由多角化經營，讓遊客能跳脫季節限制，懷念感動而一來再來。為瞭解以交通部、經濟部之立場，究竟應如何引領建構臺灣溫泉未來的發展，而非任其自由發展，僅落得成為角隅觀光。如何去除溫泉區雜亂堆疊之印象，政府所設計之願景與背景

條件如何？方能確保我國之溫泉業得以永續經營，並享有國際觀光一席之地，本院乃專案進行研究探討。

案經 105 年 1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辦理「我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並以 105 年 1 月 19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50800009 號函派查（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調查官吳德良、調查員高惠君，調查員杜玉祥實習）。

三、研究目的：

臺灣地區溫泉開發利用已有相當的歷史，隨著國民生活品質提升，泡湯已蔚為國內休閒風潮主流。然而，臺灣溫泉經過百餘年的發展，背後卻也累積眾多課題，為瞭解各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溫泉管理開發與管理維護之作為與措施，及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並探討其問題癥結和執行成效，促使機關面對問題，籌謀有效因應對策，以確保溫泉妥適開發、管理與維護，並利溫泉業之永續經營。

四、研究範疇：

- (一) 瞭解我國現行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探討其有無檢討改善空間。
- (二) 瞭解我國各相關政府機關對溫泉區之規劃、開發及管理維護機制等實際現況，並探討其有無檢討改善空間。
- (三) 關於我國溫泉資源之永續經營，探討可行之策略與方向。
- (四) 關於溫泉旅遊，瞭解主管機關如何行銷我國溫泉觀光旅遊，以及如何建構臺灣溫泉旅遊未來的發展願景，並探討其有無檢討改善空間。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臺灣溫泉資源概況

(一) 概況：臺灣因為特殊的地殼結構，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交界處，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熱遍布臺灣全島，孕育臺灣為具豐富且泉質多元的溫泉地區。臺灣是全球溫泉密度最高的地方，36,000 餘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已發現多處自然湧出的溫泉並予命名。而臺灣溫泉種類之多樣、齊全，同樣也使臺灣被認為具有全球溫泉博物館的地位，溫泉泉質以碳酸氫鈉泉最多（約占 70%），其餘為硫酸鹽泉及氯化物泉。「溫泉」是從地底湧出的天然熱水，人類利用溫泉水療來做養生保健，已有多年歷史。全臺除雲林縣、彰化縣及澎湖縣之外，本島幾乎每一縣市都有溫泉的蹤跡。

(二) 我國溫泉演進階段：

- 1、50 年代以前：沐浴、保健為主，早期農業社會，對於溫泉使用知識大部分侷限於沐浴洗滌、保健方面。
- 2、50 至 80 年代中期：能源開發利用為主，從世界能源危機開始，政府便開始對臺灣全島溫泉進行探勘，但多以資源開發為首要。
- 3、80 年代中期迄今：觀光、旅遊及休閒為主，目前國內對於溫泉的發展，大多偏向觀光、旅遊及休閒用途。
- 4、未來：宜多元化發展，仿效國外之經驗，如歐洲、日本等國朝向溫泉保養地之健康療養的方式發展，或如法國以開發溫泉妝品美容為主的多元化應用。

(三) 臺灣溫泉區分布情形：目前臺灣已經發現的溫泉據點將近 100 多處，不管是平原、高山、溪谷或海洋均有豐富

的泉源。就各縣市溫泉區分布情形（如表 1），北部的大屯火山系溫泉的分布最為密集；而沿著中央山脈兩側，北起宜蘭，南至屏東，則是溫泉數量最多的地段，占全臺溫泉的 8 成以上。由於溫泉多深藏於地底深處，當其湧出地面時便伴隨大量而多樣的礦物質，多數是有益人體養生保健的礦物成分。根據成分、濃度與溫度的不同，泉質也不盡相同具備多樣性，不僅擁有熱泉，亦擁有冷泉。

表 1 各直轄市、縣（市）溫泉區分布概況

地區	溫泉區名稱
北部地區	
臺北市	新北投、紗帽山、陽明山（硫酸鹽泉、氯化物硫酸鹽泉）
新北市	烏來（碳酸氫鹽泉）、金山萬里（硫酸鹽氯化物泉、碳酸氫鹽氯化物泉）
新竹縣	清泉尖石（碳酸氫鹽泉）
中部地區	
苗栗縣	泰安（碳酸氫鹽泉）
臺中市	谷關（碳酸氫鹽泉）、大坑（碳酸氫鹽泉）
南投縣	東埔（碳酸氫鹽泉）、南北港溪（碳酸氫鹽泉）
南部地區	
嘉義縣	中崙澧水溪（碳酸氫鹽泉）
臺南市	關仔嶺（碳酸氫鹽泉，濁泉）、龜丹（碳酸氫鹽泉）
高雄市	寶來不老（碳酸氫鹽泉）
屏東縣	四重溪（碳酸氫鹽泉）、旭海（碳酸氫鹽泉）

地區	溫泉區名稱
東部地區	
臺東縣	知本（氯化物碳酸氫鹽泉）、金崙（碳酸氫鹽泉）
花蓮縣	安通（氯化物硫酸鹽泉）、瑞穗（氯化物碳酸氫鹽泉）
宜蘭縣	礁溪（碳酸氫鹽泉）、蘇澳冷泉（碳酸氫鹽泉）

資料來源：本院參考臺灣溫泉觀光協會網站及經濟部提供之資料，彙整製表。

(四) 我國溫泉露頭分布情形：臺灣地區迄今已知的溫泉徵兆區已達 121 處，目前除雲林縣、彰化縣及澎湖縣等三縣，迄未發現有溫泉露頭之外，其餘各縣市均有溫泉分布。我國溫泉露頭分布情形如表 2。

表 2 我國溫泉露頭分布情形

地區	溫泉名稱	合計
北部地區		27
臺北市	硫磺谷（又名大磺嘴）、小油坑、冷水坑、北投、馬槽、湖山、小隱潭、鼎筆橋、龍鳳谷（又名磺溪）、陽明山（包括中山樓、後山）	11
新北市	大油坑、加空、四磺子坪、八煙、庚子坪、金山（包括金山、磺港、大埔、加投）、烏來	7
桃園縣	四稜、新興、爺亨溫泉（又名巴陵）、榮華	4
新竹縣	小錦屏、他開心、秀巒、金北、清泉	5
中部地區		25
苗栗縣	天狗、泰安、雪見	3
臺中縣	谷關、馬陵、達見	3

地區	溫泉名稱	合計
南投縣	十八重溪、丹大、惠蓀（舊名咖啡園）、易把猴、東埔、樂樂、和社、春陽、太魯灣、紅香、馬路他崙、奧萬大北溪、奧萬大南溪、瑞岩、精英、廬山、加年端、雲海	18
嘉義縣	中崙	1
南部地區		21
臺南縣	六重溪、龜丹、關子嶺	3
高雄縣	不老、石洞、多納、桃源、高中、梅山、透仔火（包括透仔火-1、透仔火-2、小田原）、富源、復興、勤和、寶來、十坑、十二坑、十三坑	14
屏東縣	大武村、四重溪、旭海、雙流	4
東部地區		48
臺東縣	下馬、土坂、大武、大崙（包括大崙、大崙-1）、比魯、利吉、戒莫斯、知本、金峰-1、金峰-2（又名達爾朋）、金崙、都飛魯、金崙-2、紅葉谷、桃林、新武（包括新武、新武呂北溪）、綠島、霧鹿	18
花蓮縣	二子、大安、文山、安通、東里-1、東里-2、紅葉、富源、硬骨、瑞穗、萬里	11
宜蘭縣	大濁水、五區、仁澤、四季、四區、田古爾、清水、土場、南澳、茂邊、員山、烏帽、臭乾、排骨溪、梵梵、寒溪、龜山島、礁溪、蘇澳冷泉	19
總計		12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二、臺灣溫泉開發與利用

(一) 背景：德國人 Quely 在 1894 年首度在北投發現，臺灣割讓日本之後，日本對溫泉使用文化經驗影響臺灣。1896 年 3 月，日本大阪人平田源吾在北投開設臺灣第一家溫泉旅館「天狗庵」，不僅開啟北投溫泉鄉的年代，也是臺灣溫泉文化的濫觴。日據時代最負盛名的四大溫泉分別為北投、陽明山、關子嶺與四重溪。惟 1945 年以後，臺灣溫泉由盛極轉衰，繼而沒落。1999 年起在有關單位的推動下，臺灣溫泉風華才又逐漸重現，掀起一股溫泉熱效應，從傳統泡湯轉變為健康養生觀念。現代溫泉可說是五花八門，從溫泉水療、溫泉游泳池、溫泉三溫暖、溫泉按摩池、養生浴場到溫泉健身館，應有盡有。許多企業投入大筆經費新建或改建溫泉旅館，甚至增購現代化、科技化的溫泉硬體設備，將單純泡湯觀念轉為溫泉水療，讓人們不僅享受傳統的泡湯樂趣，更透過先進設備，以水柱沖擊、超音波按摩、泉水浮力等物理作用促進功效，並設有專業溫泉理療師從旁指導。目前國內溫泉多元化應用，綜整如表 3 及圖 1。

表 3 國內溫泉多元化應用

相關產業	多元化應用	說明	地區/內容
溫泉區 應用產業	溫泉休閒遊 憩	溫泉的運用現況大部分還是以浸泡為主。因此，在全臺各地的溫泉區，有許多溫泉旅館或以溫泉為行銷主力並搭配高級設備之溫泉水療業，此為目前溫泉運用最廣泛的方式。	

相關產業	多元化應用	說明	地區/內容
	溫泉住宅	<p>1.近年來泡湯逐漸成為時下減壓、休閒的選擇，加上隨著國內週休二日的實施，在國人日益重視休閒健康概念的推波助瀾下，強調可享美容養生的「溫泉住宅」，也成為房地產的新興產品。</p> <p>2.目前溫泉住宅主要集中在臺北市的北投區。此外，新店及八里地區亦有鑿井取得深層熱水的溫泉住宅，而楊梅及礁溪地區都有業者陸續投入興建溫泉住宅。</p>	北投區、新店及八里地區、楊梅及礁溪地區
	溫泉農業	由於臺灣多數的溫泉都位於山區，屬於平原溫泉的礁溪就有得天獨厚的先天條件，利用溫泉水灌溉農作業。而目前礁溪已有以溫泉來灌溉農作物，其農產品包括有蔬菜（空心菜）、溫泉絲瓜、溫泉茭白筍、溫泉蕃茄、溫泉米等。	宜蘭礁溪
	溫泉養殖	由於溫泉水溫度較高，可用以養殖喜好高溫的魚類，目前礁溪地區已有使用溫泉養殖溫泉甲魚及溫泉熱帶魚。	宜蘭礁溪

相關產業	多元化應用	說明	地區/內容
	溫泉食品	「溫泉食品」，即以溫泉水或溫泉相關產製品為成分所製造的食品。目前已知有開發的溫泉食品包括冰溫泉蛋、溫泉蕃茄、溫泉麻糬及溫泉咖啡，不過屬於單店開發較多，產品商品化的規模不大。	廬山、烏來、礁溪、安通、谷關、四重溪
溫泉區 關聯產業	溫泉化妝品業	1.目前國內之溫泉妝品美容之產品仍在研發階段，尚無溫泉化妝品產品販售。 2.臺灣市場上溫泉保養品/化妝品主要以國外的品牌為主，如薇姿、雅漾等，這些品牌皆是由法國進口。	皆國外進口
	溫泉入浴品	在臺灣有部分的溫泉旅館水療業者有販賣溫泉粉、溫泉精，目前已知關子嶺地區的「泥漿溫泉」，因為泉質特殊，所以有業者將溫泉泥曬乾，製成溫泉粉，售價都在100元以下。而一般藥妝店與量販店通路也有溫泉粉的販售，品牌眾多，但業者的規模普遍不大。	關子嶺
	溫泉菌應用產品	由於溫泉菌的應用是一個新興的領域，目前主要著重在溫泉菌的基礎研究方面，應用在產品上較少。目前已知	廚餘處理機

相關產業	多元化應用	說明	地區/內容
		實際進行開發之具潛力溫泉菌應用產品有廚餘處理機、能源、食品及基因工程改造等。	
	溫泉機產業	溫泉機是指透過溫泉機將自來水製成含有礦物質的溫泉水之機器。目前在臺灣市場上有販賣溫泉機的家數不多，約有 7 至 8 家廠商，分為進口溫泉機與臺灣廠商自行研發、生產溫泉機。	約有 7-8 家溫泉機廠商
非溫泉區之應用產業	溫泉水質水量檢測業	大多數溫泉業者採自行進行簡單的水質檢測工作，包括溫泉水的溫度、pH 值、電導度等。溫泉法實施後，業者會越來越重視水質檢測，因此估計水質檢測未來產值將會提高。	全臺已有 12 家經觀光局認定核可之檢測機關
	溫泉代操作業	溫泉代操作業者是指溫泉水處理相關的機械設備的操作、維護管理及遠端監控的業者。由於溫泉水質特殊，部分的溫泉旅館或水療業者可能會將溫泉水處理的部分委由溫泉代操業者處理。	溫泉設備之代操作業及維護管理
	溫泉健康促進理療業	1.在溫泉健康療養運用上，尚在起步階段。 2.目前只有泰安溫泉區有溫泉健康促進的相關人員（	泰安溫泉區、北投國軍醫院

相關產業	多元化應用	說明	地區/內容
		溫泉指導師)之培訓、及北投國軍醫院有針對溫泉水療進行相關之應用。	

資料來源：本院據水利署 2008 年發表溫泉資源多元化應用方向資料彙整製表。



圖 1 國內溫泉多元化應用總整理

資料來源：本院據水利署 2008 年發表溫泉資源多元化應用方向資料彙整。

(二) 臺灣溫泉開發情形：臺灣的溫泉依目前使用方式及人為設施多寡程度，分為高度開發、中度開發、低度開發及資料不全或不易找尋等 4 類，綜整如表 4。

表 4 臺灣溫泉區溫泉開發情形

類型	臺灣溫泉開發	溫泉區名稱	百分比
高度開發 使用溫泉區	此類溫泉係指溫泉水資源的利用，已大量被引用於旅館澡堂，且大部分的土地業已被建物及住屋所利用，這些溫泉區一般都有相當高的知名度。	20 處（陽明山、北投、烏來、谷關、廬山、關子嶺、四重溪、知本、礁溪、金山、東埔、加投等溫泉區）	16%
中度開發 使用溫泉區	此類溫泉係指溫泉水業已被利用，但限於溫泉水量、土地開發以及交通便利性等條件。	17 處（馬槽、冷水坑、清泉、泰安、春陽、不老、霧鹿、安通、瑞穗、員山、仁澤、寶來、綠島等）	13%
低度開發 使用溫泉區	此類溫泉仍保有自然風貌，其利用只限於當地人民或尚未加以利用者。這些溫泉區有些是位在車輛無法到達的河谷或山區；有些則是溫泉出量不穩定或不足。	72 處	56%

類型	臺灣溫泉開發	溫泉區名稱	百分比
屬資料不全 或不易找尋者	此類溫泉係指在文獻上曾有記載，但目前資料不全，或位於深山河床的溫泉露頭，常被洪水泥沙所掩覆，不易找尋者，應從天然景觀資源的觀點加以保護，嚴禁挖掘或破壞。	19 處	15%

資料來源：楊介良（2011），地質專題，溫泉資源管理與永續利用。

三、臺灣溫泉遭遇課題¹：目前溫泉地區既存問題錯綜複雜，據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科長郭萬木曾提出，經分析歸納 5 項管理面向。

- (一) 事權面：缺乏事權統一專責管理機構，導致溫泉資源普遍非法利用。
- (二) 基礎資料面：溫泉資料庫闕如，或未經系統性整理，無法據以進行有效保育及管理。
- (三) 水權面：部分溫泉業者未依規定申請水權，私自取用溫泉露頭水源或任意鑽井汲取，往往過度開發或超抽溫泉水源，權責機關又未能有效統籌規劃管理，導致溫泉資源有日趨枯竭現象。
- (四) 規劃面：現有已開發溫泉地區，缺乏整體規劃，不僅溫泉管線任意架構、景觀零亂，且公共設施普遍不足。

¹ 郭萬木（2004）。從溫泉管理問題談溫泉法。
王圳宏、林元鵬、蔣震彥（2002），溫泉資源開發及管理制度之探討。

(五) 土地利用面：部分溫泉地區開發受限於地權利用、環境保護、山坡地開發利用、濫墾濫建等諸多問題，不僅影響公共安全，且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不合，非法佔用公有地，破壞整體環境景觀與保育。

此外，另有學者將臺灣溫泉遭遇問題分為 3 個面向（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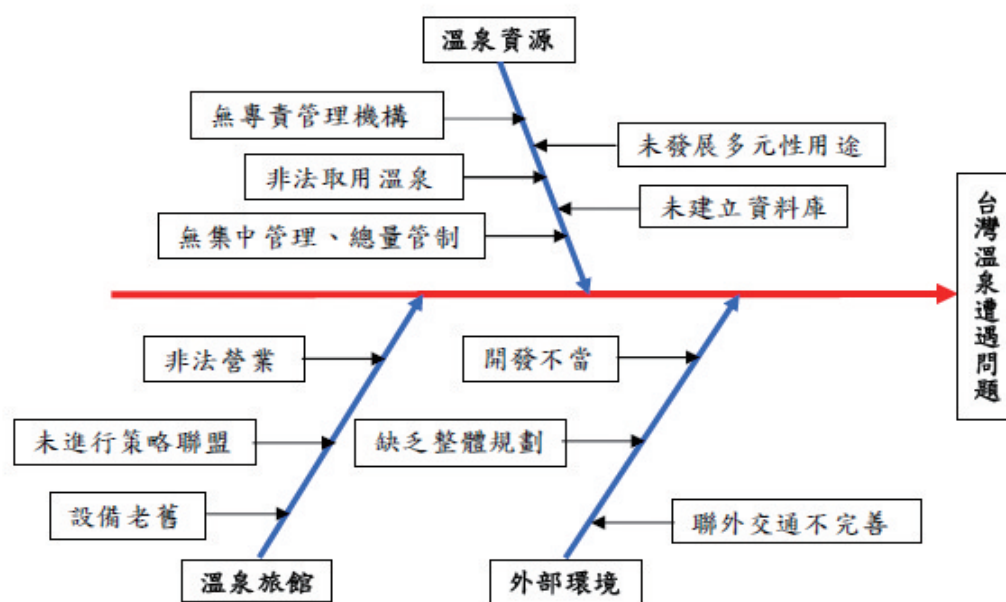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溫泉遭遇問題特性要素分析圖

資料來源：王圳宏、林元鵬、蔣震彥（2002），溫泉資源開發及管理制度之探討。

四、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的原則

- (一) 溫泉屬於國家的天然資源，因人民取得溫泉所在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 (二) 溫泉應依使用量支付費用，落實使用者付費。

- (三) 溫泉露頭應視為珍貴的地質景觀（歷經長遠地質年代才形成），應予保護並禁止破壞。
- (四) 溫泉區之開發：應有詳細的探勘、評估及規劃，對於開發預定的用水量、使用動力必須有詳細的計畫，並應提出監測計畫，監測地下水位、水質及水溫等。
- (五) 整體的開發計畫：應包括溫泉露頭保護、溫泉使用總量、溫泉利用設施的興建、周圍環境的維護、自然環境與地質概況等內容。
- (六) 以「總量管制」方式，進行溫泉水的管理調配，使溫泉不至於因開發過量而枯竭。自然湧出溫泉的使用者，或是鑽井獲得溫泉者，皆須申請登記水權，以利於溫泉的總量管制。
- (七) 水權登記：溫泉使用者必須申請登記水權。

五、各國溫泉之相關規範

亞洲各國中，以日本最負盛名，從1948年就有溫泉法訂定，立法目的在第一章即開宗明義規定：「本法以保護溫泉並確切地使用，以增進公共福祉為目的。」韓國於1980年也訂定溫泉法，同樣在第一章開宗明義規定：「為妥善保護溫泉，有效開發利用溫泉，並增進公共福利為目的。」綜觀各國，除日本及韓國之外，其他各國大多對溫泉並無進行規範，但已將溫泉朝向溫泉療養的運用，彙整如表5。

表 5 國內外溫泉之泉質標準、檢測技術規範與溫泉用途

國家	溫泉法	水質標準	分類標準	檢測技術規範	溫泉用途
中華民國（臺灣）	●	●	x	●	娛樂觀光、農/養殖業、溫泉食品
日本 ²	●	●	●	●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溫泉食品、地熱利用
韓國 ³	●	x	x	x	娛樂觀光、溫泉療養
俄羅斯 ⁴	x	x	x	x	溫泉療養、地熱利用、娛樂觀光、溫泉礦泉水、農業、養殖與觀光
土耳其	x	x	x	x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
美國 ⁵	x	x	x	x	地熱利用、娛樂觀光
波蘭 ⁶	x	x	x	x	溫泉療養、地熱利用、娛樂觀光、農業、工作利用
希臘	x	x	x	x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
法國 ⁷	x	x	x	x	溫泉療養、化妝品
德國 ⁸	x	x	●	x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

² 日本溫泉保養地從 1954 年陸續指定。因其保養地的指定，藉由溫泉所具有的療效，得到醫療費用支付降低。

³ 韓國早就發現溫泉對健康的有益性，因而進行國家資源的保護及開發。並對其不同之溫泉泉質皆大力推崇並推廣其療效。

⁴ 俄羅斯無類似針對溫泉制訂溫泉法進行管理，但在俄羅斯所有地下水、礦產，皆由自然資源部進行管理。

⁵ 美國有關溫泉環保管理制度，基本上依照 Clean Water Act 等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⁶ 波蘭現今有 8 處 SPA 中心或水療中心直接使用溫泉作為健康促進、治癒及娛樂之用。

⁷ 法國全境超過百個溫泉醫療中心，每到夏季，一些經過醫藥治療效果不佳的皮膚病患者，便湧入各地溫泉醫療中心。

⁸ 德國對於溫泉之管理未訂定專法，係依聯邦水利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以「水源保護區」為基礎，授權各邦主管機關，劃定「溫泉保護區」進行管理。德國溫泉品質規範由德國溫泉協會 Deutsche Heilbäderverband 及德國觀光協會 Deutsche Tourismusverband e.V.共同制定（1953 年起）。

國家	溫泉法	水質標準	分類標準	檢測技術規範	溫泉用途
					地熱利用、溫泉礦泉水
奧地利	x	x	x	x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
紐西蘭	x	x	x	x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
匈牙利	x	x	x	x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
保加利亞	x	x	x	x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清洗事業、地熱利用、溫泉礦泉水

資料來源：本院據水利署 97 年發表之溫泉資源多元化應用方向，另請交通部觀光局及嘉南藥理大學陳忠偉副教授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六、媒體報導溫泉相關重要事件，彙整如表 6。

表 6 媒體報導溫泉相關重要事件（摘要，依時間排序）

出處 年.月.日	報導內容重點	與本案可能 關連性
自由時報 105.11.2	北投溫泉費明年漲 北水處：量少戶價降 明年起，北投地區溫泉水費要漲價了！以十二釐米口徑溫水管線為例，使用溫泉住戶原本 24 小時「用到飽」，需繳每度 1.5 元水費、9 元使用費（合計 10.5 元），未來則改繳每度 21 元水費，形同漲價 1 倍，2019 年則要調漲至每度 23 元。但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指出，住戶不太可能 24 小時都在用溫泉水，若改用 6 小時、12 小時取水方案，水費其實會下降。	政府與溫泉業者管理

出處 年.月.日	報導內容重點	與本案可能 關連性
原住民族 電視台 105.10.25	<p>清泉溫泉明年擬重新營運 居民引頸期盼</p> <p>白色的建築物，矗立在溪邊，這是新建的，新竹五峰清泉溫泉，原會館老舊需修繕，但礙於該地段涉及建築法、水保法等相關法令，決定打掉重建，加上近年天災因素，導致原本 103 年完工日期，延期 3 年，前後經歷六年停業時間，預計在明年 106 年底重新營運，當地居民期待，能帶動地方經濟。</p>	政府與溫泉業者管理
自由時報 105.10.19	<p>北投溫泉建案沒溫泉 建商 4 人遭詐欺起訴</p> <p>上櫃公司「富裔實業」100 年間推出位於臺北市北投區的溫泉建案「湯富裔」，喊出「戶戶有溫泉」口號吸買氣，還主打售後向買家回租 2 年經營溫泉旅館，保證投報率 3.5%，不料有買家購買後發現業者根本沒有溫泉管線牌照，氣得提告，士林地檢署今將「富裔實業」董座祝文定、執行副總劉建文、總經理洪耀坤及專案經理侯勝凱依詐欺罪起訴。</p>	政府與溫泉業者管理
自由時報 105.1.30	<p>桃園 17 家三溫暖、溫泉業者 逾 2 成水質不合格</p> <p>寒流來襲，民眾喜歡泡湯、洗三溫暖，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針對全市 12 家三溫暖、5 家溫泉業者水質進行檢驗，自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 15 日共抽驗 235 家次，不</p>	政府與溫泉業者管理

出處 年.月.日	報導內容重點	與本案可能 關連性
	合格 56 家次，不合格率為 23.8%，不合格項目以驗出大腸桿菌最多，達 70%，其中包括知名連鎖健身中心，不合格率甚至均超過 50%，不合格業者需通過複檢，若複檢不合格者將裁處 3,000 至 1 萬 5,000 元罰款。	
關鍵評論 105.1.16	<p>溫泉族注意！平時鈣攝取不足，小心泡湯時引發缺血性</p> <p>中風中英醫院醫務執行長陳柏臣醫師提醒，平時鈣攝取不足的上班族要特別注意，血鈣失衡使得血管平滑肌收縮增強，加大血管阻力，加上氣溫變低容易引起血管收縮、血壓上升，在泡湯時會很容易引起心肌梗塞、中風等意外。</p>	安全維護
自由時報 105.1.15	<p>四稜溫泉泡湯 男子墜落山谷受困 4 小時獲救</p> <p>由於四稜溫泉是野溪溫泉，必需要靠繩索協助，劉男在攀爬過程踩空跌落 8 米深山谷，所幸只有頭部、四肢受到擦撞傷，意識清楚。</p>	安全維護
聯合報 105.1.14	<p>安通溫泉意象標誌 吸睛嗎？</p> <p>民眾認為，既然是溫泉區意象標誌，應要醒目、吸引人；如能呈現溫泉型態最好，不要只有文字指示與傳統碑牌造型。</p>	溫泉業永續發展與創新

出處 年.月.日	報導內容重點	與本案可能 關連性
自由時報 105.1.7	<p>礁溪溫泉公園恐洩春光 業者：非美女應無偷窺興趣</p> <p>礁溪溫泉公園森林風呂露天湯池附近正有高樓施工，儘管泡湯處上方原本有黑布遮蔽，但是從女湯接近冷水池的地方往上看，卻能看到對面大樓施工的工人，造成遊客擔心隱私問題。</p>	政府與溫泉業者管理
番新聞 105.1.5	<p>保障泡湯品質 南市衛生局抽驗溫泉水質 1 件不及格</p> <p>臺南市府衛生局於 104 年 11 至 12 月，陸續抽驗白河區關子嶺、六重溪及楠西區龜丹計 35 家溫泉業者，11 月抽驗 35 件均合格，12 月抽驗 37 件，其中 1 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複驗仍不合格，將依法裁罰並輔導業者改善。</p>	政府與溫泉業者管理
蘋果即時 105.1.4	<p>苗 62 線泰安溫泉區落石不斷 砸車 2 人傷</p> <p>趙姓男子（48 歲）駕車自臺中偕蔡姓妻子（45 歲）赴泰安溫泉區度假，大小如籃球般大小的數十顆落石，突然崩落，砸中副駕駛座窗戶後，夫妻兩人負傷繼續往前，失控逆停在對向車道，駕駛座卡在護欄動彈不得，熱心路人先扶趙妻下車，救護人員抵達將夫妻送醫。</p>	安全維護

出處 年.月.日	報導內容重點	與本案可能 關連性
<p>東森 新聞雲 104.12.30</p>	<p>礁溪溫泉昔 50 度今只剩 30°C 公有泡腳池限時供應</p> <p>宜蘭礁溪居民抱怨，雪隧開通後，生活大受影響，溫泉飯店一間接著一間蓋，更因為超抽溫泉水，讓溫泉的溫度從攝氏 50 度降到 30 幾度，幾乎每蓋一棟飯店大樓，溫泉水的溫度就會下降；為了管制溫泉日供水量，公有的泡腳池也改採限定時間提供，像是礁溪地景廣場，就只有從中午 12 點到晚上 10 點這段時間才有供水。透過空拍就能看到 7 個建案正在施工，宜蘭礁溪面積 100 平方公里，卻有 200 家溫泉業者，密度達全臺之冠，溫泉超抽問題嚴重，導致溫度頻頻下降。</p>	<p>政府與溫泉業者管理</p>
<p>大成報 104.12.29</p>	<p>儷景溫泉住宿券履約保證記載不實 市府要求業者補足履約保證並提供退費賠償機制</p> <p>臺中市政府消保官日前於旅展會場發現臺南儷景溫泉會館所販售住宿券，雖有銀行履約保證記載，但無銀行戳章或防偽標章，經查證該批禮券並未辦理信託，因涉偽造文書刑責，成為全國首宗因履約保證記載不實，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p>	<p>政府與溫泉業者管理</p>

出處 年.月.日	報導內容重點	與本案可能 關連性
自由時報 104.12.26	<p>12 月溫泉水質 金山 1 旅館不合格</p> <p>新北市衛生局昨天公布 12 月溫泉業者水質抽驗結果，金山區陽明山休閒旅館不合格處以怠金 5,000 元，並於下週複測，業者表示，已通知廠商改善。</p>	政府與溫泉業者管理
公共電視 104.11.16	<p>【我們的島】溫泉鄉的開發潮</p> <p>臺灣北邊宜蘭礁溪溫泉區的新開發案，仍在爭議中，臺灣南邊屏東四重溪溫泉區的新開發案，也在審查中。由年代集團推動的飯店開發案，計畫在四重溪溫泉區旁，完整的農業平原上，開發 9 公頃山丘土地，興建結合飯店與農園的休閒園區。</p> <p>由於開發區位於農業平原的山丘上，環評委員質疑，大量開挖山丘，會不會造成地質影響？飯店蓋在這裡，會不會造成邊坡滑動？也有環評委員提出，飯店開發在農業區，會不會對農作、水源造成影響，開發業者必須進一步說明。</p>	政府與溫泉業者管理
中時 電子報 104.08.11	<p>58 家列管溫泉 1/4 未取得標章</p> <p>新北市境內有許多溫泉資源，觀光局列管應取得標章的業者共 58 家，目前仍有 15 家未取得標章，比例約占 25%，也未依法開罰，遭到新北市審計處點名改善；觀光局表示，未取得標章業者多為經營多年</p>	政府與溫泉業者管理

出處 年.月.日	報導內容重點	與本案可能 關連性
	老店，盼以輔導代替開罰，其中 8 家已在申請中，可望於今年底完成。	
聯合 新聞網 104.5.20	<p>卡在水權 宜花 13 業者無溫泉標章</p> <p>溫泉業者申請標章的勸導期到去年底，宜蘭縣尚有 10 家、花蓮有 3 家業者未取得「溫泉標章」，大部分卡在水權過不了關，宜蘭已有 3 家業者遭開罰 1 萬元，其中 2 家被勒令停業；業者抱怨，溫泉標章的申請手續繁瑣，即使拿到標章對生意也沒有太大幫助。</p>	政府與溫泉 業者管理
蘋果即時 104.4.13	<p>飯店來了溫泉沒了 礁溪居民怒</p> <p>以溫泉聞名的宜蘭礁溪，溫泉核心區傳出抽不到溫泉！居民組成自救會，今向公所陳情，指一間正在興建的溫泉飯店開挖地下室後，造成溫泉水抽不到，水位雖恢復，但溫度仍不足，要求建商負責；不過建商認為，該工程去年 8 月起已封井，未抽取地下水，水位早已恢復，但水溫遲遲無法上升，認為是當地溫泉水枯竭的問題，已向周邊溫泉飯店借溫泉水供應居民使用，表示已盡力做好敦親睦鄰，共同解決問題。公所說，會召集周邊飯店業者至縣府協商。</p>	政府與溫泉 業者管理

出處 年.月.日	報導內容重點	與本案可能 關連性
自由時報 電子報 105.12.12	<p>寶來溫泉區等 7 年 發現新源頭</p> <p>八八水災後，六龜寶來溫泉區溫泉源頭被大量土石掩沒，導致寶來溫泉無溫泉可用，多年來探勘均無功而返，終傳來好消息，在寶來國中後方發現新的溫泉源，水量豐沛且水溫穩定。</p> <p>工程人員在離地表約 9 百多公尺處，發現湧水現象，且水量穩定，每日約可出水 3 百噸，且水溫也維持在攝氏 56 度，適合作為溫泉區開發用。</p>	政府與溫泉業者管理

資料來源：本專案調查研究整理。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茲將本案採取之調查方法、步驟、時程及架構分別繪製如表 7。

表 7 本案調查研究方法、步驟及實施期程⁹

調查研究方法、步驟	實施期程
一、文獻蒐集與研閱 (一)蒐集並整理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就溫泉相關事由進行之調查結果。 (二)蒐集並研閱相關法令資料。 (三)蒐集並研閱政府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出版品等。 (四)蒐集並研閱相關專書著作、學術論文、機關研究報告、公務員出國報告等。 (五)蒐集研閱機關公開統計資料、媒體報導資料。	105 年 1 月 19 日起
二、擬本案調查研究計畫初稿，提請委員審閱。	105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2 日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討調查計畫及未來調查作為。	105 年 2 月 2 日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討本專案調查方向及履勘規劃。	105 年 3 月 7 日
五、第 1 次履勘（苗栗縣泰安溫泉區）	105 年 4 年 11 日

⁹ 含規劃、準備、進行及事後整理時間。

調查研究方法、步驟	實施期程
<p>實地履勘苗栗縣泰安溫泉區，瞭解溫泉取供事業及使用事業之運作、轄管溫泉區所面臨課題及溫泉觀光旅遊現況。</p>	
<p>六、函詢調卷</p> <p>本院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分別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0680 號、1050830682 號、1050830683 號、1050830684 號及 1050830685 號等函，向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縣（市）政府等機關調閱本案相關之主責事項、辦理情形及相關檢討。以探討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之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等面向之現況、成效與檢討及面臨課題。</p>	<p>105 年 4 月 13 日</p>
<p>七、第 2 次履勘（臺北市北投溫泉區）</p> <p>實地履勘臺北市北投溫泉區，瞭解溫泉取供事業及使用事業之運作、轄管溫泉區所面臨課題及溫泉觀光旅遊現況。</p>	<p>105 年 5 月 6 日</p>
<p>八、辦理諮詢會議</p> <p>業於 105 年 5 月 24 日辦理諮詢會議，邀請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張理事長榮南、前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賴伯勳先生、中華大學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蘇教授成田、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張主任翊峰及陳副教授忠偉、德霖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李主任嘉英等 6 位學者專家提出相關諮詢意</p>	<p>105 年 5 月 24 日</p>

調查研究方法、步驟	實施期程
見，以供研究參考。探討議題為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之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等面向之現況、窒礙難行等建議，更一步瞭解我國溫泉觀光旅遊品質之現況及各國溫泉現況可供我國參採處。	
九、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討出國考察事宜。	105 年 5 月 24 日
十、第 3 次履勘（臺南關子嶺溫泉區） 實地履勘臺南關子嶺溫泉區，瞭解溫泉取供事業及使用事業之運作、轄管溫泉區所面臨課題及溫泉觀光旅遊現況。	105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
十一、第 4 次履勘（花蓮縣安通溫泉區） 實地履勘花蓮縣安通溫泉區，瞭解溫泉取供事業及使用事業之運作、轄管溫泉區所面臨課題及溫泉觀光旅遊現況。	105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
十二、出國考察	105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4 日
十三、第 5 次履勘（屏東縣四重溪溫泉） 實地履勘屏東縣四重溪溫泉區，瞭解溫泉取供事業及使用事業之運作、轄管溫泉區所面臨課題及溫泉觀光旅遊現況。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1 日
十四、座談會	105 年 11 月 18 日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經綜整本案專案調查研究分別調卷、函詢、諮詢、履勘、出國考察及座談，茲據各機關歷次函復及蒐集研析相關文獻，臚述研究發現與分析。

伍之一、調卷、函詢之發現與分析

一、溫泉所涉相關法令及權責機關

溫泉法施行前，溫泉之相關管理，依其使用目的分別由水利法、礦業法與觀光相關法規管理。溫泉法施行後，溫泉之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除依據溫泉法及其相關子法外，尚涉及土地利用等相關法令及權責機關。

(一) 背景：溫泉法使我國溫泉資源在保育與產業開發利用兩部分，均邁向一個新里程碑。雖然臺灣溫泉法立法比起鄰近日本通過溫泉法的法律約晚了 55 年，但此法對國內溫泉發展仍有重大意義象徵，對於溫泉定義明確規範，對於溫泉開發與利用等取供事業與使用事業亦有所規範，溫泉法施行前、後各主管機關之權責與法令依據（如表 8）。

表 8 溫泉法施行前、後相關主管機關之權責機關

項目	溫泉法施行前	溫泉法施行後
法令依據	1、行政院 88 年核定	溫泉法 ¹⁰ 之管理權責，按溫泉

¹⁰ 溫泉法於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立法目的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溫泉法緩衝期至 102 年 7 月 1 日止緩衝期內未完成合法化之既有溫泉業者，涉溫泉法規部分，得免罰。99 年 5 月溫泉法曾修正，將原 7 年緩衝期延長為 10 年。自 102 年 7 月 2 日起將落實執法，依溫泉法及水利法擅行取水論處，經濟部水利署訂有執法原則。



項目	溫泉法施行前	溫泉法施行後
	<p>「溫泉開發管理方案」，作為溫泉管理之重要依據。</p> <p>2、溫泉之相關管理依其使用目的分由水利法、礦業法與觀光相關法規管理。</p> <p>3、溫泉法施行前，溫泉業者多申請水權，地熱發電或鑿深井取用者多申請礦業權。如涉觀光業務等，即依一般觀光相關法規管理。</p>	<p>法第 2 條規定：「（第一項）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項）有關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溫泉區劃設之土地、建築、環境保護、水土保持、衛生、農業、文化、原住民及其他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權責機關	水利署及礦業局屬經濟部管轄法規，觀光相關法規屬交通部管轄。	<p>1、中央主管機關：</p> <p>（1）經濟部：主管溫泉開發許可、溫泉水權、溫泉取用費及溫泉資源保育等。</p> <p>（2）交通部：主管溫泉區管理計畫、產業輔導及經營許可與溫泉標章。</p> <p>（3）內政部：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溫泉法施行後，臺北市政府於 96 年進行四大溫泉區溫泉使用現況調查，進行所有</p>

項目	溫泉法施行前	溫泉法施行後
		<p>使用者之取水點、取水井、引水管線編號列管等，並依溫泉法訂定相關管理辦法、進行輔導民眾及業者合法使用溫泉等相關事項。</p> <p>(4) 原民會：原住民地區溫泉產業輔導。</p> <p>2、地方主管機關：主要負責上述業務之執行。</p>

資料來源：本院據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之函復暨履勘簡報資料（105.05.06）彙整製表。

(二) 溫泉法施行後：其所涉法規層面非常複雜，如土地利用、建築文化、水土保持、環境保護、觀光交通、衛生療養及原住民族生活等多方面的業務，涉及相關法令（如表 9）。

表 9 溫泉法施行後涉及相關法令及權責機關

項目	涉及相關法令	主管機關
觀光發展	1、溫泉法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溫泉法施行細則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3、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項目	涉及相關法令	主管機關	
	4、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交通部	
	5、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	交通部	
	6、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	交通部	
	7、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	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	
	8、溫泉開發許可辦法	經濟部	
	9、溫泉開發許可移轉作業辦法	經濟部	
	10、溫泉取用費徵收率及使用辦法	經濟部	
	11、溫泉資料申報作業辦法	經濟部	
	土地利用分區管制	1、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
		3、都市計畫法	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4、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農委會	
5、飲用水管理條例		環保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項目	涉及相關法令	主管機關
山坡地 開發利用	1、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農委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內政部
	3、水土保持法及其施行細則	農委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4、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	環保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5、土地法及其施行細則	內政部
	6、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	財政部
水源涵養	1、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
	3、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案件列管流程	經濟部水利署
原住民 獎勵	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	原民會

資料來源：本院據各機關相關法規資料彙整製表。

(三) 溫泉合法化四階段申請：如下表 10。

表 10 溫泉合法化四階段申請

四階段申請	I	II	III	IV
	溫泉開發許可	溫泉水權	經營許可	溫泉標章
核發單位	地方主管機關 (水利)	中央或地方 主管機關 (水利)	地方主管機 關 (產業或 觀光)	地方主管機 關 (觀光)

資料來源：經濟部。

(四) 溫泉法所涉相關罰則：如下表 11。

表 11 溫泉法所涉相關罰則

違法行為	罰鍰
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而為溫泉取用者 (第 22 條)	6 萬元~30 萬元
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 (第 23 條)	5 萬元~25 萬元
未依開發許可內容開發溫泉者 (第 23 條)	4 萬元~20 萬元
違反於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規定進行開發行為者 (第 24 條)	3 萬元~15 萬元
未經許可開發溫泉或溫泉停止使用一年以上業者，未依規定拆除設施、恢復原狀或為適當之措施者 (第 25 條)	1 萬元~5 萬元
未依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 (第 26 條) 未依規定於明顯可見之處懸掛溫泉標章，並標示溫泉成分、溫泉、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者 (第 26 條)	1 萬元~5 萬元

違法行為	罰鍰
未依規定裝設計量設備者（第 27 條）	2000 元~1 萬元
未依規定期限改善溫泉利用設施或經營管理措施者（第 28 條）	1 萬元~5 萬元
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第 29 條）	1 萬元~5 萬元
對依本法所定之溫泉取水費、滯納金之徵收有所不服（第 30 條）	提起行政救濟
另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屆時不繳納者（第 30 條）	移送強制執行

資料來源：本院據溫泉法之罰則彙整製表。

二、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之辦理情形

各相關主管機關尚能依據溫泉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逐步落實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之機制。

(一) 經濟部：

- 1、法令依據：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至第 3 點。
- 2、經濟部為推動溫泉開發及管理、落實溫泉法立法宗旨，依上揭要點規定設置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下稱溫推會）。由該部水利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交通部觀光局代表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原民會、農委會林務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等代表。
- 3、溫推會辦理情形：溫推會自 97 年成立以來，計召開 12 次會議，充分發揮跨部會議題之協商與整合功能，自

溫泉法緩衝期（102 年 7 月 1 日）屆滿後，除持續協處既有業者合法登記問題外，並督促縣市政府落實溫泉法緩衝期後之管理業務，自 103 年迄今共計召開 4 次會議，完成 25 項議案決議。

- 4、溫推會具體成效及遭遇問題（自 103 年迄今）：
- （1）釐清私人租用林業用地作為溫泉使用案，事涉國有公用財產出租及森林法等相關法規。
 - （2）有關部分溫泉取用型態（例如：地熱利用、免為水權登記）納入管理，並配合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
 - （3）建立「溫泉管理查核計畫」與執行工作。
 - （4）推動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聘僱原住民員工，發展部落產業及促進就業輔導。
 - （5）解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各使用區之容許項目增列溫泉井及儲槽問題。
 - （6）解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開放地熱利用之溫泉井問題。
 - （7）解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礦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新增「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問題。
 - （8）釐清「溫泉取用費」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是否有重複徵收之疑慮。
- 5、溫泉管理查核計畫：溫泉法緩衝期屆滿後，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溫泉管理及取締違法等工作仍應持之以恆，俾達成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及永續利用之目標，該會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第 9 次會議與 104 年 3 月 26 日第 11 次會議決議，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擬定並執行「103 年度溫泉管理查核計畫」與「104

年度溫泉管理查核計畫」) (如表 12)，105 年度將持續辦理。

表 12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溫泉管理查核計畫內容

年度 內容	103 年	104 年
計畫緣起	1、100 年 4 月 12 日溫推會第 4 次會議核定「加強溫泉資源保育管理計畫」，計畫內成立「溫泉輔導工作小組」，實施期程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小組於計畫期間已完成針對 15 個直轄市、縣(市)年度溫泉管理工作績效考核，階段任務業已完成，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溫泉管理及取締違法等工作仍應持之以恆，方得達成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及永續利用之目標。鑑於溫泉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管理之責，爰訂定查核計畫。	已於 103 年度訂定並執行「10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溫泉管理查核計畫」，爰 104 年度延續訂定該查核計畫。

<p>年度 內容</p>	<p>103 年</p>	<p>104 年</p>
	<p>2、本院前調查全臺溫泉業者違法經營等情之有關要求落實執法乙節，一併納入辦理。</p>	
<p>計畫目的</p>	<p>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溫泉管理工作及取締違法取用溫泉者，俾達成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及永續利用之目標。</p>	
<p>依據</p>	<p>1、溫推會前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第 9 次會議決議。 2、本院 103 年 4 月 2 日調查報告意見三：「溫泉法緩衝期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屆滿，爰對於違反溫泉法相關規定之情形，各相關主管機關應按溫泉法罰則規定予以裁處，以杜非法行為，並用以肯認其他合法業者」。 3、審計部 103 年 1 月 3 日台審部四字第 1034050004 號函復審核通知事項有關溫泉取用費徵收及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建置改進事項。</p>	<p>1、溫推會前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第 11 次會議決議。 2、同左 2。 3、審計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台審部四字第 1034001917 號函復審核通知事項有關溫泉取用費徵收改進事項。</p>

內容		年度	103 年	104 年
		查核小組成員	<p>1、召集人：水利署業務主管副總工程司。</p> <p>2、副召集人：保育事業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員。</p> <p>3、查核委員：交通部觀光局 1 人、原民會 1 人、內政部地政司 1 人、內政部營建署 1 人、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1 人、專家學者 2-3 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1 人、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1 人、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 1 人、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1 人。</p>	<p>1、召集人：水利署業務主管副總工程司。</p> <p>2、副召集人：保育事業組組長或其授權人員。</p> <p>3、查核委員：交通部觀光局 1 人、原民會 1 人、內政部營建署 1 人、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1 人、專家學者 2 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1 人、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1 人、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 1 人、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1 人。</p>
執行方式及實施對象	現地查核	業務簡報	新竹縣、苗栗縣、新北市烏來溫泉區（延期）、臺東縣、南投縣、高雄市、臺中市谷關溫泉區等 7 個直轄市、縣（市）。	臺東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礁溪溫泉區、臺北市、苗栗縣泰安溫泉區等 6 個直轄市、縣（市）。
	現場抽查		新北市烏來溫泉區、臺中市谷關溫泉區。	苗栗縣泰安溫泉區、宜蘭縣礁溪溫泉區。

內容		年度	
		103 年	104 年
	書面評核	基隆市、臺北市、桃園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8 個直轄市、縣（市）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等 9 個直轄市、縣（市）。
	現地查核重點	1、溫泉管理工作執行。 2、違反溫泉法裁處。 3、溫泉取用費徵收及運用。 4、溫泉資源保育措施。 5、溫泉公共設施設置與維護。 6、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建置。 7、溫泉相關產業輔導。 8、上年度查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書面審查資料	1、簡報資料。 2、對取供事業或使用事業場所抽查狀況資料。 3、溫泉取用費徵收及支用帳目。 4、溫泉監測、露頭等資料。 5、違反溫泉法裁處資料。 6、營業場所溫泉水質之抽驗情形及對不合格者之處置方式。 7、原住民地區一般及原住民溫泉業者清冊及相關輔導措施與成效。 8、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展示。 9、推動溫泉發展相關活動資料。 10、其他執行成果報告或照片。	
	查核結果之處理	1、年度查核工作完成後即召開查核工作檢討	1、現地查核與書面評核工作完成後，召

年度 內容	103 年	104 年
	<p>會議，並評定受查核縣市溫泉管理工作績效，由現地查核之直轄市、縣（市）選定溫泉管理工作績效較優及應加強改進者。年度溫泉管理工作績效較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予以敘獎，應加強改進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則請該機關儘速檢討改進。</p> <p>2、獎懲原則：特優、優等、良等、加強改進。</p>	<p>開查核工作檢討會議，並評定受查核縣市溫泉管理工作績效。年度溫泉管理工作績效較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予以敘獎，應加強改進事項，則請該機關儘速檢討改進。</p> <p>2、獎懲原則：特優、優等、中等。</p>

資料來源：本院據經濟部函復資料彙整製表。

(二) 交通部

- 1、法令依據：依溫泉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有效利用溫泉資源，得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於溫泉露頭、溫泉孔及計畫利用設施周邊勘定範圍，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劃設為溫泉區；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為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變更。」
依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溫泉區管理計畫經公告施行後，每 5 年檢討一次，不得任意變更。但因不可抗力、情事變更、有重大災變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者或計畫與溫泉區現況發展差距過大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依前揭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程序辦理必要之修訂或廢棄。」

2、溫泉區管理計畫及督導或管考情形：

- (1) 溫泉法施行迄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核定及公告日期表（如表 13）。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及交通部審查、核定相關辦理情形（如表 14）。
- (3) 該部觀光局 103 年起配合溫泉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邀集溫泉專家及相關中央部會已就各縣市政府進行督考，104 年督考情形，業於 7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完成臺北市、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 6 縣市現地查核及現場抽查，主動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情形。104 年未辦理現勘之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及花蓮縣等 9 縣市，則以書面查核報告意見後提供地方政府精進措施。

表 1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溫泉區管理計畫核定及公告日期

縣市別	溫泉區名稱	交通部核定日期	縣市政府公告日期
臺北市	新北投溫泉區	96.1.26	96.2.7
	行義路溫泉區	96.1.26	96.2.7

縣市別	溫泉區名稱	交通部核定日期	縣市政府公告日期
	馬槽溫泉區	96.1.26	96.2.7
	中山樓溫泉區	96.1.26	96.2.7
新北市	烏來溫泉區	98.2.13	98.2.26
	金山萬里溫泉區	102.1.29	102.2.20
新竹縣	清泉溫泉區	98.8.17	98.9.10
	小錦屏溫泉區	98.8.17	98.9.10
苗栗縣	泰安溫泉區	100.9.16	100.10.5
臺中市	谷關溫泉區	98.8.14	98.8.25
南投縣	(廬山溫泉區)	98.3.4 (102.5.7 廢止)	98.3.30
	東埔溫泉區	98.3.4	98.3.30
嘉義縣	中崙澗水溪溫泉區	98.2.13	98.2.25
臺南市	關子嶺溫泉區	99.4.8	99.4.22
	龜丹溫泉區	101.12.5	101.12.27
高雄市	寶來溫泉區	105.8.24	105.9.8
	不老溫泉區	105.8.24	105.9.8
屏東縣	四重溪溫泉區	102.4.3	102.5.29
	旭海溫泉區	102.4.3	102.5.29
宜蘭縣	礁溪溫泉區	99.6.7	99.6.11
	員山溫泉區	103.3.6	103.4.9
	蘇澳冷泉公園 南核心冷泉區	103.3.6	103.4.9

縣市別	溫泉區名稱	交通部核定日期	縣市政府公告日期
花蓮縣	瑞穗溫泉區	99.2.8	99.3.9
	安通溫泉區	99.2.8	99.3.9
臺東縣	知本溫泉區	104.7.8	104.8.5
	金崙溫泉區	104.7.8	104.8.5

資料來源：交通部。

表 14 溫泉區管理計畫之核定與相關辦理情形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核定日期	溫泉區名稱	說明
1	臺北市	96.1.26	1.新北投 2.行義路 3.馬槽 4.中山樓	1、計畫劃設「新北投溫泉區」、「行義路溫泉區」、「馬槽溫泉區」及「中山樓溫泉區」4 處，並針對「新北投溫泉區」、「行義路溫泉區」進行細部規劃。 2、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臺北市溫泉區管理計畫」通過後轉陳該部核定，業經該部 96 年 1 月 26 日交路字第 0960017709 號函復核定在案。 3、「馬槽溫泉區」及「中山樓溫泉區」地區性溫泉取供系統議題納入第 2 階段研議部分，市府 101 年 4 月 6 日函送到該部觀光局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p>，提經 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32 次會議審查，將俟市府補辦公開展覽程序併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書圖至該部觀光局後進行審查。</p> <p>4、該府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檢送第 2 階段計畫書，交通部觀光局於 105 年 1 月 30 日檢送修正意見請市府修正。</p> <p>5、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檢送修正陽明山中山樓、馬槽計畫，該部觀光局 105 年 9 月 22 日召開審查小組第 42 次會議審查，請臺北市政府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再報該部觀光局審查，於收受修正計畫後，將送請委員進行書面審核是否同意。</p>
2	新北市	98.2.13 102.1.29	1.烏來 2.金山 萬里	<p>1、計畫劃設「烏來溫泉區」1 處，金山萬里地區納入第 2 階段。</p> <p>2、「烏來溫泉區」臺北縣政府業於 97 年 5 月 13 日報</p>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p>請該部審查，案經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 97 年 6 月 16 日第 12 次會議、97 年 7 月 4 日現地會勘及 97 年 12 月 19 日第 21 次會議審竣，並於 98 年 1 月 23 日函送修正計畫書圖，該部 98 年 2 月 13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01310 號函復核定在案。</p> <p>3、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函報第 2 階段「金山萬里溫泉區」計畫書圖至該部觀光局，提經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 100 年 5 月 13 日召開第 28 次審查會議，及 100 年 8 月 29 日現地會勘，尚待市府修正計畫內容再行提會討論。</p> <p>4、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函送修正資料到該部觀光局，業提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33 次會議審議，將俟市府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書圖到局。</p>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5、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5 日北府觀管字第 1013046743 號函送修正計畫，該部業以 102 年 1 月 29 日交路(一)字第 1028200045 號函復核定「金山萬里溫泉區」在案。
3	新竹縣	98.8.17	1.清泉 2.小錦屏	<p>1、計畫草案劃設「內灣溫泉區」、「嘉樂溫泉區」及「錦屏溫泉區」3 處；並經完成公開展覽、說明會及補登報周知程序後於 96 年 8 月提報計畫資料到該部觀光局。</p> <p>2、案經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 96 年 10 月 2 日第 7 次會議審查、96 年 10 月 17 日赴現場勘查及 97 年 12 月 19 日第 20 次會議審竣。</p> <p>3、新竹縣政府 98 年 7 月 29 日府觀管字第 0980123384 號函送修正計畫，該部業以 98 年 8 月 17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07547 號函復核定「清泉溫泉區」及「小錦屏溫泉區」在案。</p>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4、該部觀光局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審查「新竹縣小錦屏溫泉區輔導方案」，結論請新竹縣政府參照審查意見評估輔導方案之必要性及有無其他替代方式。
4	苗栗縣	100.9.16	泰安	<p>1、計畫劃設「泰安溫泉區」1 處；草案業於 96 年 8 月 9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1 個月，並於 96 年 8 月 10 日及 10 月 25 日辦理 2 次說明會。</p> <p>2、苗栗縣政府以 97 年 9 月 10 日府文發字第 0977502405 號函報計畫書圖；案經該部觀光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 97 年 11 月 7 日第 19 次會議、97 年 12 月 5 日現地會勘及 99 年 2 月 24 日第 26 次會議及 99 年 11 月 9 日第 27 次會議審竣。</p> <p>3、案經苗栗縣政府以 100 年 8 月 23 日府文發字第 1007510522 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該部業以 100 年 9 月 16 日交路（一）</p>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字第 1000008761 號函復核定「泰安溫泉區」，並經該府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公告在案。
5	臺中市	98.8.14	谷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劃設「谷關溫泉區」1 處。 2、96 年 4 月 23 日至 96 年 5 月 23 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於 96 年 7 月提報計畫到局。 3、案經該部觀光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 96 年 8 月 30 日第 6 次會議、96 年 9 月 21 日現場勘查及 97 年 8 月 8 日第 14 次會議審竣。 4、臺中縣政府 98 年 7 月 24 日府交旅字第 098022703 號函送修正計畫，該部業以 98 年 8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07503 號函復核定在案。
6	南投縣	98.3.4 102.5.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埔 2.廬山 (廢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劃設「廬山溫泉區」及「東埔溫泉區」2 處。 2、案經該部觀光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分別於 96 年 2 月 1 日、3 月 27-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p>28 日（現地會勘）、7 月 9 日、11 月 15 日及 97 年 8 月 25 日等 5 次審查會議審竣。</p> <p>3、嗣因 97 年 9 月中旬辛樂克風災重創南投縣廬山溫泉區，該部觀光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 97 年 9 月 23 日第 17 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廬山地區災情，並以 97 年 10 月 3 日觀技字第 09740010481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再予確認塔羅灣溪河道走向是否改變，及有無影響該管理計畫後續輔導方案之執行。</p> <p>4、經濟部 97 年 10 月 3 日經地字第 09702613190 號函送中央地質調查所「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辛樂克颱風災害勘查分析報告」，以供相關單位納入決策參考乙案，該部觀光局以 97 年 10 月 16 日觀技字第 0970026960 號函併請南投縣政府納入計畫書圖修正參考。</p>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p>5、南投縣政府 98 年 1 月 21 日府觀企字第 09800227500 號函送修正後之「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該部觀光局 98 年 2 月 5 日觀技字第 0980002699 號函復原則同意所復意見，並請南投縣政府再依查復意見檢送足夠份數計畫書、圖到該局。</p> <p>6、南投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府觀企字第 09800410520 號函送修正計畫到該部觀光局，經審查前揭計畫業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妥適且內容合理可行，該部業以 98 年 3 月 4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01865 號函復核定在案。</p> <p>7、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已將廬山地區劃定為「保護區」及「河川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再作原來之使用，南投縣政府爰依溫泉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p>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p>廬山溫泉區廢止程序；101年5月30日至6月28日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2年1月8日函報計畫草案到該部觀光局，提經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102年2月5日第35次會議審竣，102年4月23日函送修正後之計畫，並轉陳該部102年5月7日交路(一)字第1028200234號函復核定「廢止廬山溫泉區」有案。</p>
7	嘉義縣	98.2.13	中崙澗水溪	<p>1、劃設「中崙澗水溪溫泉區」。</p> <p>2、96年2月8日辦理期末審查通過，96年8月17日至9月18日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後，於96年10月12日提報計畫草案資料到局。</p> <p>3、案經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96年11月15日第8次、96年12月14日赴現場勘查及97年9月23日第17次會議審竣，嘉義縣政府98年1月22日</p>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函送修正計畫，該部業以 98 年 2 月 13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01311 號函復核定在案。
8	臺南市	99.4.8 101.12.5	1.關子嶺 2.龜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草案已辦理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報請該部觀光局於 96 年 7 月 16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 2、臺南縣政府復於 97 年 4 月 2 日召開「龜丹溫泉區管理計畫說明會」，並於 97 年 6 月 19 日再函報審查。 3、該部觀光局於 97 年 8 月 25 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16 次會議審查，決議請臺南縣政府參照各委員意見修正再送該局審查。 4、經臺南縣政府修正後函報該部觀光局，該部觀光局於 98 年 7 月 20 日及 21 日辦理現勘，並於 98 年 8 月 24 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23 次會議審查，獲致決議通過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p>關子嶺溫泉區部分；龜丹溫泉區部分請臺南縣政府再洽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行函報，不受 5 年通盤檢討之限制。</p> <p>5、案經臺南縣政府以 99 年 3 月 24 日府觀行字第 0990069088 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該部業以 99 年 4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0990003189 號函復核定「關子嶺溫泉區」在案。</p> <p>6、「龜丹溫泉區」，臺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5 日再次函報到該部觀光局，提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29 次會議審查，市府 101 年 3 月 27 日再次進行地方座談，並函送修正後之計畫，該部 101 年 12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1018200591 號函復核定「龜丹溫泉區」，並經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7 日函示公告實施。</p>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9	屏東縣	102.4.3	1.四重溪 2.旭海	<p>1、劃設「四重溪溫泉區」及「旭海溫泉區」。</p> <p>2、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 日屏府觀發字第 1000319563 號函報計畫書圖草案，案經該部觀光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 101 年 1 月 16 日第 30 次會議審查，3 月 29-30 日赴現地勘查，及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34 次會議審竣。</p> <p>3、屏東縣政府 102 年 3 月 4 日屏府觀發第 10205984900 號函送修正計畫，該部業以 102 年 4 月 3 日交路(一)字第 1028200149 號函復核定在案。</p>
10	宜蘭縣	99.6.7 103.3.6	1.礁溪 2.員山 3.蘇澳冷泉 公園、南 核心冷泉 區	<p>1、第 1 階段劃設「礁溪溫泉區」，宜蘭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前經宜蘭縣政府 97 年 7 月 11 日函報該部，經該部觀光局於 97 年 9 月 23 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18 次會議審查，並於同年 10 月 24 日現地會勘。</p> <p>2、復經宜蘭縣政府依委員意</p>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p>見修正計畫草案提送該部觀光局於 99 年 2 月 9 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25 次會議審查。</p> <p>3、案經宜蘭縣政府以 99 年 5 月 25 日府旅規字第 0990007172 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該部業以 99 年 6 月 7 日交路(一)字第 0990005269 號函復核定「礁溪溫泉區」，並經該府於 99 年 6 月 11 日公告在案。</p> <p>4、第 2 階段新增劃設「蘇澳溫泉區」及「員山溫泉區」；該計畫草案經宜蘭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29 日函報該部，經 101 年 3 月 9 日該部觀光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31 次會議審查及 102 年 4 月 12 日現地勘查，將俟縣府研提修正計畫後再提大會討論確定。</p> <p>5、宜蘭縣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草案提送，該部觀光局於 102 年 8 月 19 日</p>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p>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37 次會議獲致決議請縣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草案再送該局。</p> <p>6、103 年 2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檢送修正後「修訂宜蘭縣溫泉區管理計畫-新增劃定員山溫泉區、蘇澳冷泉公園（南核心）冷泉區」至該局。</p> <p>7、該部業以 103 年 3 月 6 日交路(一)字第 1038200075 號函復核定「修訂宜蘭縣溫泉區管理計畫—新增劃定員山溫泉區、蘇澳冷泉公園（南核心）冷泉區」計畫，並經該府於 103 年 4 月 9 日公告在案。</p>
11	花蓮縣	99.2.8	1.瑞穗 2.安通	<p>1、花蓮縣政府業於 96 年 2 月 6 日辦理期中審查、96 年 7 月 9 日辦理期末審查，並於 97 年 5 月 28 日函送該部觀光局管理計畫草案。</p> <p>2、該部觀光局於 97 年 6 月 24 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13 次會議</p>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p>審查，並於同年 7 月 31 日由林委員昭遠擔任召集人赴花蓮現勘。</p> <p>3、案經該部觀光局於 98 年 6 月 4 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22 次會議審查，獲致決議請花蓮縣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草案再送該局。</p> <p>4、花蓮縣政府以 99 年 1 月 20 日府觀技字第 0990010363 號函送修正計畫，該部業以 99 年 2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0990001342 號函復核定在案。</p>
12	臺東縣	104.7.8	<p>1.知本</p> <p>2.金崙</p>	<p>1、該案係臺東縣於溫泉法施行前之委託案，於溫泉法施行後，因合約內容與法規規定有異，且廠商無法配合辦理，於 95 年 4 月 13 日終止合約，已辦理結案作業。</p> <p>2、臺東縣政府復於 98 年度再度辦理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委託案，已分別於 98 年 3 月 11 日及同年 6 月 25 日召開期初及期中簡報。</p>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p>惟於 98 年 10 月 19 日以遭受莫拉克颱風侵襲，溫泉區受創嚴重，與規劃單位終止契約。</p> <p>3、該部觀光局於 97 年 11 月 4 日、98 年 6 月 9 日、100 年 3 月 30 日、100 年 8 月 19 日及 101 年 5 月 18 日多次函催臺東縣政府儘速辦理有案，仍請本於溫泉法地方主管機關之立場，儘速辦理研提計畫報核，以利後續溫泉管理業務之推動。</p> <p>4、臺東縣政府 102 年 4 月 8 日府觀管字第 1020062207 號函送計畫草案，業經提報 102 年 5 月 30 日該部觀光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36 次會議審查，復於 102 年 8 月 12、13 日辦理現地勘查。該部觀光局另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函請縣府依前開會議紀錄意見修正計畫後再提會討論。</p>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p>5、該部觀光局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38 次會議審查「臺東縣溫泉區管理計畫」，結論請縣府考量於計畫中評估確認分階段分區劃設溫泉區相關事宜，並於 2 個月內再報該局審查。</p> <p>6、該部觀光局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 39 次會議審查「臺東縣溫泉區管理計畫」，請臺東縣政府參考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並請詳予檢視計畫前後數字、內容一致性，於 1 個月內再報該局審查，該局於收受修正計畫後，將再送請委員進行書面審核是否同意，如有重大修正再開會審查。</p> <p>7、該部於 104 年 7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289 號核定「知本溫泉區」、「金崙溫泉區」。</p>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13	高雄市	105.8.24	1.寶來 2.不老	<p>1、高雄市政府計畫劃設「寶來溫泉區」、「不老溫泉區」及「多納溫泉區」3處。</p> <p>2、本案業於96年1月30日辦理期末審查通過，96年8月27日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後於96年11月提報計畫資料到該部觀光局。</p> <p>3、案經96年12月20日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第11次會議審查後，並於97年1月22、23日赴現場勘查，及99年1月6日該小組第24次會議審竣，鑑於莫拉克風災災情嚴重，溫泉區原有環境條件改變過大，同意所提全案退請另案重新擬訂。</p> <p>4、101年5月18日及6月11日該部觀光局及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分別函請市府儘速辦理有案，仍請本於溫泉法地方主管機關之立場，儘速辦理研提計畫於府內審查後送該局報核，以利後續溫泉管理業務之推動。</p>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p>5、市府於 103 年 12 月 9 日檢送計畫書，該局於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40 次會議（審查所提 5 處溫泉區，寶來、不老、萬山、茂林及多納），請高雄市政府參照各委員意見修正溫泉區範圍，併同 104 年 4 月 20、21 日現地勘察意見修正後送局。</p> <p>6、104 年 7 月 29 日高雄市政府函送修正報告書，該部觀光局審查所送修正計畫內容尚未依委員建議完成修正，爰函復市府修正後再送。</p> <p>7、104 年 10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送管理計畫，考量涉及溫泉區範圍調整，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 41 次會議討論結論為，請高雄市政府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再報該部觀光局審查，該局於收受修正計畫後，將送請委員進行書面審核是否同意，有重大修正必要時再開會審查</p>

編號	縣市別	交通部 核定日期	溫泉區 名稱	說明
				<p>，倘經委員過半數同意則依規定報請該部核定。</p> <p>8、105年2月25日市府檢送修正後計劃書至該部觀光局，該局於檢送計畫書請委員書面審核，經4位委員提具修正意見（8位委員同意通過），為求妥善仍於105年5月2日彙整委員意見函請市府修正後送該局，辦理核定事宜。</p> <p>9、105年8月24日交通部業以交路(一)字第1058200331號核定「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寶來、不老溫泉區」。</p>

資料來源：交通部。

3、茲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內容，臚列有關溫泉大事記如表 15。

表 15 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登載之溫泉大事記

時間 (年.月.日)	事件
92.7.2	公布「溫泉法」共計 32 條 包括「溫泉區管理計畫擬訂及審議辦法」、「溫泉

時間 (年.月.日)	事件
	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及「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四項溫泉法令。
94.7.5	發布實施「溫泉標章」 依照溫泉法的規定，溫泉事業主管機關為各地縣市政府，該局負責制訂標章、申請標準作業程序，由各縣市政府審核、發放及監督作業，標章有效期間為 3 年。
96.5.2	礁溪湯圍溝獲首座溫泉標章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自 95 年 7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後，首座溫泉標章由宜蘭縣政府經營的礁溪湯圍溝溫泉公園獲頒。
96.10.22	首座民間業者溫泉標章由苗栗泰安之錦水溫泉飯店獲得 「苗栗縣泰安溫泉區錦水溫泉飯店」是自溫泉法公布實施後，臺灣第一個獲頒溫泉標章的民間溫泉業者。
98.9.17	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補助要點」 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前，觀光產業凡取得管理系統驗證（ISO 認證）、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 認證）、旅館業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五常法（5S）、防火標章等認證，最高可補助 500 萬元，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

時間 (年.月.日)	事件
100.8.8	<p>第 2 個「北區國際光點」啟動（北投陽明山溫泉人文光點）</p> <p>觀光局長賴瑟珍指出，臺灣除了好山好水，還有許多文化與生活層面的特色，值得讓國內外遊客細細遊覽。</p>
100.10.15	<p>「2011 臺灣溫泉美食嘉年華」在臺南市關子嶺正式啟動</p> <p>儀式由交通部長毛治國、觀光局局長賴瑟珍、臺南市長賴清德共同主持，宣告2011 溫泉泡湯季正式開始，並發放 5 萬該優惠護照邀請民眾省錢泡好湯。</p>
101.6.5	<p>臺灣溫泉美食嘉年華</p> <p>觀光局為協助溫泉業者渡過炎夏淡季，推出「臺灣溫泉美食嘉年華」－春夏美人泡好湯促銷活動，邀請食尚玩家主持人「莎莎」擔任代言人，於記者會上親自示範夏日泡湯秘訣。</p>
101.9.20	<p>2012 臺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p> <p>啟動儀式由交通部毛部長治國、觀光局謝局長調君及各溫泉區代表在東埔溫泉區，以布農族傳統歌舞揭開序幕；觀光局並整合全臺 17 個溫泉區 121 家溫泉業者，推出優惠護照。</p>
102.10.28	<p>「2013 臺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於新北市金山萬里溫泉區正式啟動</p> <p>活動整合全臺 17 個溫泉區上百家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及當地優質餐廳與住宿業者推出優惠措施</p>

時間 (年.月.日)	事件
	，並編製「好康護照」，提供民眾秋冬泡湯享好康的活動。
103.12.19	為打造臺灣溫泉優質品牌，並推廣全臺 17 個溫泉區代表性食材 觀光局以「平民花費、國宴享受」為目標，特別邀請「國宴主廚水蛙師」研發溫泉便當菜單，於記者會親自示範製作及備妥 100 份「喔熊溫泉木桶便當」分送現場與會者體驗。
104.10.2	「2015 臺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於屏東縣四重溪溫泉區正式啟動，由交通部次長范植谷、屏東縣長潘孟安及觀光局局長謝謂君等舉行揭幕儀式 活動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今年整合多達 180 間以上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及特色旅宿餐廳資訊推出優惠措施，並編製「好康護照」，另有好康抽獎活動，邀請民眾感受泡湯新體驗。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三) 內政部：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部分，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除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之有關規定。溫泉法公布施行後，業有規範溫泉開發及管理之有關規定，溫泉開發除應符合溫泉法有關規定外，亦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定。至於溫泉法施行前舊有之溫泉設施，就其合法使用之適法性部分，前經該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25 日營署中城字第 1040079418 號函復經濟部水利署，請就其合法使用之適法性部分，予以釐清，合先敘明。

- 1、經濟部 105 年 1 月 6 日召開溫推會第 12 次會議，建請該部檢討將溫泉井等相關溫泉設施納入都市計畫相關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部分，經決議俟該部彙整都市計畫區內溫泉井現況使用，並研擬具體理由、修法建議及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再送營建署及各直轄市政府研議辦理。
- 2、依溫泉法第 6 條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為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針對「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項目，該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劃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申請開發基地不得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 3、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4 條規定：針對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應設置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 30% 之保育綠地，惟風景區內土地於該規則 93 年 6 月 17 日修正生效前，已依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方案申請輔導合法化之案件，得從其規定（92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之「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交通部 99 年 8 月 10 日核定之「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配合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補充注意事項）繼續辦理。
- 4、為配合推動溫泉觀光發展需要及溫泉法相關規定，已

分別於 99 年 4 月 28 日、100 年 5 月 2 日、102 年 9 月 19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於甲種建築用地等 8 種使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及其許可使用細目「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並訂有附帶條件。茲就 102 年及 103 年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1) 依經濟部水利署建議：考量申請溫泉開發許可，除溫泉井外，溫泉儲槽亦為必要之設施，爰將甲種、乙種、丙種、水利及遊憩等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許可使用細目「溫泉井」修正為「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並增訂附帶條件「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30 平方公尺」；另為配合溫泉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取得水權」，爰修正農牧、林業用地得容許鑿設溫泉井之附帶條件（102 年 9 月 19 日修正）。
- (2) 於礦業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俾利溫泉輔導合法化之推動（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5、內政部暨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溫泉取供事業政策執行項目如下：

- (1) 中山樓溫泉區（含頂北投次分區）：
 - <1>取供事業：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發局）擔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協助進行工程施作。目前正籌備第 2 期工程規劃及施工，預計尚需 15 個月完成，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實際進度以產發局、北水處辦理進度為主。
 - <2>土地使用：陽管處同意湖山段一小段 23 地號（

儲水槽)、湖山段一小段 32 地號(目前未使用)、湖山段一小段 198 地號(管線)、湖山段一小段 128-4、19-5 地號(引水點,已取得水權)等地號土地之使用,惟因配合臺北市政府取供事業推展作業期程,目前尚未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後續將配合取供事業開始對外營運期程,再續依國產法辦理完成土地租用事宜。

(2) 行義路溫泉區:行政院 100 年 1 月 20 日核定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

<1>取供事業:由北水處擔任及工程施作,預計 105 年底前完成,106 年 6 月提供民眾接管,實際進度以北水處辦理進度為主。

<2>土地使用:陽管處同意湖山段三小段 738 地號(4 口溫泉井,已取得水權,水資源計畫核可開發溫泉井數量已滿)、同地段 816、819-1 地號(管線)等地號土地之使用,惟因配合臺北市政府取供事業推展作業期程,目前尚未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後續將配合取供事業開始對外營運期程,再續依國產法辦理完成土地租用事宜。

(四) 原民會:基於發展溫泉區首先需要符合溫泉法規定之開發行為,須由地方鄉鎮公所先行辦理地方溫泉規劃與合法化之工作,並做好相關基礎建設以提升當地原住民個人與團體溫泉產業之發展。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

(1) 該會於 99 至 103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實施計畫」,核定宜蘭縣南澳鄉、新竹縣五峰鄉及屏東縣牡丹鄉等 3 處

具有原住民特色之溫泉示範區，作為部落溫泉開發之典範，3 處溫泉示範區共補助新臺幣（下同）2 億 440 萬元，並輔導具溫泉開發潛力之原住民族地區推動競爭型補助計畫共 18 鄉鎮、30 案件，補助經費累計達 7,430 萬元，包含新竹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等地方政府辦理溫泉規劃開發、溫泉觀光資源調查、溫泉開發許可與合法化、溫泉鑽井等事項。

(2) 為順利推動溫泉區相關業務，該會自 99 年起委由專業學術機構成立「原住民族溫泉計畫推動辦公室」及「溫泉開發及永續經營輔導團」協助督導上開中長程計畫 3 處示範區第一階段實質開發，具體成效：

<1>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溫泉示範區：觀光區公共浴室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開幕，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試營運迄今，103 至 104 年度觀光人次及收益大幅增加。旭海溫泉經營策略採部落參與及當地居民自主，採用「社區做主」及「社區長期發展結合」的模式，引導部落將溫泉經營成為社區公共事務，使居民願意投入心力，並於旭海部落會議中，將溫泉經營納入討論及取得部落共同經營管理之共識，以建構部落自主共同營造之願景。

<2>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預計 105 年度 9 月結案，年底可辦理試營運；宜蘭縣南澳鄉碧侯溫泉後續營運，預計於 105 年度自宜蘭縣政府交由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管理。

<3>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秀巒溫泉公共浴室：於 90 年

完成溫泉井開鑿工程，且於 102 年 10 月 3 日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後續辦理公共浴室內部裝修工程、抽水設備更新、計量及監測設備安裝後，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溫泉水權；再經由 103 年度得標廠商辦理經營管理輔導課程，已於 103 年 11 月 8 日辦理秀巒溫泉公共浴室試營運開幕儀式。嗣於 104 年度提出第二階段溫泉中長程示範區先期規劃補助案申請，將致力於溫泉湯屋、溫泉產業及部落溫泉意象營造，結合溫泉、觀光、休閒及農業，打造尖石願景，逐步實現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利用，提升原住民溫泉產業競爭力之目標。

2、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實施計畫如表 16 所示。

表 16 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實施計畫

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新臺幣萬元）
花蓮縣	萬榮鄉公所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溫泉全區興辦事業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勞務採購委託案	200
高雄市	茂林區公所	高雄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	186
苗栗縣	泰安鄉公所	104 年度溫泉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	190
臺東縣	金峰鄉公所	臺東縣金峰鄉金峰（一號井）溫泉及金峰（自來水井）	199

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新臺幣萬元）
		溫泉全區規劃設計及可行性評估勞務委託專業服務案	
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	104 年度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溫泉全區規劃設計及可行性評估勞務委託技術服務案	195
桃園縣	復興區公所	復興區羅浮溫泉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	192

資料來源：原民會。

- 3、輔導原住民族溫泉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訓：該會 104 年度委請溫泉計畫推動辦公室辦理溫泉特色產業經營與合法管理人才培訓課程 2 場次，針對辦理溫泉開發之溫泉業者及各地方政府承辦溫泉相關業務人員，規劃 2 天課程介紹溫泉特色產業經營與合法管理作業程序，為達推動原住民族溫泉區之合理開發與永續經營之目的，課程內容包括申請溫泉開發許可、取得水權及完成證明作業、申請經營許可、溫泉標章及開發案例探討、溫泉觀光行銷與經營及溫泉產業電子行銷與商務應用等。另，為使原住民族溫泉產業相關業者及有意投入對溫泉產業有興趣之原住民，瞭解其他地區具有成效之溫泉周邊產業發展與推行狀況，舉辦溫泉產業行銷觀摩活動，參訪各地溫泉民宿或特色產業進行創業分享與行銷技術，並安排相關知能課程，有益於原住民族和示範區部落溫泉開發後業者創業輔導，以及增進自我的經營管理能力，提升部落溫泉之觀光效

益。

(五) 縣市政府：依溫泉法第 10 條、第 13 條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調查轄區內之現有溫泉位置、泉質、泉量、泉溫、地質概況、取用量、使用現況等建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有效利用溫泉資源，得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於溫泉露頭、溫泉孔及計畫利用設施周邊勘定範圍，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劃設為溫泉區」。其縣市政府建立溫泉資料基本資料庫及溫泉區管理計畫情形如表 17 所示。

表 17 各縣市政府建立溫泉資料基本資料庫及溫泉區管理計畫情形

縣市政府	建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	溫泉區管理計畫
	Y/N	Y/N
基隆市	Y	N
臺北市	Y	Y
新北市	Y	Y
桃園市	N	N
新竹縣	Y	Y
苗栗縣	Y	Y
臺中市	Y	Y
彰化縣	N	N
南投縣	Y	Y

縣市政府	建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	溫泉區管理計畫
	Y/N	Y/N
嘉義縣	Y	Y
臺南市	Y	Y
高雄市	Y	Y
屏東縣	Y	Y
宜蘭縣	Y	Y
花蓮縣	Y	Y
臺東縣	Y	Y

資料來源：本院據各縣市政府函復資料彙整製表。

三、溫泉業者依溫泉法辦理合法化情形

目前大多數溫泉業者業已依溫泉法之規定，順利取得溫泉標章，惟仍有部分業者迄未能取得溫泉標章。相關主管機關宜予正視並積極妥處，以保障消費者安全及權益。

溫泉業者依溫泉法應辦理相關登記許可流程（如附件一）。

(一) 經濟部：

- 1、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登記情形（102年至104年）（表18所示）：由表觀之，近業者三年之合法登記情形，其中既有業者取得開發許可、溫泉水權、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家數逐年增加。各縣市政府之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登記情形（如附件二）。

表 18 各縣市政府之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登記情形（總表）

	時間	既有業者家數	取得開發許可			取得溫泉水權			取得經營許可			取得溫泉標章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近三年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登記情形總表	102	484	388	30	66	329	72	83	191	32	238	207	28	224
		百分比 (%)	80.2	6.2	13.6	68.0	14.9	17.1	39.5	6.6	49.2	42.8	5.8	46.3
	103	481	409	20	50	403	20	58	267	8	212	287	1	198
		百分比 (%)	85.0	4.2	10.4	83.8	4.2	12.1	55.5	1.7	44.1	59.7	0.0	41.1
	104	489	418	14	57	413	11	63	281	9	195	310	2	178
		百分比 (%)	86.9	2.9	11.9	85.9	2.3	13.1	58.4	1.9	40.5	64.4	0.0	37.0

資料來源：經濟部。

2、非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登記情形（102 至 104 年）：下表 19。

表 19 各縣市政府之非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登記情形

編號	縣市別	時間(年底)	非既有業者家數	合法登記統計											
				是否已取得開發許可			是否已取得溫泉水權			是否已取得經營許可			是否已取得溫泉標章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基隆市	102	4	4	0	0	3	1	0	0	1	0	0	0	0
		103	4	4	0	0	4	0	0	0	1	0	0	0	0
		104	3	3	0	0	3	0	0	0	0	0	0	0	0

編號	縣市別	時間 (年底)	非既有業者家數	合法登記統計											
				是否已取得開發許可			是否已取得溫泉水權			是否已取得經營許可			是否已取得溫泉標章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	臺北市	1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新北市	102	57	57	0	0	57	0	0	16	1	40	13	0	44
		103	57	57	0	0	57	0	0	16	1	40	13	0	44
		104	61	61	0	0	61	0	0	15	0	46	15	0	46
4	桃園市	102	6	6	0	0	6	0	0	1	0	5	1	0	5
		103	7	6	1	0	6	0	1	1	0	6	1	0	6
		104	7	7	0	0	6	0	1	1	0	6	1	0	6
5	新竹縣	102	3	2	1	0	2	0	1	0	0	3	0	0	3
		103	3	3	0	0	2	0	1	0	0	3	0	0	3
		104	3	3	0	0	2	0	1	0	0	3	0	0	3
6	苗栗縣	102	7	0	0	7	0	0	7	0	0	7	0	0	7
		103	7	2	0	5	2	0	5	0	0	7	2	0	5
		104	7	2	0	5	2	0	5	0	1	6	2	0	5
7	臺中市	1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8	2	3	3	4	1	3	1	0	7	1	0	0
8	南投縣	102	6	6	0	0	5	0	1	1	0	5	2	0	4
		103	10	6	4	0	5	0	5	1	0	9	3	0	7
		104	10	6	4	0	5	0	5	2	0	8	3	0	7
9	嘉義縣	1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編號	縣市別	時間 (年底)	非既有業者家數	合法登記統計											
				是否已取得開發許可			是否已取得溫泉水權			是否已取得經營許可			是否已取得溫泉標章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0	臺南市	1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高雄市	102	5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103	6	4	2	0	1	0	0	1	0	0	1	0	0
		104	6	4	2	0	2	0	0	1	0	0	1	0	0
12	屏東縣	102	5	1	0	4	1	0	4	1	0	4	1	0	4
		103	5	2	0	3	2	0	3	2	0	3	2	0	3
		104	5	2	0	3	2	0	3	2	0	3	2	0	3
13	宜蘭縣	102	9	9	0	0	8	0	1	3	0	5	3	0	5
		103	69	46	12	11	13	16	53	5	0	43	5	0	43
		104	65	61	3	1	27	6	47	12	0	32	5	0	33
14	花蓮縣	10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9	7	2	0	6	0	0	0	0	0	0	0	0
15	臺東縣	102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103	2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104	3	3	0	0	1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

(二) 交通部

- 1、取得溫泉標章情形：統計截至 102 年至 104 年年底，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情形與業者非法營業原因及可行輔導方案，彙整如表 20。

表 20 溫泉業者非法營業原因及可行輔導方案

編號	縣市別	業者非法營業原因與可行之輔導方案
1	基隆市	轄區內尚無溫泉業者。
2	臺北市	<p>1、非法營業原因：地目需變更。</p> <p>2、輔導方案：正積極辦理行義路溫泉產業專區變更案。其主計畫經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5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依程序發布實施後，位在該專區內業者可據以提出開發許可申請（3 年內），據以建築使用申請溫泉接管供水。臺北市政府表示，已積極辦理行義路及中山樓溫泉區之溫泉取供事業設置（預計 105 年底完成），並以「臺北市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暫行管理作業要點」予以管理，後續於取供事業設置完成，並取得經營許可後，將接續要求業者取得溫泉標章；另馬槽溫泉區業者於完成溫泉取供事業設置後，亦會配合輔導並要求業者取者溫泉標章。</p> <p>3、104 年度依據溫泉場所檢查結果，扣除停歇業者及現況未使用溫泉者外，針對未取得溫泉標章即營業溫泉之業者裁罰 20 家。</p>
3	新北市	<p>1、非法營業原因：因未符建築法及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致未能取得合法營業執照。</p> <p>2、輔導方案：刻正辦理烏來、金山及萬里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俟該結果核定發布，將據以輔導業者申請使用溫泉標章。</p>

編號	縣市別	業者非法營業原因與可行之輔導方案
4	桃園市	轄內開發業者於溫泉法施行前有 4 家業者，溫泉法施行後皆有提出相關的合法申請程序辦理。
5	新竹縣	1、非法營業原因：石上湯屋、天然谷溫泉、峇里溫泉渡假村、那羅溫泉、會來尖石渡假村土地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故建物無法取得使用執照。 2、輔導方案：已進行裁罰程序。
6	新竹市	轄區內尚無溫泉業者。
7	苗栗縣	1、非法營業原因：未取得合法旅館或民宿登記、取用溫泉水源尚於申請完成合法程序中。 2、輔導方案：非法業者（無旅館及民宿登記證），亦無法依法取得溫泉標章，從根本旅宿合法登記著手輔導；建議業者可聘請專業廠商辦理或就執行困難點協請開發許可核發單位輔導，同步進行裁罰程序。
8	臺中市	1、非法營業原因：建築物無使用執照、使用執照用途不符、無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無原住民保留地同意使用文件、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護區，須環評及水土保持規劃送審、未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及水權狀等。 2、輔導方案：委託專業顧問機構完成實地現況調查，分析未合法原因，提供合法化之建議方案予各未合法業者，以積極輔導業者依循辦理合法化；並邀集水利局、環保局、都發局、原民會及和平區公所等有關機關與上述未合法溫泉

編號	縣市別	業者非法營業原因與可行之輔導方案
		業者訪談，針對未合法之原因及問題研議解決對策與建議方案，提供業者參照辦理，俾利加速輔導合法化經營。同步進行裁罰程序。
9	彰化縣	轄內僅有兩口溫泉井均未開始營運使用。
10	南投縣	<p>1、非法營業原因：多數業者因無法取得公有原民地土地同意書或為國土保安用地等溫泉源頭土地問題，無法取得合法水權，致無法申請溫泉標章。</p> <p>2、輔導方案：加強輔導業者未取得標章前不使用溫泉市招，並且與該府水利科、該府農業處及鄉鎮公所等相關單位協助業者處理土地問題，或建議業者另尋土地進行溫泉開發。同步進行裁罰程序。</p>
11	雲林縣	轄區內尚無溫泉業者。
12	嘉義縣	<p>1、非法營業原因：鶯山溫泉及佳鶯溫泉因農牧用地問題，目前辦理休閒農場申請，核准後始得申請溫泉開發許可審核，故尚未取得合法溫泉水權，已積極輔導合法籌設休閒農場中。</p> <p>2、輔導方案：每年不定期辦理溫泉場所聯合稽查，鶯山溫泉及佳鶯溫泉現場取水設備皆已切除，無發現非法經營事實。另經 104 年 12 月 22 日稽查結果，鶯山溫泉現場 17 座湯屋及溫泉相關營業設備已拆除，無營業跡象，故104年度非法溫泉業者較以往減少 1 家。</p>
13	嘉義市	轄區內尚無溫泉業者。

編號	縣市別	業者非法營業原因與可行之輔導方案
14	臺南市	<p>1、非法營業原因：該非法業者因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登記用地雖位於住宅區，但業者仍未提送申請登記資料），故無法取得溫泉標章。</p> <p>2、輔導方案：業進行裁罰程序。</p>
15	高雄市	<p>1、已開發溫泉使用者，因多數業者原取用之溫泉水源多位屬國有林地，依據森林法第 8 條之規定，以公共使用為原則，不得涉有營利行為，故無法申請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亦無法取得溫泉標章。</p> <p>2、寶來溫泉露頭已於莫拉克風災沖毀，目前刻正找尋溫泉水源，並擬於尋有穩定出水量之溫泉水源後，辦理公營溫泉取供事業；不老溫泉露頭位屬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之土地，僅可由政府辦理公營之溫泉取供事業，刻正與林務局辦理租用或撥用作業。俟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成立公營溫泉取供事業後，提供溫泉水予業者使用，業者即可依相關法規申請溫泉標章使用。</p>
16	屏東縣	<p>1、非法營業原因：皆為建物不合法無法取得溫泉水權狀及溫泉標章。</p> <p>2、輔導方案：業進行裁罰程序。</p>
17	宜蘭縣	<p>1、非法營業原因：因尚未取得標章即經營溫泉業務。</p> <p>2、輔導方案：業進行裁罰程序。</p>
18	花蓮縣	<p>1、非法營業原因：尚在辦理公有地續租或是地目變更事宜。</p> <p>2、輔導方案：</p>

編號	縣市別	業者非法營業原因與可行之輔導方案
		<p>(1) 合法經營旅宿業者中，預計 1 家近期可申請取得標章，另 1 家因有租用公有原住民土地需求，目前擬以「租用方式」或「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方式，向萬榮鄉公所提出興辦事業計畫圖說，報請花蓮縣政府審核同意土地使用。花蓮縣政府表示，業者以年租方式向萬榮鄉公所租用土地經營溫泉旅館多年，考量業者生計及公有原保地使用非短時間可解決，致未逕予開罰，將持續加強輔導並行文萬榮鄉公所研議解套。</p> <p>(2) 其餘 2 家非法經營旅館業者，花蓮縣政府業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以罰鍰；該 2 家業者並已送興辦事業計畫於花蓮縣政府審查中，擬予業者適當時日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後取得溫泉相關事業登記證。</p>
19	臺東縣	<p>1、非法營業原因：經營業者仍以中小型規模居多，且受限於土地使用之取得或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如原住民保留地或國有土地）。同步進行裁罰程序。</p> <p>2、輔導方案：溫泉區管理計畫核定後（104.7.8.）輔導業者取得開發許可、溫泉水權，進而申請溫泉標章，以邁向合法化程序。</p>

註：高雄市部分，據 105 年 12 月 12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報導，已在寶來國中後方發現新的溫泉源，水量豐沛且水溫穩定，每日約可出水 3 百噸，且水溫也維持在攝氏 56 度。

資料來源：本院據交通部暨各縣市政府函復資料彙整製表。

- 2、獎勵措施：為協助地方政府輔導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依該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國內政府機關或授權委託單位核發驗證補助要點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旅遊業及民宿經營者首次取得溫泉標章，得依該要點申請補助。透過業者取得溫泉標章後申請補助來進行鼓勵，補助業者家數及金額統計情形（如表 21）。

表 21 補助溫泉業者家數及補助金額情形

年度	補助溫泉業者家數	補助總金額（元）
99	3	503,200
100	9	731,639
101	10	772,022
102	17	1,576,348
103	47	3,299,091
104	39	3,522,885
總計	125	10,405,185

資料來源：交通部。

(三) 原民會：

- 1、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情形：觀之 102 年至 104 年溫泉業者非法營業家數不減反增情形（如表 22）。

表 22 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情形

年度	溫泉業者家數			
	已取得溫泉標章	尚未取得溫泉標章	非法營業	合計
102	3	2	2	5
103	0	1	1	1
104	0	9	9	9

資料來源：原民會。

2、溫泉合法化進度、面臨困難及解決對策

(1) 溫泉合法化進度：經該會溫泉計畫推動辦公室追蹤輔導具原住民身分之溫泉業者，查有 27 家業者具有原住民身分，有意願接受輔導業者有 15 家，其中 3 家業者已取得溫泉標章。

(2) 面臨困難：

<1>經查，上開輔導業者溫泉合法化之過程，尚無面臨困難或無法解決之問題，主要係溫泉合法化須經開發許可、水權申請、開發完成證明、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等步驟，行政程序繁複冗長，溫泉合法化所需時間長。

<2>另，有關臺東縣金崙地區 9 家溫泉業者原礙於土地問題無法取得溫泉開發許可，經該會於 101 年度補助「101 年度臺東縣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區劃設與溫泉區管理計畫專業服務案」，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04 年 7 月 8 日核定「臺東縣溫泉區管理計

畫一知本、金崙溫泉區」，故已解決金崙溫泉區該 9 家原住民溫泉業者順利通過溫泉開發許可階段，目前刻正辦理提送溫泉經營許可與溫泉標章之申請。

<3>日前金崙溫泉區業者向該會提出臺東縣政府來文說明該區業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要求限期改正並恢復原使用地編定狀況。經瞭解，由於金崙溫泉區大部分業者土地屬農牧用地，雖已劃設為溫泉區使溫泉井成為容許使用項目，但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該業者於農牧用地上建置廁所、溫泉池等相關設施，非屬容許使用之項目。

(3) 解決對策：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提報劃設溫泉區前，應先就劃設溫泉區範圍內之溫泉業者，輔導業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規定，提出申請建物容許使用（建築行為或變更地形、地貌等），俟解決土地及相關問題後，再提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避免反覆興建與拆除，浪費社會資源及行政成本。

四、縣市政府對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使用事業之檢查情形

目前大多數之縣市政府尚能重視對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使用事業之檢查，然仍有少數縣市政府之檢查作為，仍待加強。各縣市政府近 3 年來對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使用事業之檢查情形，彙整如表 23。

表 23 各縣市政府溫泉取供事業及溫泉使用之檢查比率

縣市 政府	溫泉取供事業之檢查比率 (%)			溫泉使用事業之檢查比率 (%)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基隆市	100	100	100	---	---	---
臺北市	100	100	100	86	48	45
新北市	---	100	100	100	100	100
桃園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竹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苗栗縣	33	38	57	100	100	100
臺中市	---	93	93	---	100	100
彰化縣	---	---	---	---	---	---
南投縣	---	24	32	---	52	60
嘉義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臺南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高雄市	---	100	100	---	---	---
屏東縣	---	---	---	100	100	100
宜蘭縣	0	100	100	3	2	0
花蓮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臺東縣	40	42	45	---	---	---

註：據復，高雄市政府 102 年尚無溫泉取供業者；另尚無其他溫泉使用事業。

資料來源：本院據各縣市政府函復資料彙整製表。

五、國家公園內之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情形

玉山、太魯閣與陽明山之國家公園範圍內有溫泉資源。目前僅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臺北市政府依溫泉法劃設有溫泉露頭區。

- (一) 國家公園溫泉概況：我國自 73 年成立墾丁國家公園起，直至 103 年 6 月 8 日成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目前已有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澎南四島等 9 座國家公園及壽山 1 座國家自然公園，我國國家公園系統包括自然型、郊野型、文化型及海洋型等，逐漸邁向建立完整國家公園系統，有效保存國家整體珍貴資源。惟除玉山、太魯閣與陽明山外，其餘國家公園範圍內，並無溫泉資源，而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雖有樂樂溫泉露頭，但目前無任何開發計畫及業者使用；太魯閣範圍內僅有文山溫泉，因文山溫泉露頭區域落石災害頻頻發生，已列為警戒區，加設護欄及告示牌禁止遊客進入，無溫泉之開發。
- (二) 溫泉使用事業概況：陽明山國家公園係以大屯火山群為主體，區內噴氣孔與溫泉主要分布於北投至金山間之「金山斷層」周邊，於大油坑、小油坑、馬槽、大磺嘴、硫磺谷等地，都可見到強烈的噴氣孔活動。為促進溫泉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臺北市政府於主要噴氣孔區域依溫泉法劃設有溫泉露頭區，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計有中山樓溫泉區、馬槽溫泉區、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等 4 個溫泉區，綜整如表 24。

表 24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溫泉使用事業概況

溫泉區	業者數	公家機關	住戶	備註
中山樓（含頂北投次分區）	11	1	約 250 戶	1、業者未取得標章違規營業中 9 家（74.9.1 前既有合法溫泉使用業者僅 1 家，俟取供事業完成可取得溫泉標章）。 2、2 家業者歇業中。 3、公家機關停用中。
馬槽	5	1	1	1、3 家業者歇業中。 2、1 間違規營業中。 3、1 間 104 年產發局已撤銷溫泉開發許可（原合法水權同時失效）。
行義路	13	0	2	13 間業者違規營業中（業者營業場所位於陽管處轄外，惟引水點或混合池坐落陽管處經管國有土地，陽管處依規定無法同意提供該等國有土地使用）。
新北投	0	0	0	陽管處轄內有臺北自來水處辦理硫磺谷溫泉取供事業。
新北市	1	0	0	1 家違規營業中。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 查緝情形及違規樣態：溫泉法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裁罰，陽管處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下稱北水局）所設跨機關之「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聯合取締小組」及產發局辦理溫泉使用及冷水使用之查勘作業，查緝名單由產發局提供，各權責機關就各管權責表示機關意見，並基於刑事先行及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之精神，皆配合北水局或產發局執行溫泉及一般水取用情形查緝作業程序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法使用之溫泉業者，多因下表事項而無法取得溫泉之合法使用，如表 25 所示。

表 25 陽管處轄內溫泉使用（業者）違規樣態

違規樣態	違規事實	涉及法規	權責單位
土地使用	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土地使用管制	國家公園法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陽管處
土地權屬	溫泉取水點位於特別景觀區及國有地上	國有財產法 國家公園法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國產署 陽管處 土地權責機關
建物管理	屬陽管處列管違建	建築法	陽管處
其他	違反其他法規	發展觀光條例 溫泉法 水利法	交通部觀光局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資料來源：內政部。

(四)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溫泉取供事業與溫泉使用事業之統計
(如表 26 所示)。

表 26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溫泉取供事業與溫泉使用事業之統計

國家公園	溫泉區	時間 (年底)	溫泉取供事業家數		溫泉使用者家數	
			合法	非法	合法	非法
陽明山	中山樓	102	2	10	0	9
		103	5	7	0	9
		104	5	7	0	9
	馬槽	102	0	5	0	5
		103	1	4	1	1
		104	1	4	1	1
	金山區	102	0	1	0	1
		103	0	1	0	1
		104	0	1	0	1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六、溫泉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情形

溫泉法施行迄今，針對溫泉法第 13 條劃設溫泉區範圍內，已劃設溫泉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案件情形，內政部陸續受理都市土地案件，未曾受理相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

溫泉法施行迄今，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審議已劃設溫泉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案件准駁情形如下：

(一) 都市土地：表 27 所示。

表 27 已劃設溫泉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案件情形（都市土地）

編號	案名	地點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1.受理時間 2.核定時間	土地使用 變更法令	備註
1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15 公頃）	臺北市北投區	審議通過第一階段（供開發許可範圍）	1.97.5.29 2.102.9.24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102.6.25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2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案（960.3 公頃）	花蓮縣瑞穗鄉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中	1.100.11.28	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	
3	變更東埔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27 公頃）	南投縣信義鄉	審議通過	1.102.10.31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105.3.8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編號	案名	地點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1.受理時間 2.核定時間	土地使用 變更法令	備註
4	變更知本風景特定區（第3次通盤檢討）案（588.11公頃）	臺東縣卑南鄉	審議通過	1.94.9.16 2.99.9.2、 103.9.9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97.1.15 內政部 都委會 審議通 過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 非都市土地：經查自 94 年 7 月 1 日溫泉法施行迄今，針對溫泉法第 13 條劃設溫泉區範圍內，內政部表示並未受理相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

七、推展溫泉觀光旅遊

中央及地方觀光主管機關歷年來均辦理推展溫泉觀光旅遊之行銷活動或宣傳，其成效仍待進一步檢視。

(一) 交通部

1、為行銷臺灣溫泉及推展溫泉觀光旅遊，該部觀光局遂於 96 年起舉辦「臺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整體行銷活動，該活動結合臺灣溫泉及美食兩大觀光資源，並建立臺灣溫泉旅遊品牌統一識別形象，具體作為：

(1) 整合臺灣北、中、南、東各優質溫泉區資源行銷通路，輔導業者塑造旅遊品牌形象，並藉由活動協助行銷取得溫泉合格標章業者，並輔導相關業者踴躍申請合格溫泉標章。

(2) 提供旅客前往溫泉區泡湯所必要資訊（如摺頁刊載鐵、公路公共運具、臺灣好行、臺灣觀光巴士、路

線地圖……等)並透過電視、廣播、報紙、捷運月臺 LCD 電視、高鐵、臺鐵、雜誌、計程車車體廣告等系列宣傳行銷。

2、104 年度除推出全區行銷溫泉系列活動外，更首度將「溫泉美食」與「南投竹工藝」結合，強化地方特色與溫泉資源之連結。105 年度將融合以下創新想法，持續積極推廣臺灣溫泉旅遊：

- (1) 強化淡季行銷：整體行銷提前自夏季開跑，「吃美食、送好湯」反向概念，刺激淡季溫泉業績。
- (2) 溫泉美食產品化：研議與業者合作「溫泉美食·限定開發」，創造話題。
- (3) 呈現十年推動成果：展現 96 年舉辦活動迄今之成果，結合地方政府行銷管道共同行銷。

3、成效與檢討：

- (1) 藉由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併同行銷溫泉觀光地區建設成果(如：104 年度全國啟動記者會於屏東縣四重溪溫泉區四重溪溫泉公園舉辦，該公園於啟動記者會後宣布啟用開園)，透過軟、硬體資源結合，促使臺灣溫泉觀光產業品質向上提升、揚名國際。
- (2) 經該部觀光局積極與溫泉業者溝通、協調，參與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之溫泉標章業者成效顯著，另取得溫泉標章業者亦顯著增加。
- (3) 透過舉辦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積極與產業界互動，就其需求(淡季行銷、多語行銷、公共運具宣導)研擬行銷對策，俾協助拓展臺灣溫泉觀光客源及振興溫泉觀光產業。
- (4)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共同配合辦理溫泉旅遊活

動，104 年共 14 件，共計 579 萬元。

(二) 原民會：

- 1、為振興原住民族產業並落實在地經濟發展，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智慧為基礎，透過選定產業示範區、建構產業營運平台及培育產業人才等具體策略，建構從生產到行銷之完整產業鏈。
- 2、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以扶植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特色農業及生態旅遊產業為發展主軸，並結合溫泉開發、研發增值、人才培力、通路建構等措施，以產業群聚區域為計畫範圍，整體規劃產業發展目標，使其成為地區經濟成長的領頭羊，帶動周邊區域發展。其中推動「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同時結合溫泉發展觀光包含宜蘭大南澳產業發展計畫、屏東 Mudan 心旅遊牡丹人文生態旅遊產業開發計畫等。

(三) 縣市政府：推展觀光旅遊之成效與檢討如表 28。

表 28 各縣市政府推展溫泉觀光旅遊之成效與檢討

縣市政府	成效與檢討
基隆市	目前僅有 3 家業者為私人開發所申請人工開鑿之溫泉井，皆已要求開發業者設置監測井進行水位監測，目前一切正常，溫泉使用量亦依各業者申請量合理使用。
臺北市	近年來均補助相關協會辦理推廣等活動，包含： 1、103 年：補助「臺灣北投酒家菜－中華溫泉文化節」、「臺北溫泉季」等 2 項活動共 210 萬元。 2、104 年：補助「臺灣北投那卡西文化美食節」、「

縣市政府	成效與檢討
	<p>臺北溫泉季」等 2 項活動共 140 萬元。</p> <p>3、成效：僅「臺北溫泉季」每年即吸引數萬人參與，有效提升當地溫泉、旅館等相關產業產值。</p> <p>4、具體作為：新北投溫泉區設有梅庭遊客服務中心，於「臺北旅遊網」登載多條遊程，運用「臺北畫刊」、「Discover Taipei」等宣傳管道積極推廣溫泉區旅遊，建置完善的觀光景點導覽地圖牌、行人指標及語音導覽，新北投、行義路溫泉區並設有商家導覽地圖牌及共同店招，另與客運業者合作闢駛「臺灣好行－北投竹子湖線」串連新北投、中山樓溫泉區，便利國內外觀光客旅遊各溫泉區。</p>
新北市	<p>1、每年均舉辦溫泉相關推廣活動（新北市溫泉美食節），結合溫泉區在地特色美食、旅遊景點、人文體驗及運動休閒等推出多項行銷方案，吸引國人前來該市溫泉區從事觀光旅遊；近兩年更針對網路族群，與國內知名網路通路業者合作，藉由網路強大行銷能力，有效提升該市特色溫泉業者及溫泉區觀光旅遊知名度。</p> <p>2、烏來溫泉區屬原住民族地區，該府結合在地泰雅文化推出「泰雅獵人見學、烏來有機生態農場與泰雅手作編織」特色亮點遊程，帶領遊客盡興遊玩感受烏來在地熱情與文化，且依季節特色陸續推出不同主題行程，更於 104 年 1 月初溫泉旺季期間舉辦「烏來峽谷馬拉松」活動，另藉由「路跑活動」倡導休閒運動、推廣烏來峽谷沿途生態風景、特色美食</p>

縣市政府	成效與檢討
	<p>、部落文化及溫泉觀光旅遊，成功於溫泉季帶動旅遊人潮與創造觀光商機，烏來峽谷馬拉松活動，更獲全臺民眾票選為「網路最推，路跑路線」人氣總排名第 1 名。</p> <p>3、104 年 8 月份蘇迪勒風災重創烏來溫泉區，為鼓勵遊客返回烏來溫泉區，於 104 年度 10 月底啟動溫泉美食節，透過行銷議題傳播帶動觀光市場，更鎖定大臺北一日生活圈民眾，與溫泉業者共同推出「星光暖湯優惠方案」及「新北山海溫泉大集點活動」，有助於刺激觀光產業活絡與風災後經濟振興。</p>
桃園市	透過觀光導覽網站推廣溫泉以及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展溫泉觀光活動，讓民眾獲得相關公開訊息。
新竹縣	每年均有辦理溫泉活動，帶動新竹地區溫泉觀光旅遊之發展。
苗栗縣	<p>運用「泡湯」、「原住民文化」、「泰安溫泉」、「時尚觀光」、「當季農特產」、「客家美食」等元素，結合溫泉季促銷活動和推展原鄉特色景點，並印製溫泉美食導覽圖以提供遊客索閱，達到宣傳苗栗文化觀光之目的，呈現苗栗原民人文藝術與文化之美。其成效如下：</p> <p>1、溫泉季期間提供免費接駁專車之搭乘率為 59%，較一般大眾運輸使用率高。</p> <p>2、藉由該活動推動該縣深度主題體驗旅遊行程之行銷推廣，讓在地觀光資源能夠持續的被發掘，彰顯苗栗旅遊的多元性。</p> <p>3、創新的苗栗意象，以觀光溫泉美食為主題包裝行銷</p>

縣市政府	成效與檢討
	<p>苗栗觀光、產業、美食、物產、景點。</p> <p>4、型塑不同旅遊目的或形式，再次帶動在地休閒與觀光旅遊人潮，促進地方經濟的繁榮。</p> <p>5、藉由苗栗觀光溫泉美食節，讓遊客以不同的角度體驗客家之旅，感受苗栗觀光產業的風貌型態的深度。</p> <p>6、為鼓勵遊客搭乘大眾運輸達成低碳旅遊之目標，期望能得到中央更多的補助，以降低泰安溫泉區交通堵塞及停車不足之問題。</p>
臺中市	<p>為擴大輔導效益，掌握國際趨勢，規劃「2015 臺中溫泉觀光產業行銷推展活動」，具體作法與成效：</p> <p>1、促進國際交流：</p> <p>(1) 積極促成國際觀光友好橋樑，包含 104 年 10 月 13 日臺中市溫泉觀光協會與日本鳥取縣三朝溫泉旅館協同組合簽署「促進溫泉交流備忘錄」及 104 年 11 月 27 日日本大分縣政府與該府簽署官方「觀光友好交流合作協定」，宣誓本於觀光宣傳資源共享、創造客源與合作互惠原則，共同致力推動溫泉觀光交流。此舉凝聚雙方共識，為溫泉觀光產業發展奠定國際基礎。</p> <p>(2) 邀請國外貴賓到訪，透過實地體驗與國外觀光推廣電視臺之採訪，將溫泉文化、特色美食、知名景點、古蹟懷舊景點、在地文化藝術及民俗技藝等觀光特色行銷國際。</p> <p>(3) 於貴賓參訪期間舉辦多場國際交流座談會，使該市業者具體習得日本溫泉經營之道，強化該市溫</p>

縣市政府	成效與檢討
	<p>泉觀光產業之競爭力與接待能力。</p> <p>2、推動產業創新：為創造大臺中溫泉美食新風貌，舉辦「食在幸福」－「創意溫泉料理及溫泉木桶創意便當」設計競賽活動，吸引全國各大專院校烹飪好手同場展現創意及巧思，打造優質的溫泉觀光饗宴，並製成溫泉美食手冊，提供愛好溫泉美食的民眾及飯店業者參閱。</p> <p>3、活動成果：據交通部觀光局公布資料顯示，以臺中市谷關遊憩區為例，103 至 104 年遊客人數成長 68.43%。</p> <p>4、策進作為：該府 105 年度已再編列預算，賡續辦理「2016 臺中市溫泉觀光產業行銷推展活動」，具體推動該市溫泉觀光產業發展。</p>
彰化縣	<p>為推展溫泉觀光產業，於 100 年成立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並著手規劃彰化縣清水岩溫泉遊憩區，面積約 1 公頃，由該府城觀處分 2 期開發，規劃有森林溫泉體驗設施、室內湯屋、戶外露天風呂、森林餐廳……等，預計於 105 年 6 月底完工。為提升溫泉遊憩區的吸引力及知名度，於 103 年 3 月興建完成第 1 期泡腳體驗設施，待第二期工程完成後溫泉遊憩區全區將併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以提供優質、完善之泡湯服務。</p>
南投縣	<p>1、辦理年度「南投溫泉季」活動已多年，以該縣東埔溫泉區、北港溪溫泉區以及埔里溫泉區三大溫泉區為宣傳主題，2014 與 2015 南投溫泉季更以取得溫泉標章之業者為推廣重點，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年</p>

縣市政府	成效與檢討
	<p>度「臺灣溫泉美食嘉年華」，串聯溫泉區特色地方食材以及業者優惠措施，輔以快閃宣傳活動、社群網站打卡分享等創意行銷手法，吸引遊客來南投泡好湯享美食。</p> <p>2、「南投溫泉季」品牌已吸引許多遊客回遊，活動期間平日有極高住房率、假日則幾乎滿房；部分業者反應目前冬季已有穩定住房率，建議可研議於夏天淡季辦理推廣活動，創造「氣候宜人的南投夏季也適合泡湯」之形象。</p>
嘉義縣	<p>中崙澗水溪溫泉區於 98 年初經交通部核定，惟因同年 88 風災重挫本溫泉區，目前先行暫緩本溫泉區之開發。刻正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研議中崙澗水溪溫泉公園後續接管營運事宜，希藉由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資源挹注提升該縣溫泉區整體之使用效益。另因溫泉水源並非充沛，且溫泉業者尚未全面合法，現階段積極鼓勵未合法 2 家業者儘速完成合法申請事宜，俟取得溫泉標章後協助推廣。</p>
臺南市	<p>1、舉辦關子嶺溫泉美食節系列活動： 繼 2011 年全國溫泉嘉年華在關子嶺啟動，2012 年關子嶺 29 家溫泉業者全數取得溫泉標章，2013 年公共浴場滿百年紀念系列活動並與北投溫泉締結姊妹泉，2014 年適逢水火同源 300 年並邀集臺灣 4 大名湯聯合行銷，2015 年協助在地溫泉協會與日本鹿兒島溫泉締結友好協議，首度開展關子嶺溫泉跨國交流合作，活動並針對關子嶺溫泉區觀光旅遊，以「浴衣」及「美食」為發展方向，積極推動相</p>

縣市政府	成效與檢討
	<p>關系列活動，如客座主廚在地食材法式創意料理、在地業者料理播臺賽、美食推介會、開發業者特色浴衣、浴衣體驗及走秀等，並以街景光環境規劃營造百年溫泉鄉氛圍，同時整合在地社區協會及農家推出風土旅行遊程，亦辦理假日市集、平日促銷等豐富常態活動，整體活動再以記者會規劃、網路行銷、媒體廣告、店頭宣傳、各式文宣等進行宣傳。關子嶺每年總遊客人次自 2011 至 2015 年成長幅度超過 23 倍。近 2 年活動期間參與人次總計超過 10 萬人次，成長率超過 2 成。</p> <p>2、關子嶺溫泉鄉散策： 為行銷關子嶺豐富的地景風貌，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啟動「關子嶺溫泉鄉散步路線」，安排免費導覽解說服務。此外，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04 年 12 月出版「西拉雅男孩－達卡浪的冒險故事」親子旅遊路線，該局為使關子嶺成為「親子」環境學習的場域，因此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合作，於 105 年 2 月啟動「關子嶺溫泉鄉－親子散步路線」，每周日規劃為親子路線免費解說服務。</p>
<p>高雄市</p>	<p>多數溫泉資源位屬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開發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之附帶條件多有所限制，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0 平方公尺，該等開發限制不利於政府辦理公營溫泉取供事業，期能適當放寬，以利政府帶動當地觀光及溫泉產業之發展。</p>

縣市政府	成效與檢討
屏東縣	<p>四重溪建置四重溪溫泉公園，提高該溫泉區遊憩功能，並搭配該區二戰時期與日本之歷史淵源，以日式風格意象設置藉以活絡該區溫泉產業，近年年底搭配該區旅遊泡湯旺季，舉辦四重溪溫泉季活動吸引遊客前來參訪，並於每次辦理完畢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滾動式調整活動辦理方式。</p>
宜蘭縣	<p>1、自 2003 年開始，每年於 12 月期間舉辦冬戀宜蘭溫泉季活動，藉以推展礁溪溫泉觀光旅遊，2007 年起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溫泉觀光事業，以礁溪臺灣十大觀光小城亮點，帶動宜蘭縣特色溫泉，建構健康、休閒、養生的樂活悠閒城市氛圍，並整合溫泉業者，行銷在地觀光產業發展，同時建立永續經營溫泉資源，提升宜蘭縣溫泉能見度。</p> <p>2、溫泉季活動主軸區分為空間、活動、行銷三大面向，空間部分以「礁溪就是一座大浴場」的概念，運用泡湯意象鮮明之浴簾、浴缸、浴巾、浴室等為設計元素，製作街景布置及裝置藝術，將溫泉符號融入街道與公共場域，私密浴場空間成為城市風景，讓遊客一進入礁溪，就有進入到湯屋的氣氛。活動內容則舉辦礁溪櫻花陵園馬拉松嘉年華、復刻那卡西走唱會、冬至饗湯圓、踩街嘉年華、佛光大學迎曙光、低碳自行車輕旅行等活動。行銷方面，在溫泉季期間，整合礁溪在地觀光產業，提供遊客各項優惠方案，增進活動實質效益，同時搭配消費集章抽獎活動，行銷在地產業與刺激觀光旅遊市場消費</p>

縣市政府	成效與檢討
	<p>。另為因應活動期間塞車問題，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具，推出「溫泉好玩輕旅行」好玩卡套裝行程，從交通到景點到溫泉產業共同包裝行銷，提升溫泉區產業的產值，以達資源共享。</p> <p>3、成效與檢討層面：礁溪是一座以溫泉聞名的溫暖城市，街景布置以「礁溪就是一座大浴場」的概念，讓遊客一進入礁溪，就有進入到湯屋的氣氛，同時結合溫泉裝置藝術，獲得遊客極佳的迴響。另外假日請交警單位增派人力疏導外，並規劃宜蘭好玩卡套裝旅遊行程，結合國道客運，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具，也獲得初步的成效。</p>
花蓮縣	<p>業已連續 9 年辦理「花蓮溫泉專車」系列活動，活動主題係整合「溫泉」及「美食」兩大觀光資源，藉由溫泉區資源及宣傳行銷通路，鼓勵民眾到花蓮南區深度旅遊。以去年活動為例，活動期間 10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30 日（20 天），來客數計約 5,000 人，以每人平均消費 1,000 元計約有 500 萬元經濟產值，有效發展溫泉旅遊增加旅宿、農產品、手工藝等業者績效，對活絡中、南區經濟具實質效益。</p>
臺東縣	<p>目前規劃以 3 個發展分級，進行境內溫泉之開發。</p> <p>1、第一級溫泉重鎮：知本溫泉區以臺灣東部溫泉養生渡假重鎮為發展定位，並以發展 1 日至 3 日的遊程為目標，期望吸引國內外旅客且以住宿渡假為主的旅遊市場。</p> <p>2、第二級溫泉小鎮：紅葉/鹿野溫泉區、金崙溫泉區</p>

縣市政府	成效與檢討
	<p>分別以少棒與山林溫泉小鎮以及東部溫泉處女地為發展定位，並以發展 1 日至 2 日的短天期遊程為目標，主要目標族群為國內旅客，並以溫泉（野溪溫泉）體驗為主，住宿度假為輔的旅遊市場規劃。</p> <p>3、第三級溫泉驛站：金峰溫泉區、土坂溫泉區以山林集原住民特色風味為發展定位，主要開發半日或 1 日遊市場，主要目標族群為東部居民，以野溪溫泉體驗為主，住宿度假為輔的旅遊市場規劃。</p> <p>4、此外，該府每年皆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溫泉美食嘉年華」之活動，推動境內溫泉。另該府每年度舉辦的「臺灣國際熱汽球嘉年華」亦延伸活動場域至相關溫泉景點，包括至知本溫泉區舉辦熱汽球光雕活動等，有效創造觀光亮點。</p>

資料來源：本院據各縣市政府函復資料彙整製表。

八、溫泉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

為避免溫泉資源枯竭，目前已建有總量管制與審查及監測等相關機制，以利溫泉資源之永續。

- (一) 各溫泉區溫泉每年可使用量與實際使用量之相關統計情形如表 29 所示。

表 29 溫泉區每年可使用量與實際使用量之統計

縣市	溫泉區	溫泉取用量（單位：CMD）			
		可使用量 （註）	實際使用量		
			102	103	104
臺北市	新北投	8,054	5,344.9	5,352.6	5,352.6
	行義路	6,000	465.5	464.1	464.1
	馬槽	3,850	198.7	140.3	140.3
	中山樓	9,000	305.8	230.8	230.8
新北市	烏來	5,500	643.92	1,025.06	818.85
	金山萬里	4,017	889.53	880.24	763.90
新竹縣	清泉	5,032	115.2	自 103 年起停業	
	小錦屏	1,994	51.4	51.4	51.4
苗栗縣	泰安	4,027	726.53	92.61	92.61
臺中市	谷關	900	401.227	743.81	552.87
南投縣	東埔	2,909	105	273	134
臺南市	關子嶺	880	80	80	145.33
	龜丹	500	10.92	23.96	27.58
嘉義縣	中崙澧水溪	270	7.3	8.4	3.7
屏東縣	四重溪	1,172.5	910.25	862.53	997.56
	旭海	210	195	198.3	205.5
宜蘭縣	礁溪	14,326	3,521.18	4,990.92	4,990.92
	員山	6,094	尚未劃定 為溫泉區	尚無業者	尚無業者
	蘇澳冷泉 公園	6,751	尚未劃定 為溫泉區	777.79	777.79

縣市	溫泉區	溫泉取用量（單位：CMD）			
		可使用量 （註）	實際使用量		
			102	103	104
花蓮縣	瑞穗	4,450	124	124	456
	安通	680	32	32	107
臺東縣	知本	58,340	883.56	883.56	883.56
	金崙	3,873	74	74	74

註：交通部核定各縣市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可開發總量。

資料來源：經濟部。

（二）避免溫泉資源枯竭之相關機制：

- 1、總量管制與審查機制：各縣市政府依據交通部核定各縣市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可開發量進行總量管制，並依溫泉法規定審議業者提出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藉由審查機制，確認其合理性、必需性及安全性，達到溫泉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 2、溫泉資源監測：為使溫泉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部分縣市已設置監測井進行監測，包括臺北市北投、宜蘭縣礁溪、蘇澳、花蓮縣瑞穗等地區，該部水利署自101年起亦逐步建構溫泉監測井網，以實際了解各溫泉區溫泉泉質及水位狀況，目前已納入監測井網地區包括臺北市北投、新北市烏來、宜蘭縣礁溪、蘇澳、臺中市谷關、臺南市關子嶺、屏東縣四重溪、花蓮縣瑞穗及臺東縣知本等9個溫泉區（表30所示）。

表 30 經濟部水利署及縣市政府溫泉區露頭監測及監測井之數量

溫泉區	露頭監測		監測井	
	縣市政府	水利署	縣市政府	水利署
行義路	0	0	2	2
新北投	0	0	2	0
烏來	2	0	3	0
礁溪	0	0	5	8
蘇澳	0	0	3	0
谷關	0	0	0	1
關子嶺	0	2	0	0
四重溪	0	0	0	6
瑞穗	0	0	4	0
知本	0	0	0	2
合計	2	2	19	19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履勘簡報資料（105.05.06）。

3、輔導及成立公共取供事業：成立公共取供事業易掌握及控制當地溫泉之實際用量，惟公共管線建置尚需考量當地溫泉特性及業者分布區位，以及公共管線建置後需自給自足維護管理之可行性，目前已成立溫泉取供事業之溫泉區有關子嶺溫泉區、龜丹溫泉區、新北投溫泉區、行義路溫泉區、中山樓溫泉區、烏來溫泉區及泰安溫泉區。

4、溫泉區溫泉水溫下降、水量減少等情形

(1) 據悉：「近 2 年曾有部分媒體報導，宜蘭礁溪溫泉

成為熱門觀光景點，觀光飯店如雨後春筍設立，但過度超抽地下水導致溫泉水溫下降」，為有效監測礁溪溫泉水位及溫度變化，宜蘭縣政府自 101 年起即辦理監測工作，依據監測結果顯示，在旺季期間監測井溫度曾有下降情形，於淡季期間溫度則有回升現象，且自 104 年 4 月 8 日起縣府禁止建築工地採用點井工法，目前泉溫已無驟降情事發生。

- (2) 復經該部水利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函詢各縣市政府，目前各溫泉區並無溫泉水溫下降、水量減少等情形，另依該部水利署近年於溫泉區監測結果顯示，亦無溫泉水溫下降、水量減少之趨勢。

九、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相關權責機關執行現況與建議事項
依據各相關權責機關之反映，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機制，仍有若干宜予重新檢討之處，尚待努力。

(一) 經濟部：

- 1、溫泉法自 94 年施行以來，歷經 11 年溫泉業者合法化推動，對於溫泉開發、管理、維護等事項，如有窒礙難行、執行困難或管理不善等問題，該部已儘速處理，或尋求各部會協助，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等，尤以施行後 5 年內，曾數度修正溫泉法及溫泉開發許可辦法，以符溫泉管理實際需求。近期更配合溫泉取用型態、溫泉資源保育等檢討「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在案。
- 2、溫泉法執行至今，各相關機關依溫泉法第 2 條分工原則，本權責處理各該管事項，目前尚無權責分工爭議問題。

(二) 交通部：溫泉法自施行以來，該部觀光局配合中央主管

機關經濟部設置開發管理推動會平台，進行討論及解決處理。交通部依權責就溫泉子法之「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建立維護管理機制，尚屬周妥。相關工作如下：

- 1、認可溫泉檢驗機關，提供溫泉業者溫泉檢驗。
- 2、法令宣導加速地方政府執法相關工作。
- 3、輔導地方政府就溫泉資源之使用與保護整體考量，擬定溫泉區管理計畫。
- 4、審核地方政府就溫泉區內現有已開發供溫泉業者之土地、建築輔導合法方案。
- 5、補助溫泉業者（旅館業部分）首次申請溫泉標章之相關檢驗費用。

(三) 內政部：

- 1、依國家公園法第 14、16 條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僅允許遊憩區之溫泉遊憩設施使用及於國家公園成立前既有之合法溫泉使用。
- 2、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應依國家公園法第 20 條之規定，提送水資源計畫送交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臺北市政府辦理之「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案，於 99 年 3 月 19 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完成審查，並奉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20 日核定。
- 3、配合溫泉區之劃設需求，依「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

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溫泉區範圍內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所定程序變更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國家公園係以保育為宗旨，基於生態環境保育與自然景觀維護，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之變更，其條件相當嚴謹，惟目前尚無配合溫泉區劃設辦理變更之需求，現行溫泉開發管理機制尚屬周全。

4、對溫泉相關法令或機制之建議：

(1) 目前國家公園內涉及溫泉開發申請案，溫泉取水點多坐落於特別景觀區，若使用者為公部門，因其基於公用需求而申請，得依國家公園法第 20 條規定提送水資源計畫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如北水處提送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水資源利用計畫，公部門因公用而申請溫泉合法使用，較無爭議。

(2) 私人申請用溫泉使用（家用），常因法規限制，不能申請合法使用，且因水資源開發審議程序冗長、國有土地使用權屬受限法規命令，土地管理機關無法同意提供使用等問題，溫泉不能申請合法使用，因此，對於有溫泉需求之地區，建議由公部門擔任溫泉取供事業，落實使用者付費，建立統一聯合供水系統，以總量管制方式，保育永續溫泉水資源，提升溫泉產業品質。拆除違法溫泉設施及管線，回復自然環境景觀風貌。營造溫泉保育及教育環境，提升國家公園品質。

(四) 原民會：

1、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

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 5 年（99-103）實施計畫」所核定之溫泉開發補助計畫，以土地使用與開發項目受限於地方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限制，為計畫執行嚴重落後之主要原因。原住民族地區多位於山坡地範圍，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之 1 條規定，在山坡地範圍之興辦事業計畫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上開核定補助計畫開發面積均小於 1 公頃，因此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時主管機關尚無法源依據審查，造成案件延宕，如苗栗縣（天狗）、臺東縣（土坂）、高雄市（多納）、新竹縣、花蓮縣（萬榮）等案件。故針對上開類似案件，建議訂定相關規範，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類似案件有法源可循，並能加快審查時間及簡化行政程序。

- 2、劃設溫泉區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限制產生衝突時，應有配套措施：「臺東縣溫泉區管理計畫－知本、金崙溫泉區」雖已於 104 年 7 月 8 日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完成，解決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所限制的附帶條件，即解決農牧用地無法鑿設溫泉井的限制，惟經劃設為溫泉區之農牧用地上所開發的設施，仍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以致面臨拆除、停用等相關罰責。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提報劃設溫泉區前有此類似案例者，應先就劃設溫泉區範圍內之溫泉業者，解決土地及相關問題後，再提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避免反覆興建與拆除，浪費社會資源及行政成本。
- 3、溫泉區管理計畫：全臺灣 135 處溫泉中，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占 85%，但反觀現今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執行，

卻往往忽略原住民族之權益，除具潛力之溫泉開發地區不一定列為溫泉區範圍內，當地原住民族亦難以運用既有溫泉資源提升自身生活品質與經濟收益。由於原住民族經濟與經營手段普遍較漢人弱勢，大多數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多為非原住民經營，且溫泉區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卻無法規範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申請水權比例，容易形成非原住民占有大部分水權，而原住民族權益難以受到保障。依據「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規定，該會得委託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在原住民族地區辦理溫泉資源調查及評估其經營可行性，並輔導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該會業委託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成立溫泉開發及永續經營輔導團，提供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溫泉開發業者有關溫泉開發輔導諮詢、人才訓練課程以及宣導溫泉產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輔導與推廣，並建議該會核定之 9 處溫泉示範區後續之經營由當地部落自主經營管理。其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所開發之溫泉設施，建議應確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辦理：「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其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4、其他補充說明：

- (1) 為避免地方政府開發計畫與相關部門之上位計畫不符，應從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之際即要求符合現行法

令等規範，因開發項目如地目變更需興辦事業計畫、執行溫泉開發工程含括設計、水土保持等因素耗時，且原住民族地區大多位於山區，亦受颱風豪雨、土石流等災害影響，故此類工程施工期限較長且須定期追蹤並進行跨單位協調。

(2) 99 至 103 年期間受理地方政府提報溫泉需求計畫（競爭型計畫），皆有將興辦事業計畫納入考量，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補助計畫之審查。惟執行過程中須協調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辦理相關行政程序，致延宕或相關要件審議緩慢等因素致進度未如預期完成。為因應對策擬定具彈性興建計畫時程管制表，倘發生無法掌控之意外情事時，可藉由應變計畫以降低延遲計畫期程並順應突發情況，使原住民族地區開發補助方式皆依循一流程圖，完成一階段再進行下階段補助，以期有效補助溫泉的開發。

(五) 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就溫泉之開發、管理與維護機制等事項，主管機關實務上常面臨之困擾或困難、對相關法令與機制建議事項、各相關主管機關之權責或分工周妥性，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各縣市政府之相關權責機關之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之窒礙難行與建議事項

縣市政府	窒礙難行與建議事項	涉及面向
基隆市	無。該府因皆屬新申請開發之溫泉業者，故實務上依法執行並無困難；對相關法令與機制、權責分工尚屬周妥。	

縣市政府	窒礙難行與建議事項	涉及面向
臺北市	<p>溫泉開發過程中，多受地域性自然地質環境因素影響，除時有不可抗力因素外，另需考量周邊道路交通、用地取得及因應當地用戶需求等因素，致使開發工程進度無法於 3 年內完成。</p> <p>建議事項：「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申請人應於取得開發許可後，2 年內完成溫泉開發，並申請開發完成證明……展延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共可延長 12 個月，總計開發許可最長期限為 3 年。建議修改條文「……展延以 3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12 個月」，總計開發許可最長期限為 5 年，以符實際。</p>	開發許可期限
	<p>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者其營運成本及規模，以及整體經營模式與效益，須經相當時間的磨合與修正，方能初見成效；而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又需耗費相當人力及成本重新規劃及撰寫申請書，增加機關負擔。</p> <p>建議事項：「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10 條：「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 5 年，期間屆滿當然失效……」建議修正「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 5 年，期間屆滿當然失效。政府機關擔任者，不受此限……」以符實際。</p>	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之有效期限（排除政府機關）

縣市政府	窒礙難行與建議事項	涉及面向
	<p>有關中山樓東側泉源（北投區湖山段 1 小段 19-5 地號）位屬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該府前於 103 年 2 月 6 日獲陽管處同意作為中山樓溫泉區溫泉取供事業取供設施設置所需短期使用，俟取供事業完工後，停止使用此地號內之取水點供應，並予以改善復舊，恢復中山樓園區內特別景觀區之自然地理景致。因中山樓東側泉源之取水點係自湧溫泉，拆除取水點後溫泉將漫流至溪中，影響溪水酸鹼值，不利下游農田水利會取水灌溉。</p> <p>建議事項：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是否得免經由國家公園法第 20 條程序，透過管溝引流溪水中自湧溫泉接入溫泉取供事業之湯櫃中，既不影響自然地理景觀前提下，澈底改善下游農作灌溉水質，締造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農業耘種食安雙贏局面。</p>	<p>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p>
<p>新北市</p>	<p>1、鑑於「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及「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辦法」部分審查要件有未連貫情形（如申請人資格、用地審查範圍等），建議該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與交通部觀光局）重新檢討法規完備性：</p> <p>（1）依溫泉法第 3 條：「七、溫泉取供事業：指以取得溫泉水權或礦業權</p>	<p>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及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辦法部分審查要件未連貫</p>

縣市政府	窒礙難行與建議事項	涉及面向
	<p>，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之事業。」</p> <p>另依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溫泉取供事業應依水利法或礦業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並完成開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p> <p>(2) 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規定，申請人應取得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然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規定，申請人得為自然人、代表人或管理人，造成申請經營許可與開發許可之「申請人資格規範不一」，衍生後續辦理申請經營許可無法連貫，例如：自然人取得溫泉水權登記後（有供應他人使用情形），因受限於無法取得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造成申請經營許可資格不符，使得後端使用者無法取得「供水證明」。</p> <p>(3) 查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 4、5 條所稱溫泉之範圍，係指「自引水地點、取水管線至第 1 儲槽，如無設儲槽者，以引水地點為界。」另依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辦法第 4 條申請範圍包含「取供設備及管線使用範圍」，造成申請經營許可與開發</p>	

縣市政府	窒礙難行與建議事項	涉及面向
	<p>許可之「用地審查範圍不一」，衍生後續辦理申請經營許可無法連貫，例如：自引水地點、取水管線至第 1 儲槽等土地均為溫泉水權狀水權人所有，惟其供應他人之取供設備可能涉及占用國有或他人土地，倘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將造成後續申請經營許可資格不符，使得後端使用者無法取得「供水證明」。</p> <p>(4) 綜上，查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及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辦法部分審查要件有未連貫情形，衍生最末端使用者可能因此無法取得「供水證明」，建議該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與交通部觀光局）重新檢討法規之完備性，必要時，更應簡化法規程序，以提升公務行政效率。</p> <p>2、建議訂定溫泉計量設備統一格式：因溫泉法並無明確授權訂定計量設備統一格式，考量溫泉泉質具有高溫、腐蝕性、結垢性之特性，市面上亦無合適計量設備，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參考之計量設備格式。</p>	
桃園市	1、針對開發業者對於該府申請案均大多屬深水井開發鑿設方式，其對於各案	承辦人員之專業性及溫

縣市政府	窒礙難行與建議事項	涉及面向
	<p>地下深層地質之探勘、後續深水井之維護、監測及管理機制及維護方法等相關知識及訊息較為缺乏，故於受理開發及後續管理部分，較難判別溫泉業者所述狀況是否屬合理，僅能以業者提供之資料來判斷所述事實是否符合常理，故於現場稽查及稽核所為之判斷未能確實判斷是否正確，建議可增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讓承辦人員於現場稽核相關判斷上具專業性。</p> <p>2、另如前文，該府溫泉露頭僅有 5 處，其中 2 處已被土石淹沒無法利用，另 3 處所在位置位於三光溪河谷溪床兩側，目前無道路聯通及人員步行到達不易之偏僻地區，且該地區易受洪水侵襲威脅，並相關地區受限於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相關開發限制，爰此，溫泉開發推管之環境業已先天不足，倘未來規劃發展溫泉露頭區域，因該範圍地處偏遠地區尚需解決當地交通，確保該交通運量充足，且山坡地範圍需同時確保避免過度開發，造成山坡地範圍超限利用，同時要避免開發後所造成的相關廢水污染影響自來水水質，溫泉開發及推廣上實有執行上之困難。</p>	<p>泉露頭區域 規劃</p>

縣市政府	窒礙難行與建議事項	涉及面向
新竹縣	無	
苗栗縣	依據溫泉資料申報作業辦法第 2 條：「溫泉取供事業應按季填具溫泉資料申報表，其第 1 季及第 2 季之溫泉資料申報表應於當年 7 月 15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第 3 季及第 4 季溫泉資料申報表應於翌年 1 月 15 日前申報。前項所稱按季，以每年 1 月至 3 月為第 1 季，4 月至 6 月為第 2 季，7 月至 9 月為第 3 季，10 月至 12 月為第 4 季。」業者拖延申報時間，造成溫泉取用費徵收困難。	溫泉取用費徵收問題
臺中市	無	
彰化縣	無	
南投縣	因經費及人力不足，除負責溫泉業務外，尚有其他目的事業相關業務，故無配置專責之稽查人員每月進行稽查，僅由觀光處、工務處、衛生局等單位辦理定期（雙月一次）溫泉聯合稽查，針對非法溫泉業者，依溫泉法進行裁罰，致稽查進度及非法業者裁罰無明顯之績效。	經費及人力不足
	依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符合本標準之溫水，指地下自然湧出或人為抽取之泉溫為攝氏 30 度以上且泉質符合下列款、目之一者：…。」，並溫泉標準檢測注意事項內溫泉泉溫檢測方法為記錄溫泉露頭或溫	委外輔導已開發溫泉使用者申請水權及溫泉標章。

縣市政府	窒礙難行與建議事項	涉及面向
	<p>泉孔孔口引水開始後 3 分鐘時之泉溫，溫泉深井倘若僅抽水 3 分鐘後量測溫度，可能僅量測至原有井管內冷水，而造成泉溫不符規定，影響業者取得開發完成證明，建議量測泉溫時機考量井管內儲水體積及泵浦抽水效率等因素增加規定之引水時間。建議主管機關持續委託專業廠商輔導已開發溫泉使用者申請溫泉水權及溫泉標章。</p>	
嘉義縣	無	
臺南市	無	
高雄市	<p>多數溫泉資源位屬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開發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之附帶條件多有所限制，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0 平方公尺，該等開發限制不利於政府辦理公營溫泉取供事業，期能適當放寬，以利政府帶動當地觀光及溫泉產業之發展。</p> <p>綜上，因多數溫泉資源位屬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之土地，須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細則辦理撥用程序，建議位屬林業用地之溫泉資源，日後可由林務局自行評估是否需辦理開發，以減少行政流程作業，加快公營取供事業成立，帶動溫泉產業發展。</p>	土地取得與利用
屏東縣	無	
宜蘭縣	無	

縣市政府	窒礙難行與建議事項	涉及面向
花蓮縣	無	
臺東縣	於溫泉開發程序上，一旦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後，後續之溫泉水權、完成證明、經營許可與溫泉標章程序目前都順暢。惟開發許可主要礙於該既有溫泉井用地，不符合容許使用項目，導致既有溫泉業者未提出或溫泉開發許可審查停滯，為目前未取得合法開發之主要原因。	溫泉開發程序
	溫泉開發許可審議範圍為溫泉井、管線至第一儲槽，使用範圍不大，若土地相關法規可進行通盤檢討，則可使既有業者之溫泉開發程序順利進行。	土地相關法規限制

資料來源：本院據各縣市政府函復資料彙整。

十、溫泉之衛生檢驗標準

- (一) 我國溫泉資源願景、目標及策略：詢據衛福部表示，該部權責係以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規劃福利服務輸送、關懷弱勢、醫療照護、全民健保、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綜上，該部指出因非屬該部業務職掌範疇，惟若有涉及衛生與保健等部分，則應遵循相關法規與規定。
- (二) 溫泉之衛生檢驗標準：為利各地方政府訂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及輔導業者加強營業場所之衛生維護與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該部訂有「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供其參考，該注意事項指出有關溫泉衛生檢驗建議：

- 1、建議定期進行水質微生物指標之監測，主要為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之監測，並視季節及消費者使用狀況，增加檢測次數，其檢測標準如下：
 - (1) 總菌落數：在 $35\pm 1^{\circ}\text{C}$ 環境下培養 48 ± 3 小時後，每 1 毫升 (ml) 水之含量應低於 500 cfu。
 - (2) 大腸桿菌群：每 100 毫升 (ml) 水之含量應低於 1cfu (或 1.1MPN)。
- 2、溫泉與一般游泳池及浴室業之衛生檢驗標準，依專家意見，建議浴池、游泳池或戲水池等遊憩用水之衛生檢驗項目與標準應一致，惟溫泉有其特殊性，依不同溫泉泉質可採取不同之消毒方法，以符我國實務運作。
- 3、查現行溫泉之檢測及標準，由各地方政府視其量能因地制宜自行規範業者，該部為行政指導，以確保營業場所衛生，避免傳染病傳播，維護國民健康，無法律強制。故於前開注意事項建議業者定期進行水質微生物指標 (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之檢測，依不同水池類型之檢測頻率及檢測標準，建議如表 32。

表 32 不同水池類型之檢測頻率及檢測標準

水池類型	總菌落數 (< 500 cfu/ml)	大腸桿菌群 (< 1 cfu/100 ml)
天然溫泉*	每月不得少於 1 次	每月不得少於 1 次
浴池	每月不得少於 1 次	每月不得少於 1 次

*：建議檢查單位依其實務量能及地方特色，建議於每年十月至次年二月間，每月採樣不得少於二次進行檢驗，其餘月份則以每月採樣不得少於一次為原則，但可視情況而增加採樣次數。每次採樣於開放營業使用中為之。

資料來源：衛福部。

4、經查，其他國家對於溫泉之檢驗標準及檢查相關作為，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天然溫泉建議每週檢驗一次「大腸桿菌群」，並建議每 100 毫升（ml）水之含量應低於 1cfu；另日本則依不同水池類型，建議業者需一年自主檢查至少 1 至 4 次以上，「大腸桿菌群」每 1 毫升（ml）水之含量應低於 1 個。承上，該部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依我國國情，致力修訂符合我國溫泉衛生相關檢驗及標準，並依不同溫泉泉質，建議適用之消毒方法，以確保國民用湯安全。

(三) 另，衛福部對養生、療養、生物科技產品納入溫泉法或相關規範之看法如下：

- 1、查目前尚無明確之科學證據佐證溫泉具有醫療效果，溫泉使用並非屬醫療的一種方式，故溫泉使用業者不得對其溫泉宣稱療效。
- 2、另查「療養」1 詞，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係指「醫治疾病、調養身體」，恐涉及宣稱療效，建議不宜使用。
- 3、溫泉衍生之相關生物科技產品，倘係屬食品、化妝品或藥品等類別，則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藥事法」等相關法規規範。

伍之二、履勘及考察之發現與分析

茲將履勘及國外考察所得與發現之重點，彙析於后（其考察內容、機關發言內容及現場實況詳附錄 1）：

一、第 1 次履勘：訪察苗栗縣泰安溫泉區（溫泉業者查訪：騰龍山莊、泰安觀止溫泉會館）、泰安溫泉取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

- 1、水利單位：目前實務上溫泉處罰情形為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及未依規定取得旅館登記證，倘有機會取得後者，會盡量輔導來取得相關登記，且有重覆處罰情形。觀之違反溫泉法第 18 條之規定時，目前裁罰情形為 10,000~50,000 元，目前中央無訂裁罰基準，苗栗縣政府之實務上做法，第一次裁罰以最低額 10,000 元裁罰，如有連續裁罰情形，以專案簽報首長決定之。裁罰是由地方政府執行，因此曾建議中央要訂定裁罰基準，相關業者如有同樣的違規情形，但所罰金額不同，易造成各縣市裁罰不一致的情形發生。
- 2、業者：溫泉從取出來到末端消費者使用，業者與消費者有三大關鍵，一、為水質，消費者極為重視；二、為水溫，涉及成本，溫泉不夠，要加溫成本高；三、為水量，涉及房間及戶外池的使用量。在 OT 供應時，用一管線從上游到下游，業者先前有反應縣政府每月有抽查水質，衛生局抽查不及格，會公告及受罰，業者質疑水源供應不好，但事實是相反，乃屬業者自行管理的問題。發現末端的水檢查會過，前端 1-2 家少數幾家不會過，違反常理，其原因可能為水塔儲存

、消毒與清潔。綜上，業者常因上述問題，歸責 OT 公司。

3、業者：私井現在還在抽，據瞭解，要業者提供每月或每季使用量，業者短報，以多報少情形發生，業者提供數字短報（用 100 噸但僅報 10 噸）。溫泉法施行後業者發現不夠用，溫泉區管理計畫已訂妥，倘需變更需要敘明理由，目前業者認為私井不夠用，惟現今縣府好像不在意私井的抽取量。

4、業者：假設業者每月使用 30 噸，約 40 個房間，以此算下來旅館可能營運不佳，有可能發生偷抽溫泉水、冷水混溫泉水等情。從 921 地震開始，溫泉區多處變成災區，泰安溫泉因緣際會成長，業者違法情形原因，一、建築物量體過大（違建或執照使用不符）居多；二、溫泉管理計畫區，原本要做都市計畫，但原民反對。此計畫內容含水權、溫泉標章、輔導未合法業者等，向中央提出溫泉管理計畫，但無下文。

5、政府與 OT 關係：委託業者管理與營運，由業者全權處理；水質部分由衛生局做微生物檢查。

(二) 溫泉面向之窒礙難行：水利單位提出有關溫泉的監測，目前水利署有要求做監測井，但營運成本過高（約 2,000 萬元）。

二、第 2 次履勘：訪察臺北市北投溫泉區（地熱谷、龍鳳谷、硫磺谷）

(一) 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

1、臺北市政府：臺東綠島溫泉位於海岸邊，溫泉與情境相結合。就臺北市而言，有自然、原始風貌的溫泉多位於國家公園內，受有管制無法闢建，目前正推動的

是行義路溫泉產業專區，即龍鳳谷往下的沿線區塊，有機會讓業者以庭園造景方式去搭配溫泉，有溫泉秘境效果；新北投部分，因靠近都市，所以溫泉多為水泥建築，考量土地開發成本效益，無法以溫泉秘境方式開發。

- 2、臺北市府：溫泉永續經營，經濟部水利署 89 至 92 年委託工研院完成溫泉耗用量及可使用量之調查評估，溫泉法立法後，臺北市府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交由中央機關核定，93 至 95 年，北市花費將近 1,500 萬元委託工研院進行臺北市溫泉資源調查，包括探勘、水量評估、露頭探勘等，調查後建議臺北市劃分為 4 個分區，包括既有發展成熟的新北投、輔導合法化的行義路、中山樓及馬槽部分，馬槽水量大，但位於國家公園內，相對受到限制，所以屬於較小分區。溫泉水量說明如簡報第 7 頁，經委託工研院研究後，訂出 4 分區之開發上限，且溫泉水量可以回補，因此不會發生水資源枯竭，亦不會發生溫泉粉加水或是回收消毒再利用等情形。
- 3、內政部：有關水資源開發申請程序冗長，是因國家公園法明定，特別景觀區之水資源開發，須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由內政部陳請行政院同意。公部門與私人申請程序完全一致，但公家申請，係基於公共利益，因此國家公園土地可以讓與借用，國家公園土地目的係為保育，無法提供私人從事溫泉營業收益，二者撥用目的不同，因此國有土地無法提供私人使用。
- 4、交通部：
 - (1) 合法業者未取得標章的主要原因，係因業者未取得

合法水權。

- (2) 風災後地形地貌改變，例如莫拉克風災，中央有要求高雄市政府重新再報溫泉管理計畫，後續政府有協助鑽井作為，政府有相關協助機制。
- (3) 取供事業經營許可部分，展延最長可達 10 年，公家與民間採取一致標準，主要是考量需定期檢視溫泉水權、實際經營取供情形、管線及水質變化等，溫泉取供事業由政府機關擔任者，經營許可有效期間是否放寬，未來可以討論評估。

5、經濟部：

- (1) 第一線執行罰則不力之督導工作，再與相關單位討論。
- (2) 地震後地貌改變，協助當地居民部分，依溫泉法相關規定，地方政府有溫泉開發與審議委員會，水利署設有溫推會，每年進行溫泉管理查核計畫，地方政府可以提出需求，在該部能力範圍內盡力協助。
- (3) 未達一定規模且無地質災害之虞者，得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替代，其中「一定規模」指每日 70 噸或每日 70 立方公尺。
- (4) 臺北市政府建議公部門經營許可有效期間不受限制部分，近日將會邀請法務部召集會議討論。
- (5) 地方政府經費需求部分，地方政府皆有收取溫泉使用費，地方政府可先從溫泉使用費內勻支，不足部分中央可以考慮是否增補。
- (6) 總量管制部分，會依交通部核定之管理計畫，每年選定 6 至 7 個縣市查核，其中選擇 2 至 3 個縣市現地查核，其他縣市採書面查核，確保有無超抽、有

無相關保育措施等，而監測井都有相關紀錄，每季、每年都有報告，屬公開資料，讓業者、民眾瞭解溫泉制度化之相關資料。

(二) 溫泉面向之窒礙難行：

- 1、許多溫泉業者反應，取用溫泉量不多，卻因申請溫泉許可程序費用過高，顯不符比例。
- 2、大部分溫泉井位處農牧、林業等用地，查非都市土地使用採正面表列，即如該用地未將溫泉井列容許使用項目，則用地無法符合。
- 3、某些溫泉區多數溫泉井及管線用地取得問題不易，且管線紛雜影響溫泉景觀。
- 4、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因位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制範圍，申請步驟繁雜。
- 5、落實溫泉法輔導溫泉業者合法申請登記、取締違法取用溫泉者，達成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及永續利用，自 100 年起執行加強溫泉資源保育工作。
- 6、溫泉開發過程中，多受地域性自然地質環境因素影響，除時有不可抗力因素外，另需考量周邊道路交通、用地取得及因應當地用戶需求等因素，致使開發工程進度無法於 3 年內完成。
- 7、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者其營運成本及規模，以及整體經營模式與效益，須經相當時間的磨合與修正，方能初見成效；而於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又需耗費相當人力及成本重新規劃及撰寫申請書，增加機關負擔。

(三) 相關機關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之建議，如表 33。

表 33 相關機關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之建議

主管機關	相關建議
內政部	<p>1、建議由公部門擔任溫泉取供事業：私人申請溫泉使用，常因水資源開發審議程序冗長、土地使用權屬受限等問題而難以申請合法，因此，對於有溫泉需求之地區，建議由公部門擔任溫泉取供事業，建立統一聯合供水系統，落實使用者付費，以總量管制保育水資源，提升溫泉產業品質，並拆除違法溫泉設施及管線，回復自然環境景觀風貌。</p> <p>2、國家公園永續發展：本於土地、建築使用及國家公園之主管機關權責，在維護生態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前提下，積極取締不法、輔導合法，協助相關機關設置溫泉取供設施，推動溫泉觀光業務，提供高品質遊憩設施環境及生態和諧共存的遊憩服務，落實永續發展目的。</p>
交通部	<p>遊客前往陽明山泡湯偏向使用小客車前往，假日易造成交通擁擠，建議加強提供遊客便利之大眾運輸轉乘，開發結合單車旅遊之溫泉旅店，並透過業者組成之發展協會推動當地之產業合作及轉型。</p>
經濟部	<p>1、陽明山國家公園溫泉為當地深具特色之珍貴資源，惟受限國家公園法，溫泉業者無法取得溫泉引水地點之土地使用證明，致無法開發。</p> <p>2、目前由臺北市政府擔任中山樓、行義路及新北投統一溫泉取供事業，並建置溫泉區之公共取供系統之方式，已取得陽管處用地同意證明，並進行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p>

主管機關	相關建議
	3、臺北市溫泉區緊鄰陽明山國家公園，建議可循上述模式，由公部門或私部門擔任統一溫泉取供事業，活絡當地溫泉產業。
臺北市 政府	<p>1、建議修改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 11 條為「申請人應於取得開發許可後，二年內完成溫泉開發，並申請開發完成證明……展延以 3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12 個月」，總計開發許可最長期限為 5 年，以符實際。</p> <p>2、建議修改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10 條為：「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 5 年，期間屆滿當然失效。……」建議修正為「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 5 年，期間屆滿當然失效。政府機關擔任者，不受此限。……」以符實際。</p>

資料來源：本院據履勘資料與座談會整理。

三、第 3 次履勘：訪察臺南市關子嶺溫泉區（火王爺露頭、寶泉橋露頭及溫泉加水站）

（一）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

- 1、921 地震前泉脈即有變動，警官山莊下降量快。關子嶺地區之火王爺露頭經 0206 地震後，發現溫泉露頭與泉脈需完整調查及相關補助，來維護溫泉永續利用。
- 2、關子嶺溫泉為泥漿溫泉，係世界上少有之溫泉，資源高質化，與業者、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溫泉研究中心合作，如面膜、化妝品等產值高，我們有好資源，如何高質化或將文創融入，需要中央整合性輔導，光靠地

方政府、業者單打獨鬥，無法發揮效益。

- 3、溫泉在地表下流動複雜無法控制，部分舊有管線埋設位置恰有地下裂隙，影響造成露頭湧出量減少、穩定性及安全性。取供事業成立後，重視溫泉露頭的保育，針對三區（關子嶺溫泉區、龜丹溫泉區、六重溪）有委託專業團隊，瞭解地層、地質狀況。
- 4、舊泉區與新泉區兩者配泉方式不同，高低地形，使用高低差方式，不用人工配泉，減少污染或人工動力取泉。如火王爺露頭，其高低落差使用重力配泉；寶泉橋露頭比火王爺露頭更高，所以使用人工配泉。惟火王爺露頭現沒有水，100 噸多水消失，初步勘查結果，跑到寶泉橋露頭，由原 30 噸增加至 100 噸。
- 5、關子嶺水源問題，今面臨泉水不夠，業者申報數字高於 2 至 3 倍實際湧出泉水，平常如用水沒那麼多，故自備儲水槽，不要浪費。
- 6、溫泉法規定溫泉取供事業水費徵收費率每立方米 9 元，與水利局代表市政府跟取供事業收取，讓市政府做行政上之運用，簡言之所收費用全數繳給水利單位運用，屬規費一種。
- 7、溫泉法實施後，不可隨意掛「溫泉」市招，我們有告知違法業者需退場，倘不退場會有觸法可能，目前皆有配合。

(二) 溫泉面向之窒礙難行與相關建議：

- 1、針對溫泉開發中央應有協助地方政府之橫向協商平台：針對溫泉開發，其用地使用涉及都計或建築法等項係屬內政部權責、溫泉開發管理屬經濟部權責、水土保持屬農委會權責及溫泉區計畫與使用管理又屬交通

部權責，權責單位眾多複雜，行政協調不易。建議中央應有統一協助地方政府溫泉開發之窗口機制，建置橫向協商之平台。

2、溫泉露頭天然災害搶修維護諮詢與補助機制：關子嶺地區地質屬於敏感性地層，該區溫泉湧出量與地質狀況息息相關，本區火王爺露頭經 0206 地震後，露頭泉水逐漸消失，該處亟待重新尋找水源。經量測另一寶泉橋露頭出泉量有倍增情形，啟動調撥機制穩定供水情形，火王爺露頭搶修經費處理方式刻正籌措研議。溫泉資源係國家天然資源，建議中央針對突發性天然災害造成溫泉損害，提供專業技術諮詢及補助搶修維護經費。

3、溫泉法實施前之人造溫泉管理機制：溫泉法施行前，有旅宿業者曾以電氣石製造人造溫泉進行販售招攬，其舊有市招與名稱仍標有「溫泉」字樣，但實際未供應法定天然溫泉或已不再販售，目前採勸導方式請其將有溫泉字樣之市招移除。建議裁罰適用溫泉法或涉及真假溫泉應移請消保法另處，建議有統一的見解。

四、第 4 次履勘：花蓮縣安通溫泉區（蝴蝶谷溫泉渡假村、紐奧華取供事業及安通溫泉）

(一) 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

1、經濟部輔導成立協會，將近 5 年與該部爭取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並投入瑞穗鄉、玉里鎮，除了有機食品外，針對溫泉（包括工研院產業輔導）有開發豐富附加價值（美容、沐浴、原住民手工藝、雕刻品等），已商品化並陳列，至今販賣多的通路為網購。

2、溫泉地方文化特色結合部分，玉里安通溫泉為日治時

代即開發，轄區內有花蓮安通溫泉協會、花蓮瑞穗協會，觀光局秋末都有溫泉季啟動儀式，兩協會活躍且積極。在行銷上，瑞穗溫泉區為平地溫泉，亦分內溫泉、外溫泉，各具特色，現有蓋在平原之特色民宿，僅需向下打井 300 公尺即有溫泉，一棟具特色民宿造價 2 億多；安通溫泉出水量穩定、溫度夠高。

- 3、瑞穗溫泉區有 4 口監測井，其中 1 口井同一個月份有下降 10%，另 3 口水位變化不大。去年取用量遠低於 99 年，未來會適時檢討溫泉管理計畫並採取總量管制。該府每日定期監測，水利署每月會統計一次。
- 4、溫泉資源無特殊方式，僅兩套方式（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92 年間，發現溫泉產業時，定調 2 處溫泉區採不同方式進行，安通溫泉區（非都市土地，以個案方式，倘民間要開發，採區域計畫委員會方式）與瑞穗溫泉區（以都市計畫方式）。後者溫泉區是當初城鄉發展分署 94 年接受縣政府委辦，新訂都市計畫，包山包海，案子送區委員，並做可行性評估，審至 96 年 8 月，依法定程序，採莊園經濟方式（你有 3 畝田，我有 5 畝田，一起合作打井，不破壞地景）。惟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案（960.3 公頃）目前面臨課題（1）部落會議（2）土地變更：花蓮縣政府變更土地（特定農業區）→溫泉區都市計畫。
- 5、觀光處近 3 年執行經驗，主要業務為溫泉標章核發及旅館業、民宿業使用溫泉之稽查，運作上與其他單位均能配合。室內安全設備（溫泉標示、緊急按鈕），其中湯屋為必要檢查部分，住宿區因非屬湯屋無嚴格要求，因為屬一般住宿區而非湯屋。

6、水利單位 7 月份針對轄區內溫泉之泉溫、泉質檢測、危害物質檢驗，目前皆合格。水質不合格原因主要為管路及池體部分，先請業者限期改善，第二次如再不合格，則請業者提改善計畫。

(二) 溫泉面向之窒礙難行與相關建議：部分溫泉法立法前已存在營運之溫泉業者，因坐落河川區或原住民保留地，至今尚未取得溫泉開發許可。

五、第 5 次履勘：屏東縣四重溪溫泉（北緯 22 度溫泉旅館、溫泉公園泡腳池）

(一) 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

1、溫泉地區，民間（建商）蓋私人住宅，僅繳交水費後使用溫泉情形：該府目前溫泉使用順序依序為旅館、民宿、民間。民間蓋私人住宅，僅交水費後即可使用溫泉，但每日最高限為 2 噸以下（因資源有限），並裝水表。

2、溫泉法或其他法規需修正或檢討處：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規定，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 9 元，除納入原住民族綜合基金及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外，並無授權地方政府收費。

3、四重溪溫泉觀光發展之優、劣勢及困難：目前優勢為泉溫優質、泉量足夠，又實施較嚴格溫泉總量管制，號稱「無假溫泉」；正因有前項優勢衍生劣勢，總量管制較嚴格，故有部分業者無法拿到水權許可。另，義聯集團在四重溪設立之義大天悅溫泉會館，目前仍積極籌備中，建築量體高，卡在環評階段。

4、溫泉收費使用範圍及對象：目前該府溫泉取用費已累

計一相當數額，嗣後將擬訂相關計畫，妥善利用經費（如未來可能規劃溫泉水表自動化，減少人力抄溫泉水表作業）。

- 5、溫泉安全與風險：溫泉安全性十分重要，在日本有溫泉安全相關需知，不論是房間或是泡澡處皆可看到，昨與業者意見交流時發現，業者十分注意泡湯安全，如 1 人泡湯是不行的；但 2 人以上即可，惟住宿是沒有限制的，故其泡湯仍存在風險。有關溫泉安全部分，根據衛福部公布「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之規定，應設置 AED 的公共場所中包括：旅宿場所（客房房間超過 250 間之旅館、飯店、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及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旺季期間平均單日有 100 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浴場、溫泉區），且網站設有「公共場所 AED 設置流程」指引。該縣府業者皆有依規定執行。

(二) 溫泉面向之窒礙難行與相關建議：

- 1、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理第 3 條明定：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 9 元，為落實溫泉資源保育，該府目前擬訂定「屏東縣溫泉保育徵收費率及超量取用收費自治條例」草案送請該縣議會審議中，條例中規範溫泉取用業者除依首揭中央法規每立方公尺徵收 9 元外，另依自治條例依使用級距分別收取費用，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布實施。
- 2、主管機關面臨課題為轄區溫泉地理位置偏遠；業者家數較少且均為家傳事業，管理上相對單純。

六、國外考察：

(一) 日本觀光廳

1、觀光之現狀：

- (1) 訪日外國觀光客人數之變動：其人數逐年增加，2014 年 1,341 萬人次、2015 年 1,974 萬人次、2016 年 1,401.1 萬人次（2016 年 1 月至 5 月數值為暫定值，2016 年 6 月至 7 月為預估值）。
- (2) 訪日外國觀光客人數及比例（依國家、地域分別統計）：2015 年前 5 名分別為中國（308 萬人，占 26.3%）、韓國（238 萬人，占 20.3%）、臺灣（216 萬人，占 18.4%）、香港（87 萬人，占 7.4%）、泰國（49 萬人，占 4.1%）。
- (3) 訪日外國觀光客人數與國際間之比較：2015 年訪日外國觀光客人數為 1,974 萬，相當於世界第 16 名、亞洲第 5 名。
- (4) 訪日外國觀光客之消費金額及排名：2015 年訪日外國人旅行消費金額為 3 兆 4,771 億日圓，第 1 名為中國大陸，第 2 名為臺灣。
- (5) 外國觀光客之訪日動機：訪日動機如品嚐日本食物、購物等，其中吸引外國觀光客泡溫泉之國家，不管是東亞、亞洲其他（東南亞等國）、歐美等國，都因溫泉美名造訪日本，國家有西班牙、中國、新加坡、泰國、法國、越南、澳洲、香港、韓國及臺灣。

2、政府採取配套措施：

- (1) 2015 年 11 月 9 日，日本政府設置「支撐明日日本觀光展望構想會議」，2020 年新的目標值：訪日外國觀光客為 4,000 萬人（約為 2015 年的 2 倍）、訪日

外國旅客旅行消費額 8 兆日圓、地方外國人總住宿 7,000 萬人、外國觀光客再訪數 2,400 萬人、日本人國內旅行消費額 21 兆日圓。

- (2) 支撐明日日本觀光展望構想會議工作團隊：第 1 至 5 回舉行民間公聽會、第 6 回至今議題重新檢討其課題、第 7 至 9 回實施各別主題研議、檢討具體措施內容。
- (3) 政策面：提出邁向「觀光先進國」之 3 個觀點與 10 項改革，如圖 3 所示。

觀點 1

提升觀光資源的魅力作為地方創生的基礎

- 1. 將迎賓館等「充滿魅力的公共設施」向國民及世界宣揚。
- 2. 將「文化資產」從保存優先轉化為以觀光客視點為主，進而活用之。
- 3. 將「國立公園」再造為美國黃石國立公園般的世界級「國家公園」。
- 4. 將主要觀光景點擬定「景觀計畫」，造出美麗街景。

觀點 2

革新觀光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將觀光提升為日本核心產業

- 1. 重新檢討 60 年以上與觀光相關舊規，再造並重視觀光產業。
- 2. 開拓歐美澳及富裕人士等新市場，實現長期滯留及擴大消費之目標。
- 3. 對疲乏殆盡之溫泉鄉，透過目的地行銷組織形成及培育人才，達到再生與活化。

觀點 3

讓所有旅客沒有壓力，舒適享受觀光環境

- 1. 入出境手續、通訊、交通、醫療等之軟體建議改善，實現世界第一之訪日體驗。
- 2. 整備地方創意迴廊，實現全國各地的舒適旅遊。
- 3. 改革工作方式及休閒方式，實現充滿躍動感的社會。

圖 3 觀光先進國之政策改革

資料來源：本院據出國考察簡報資料整理。

3、溫泉旅館活用案例：

(1) 時空の宿湯主一條（宮城縣－鎌先溫泉）：提升個人服務品質。

<1>配套措施

《1》因出現團體遊客減少，藉由提升服務品質，以高級旅館身分吸引散客入注意願。

《2》對食材進貨及庫存管理及備品的管理，以減少費用。

《3》不同時上下班、休息時間分散。

<2>成果：提升服務品質同時，食材進貨成本降低 10%，增加收益；員工工資提升 1.5 倍。

(2) 旅館若葉（熊本縣－黑川溫泉）：對外國觀光客積極攬絡。

<1>配套措施：以參加 2013 年人才培育計畫為契機，修改網站、開設以工作人員為對象之英語會話教室、英語菜單及地圖製作等，積極吸引外國觀光客入住。

<2>成果：2014 年入住觀光客人數較 2013 年增加 4 倍，營業額亦增加 20%。

(3) 一之湯集團（神奈川縣－箱根塔之澤溫泉）：透過一元化達成支出削減。

<1>配套措施：

《1》執行會計管理，設定目標值（原價率 17%、毛利率 83%）。

《2》透過集團 8 間旅館之預約管理與進貨管理等，透過業務一元化達成經費削減。

《3》透過廢除客房放置冰箱、客房內用餐等改善服務內容，達經費削減。

<2>成果：員工平均薪資達神奈川縣全產業平均薪資（363,300 日圓）。

（4）越後湯澤 HATAGO 井仙（新潟縣－越後湯澤溫泉）：
透過多任務導向，提高生產性並擴大事業。

<1>配套措施：

《1》明確區分住宿部門、飲食部分、賠售部門，管理其損益。

《2》全部員工每年 8 天的服務研習等。

《3》活用未提供接客業務時間。

<2>成果：

《1》實施配套措施後的隔年轉虧為盈。

《2》員工數增加超過 5 成之同時（20 至 32 人），平均薪資也上漲 1.2 倍。

4、日本政府對住宿設施之支援：

（1）對全國約 1,500 間設施提供支援，業者整治飯店（如全館 Wi-Fi 使用、客房廁所西式化、自家官方網享多國語言化、飯店介紹文字多國化、導入平板電腦設備即時進行翻譯）。

宿泊施設のインバウンド対応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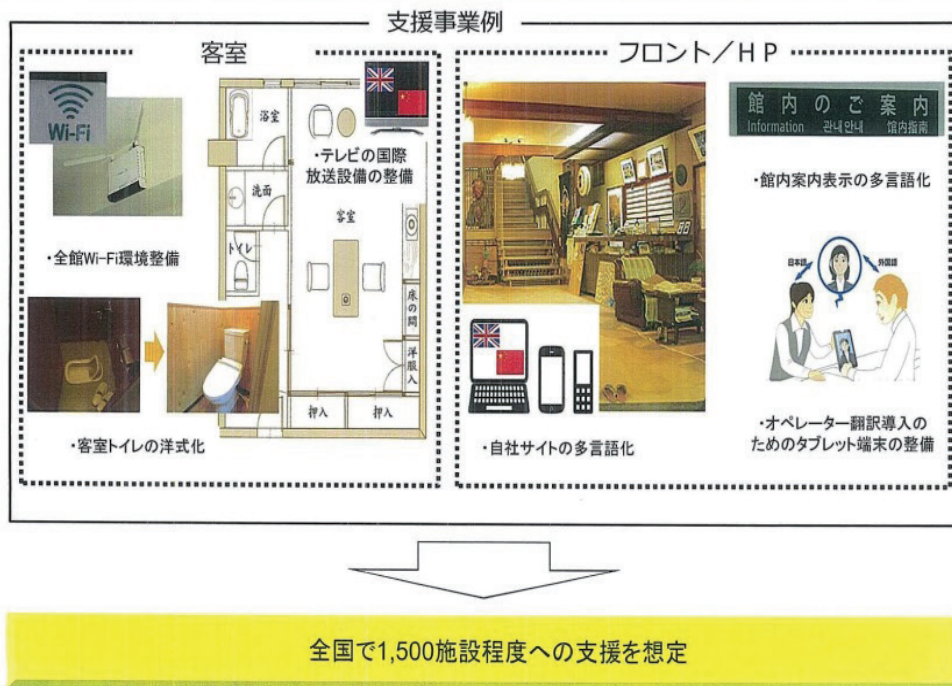


圖 4 日本政府對住宿設施之支援

資料來源：本院據出國考察簡報資料整理。

(2) 資訊傳遞：

<1>日本政府觀光局官方網站¹¹：透過英、中文（簡體及繁體）、韓文三種語言，強化以訪日外國人為對象資訊傳遞，分享各式各樣日本住宿資訊、日本文化及風俗（泡湯禮儀、打招呼、用餐、神社及寺廟參拜方式）等，以海外旅客為對象之資訊傳遞。

¹¹ 日本政府觀光局登載四季不同魅力的住宿設施照片，其檢索窗口網站中，介紹各旅館之獨自魅力及價值同時，亦建立「旅館品牌」，具高度便利性網站，積極向海外遊客傳遞資訊並提高旅館的理解及認識。

- <2>社群網站：於 Facebook 上發布相關影片，並以中、英文方式介紹。
- <3>製作小冊子：例如在中國會先與當地旅行社合作，針對出發旅客，除實施關於日本文化及風俗的說明會外，並製作溫泉及旅館相關禮儀之冊子，在當地旅行社發放。

宿泊施設における情報発信について

〔訪日外国人向け情報発信の強化〕

既存のJNTO（日本政府観光局）ホームページに多様な日本の宿泊施設の情報を発信するための検索窓サイトを改修開設し、海外に向けて情報発信の強化を図る。



季節毎の魅力が伝わるような宿泊施設の写真を掲載、カテゴリー別検索（ホテル、旅館など）を設けるなど、利便性の高いサイトへ改修

〔旅館ブランドの構築・発信〕

検索窓サイトにおいて旅館独自の魅力や価値を紹介しながら「旅館ブランド」を構築。旅館に対する海外からの理解・認識を高めながら積極的に海外へ情報発信。



圖 5 日本政府推行溫泉觀光之行銷方式

資料來源：本院據出國考察簡報資料整理。

5、活用溫泉振興地方產業案例：長野縣山之內町事例，
如圖 6。

1. 以外國觀光客為主，傳遞觀光資源—雪猴泡湯
2. 聚集不同溫泉地，精進承繼著獨特的外湯文化的住宿溫泉地，
並透過吸引國內觀光客來創造繁景。



地域資源

1. 楓葉之路（湯田中溫泉）
2. 一之瀨地區、燒額山、橫手山等（志賀高原）



活用方法

1. 湯田中溫泉：以外國觀光客、國內老年人士為目標客群，透過街道整備創造繁景。
2. 志賀高原：透過體驗觀光行程及山頂咖啡廳，促進綠色季節時的來客，串聯周邊溫泉鄉的景點。



配套措施

1. 市場調查：實施以觀光客為主之問卷調查（夏：國內觀光客、冬：外國觀光客）
2. 滯留型觀光內容的充實及強化：點綴裝飾湯田中溫泉建築物之點燈活動、製作以雪猴為圖示的影像資訊。
3. 友善外國觀光客之環境：設置影像資訊及製作多種語言官方網站。

圖 6 活用溫泉振興地方產業案例

資料來源：本院據出國考察簡報資料整理。

6、本案調查委員請教觀光廳有關溫泉問題及回覆：

(1) 日本有大小地震，溫泉露頭位移（取水處改變）對觀光有無影響？採取策略為何？

答：誠如您所提，的確會伴隨火山爆發或影響水源，倘溫泉沒有就不做溫泉觀光事業，該廳不希望如此。例如：箱根去年發生火山爆發，且造成溫泉停掉情形。業者採行策略，發行「折價券」吸引旅客前來。

(2) 以外國觀光客來說，其溫泉有無淡、旺季？

答：整體統計，外國觀光客一般夏天較多，其原因不確定，有可能是匯率或如臺灣假期（暑假）。

(3) 溫泉對人體有益，可否以此宣傳療效（如促進血液循環）？

答：該廳角色為整體溫泉觀光（文化、美食、泡湯等），而非僅溫泉而已，宣傳療效為厚生勞動省（衛福部）之權責，宣傳溫泉可促進健康是可以的。

(4) 在日本泡湯時，有刺青的人無法泡湯，對溫泉消費曾否發生消費糾紛，採取方式為何？

答：日本人或外國人有刺青的人不可泡湯，如原住民有刺青曾有被拒絕入浴，有過糾紛。

(5) 日本曾否發生溫泉標示不全導致死亡，有無因應之道？

答：觀光廳或環境省對於溫泉標示並無特別規定。剛提及刺青的人被拒絕入浴，是業者自律行為，為顧及其他人而禁止。

(二) 日本溫泉協會

- 1、社團法人日本溫泉協會（JAPAN SPA ASSOCIATION）為一般社團法人組織，係以日本溫泉之研究、推動溫泉知識普及、溫泉資源保護、溫泉利用設施改善、適度溫泉開發利用，及提升國民保健及運用溫泉作為觀光資源等為成立之宗旨，於 1929 年 12 月 4 日設立，並於 1930 年 3 月 17 日經認可為日本溫泉界唯一的統合團體。
- 2、成員主要是由日本溫泉相關的政府部門、溫泉取供業者及專家學者等會員所組成。其主要工作包含：(1) 研究及收集與溫泉相關之各項資料(2)溫泉地區之保健、文化、觀光及其他相關設施之改善促進與指導(3)溫泉利用方式之指導、協調及諮詢(4)溫泉地質、挖掘、汲取、泉源保護、溫泉水權及溫泉地區的復興等現地調查、指導與協調(5)溫泉相關知識推廣及溫泉地區介紹(6)辦理溫泉相關研討會議、展覽會，及國外溫泉保養地參訪與考察(7)機關溫泉刊物發行(8)溫泉相關出版物之發行及販售(9)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協調聯繫等(10)其他達成與該會有關目的。
- 3、溫泉稅（日文稱入湯稅）：是日本政府對溫泉設施規定的稅種，住宿擁有溫泉設施的酒店或溫泉旅館以及在洗浴中心消費時則要繳納溫泉稅，標準稅額為每人每晚 150 日圓。但目前其稅收用於地方自治整建如消防、道路等，該協會認為應專款專用而非用於與溫泉無關項目。
- 4、本案調查委員請教日本溫泉協會有關溫泉問題及回覆：
(1) 相較日本，臺灣不使用循環水，該協會如何協助讓民眾安心使用？

答：日本以前僅用天然湧出溫泉，但江戶幕府時代後來進入明治維新時，有很多新的技術進來，提升經濟發展。1875 年，當時日本人口為 3,500 萬人，曾去過溫泉的人 350 萬人（近 1 成），隨著日本經濟發展，溫泉開發漸漸推展中，40 年前已達頂峰，至今 1,200 萬人前往溫泉區。日本溫泉資源有限，產生溫泉枯竭問題，故有效利用溫泉是很重要的，因此，開始使用循環水，藉此重新利用，溫泉水會產生變化，在衛生上確實管理。

(2) 循環水有無規範抑或是業者自律？

答：厚生勞動省（我國衛福部）有設新「循環風呂」，依其規定，業者使用設備要向政府提出，日本有保健所設置。溫泉並非所有人可使用，要得到地方政府許認可制度才可使用。溫泉主管機關環境省，衛生部分為厚生勞動省，必須符合 2 機關條件，取得許可才可營業。溫泉分析 10 年 1 次；有關溫度、溫泉管理等，各地保健所 1 年 1 次。

(3) 溫泉管線牽到私人家裡使用，日本可否允許？

答：使用溫泉原則要向地方政府申請，如無許可，即不可使用溫泉。

(4) 對臺灣溫泉管理與維護之建議。

答：對臺灣不甚瞭解，日本有溫泉分析表懸掛，臺灣好像沒有。再者，溫泉為重要觀光資源，高齡化趨勢，泡湯人數增加，如有實際調查並掌握資料才能確保資源永續。

(5) 日本溫泉區經營成功與蕭條，成功因素為溫泉品質或是該區結合文化抑或交通便利等，請說明之？

答：150 年前為 3,500 萬人次到溫泉區，至今人數增加至 1 億 2,000 萬人次，與經濟發展、鐵道整建（可及性提高）等相關。早期溫泉為療養身心地方，代替醫生治療概念，於昭和 20 年（1955 年至 1970 年）開始變成觀光地，正因如此，急速增加人次，1960 年（4,000 萬人次/年）；經過 15、20 年，達到 1 億 2,000 萬人次，成長 3 倍，此時溫泉區如何容納大量遊客，衍生重要問題。漸漸業者將舊式旅館拆除，蓋大樓，溫泉區旅館變成高樓大廈，一開始大家覺得很好，一陣子後變討厭，其原因像住在大都會，至今此狀況變少。該協會認為為了吸引更多觀光客，改變當地自然景觀，是一個失敗的例子，其實溫泉應該是與自然有所調和與結合。

(6) 臺灣溫泉發展與日本有無差異？臺灣哪部分可著力改善處（整體規劃、業者單打獨鬥等）？

答：去年 12 月曾到臺灣溫泉區，使用的溫泉為自然溫泉，覺得是很棒的事，對日本人來說，使用自然溫泉亦是重要事情。日本發展未必是好例子，臺灣應發展獨特溫泉文化，我們反而需向臺灣學習。溫泉發展中其背後背景影響甚大（如人口動態），倘人口減少，就產生許多空旅館。

(7) 日本溫泉開發或源頭調查，避免過度開發有無區域

性總量管制？

答：湯河原溫泉其命名原由是因位於河上面，過度開發產生水位下降情形及神奈川溫泉之溫泉水出不來情形。因此進行量的管制，箱根溫泉泉源，1 分鐘 70 公升、湯河原為 60 公升限制，倘要開發第 2 根要間隔 1,500 公尺，各區依不同狀況有其不同標準。

(8) 日本有無溫泉水加熱問題？

答：日本溫泉法要加溫或加水要明確標示才可，即情報公開。

(9) 使用循環水比例？

答：並無資料，大約 7 成。倘有使用循環水，需使用除菌劑。

(10) 政府有無聯合檢查機制？

答：每年 1 次檢查，屬縣級檢查。

(11) 日本溫泉有療養專業人員，指導入湯安全，搭配民間學術團體認證，設置溫泉療養法醫師、溫泉療法專科醫師、溫泉入浴指導員、溫泉利用指導者、溫泉保養士及健康促進顧問等相關人才，其資格與認證方式為何？

答：無正式認證，民間團體各自認證，名字亦為自創。

(12) 協會與觀光廳、環境省、民間團體之協調方式？

答：基本上無發生任何問題。但在溫泉地熱發電，與環境省有衝突之處。日本政府方針認為地熱發電可確保電力與預防地球暖化，惟該協會認為會造成溫泉枯竭，持反對見解。

(三) 環境省

1、溫泉法：主要目的為保護溫泉、溫泉易燃氣體伴隨引發災害、溫泉利用等。

(1) 溫泉保護等：包含挖掘許可、溫泉泉源之保護。

(2) 溫泉易燃氣體伴隨引發災害：2007 年曾發生爆炸事故，要求業者在挖掘溫泉時，確認可燃氣體濃度及設備。

(3) 溫泉利用：

<1>溫泉公共使用許可制。

<2>溫泉成分、禁忌症等揭示：分析溫泉成分、禁忌，特定人（如糖尿病）泡溫泉會有影響。溫泉成分 10 年檢查 1 次，掛在民眾看得到之處。

<3>國民保養溫泉地（下稱保養地）的指定：以前就有溫泉療養概念，維護國民健康為目的而設立。以增進溫泉公共使用被指定保養地，至今有 94 處被指定，主要是針對既存溫泉。被指定為保養地無特別義務，由環境大臣指定，被當成一個品牌。其被指定條件為(1)優質的泉質與量(2)豐富的自然環境，作為保養地是適當(3)溫泉療養配置指導溫泉療養的醫師。

(4) 環境省為振興地區溫泉，開始有新的嘗試：

<1>國民療養新的指定及宣傳：2015 年起由政務次長交府指定證書，「保養地」形成一個品牌，有助於地區的振興。

<2>溫泉為重要再生資源，協助能源活用（如溫泉發電相關支援、Heat pump 設置支援等）。

<3>溫泉地保護利用推進室：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成

立該室，其目的為增進溫泉地的活用、增進健康，快速增加訪日觀光，有助於地區的振興。該室主要針對相關溫泉地的檢討與擴充既有政策、與相關團體加強合作、人才培育及對外發出資訊與國際宣導等。

(5) 把溫泉地魅力引出：

<1>溫泉效能宣傳：如製作宣傳手冊並發送。

<2>保養地新指定。

<3>有助於溫泉地活化之預算匯整與發送相關資訊：
日本政府有提供相關補助，會定期發送相關資訊供溫泉區參考。

<4>協助溫泉地活化相關活動或會議：如今年 5 月 22 日舉辦溫泉地的「溫泉高峰會」，其目的為發出日本溫泉地現況與課題、溫泉地未來構想等訊息；為第 1 個全國溫泉地會議，有 34 個地方首長出席，首長對溫泉有深厚的想法，面臨課題相互交換意見，會議結果會向日本政府提交要望書（請願書），環境省依其內容列入工作項目之一，範圍內盡量協助。又如「溫泉地活化研討會」，被指定為保養地者，會在此交付證書，此會議一般民眾皆可參加，參加人數高達 230 人，可發揮宣傳效果。

<5>與相關團體加強合作：與健康、環境相關團體的合作。

2、針對地方自治體提出之要望書，環境省今後努力方向：

(1) 溫泉和自然的活用，提升地區的魅力。

<1>新型溫泉計畫：其進化方式是如為更瞭解日本方

式與禮儀制作相關導覽與介紹等，讓遊客長久停留。

<2>利用熱能來使地區活化。

- (2) 溫泉地品牌化與公共關係：如被指定療養地。
- (3) 有關溫泉地產、官、學合作：共同推動溫泉發展，包含民間企業與溫泉地的合作、溫泉地之全國高峰會，建立網絡、政府機關政策施進等。

3、本案調查委員請教環境省有關溫泉問題及回覆：

- (1) 對溫泉開發採許可制，不允許開發案例及原因，請說明之。

答：挖掘新的溫泉倘造成溫泉資源枯竭不允許情形之一。

- (2) 挖鑿技術提升，日本是否出現深度超過 1000m 之深度挖鑿？如何確保其對周邊泉源及環境不會產生不利之影響抑或是有何配套措施？

答：前揭題目與挖鑿深度無關，而是與溫泉枯竭有關。日本挖鑿深度無規範，無法判斷是否造成環境影響，另行政機關有行政命令，可要求改善。

- (3) 既存溫泉與新開發溫泉，相距 1,500 公尺，如何計算，是否適用所有地質？

答：原則是地方政府規定，亦有 50 公尺，依溫泉分布狀況，依區域設間隔，各溫泉區不同。

- (4) 可在私人土地挖鑿，如果是建商在自己土地挖鑿溫泉，再將線拉至各房間，是否同意？

答：有此案例，分為挖掘許可與使用許可二部分。個人把溫泉引至房間，並無不可。一般分為公眾衛生，即公共使用（需經許可）以及個人使

用（不需要許可）。

- (5) 環境省有無全國溫泉資料（如源頭分布），針對各縣是否有總量管制？開發後溫泉水的源頭管理（取水事業）是由地方政府管理或業者？其設備費用是政府或業者負擔？

答：有關全國溫泉資料，是委託地方自治體調查後，該省再彙整資料後公布；源泉管理，各區其標準不同；取供事業有民間、地方政府管理皆有。

- (6) 我國溫泉開發由地方政府核定，惟林務局（森林遊樂區）、內政部（國家公園），其不同認定機關，試問日本有無此情？

答：溫泉開鑿原則上都由地方自治體同意，惟國家公園（自然公園），是依別的法律獲得許可。

- (7) 日本可否宣稱療效？

答：溫泉法裡無特別規定，故無違反溫泉法。其適用徵狀可明示，如對病情改善（健康促進與保健），適應症而非宣稱醫療效果。

(四) 東京大江戶溫泉物語

1、介紹：東京灣地區台場的天然溫泉主題樂園，包括採用從地下 1,400 公尺汲取泉水的室內浴池。

2、特點：

- (1) 具多種不同型態之溫泉風呂：館內共設有 7 種類型的溫泉風呂，包含室內的「大江戶溫泉」、「黃金之湯」、「百人風呂」、「絲綢之湯」、「按摩之湯」以及室外可仰望星空的露天風呂、占地 2,300 平方公尺的日本庭園泡足湯溫泉，除此之外還有特殊的沙風呂及岩盤風呂，各式各樣的溫泉設施可讓遊

客自行選擇。

- (2) 主題樂園設計理念：大江戶溫泉物語最初設計理念是朝「全家人的休閒旅遊場所」進行規劃，所以館內除了各式各樣的溫泉風呂外，更規劃餐飲商店、古玩遊藝設施、休息場所等，以主題樂園為中心之設計理念兼顧了泡湯、餐飲、遊憩、休息等各項設施。
- (3) 館內設施營造江戶時代風格：全館以江戶時代街坊之樣貌進行規劃，讓人有身歷其境的感覺，彷彿回到古江戶時代。

(五) 蒸氣井源泉及箱根町公所

- 1、介紹：箱根町營溫泉屬公營並兼營自來水之公部門，由箱根町公所環境整備部上下水道溫泉課溫泉班負責經營，自 1965 年開始供應蘆之湯地區，翌年開始供應元箱根地區，1975 年供應箱根地區。
- 2、開發泉源方式：箱根町營溫泉取供事業早於 1966 年開始著手開發泉源，經營溫泉供給，係公營推動之事業，事業發展之初，溫泉生成取用方式是藉由動力幫浦抽取之「揚湯泉¹²」；此後為因應地區溫泉需求的增加，開發了具有中性水質又高溫的蒸氣井，發展出利用溫泉蒸汽混和冷水之「蒸氣製成泉¹³」。目前箱根町役場擁有 3 個揚湯泉、1 個蒸氣泉，其中以蒸氣泉方式供給溫泉比率約佔 9 成，溫泉源頭約 70°C，於管線供應末端約 50°C。

¹² 是指從地面上所設置的空氣壓縮機將壓縮空氣通過空氣管送到接近井的底部，此空氣和溫泉混合之後變輕的部分再被所送進來的空氣壓力向上推，溫泉就會透過揚湯管湧出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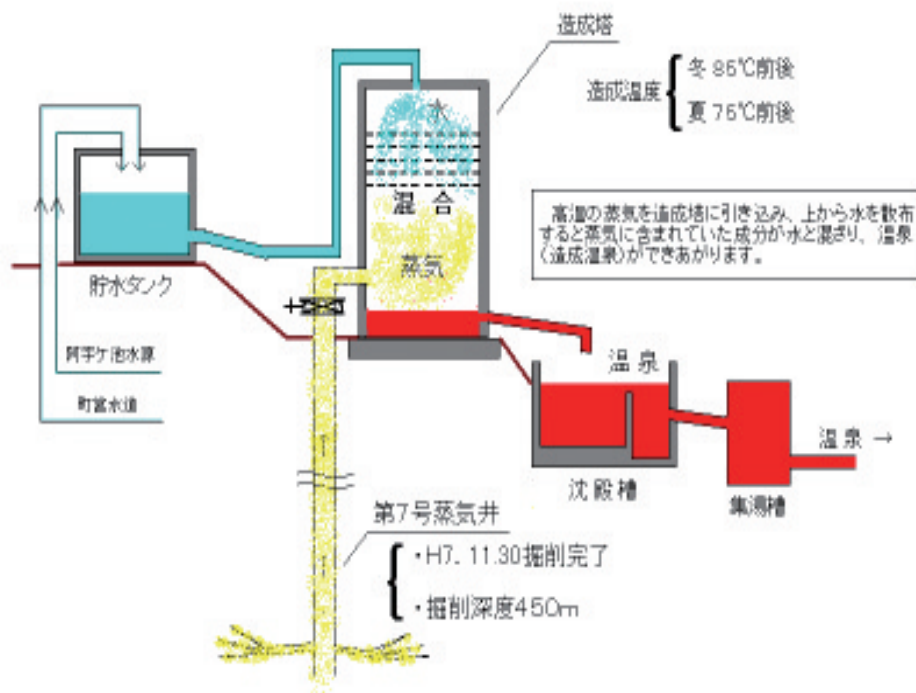
¹³ 係將高溫的蒸氣引入製成塔內，從上面撒水之後把含有蒸氣的物質與水混合，溫泉（人造溫泉）即完成。

表 34 箱根溫泉類型、名稱及說明

溫泉類型	名稱	說明	備註
揚湯泉	1 號	挖掘深度 301 公尺，每分鐘可製出 90 公升，溫度達 77.3℃	休止中
	2 號	挖掘深度 350 公尺，每分鐘可製出 103 公升，溫度達 65.8℃	
	3 號	挖掘深度 424 公尺，每分鐘可製出 57 公升，溫度達 71.5℃	休止中
蒸氣泉	7 號	挖掘深度 451 公尺，蒸氣溫度 140℃，供給能力每分鐘 6,000 公升，至今每分鐘產出 1,000 公升。	

資料來源：本院據箱根町公所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3、蒸氣井源泉設施及配置：



蒸氣井源泉施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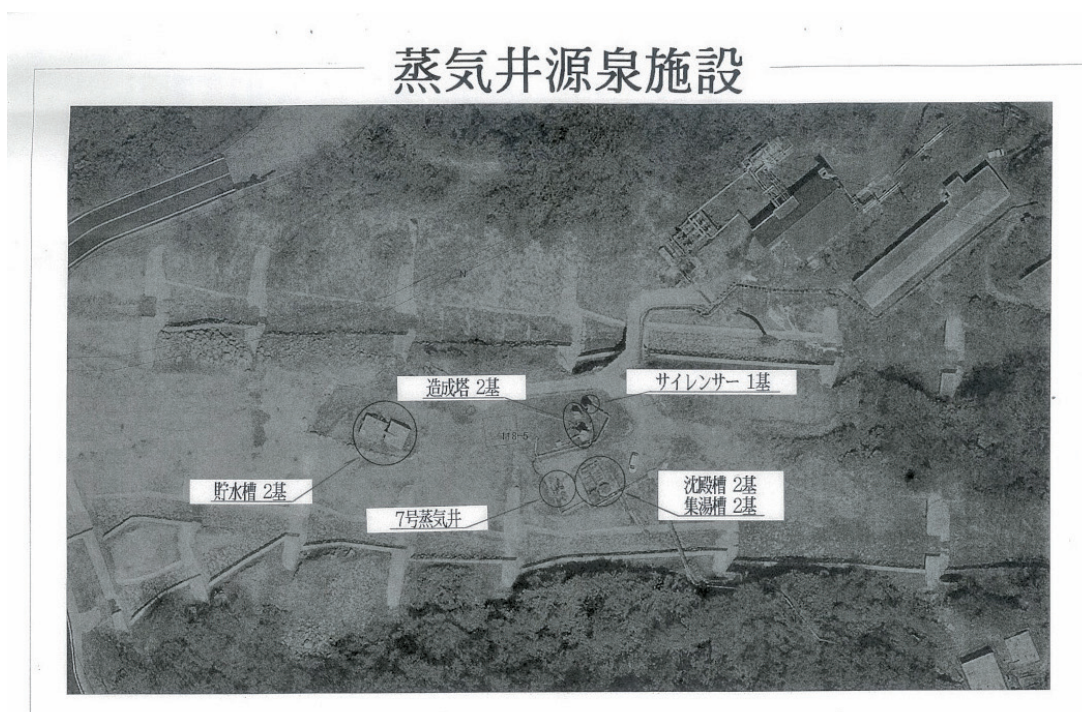


圖 7 蒸氣井源泉施設及配置

資料來源：本院據箱根町公所提供資料整理。

- 4、溫泉管線維護方式：箱根町役場對於溫泉管線規劃興建僅負責主幹管部分，至於用戶端接管則由用戶自行處理。有關溫泉共同管線與其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分成兩部分，屬例行性保養維護由箱根町役場之環境整備部（上下水道溫泉課之溫泉班編制技術人員）負責，若屬重大修繕或災害緊急搶修工作則委託民間專業公司負責處理。箱根町營溫泉管線之設置並未全面地下化，但多處設有防震措施，地下化管線亦設有套管，可便於日後管線抽換，但囿於陰井空間有限，每段直管長度亦將受限，而增加管線接頭漏水的風險。另雖其泉質清澈，但仍有沈澱物產生，而需每年進行洗管，其採用方式為高壓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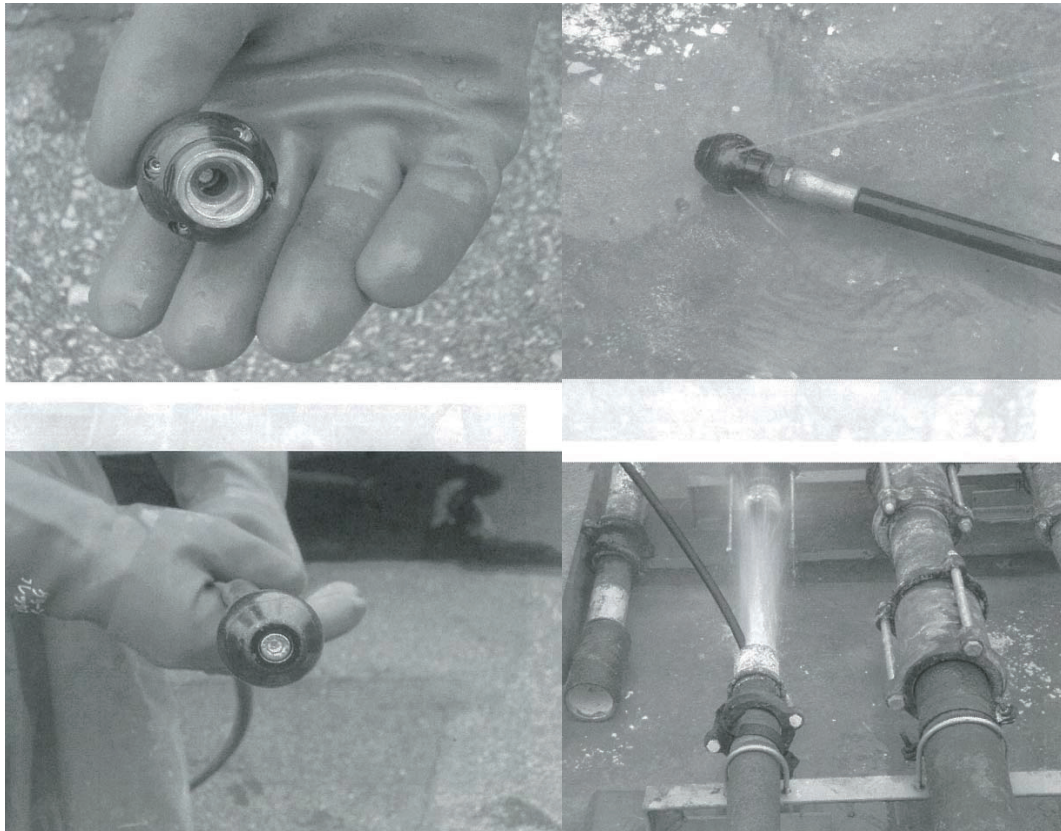


圖 8 洗淨作業及管內洗淨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據箱根町公所提供資料整理。

5、7 號井經年變化情形：觀之 2014 年起 7 號井之蒸氣溫度、熱量及造成量日趨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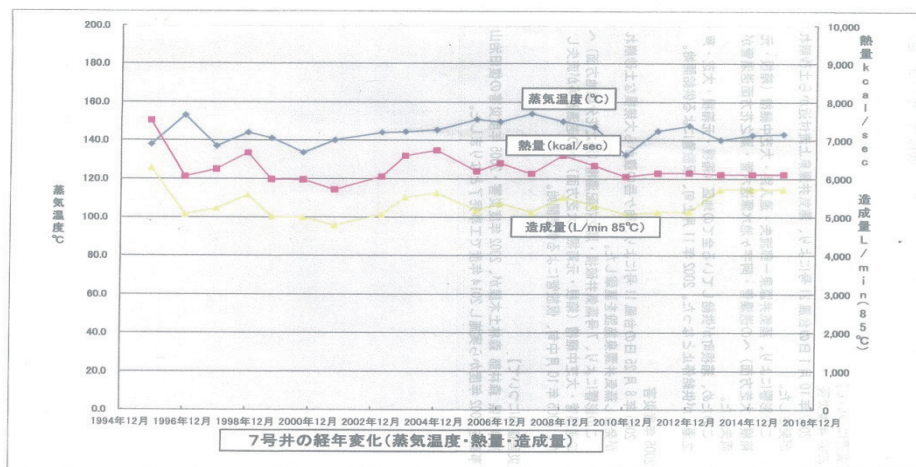


圖 9 7 號井經年變化情形（含蒸氣溫度、熱量及造成量）

資料來源：本院據箱根町公所提供資料整理。

- 6、溫泉計量、計費方式：箱根町營溫泉計量方式，以 7 號蒸氣井為例，係於沈澱槽中設置量水堰板當作量水器，用戶端則以容器測定出水時間換算使用口數。在計費上，依箱根町溫泉條例第 28 條溫泉使用費，區分用戶類別、使用區域所收取費率。

表 35 箱根町之溫泉計量、計費方式

單位：日圓

事業區域	使用別	一般用	公共用
	蘆之湯第 1 分湯器使用區		14,800 円
蘆之湯第 1 分湯器使用區		25,100 円	19,500 円
元箱根第 1 分湯器使用區		25,100 円	19,500 円
元箱根第 2 分湯器使用區		25,100 円	19,500 円
箱根分湯器使用區		25,100 円	19,500 円

註：1.每口供應量 1.8 公升/分。

2.1 個月每口收取費率。

3.費用皆已含稅。

資料來源：本院據箱根町溫泉條例規定彙整製表。

7、本案調查委員請教日本溫泉協會有關溫泉問題及回覆：

(1) 箱根町檢查派員檢查密度？

答：由縣廳派員檢查，原則上 1 年 1 次；溫泉水質成分會變動，故其分析表，每 10 年做 1 次。

(2) 使用循環水民眾如何得知？

答：法律規定必須標示，因此在揭事証上皆可看到是否使用循環水。

(3) 箱根依揚湯泉（日幣 15,540 円/月）及蒸氣泉（日幣 26,355 円/月）而收取不同使用費，其原因為何？

答：「揚湯泉」是指從地面上所設置的空氣壓縮機將壓縮空氣通過空氣管送到接近井的底部，此空氣和溫泉混合之後變輕的部分再被所送進來的空氣壓力向上推，溫泉就會透過揚湯管湧出的流程。「蒸氣泉」系將高溫的蒸氣引入製成塔內，從上面撒水之後把含有蒸氣的物質與水混合，溫泉即完成。蒸氣泉需挖專用管且耐用年限較短，故成本差異產生約 1 萬元差距。

(4) 日本溫泉協會提及泡湯稅無專款專用，其原因為何，該公所看法為何？徵收方式為何？是否遇到困難？

答：住宿者每人收取 150 日圓稅金；未住宿者為每人 50 日圓稅金。泡湯稅使用，在日本法律有明文規定，只能用在觀光或衛生面等。

(5) 本地區之溫泉估計蘊藏量？目前溫泉資源使用情形？有無訂定總許可開發量？是否有枯竭隱憂？

答：箱根溫泉開發時有規定不可再同一處抽水，故無此顧慮。

(6) 水質分析及檢定報告，應掛在何處？

答：日本有「溫泉成分、禁忌症及入浴注意事項之揭事証」，掛此揭事証是為了讓民眾安心，如在更衣室。

(六) 神奈川縣溫泉地質研究所

- 1、介紹：「箱根七場」始建於 1684 年至 1687 年，箱根溫泉鄉共有 336 處，溫泉湧出量在日本全國名列前茅。1940 年 2 次大戰後，日本箱根溫泉區開始發展機械鑿井，大量溫泉井無限度抽取溫泉水，致 1965 年湯本溫泉停止湧出。此外，溫泉湧出量，10 年間有減少趨勢。正因發現溫泉水量減少、水溫下降、溫泉井抽不到水等警訊，迫使日本政府和溫泉產業重視溫泉的管理與監測，有鑑於此，日本在各縣市政府成立相關溫泉研究機構，如該研究所，監測溫泉基本性質，如泉量、水溫、水質等，有專屬人員、儀器，並定期公布溫泉相關研究和監測數據。溫泉監測基本資料完備後，可利用水位觀測等資料，推算出溫泉的流向和蘊藏，才能有效進行總量管制等相關措施。該觀測資料除可供溫泉保育外，另可輔助火山的活動性監測和地震預報監測，可反應火山和地殼的力量變化。
- 2、設立目的：該研究所神奈川縣設立，其目的為確保安全與安心（火山與地震）、資源有效利用（溫泉與地下水），正因為是縣所設立，爰會提供相關資料給神奈川縣民。研究所包含地球物理學、地球化學、水文學及地質學等，並有專業研究人員。研究所 1961 年設立溫泉研究所（溫泉的保泉與適當開發而設立），為瞭解溫泉成因及火山、地震影響等，於 1977 年改名為溫泉「地學」研究所，現在人員共 17 位，研究者 12

位，調查與研究箱根火山、地震、溫泉、地下水等，一般為大學或國家來研究，以縣立設置該研究所是很獨特的。

3、箱根溫泉（Hakone Onsen）和保護對策：

(1) 神奈川縣擁有相當多的溫泉區，其中箱根為最大的區域。全縣 600 處溫泉區中，箱根就有 339 處及湯河原 110 處。全縣每分鐘溫泉流量 37,000 公升，其中箱根地區每分鐘 20,000 公升，占全縣 60% 之溫泉量；湯河原每分鐘溫泉流量 7,000 公升，占全縣 20% 之溫泉量。

(2) 神奈川溫泉保護行政：

<1>透過「溫泉保護對策要綱」（行政指導）及「設立專門機關」。箱根町和湯河原溫泉是溫泉課執行及溫泉科學相關調查研究為該研究所執行。

<2>1970 年溫泉業者急速增加，可能導致溫泉枯竭。因此神奈川縣「溫泉保護對策要綱」，透過地域分區管制（特別保護地域、保護地域、準保護地域及一般地域）新挖掘業者。

<3>箱根湯本泉質與泉溫變化：1970 年至 1980 年，單純溫泉變多，其成份量隨之減少，之後較為穩定；泉溫經年變化已朝穩定發展，正因有溫泉保護對策的效果。

<4>溫泉保護有效，惟始終不夠，需進一步調查並定期監控才可有效預防枯竭。

4、本案調查委員請教神奈川縣溫泉地質研究所有關溫泉問題及回覆：

(1) 日本保健所的職責？

答：保健所是支援地區居民健康和公共衛生的一種政府機關。

(2) 火山或地震，是否會造成泉源位移？

答：如箱根火山爆發，僅水溫變高。

(3) 1980 年至 2015 年，其泉質呈現穩定狀態，請說明具體策略？

答：規定不同區域之一定範圍內不可挖掘。

(4) 箱根溫泉湧出量與溫度監測情形？有無發生出水量減少或溫泉產生變化情形？

答：溫泉與水量一直有變化，有時上升有時下降。原則上每月會檢查一次。

(5) 箱根火山爆發導致旅客減少，對外解釋目前安全，其標準為何？

答：一直有做地震測試，發現變安定且頻率變少，亦會看山的大小（因火山導致山膨脹）及地面斜幅等。2 個多月的觀察，火山皆沒爆發才宣布安全。

(七) 湯河原町公所

1、介紹：湯河原町位於神奈川縣西南端，面積 40.97 平方公里，目前人口為 26,442 人，三面環山且受黑潮影響，年平均 16.7℃，月平均降雨 152.2mm。

2、湯河原町營溫泉事業：

湯河原的溫泉來源及分配情形相對其他溫泉區來說，性質及對象相當複雜，源泉所有權屬於源泉擁有者，各源泉擁有者自行負責抽取溫泉，引入町營溫泉本管。因此在自治法規「湯河原町溫泉事業條例」，對於溫泉的流入性質、收購費率、分配溫泉取用費上

訂有相當嚴密的規定。流入町營溫泉系統包括町自有的溫泉井及私有的溫泉井，私有溫泉井的所有權人需與町訂定流入契約。

湯河原町公所依據該條例第 8 條及第 12 條規定，分成「權利溫泉」、「保證貸與溫泉」、「臨時貸與溫泉」等 3 類予以收購後，再分配給溫泉用戶，分配溫泉用戶時，不同性質分別收取溫泉使用費用或設備使用費用。該條例第 3 條亦規定溫泉評價換算，含溫泉評價係數、泉質評價系數、損失補正係數¹⁴等。例如：45.0l/min，屬其他泉質，溫度為 75℃，其溫泉價值量：

$$45.0l/min * \text{溫泉評價係數} (1.250) * \text{損失補正係數} (0.95) = 53.43l/min$$

表 36 溫泉配湯種類比較

單位：日圓

溫泉配湯種類	公升/分	費率/每月（未稅及含稅）
權利溫泉	1.8	9,340 日圓（10,086）
保證貸與溫泉	1.8	10,310 日圓（11,134）
臨時貸與溫泉	1.8	11,270 日圓（12,171）

資料來源：本院據湯河原町公所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3、泉源及利用情形：目前湯河原町內總源泉數為 157 處，流入町營源泉數為 29 處，而行政機關湯河原町公

¹⁴ 溫泉評價係數因流入溫泉不同，在基準費率以依 65℃為基準；泉質評價系數分為強食鹽泉 80%與其他泉質 100%；損失補正係數為 95%。

所自有源泉為 10 處¹⁵。目前町營溫泉使用情形為旅館及飯店為 47 戶、宿舍及療養所為 25 戶，一般住家 161 戶，其他為 27 戶。

4、湯河原町營溫泉集中管理分配系統：

(1) 基本計畫概要：湯河原町公所為進行町營溫泉事業改革，考量溫泉使用設施之供需平衡，考慮下列條件而制定該計畫：

<1>因應溫泉湧出量（流入量）進行溫泉配送。

<2>計價方式由轉為從量制。

<3>以保護溫泉資源為目的來控制溫泉抽取量。

(2) 集中管理分配之成效：

<1>調配高溫與低溫溫泉，調整配送溫泉溫度。

<2>將溫泉管線區分為溫泉輸送管線與溫泉分配管線，並明確訂定各自功能¹⁶。

<3>由於使用循環管網，爰使用從量方式計費。

<4>減少各處理中心溫泉儲槽之溢流情形，助於控制過度抽取溫泉情形。

<5>各處理中心自動化運作，町公所及權現山處理中心可監控各處理中心運作情形，可記錄流入量、分配量及溫度等資料。

¹⁵ 湯河原町公所自有源泉共 10 處，2 處調整中，1 處休止中。

¹⁶ 溫泉輸送管線可減少傳送過程中產生溫度降低情形，更可提供各處理中心之溫泉儲槽必須之溫泉溫度。另外配送溫泉管線採外加保溫設施後則可做到管線內溫泉配送溫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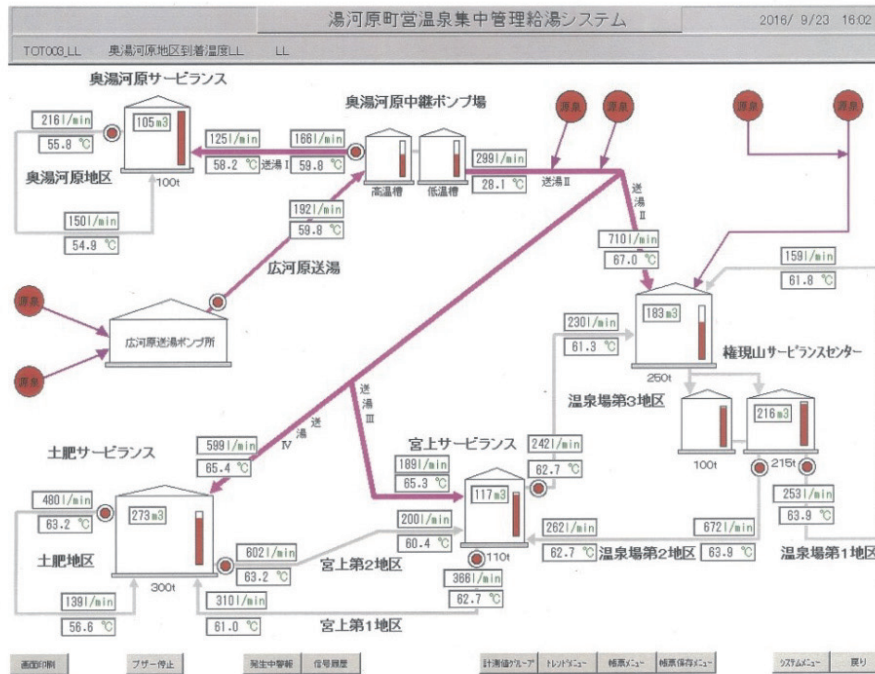


圖 10 湯河原町營溫泉集中管理分配系統

資料來源：本院據湯河原公所提供資料整理。

- 5、湯河原溫泉保護對策：透過行政機關制定相關法律保護溫泉資源；事業者認識溫泉為重要資源並對溫泉源泉適當管理；研究者持續研究溫泉成因、並預測未來溫泉動態及功能；消費者為主要使用對象，必須瞭解溫泉相關知識。透過 4 者動態及雙向聯繫與反饋，達有效保護溫泉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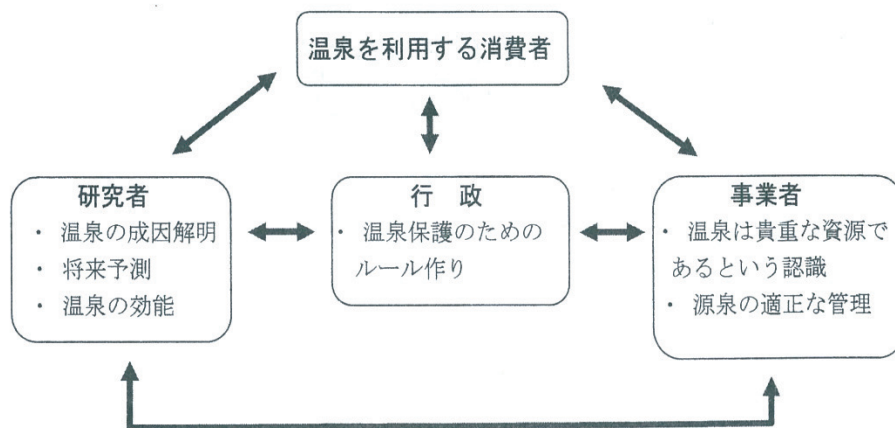


圖 11 溫泉保護對策

資料來源：本院據湯河原公所提供資料整理。

6、本案調查委員請教湯河原町公所有關溫泉問題及回覆：

(1) 溫泉開發是縣，而水權分配是公所嗎？

答：挖掘需透過縣，杯子當作是權限來說明，町會放水進去，水權分配是公所來負責。

(2) 貴公所有無發生縣准許開發，町認為地質關係不適宜，發生不協調情形？

答：無發生此情。

(3) 湯河原町觀光客人數？觀光收入中是否為町來使用？

答：觀光客住宿約 52 萬，觀光及住宿 400 萬人。

伍之三、諮詢之發現與分析

依本院諮詢專家及學者所得，現行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機制，存在法令欠周、各地方政府審查標準及效率不一、承辦單位專業不足等若干問題，亟待改進。

一、諮詢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24 日

二、諮詢會議地點：本院第 5 會議室

三、出席諮詢會議之專家學者：

(一) 張榮南（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理事長）。

(二) 賴伯勳（前水利署副署長）。

(三) 蘇成田（前交通部觀光局局長、中華大學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教授兼觀光學院院長）。

(四) 張翊峰（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及臺灣溫泉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五) 陳忠偉（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副教授）。

(六) 李嘉英（前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副處長、德霖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四、會議發言摘要：

(一) 陳委員慶財：臺灣溫泉水質良好，應有發展空間。日本溫泉世界有名，請就法規、實務、制度面提出建議，讓臺灣溫泉登上國際舞台。本研究案將作為部會改善參考。

(二) 張理事長榮南：

1、溫泉法制定階段本人有所參與，溫泉法目前已施行 13 年，溫泉區已設置差不多，只差寶來，寶來目前在找水，水利署已花費甚多，目前已做很多實驗，原則上，溫泉區大致設置完成，目前剩證照問題。觀光局每年有在冬天、春天舉辦活動，已辦理數十年。今年度

開始辦理夏天活動，今年在烏來舉辦活動。

- 2、有水權才能取得溫泉標章，溫泉法施行前有土地法、都市計畫法等。原先土地有風景區、特定區，設溫泉區後，多法卡在一起，臺東即有此問題，需修法始得重新規劃。
- 3、有溫泉水的地方，如果政府不撥用，無法解決問題。源頭地位於原住民地區，無法取得水源，例如東埔，政府仍在協調。需先解決水源問題，依序是標章、土地、建築物、人員培訓、水質管理等。建議制定溫泉區細則，以解決相關問題。
- 4、非法業者合法化問題，協調會出席官員層級不高，無法解決問題。取水問題，水權由中央下放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再下放衛生所，該單位不懂溫泉。例如溫泉水檢驗、殺菌問題，用游泳池標準檢驗溫泉是不對的，溫泉水如何消毒？無法像游泳池一樣用漂白水消毒，協會解釋後地方政府單位無法理解，業者無從申訴。水權淪落地方派系把持，無法申請水權。
- 5、林務局土地無法提供給取供者，跨部會協商亦無法解決問題。
- 6、統一取供共管問題，例如苗栗，水管前頭有水而末端無水可用。水是共有財，分配不公平，使用超過是侵占公物，應予修正。
- 7、供水問題，觀光局雖有補助，但好不好見仁見智。因供水並無法令監督管理，管線做好後即委外，因為沒有相關機制，供水無法公平。業者交溫泉基金，但政府用在何處？業者不清楚，應成立委員會，將基金相關用途公告周知。

- 8、溫泉療養部分，溫泉法無相關標準，無相關規定管制；溫泉水用於生物科技產品，也沒相關規範。溫泉生物科技、療養、安養科技等方面，希望將來改進修法。
- 9、溫泉會館可以清空消毒，然溫泉引進住宅後如何消毒？會有問題，溫泉住宅不應存在！臺灣目前無法可管，日後溫泉住宅無溫泉水後，如何處理？若有病菌帶原者，如何管制？皆無法可管！

(三) 張主任翊峰：

- 1、土地變更問題：承辦單位不明產生爭議。
- 2、承辦人員專業不足，對溫泉法不熟悉。
- 3、水利署邀集中央地方政府，每半年召開一次溫推會，並於溫推會提出問題、解決問題。
- 4、溫泉地熱問題，原民會、水利署都已開過協調會，溫泉法將地熱納入溫泉區塊，地熱發電和礦業法較有關係，現在積極協調將地熱自溫泉法區隔出來，由礦業法來做規範。因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電，新技術可以克服過去許多問題。溫泉熱能利用後還可以回收使用，較無地層下陷問題，此牽涉溫泉法與礦業法修法問題。
- 5、溫泉區開發計畫，劃設溫泉區後仍須研擬輔導方案，政府機關發動較有效率，以解決土地問題。例如可由原民會擔任取供事業並分配水權，原住民地區有很多業者，泉源多的地方但屬林務局的土地，水源豐沛供給大家使用，才有意義，上游的水量充沛，可以引出讓下游使用。
- 6、非法業者長期存在，土地、建物、水權是三大問題，可以考慮在公有土地上，由公家開發並建設相關設施

後，再將溫泉分配給大家使用。

- 7、溫泉水溫下降問題，水利署有長期監測，目前 18 個溫泉區有 9 至 10 處設有監測系統，例如礁溪、四重溪，建議金山，東埔，泰安等地亦應納入監測。水量不夠時如何調度，可以探討。資源調控部分，水利署、地方政府有進行相關管理計畫。
- 8、提升溫泉品質部分，取得溫泉標章的業者，目前大概 349 家，在多元的泡湯市場，溫泉旅館有星級評鑑制度，飯店有時不適用旅館，溫泉飯店除飯店外增加溫泉資源，是否可以放鬆管理，也是一個問題。
- 9、溫泉法太慢訂定，既有業者早已開發使用，溫泉法是 90 幾年制定的，政府反過來據以要求業者，就比較困難。政府機關管理也不輕鬆，水資源調度公平、公正，也是困難點。私部門辦理大型取供事業很少，大多由公部門擔任取供事業。公共管線花費太大，後續要再做統一調度取供，已不太可能，後續資源有無挹注？後續民宿業者要使用，若替民宿業者遷管，政府也無法負擔。考慮引進民間業者，或是先借業者金錢，後續再慢慢償還，亦可再予探討。
- 10、彈性收費部分，現在 1 度收費 9 元，後續若有按時申報，可以減免收費。可訂定相關條件以彈性收費，例如淡季取水收費少一些。
- 11、原民會推動，新辦事業計畫山坡地較小，少於 10 公頃者，免受管理機制之限制。
- 12、人力專業不足：鄉公所承辦人，流動率大，不懂法令，亟需推動人才培訓養成。應可從大學開始培訓人才或推動相關證照。

(四) 賴前副署長伯勳：

- 1、水利署積極整合溫泉問題。協會、中央、地方問題統合，水利署承擔責任較多。有問題靠協調討論解決，溫推會無法解決的或政策面問題交由行政院處理。
- 2、總量限定後有相關溫泉管制規定，多出來的水量，如何公平分配，還要探討。例如：近頭、遠頭可以使用的水量差異大，遠頭可以考慮設置儲備空間。溫泉法實行階段，溫推會解決很多問題，土地、水權等問題，皆須跨部會討論、協調解決。
- 3、將來應成立公會，從中央地方成立介面協調機構，解決問題。
- 4、質的部分，牽涉保育工作。溫泉取用費用有基金，溫泉基金用在解決相關問題，以達到溫泉取用目標。
- 5、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水權有地面水、地下水二種。鑿井由地方負責，屬地方權責；地面水如果是中央業管河川，屬中央來管，縣管河川則由縣府處理。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權責劃分清楚，惟中央、地方政府執行標準有差異性，例如派系問題，如何做到公平，需要探討。
- 6、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查核機制，公平機制查核，建立賞罰機制。質要好才能做好行銷。

(五) 蘇院長成田：

- 1、溫泉法制定過程有所參與，產生執行效率不彰與國家國土計畫法機制有關，現在土地利用疊床架屋，有林業法、水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風景區管理、溫泉區劃分等，這些規定都沒有排他性，需整合所有管制對象始能達到目的。公務部門蓋章

層級多，少一個章無法成事。

- 2、國土計畫分區完善後，其他法規隨之修改，國土計畫始有效率。後續才能完善規劃。溫泉區開發需依相關計畫變更土地分區或土地利用，產生很多困難、問題。
- 3、公部門取水，法律行得通，但有人的問題，造成執行效率不彰。例如都市計畫法算是國土計畫中嚴謹的架構，應該具有排他性，計畫過程中邀請各部會開會，劃設開發區上面有保安林地，開會時大家沒意見，但都市計畫法公布後，觀光局請林務局解除保安林地，林務局以行政院命令為由拒絕解除，導致都市計畫法無法更改行政命令。行政院院長當召集人，力量夠可以解決問題。
- 4、地方政府執行效率問題，合法化有執法難度。溫泉計畫需要環評，溫泉區之開發，很多法都管得到，遇到水質水量保護之環評問題，無法突破。
- 5、溫泉法及相關子法有其功勞，例如溫泉水收費，有公平正義效果。早期業者鑿井後，溫泉水是私人使用，其實溫泉水是公有財，溫泉法施行後開始收費，雖然收費 9 元非常便宜，溫泉法機制建立還算齊全，只是受外在環境及公務機關執行面的干擾，造成效率降低。不是只有溫泉法有此情形，其他法規也有類此狀況。
- 6、觀光局補助經費建立公共管線，其他地區新計畫不知有無補助公共管線，若補助有成效，建議由政府投資經費建立公共取水管線，政府協調相關單位較有方便性，較有效率。

(六) 李主任嘉英：

- 1、溫泉法立法目的，主要為保育利用資源、觀光及提供

復健養生場所，臺灣溫泉不如日本，主要是因為臺灣溫泉沒有用在養生復建這方面。臺灣溫泉只有浸泡、沐浴，所以臺灣溫泉無法上軌道。溫泉法第 18 條規定，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地方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溫泉法只有針對觀光部分有所規定，對於養生、療養沒有法令基礎，下次修法可以考慮加入。

- 2、溫泉法之擬定有很多考量，有其功勞，例如解決管線凌亂等問題。
- 3、永續利用溫泉資源，總量管制僅為推估，推估方法很多種，哪一種方法最正確？將來需求亦為推估，供需問題尚待技術克服。若技術無法克服，供給需求還是會有問題。
- 4、監測立意很好，礁溪、四重溪有公共監測系統，其他地區委由私人監測，私人監測之有效性會有問題。溫泉露頭多在斷層帶，天災一來露頭經常消失，其保護需投資，也是問題。
- 5、溫泉法公布前，有很多溫泉違規使用問題，地方政府皆有協助輔導方案陳報行政院。輔導方案不能符合業者需求，其中牽涉法令問題，因溫泉區非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域內，溫泉區經營管理計畫並非土地使用計畫，溫泉區土地利用須回歸土地使用計畫加以約制。
- 6、溫泉區通常針對已有當地業者乃予以成立，發展牽涉外部環境塑造問題，應由公部門塑造，寶來、關子嶺、北投等皆不錯。政府積極協助業者研發溫泉相關產品，例如面膜、香皂、餐飲研發等，已有進步。溫泉

區資訊網路建置已不錯，從業人員溫泉講習可以提高服務品質。

- 7、水溫下降或水量降低問題，四重溪、礁溪的確有此問題，所以建立監測系統。臺灣可將溫泉引進私人住宅，在國外溫泉係公有財，設有公共溫泉，不能將溫泉引進私人土地。關於溫泉回收再予使用，牽涉健康衛生等問題。

(七) 陳副教授忠偉：

- 1、緩衝期結束時，僅二成到三成合法，99 年增加緩衝期後，102 年增加合法業者家數具有成效。早期是合法業者，溫泉法施行後反而不合法的情形。舉例 1：林業用地取水，早期私人已申請水權，合法引用；溫泉法施行後，業者繳納溫泉取用費後，林務局反而說溫泉水不能用於營業，只能個人使用。舉例 2：臺東知本老爺飯店案例，溫泉法施行後有輔導換證辦法，業者可以一般水權換溫泉水權，水權二年換一次，緩衝期內前十年無問題，可以換證，不用開發許可；102 年後，業者無開發許可，經查其水井位於河川保護區，反而無法取得水權，水源地又無法鑿井。這些問題是後續衍生出來，並非縣政府執行不力。
- 2、民宿溫泉問題：縣市政府開發許可階段，召集委員開會審議提送內容，委員會會用後面條件來限制前端的取水。例如，水是給民宿業者使用，但民宿沒有登記證，所以水就不給民宿。又如建築物是違法的，所以就不核發。或許縣市政府有其考量，其一收到申請案，會先會辦各處室，各處室所提意見卡死申請水權，一個案子會卡 2、3 年，第一關即卡住。縣市政府會

要求全部都合法，始核發水權。開發許可有其審議範圍，業者亦會進行比較，發現各縣市政府作法不一。如果業者條件差不多，為何其他縣市業者可以申請，某縣市卻不行？

- 3、法規執行面不合理之處，例如斷層區較能湧出溫泉，但矛盾的是，法規反而規定斷層區無法開發，學理上與執行面互相矛盾。故建議取用端可以位於地質災害區，建築物（使用端）位於其他安全地區，如此有些案子可以解套，若不區隔，即無法申請溫泉水。

(八) 陳委員慶財：實務上，回收利用、使用溫泉粉、溫泉稀釋問題及假溫泉等情況多嗎？

(九) 張理事長榮南：

- 1、現行規定不可使用溫泉粉。回收部分是合法的，全世界皆有回收，只要殺菌完成即可回收。溫泉法規定不行，否則不叫溫泉。鑿井取水，其微量礦物質達標準即為溫泉。溫泉水是深層水，自然湧出若管理不善較易受污染，打井較不受污染。在國外，露頭範圍內有所管理。現行臺灣溫泉水收費 9 元，是因為自己打井自己保養，如果可共用管線不用打井將更好。
- 2、開發水權很不公平，先符合條件者，一口井花費將近 150 萬元。一批共同申請，一起寫一個開發證明，一口井就要寫一本，一本須花費 50、60 萬元，甚至 100 多萬元。
- 3、溫泉專業區設置，有土地問題。土地重劃沒有溫泉專業區，花費很多時間協調公部門。導遊亦不懂溫泉，溫泉專業人才應予培訓。溫泉基金應該應用在培訓人才。但實務上業者自行培訓人才，業者自行解決問題。

(十) 孫副院長大川：有關國家對溫泉產業的看法，就觀光而言，如何讓政府覺得值得投資，當作重要觀光產業軸線？溫泉法規定有銜接問題。

(十一) 蘇院長成田：

1、溫泉開發對社經發展有幫助，溫泉利用增加地區就業機會，帶動觀光產業。因有溫泉資源帶動地區社經發展。可建議政府做宣示性政策作為，做出策略性作為，爭取經費行銷，讓國際看到臺灣。溫泉產業很重要，若要重視溫泉觀光產業，行政院觀光推動委員會可以做，現由政務委員當召集人，但召集人至少要副院長以上層級，才能解決重要問題。

2、理療問題，當初原希望仿德、日加入溫泉法，可以建議加入，增加應用效果。

(十二) 陳委員慶財：溫泉法施行以來，很多問題沒有解決，可能基本的問題在於似乎無人把溫泉當成重要政策來推動，導致產生很多問題。溫泉涉及各部會，需要行政院重視此問題並統籌協調。

(十三) 蘇院長成田：當初立法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有所爭議。

(十四) 張理事長榮南：臺灣溫泉水質、水量很好，條件好卻和國外之差別很大。第 1 步水權若無法取得，後面階段就不用做了。溫泉區劃設完成後怎麼去做？沒有一個單位給予答覆，哪一個單位可以自辦重劃或是共辦重劃，尚不清楚。溫泉專業區是新名詞，舊有法令沒有相關規定。

(十五) 蔡委員培村：

1、政策問題，包括歷史背景、人文、地理、產業發展

等，政策理念為何？主管機關問題、法規周延性及整合性、開發審核、產業發展、專業人力、品質維護查核等問題，都是將來著墨問題。

- 2、有關開發的概念問題，臺灣地質開發容量為何？有新的地點發現後，還可以開發嗎？溫泉區最大開發容量為何？溫泉區劃定後，還有開發容量嗎？例如礁溪水量曾經降低，仍可開發？區域容量？臺灣地理環境，潛藏很多地熱，還可再開發嗎？未來區域有無開發潛能？

(十六)張理事長榮南：

- 1、溫泉劃定專業區，地方政府報上來後，報給觀光局，再給營建署，核定後公告。鑿井後監測，水井有衛星定位監測，並有期刊公布數據。
- 2、溫泉法是大原則，現無相關細則，例如療養。各縣市皆有溫泉開發使用計畫書，有記載相關容量。新開發部分，水利署有公告，禁區、敏感區以外，需提出水源資料送審後才能開發。溫泉區是針對現有溫泉成立溫泉區，新開發部分，不會有溫泉區。

(十七)陳委員慶財：請專家提供相關問題之紙本資料，綜整相關問題，本院做成報告後，請各政府部門重視溫泉問題。

(十八)楊委員美鈴：溫泉住宅部分，德國、日本如何規範？可否提供相關規範。溫泉社區住戶這麼多，使用量多。溫泉標章延長問題，沒有延長的困難在哪？可否舉例說明？

(十九)張理事長榮南：溫泉住宅可以成立會館，共用溫泉水，溫泉資源較節省。

- (二十)林委員雅鋒：老礦（例如亞洲水泥）可以向礦務局申請延長採礦權，遭受保護地球監督聯盟強烈抗議，但縣市政府不敢得罪，允許老礦自動延期，遂遭受強烈批評。保安林地（潤泰礦坑）竟然可以炸山取礦，資源耗竭也要與地球保育取得平衡，延長溫泉標章使用年限是否也要考量保育？是否一定要延長？可能有考慮空間。
- (二十一)張理事長榮南：溫泉位於保護區、風景特定區，有都市計畫法相關規範。改為溫泉專業區後，因溫泉就是位於敏感帶，將溫泉引到劃定區域使用，例如紗帽山，爭取溫泉專區時，將雜亂管線美化後，始爭取成功。淺層水與深層水不同，淺層水有保育問題。
- (二十二)蘇院長成田：某個產業要不要發展，可以考量社經發展是否需要靠該產業維持。早期礦業法未修法，礦業法是保護礦業的，對於礦業延續是採保護政策。社經發展若不需該產業維持，即可停止該產業。溫泉基本上是可以持續利用，過度取用會造成問題，地層下陷即是一個問題。溫泉並非全為深層水，礁溪即非深層水，是否造成地層下陷，每區情況不同，要看地質結構。知本老爺飯店之溫泉，若政府重視，似可讓業者直接鑿井取水付費，不要取供事業是最省事的，但溫泉法有限制，可以考慮修法。
- (二十三)陳副教授忠偉：老爺飯店為解決法制問題，重新找地（非保護區）鑿井，花錢解決問題。

伍之四、期末座談會之發現與分析

依機關座談會前提供資料、座談會所得及座談會後補充資料彙整，現行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機制，存在法令欠周、各地方政府審查標準及效率不一、承辦單位專業不足等若干問題，亟待改進。

一、座談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2 日

二、座談會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三、座談會與會人員：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原民會

四、書面資料提供及會議發言摘要：

(一) 我國溫泉願景、政策及目標

1、經濟部：

(1) 溫泉法施行前：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下稱政觀推）鑑於溫泉資源對當前觀光遊憩發展的重要性，為妥善開發及永續經營利用，爰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溫泉區之發展課題、對策詳加研析、勘查，並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溫泉開發管理方案¹⁷」，作為溫泉開發利用與管理之依據，該方案揭櫫 4 大目標（促進溫泉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改善溫泉地區之環境與景觀，塑造高品質之溫泉區形象、建立溫泉開發管理制度，發揮溫泉資源之多樣化利用、推動溫泉旅館再造，滿足國民觀光遊憩兼療養健身的需求），即後來溫泉法立法準據。

(2) 溫泉法施行後：為確保溫泉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同時促進溫泉觀光產業發展，進一步將前開管理方

¹⁷ 行政院於 88 年 5 月 25 日台八十八交字第 20260 號核定在案。

案提升為法律位階，於 92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溫泉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相關子法於 94 年陸續公布施行，關於我國溫泉資源願景與長期目標，誠如溫泉法立法意旨所述：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溫泉法施行後，溫泉產業發展回歸交通部觀光局及原民會分別辦理，未來將結合地方溫泉文化及產業發展為目標。

(3) 具體作為及成效：

- <1>推動既有業者合法登記：經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於 102 年 7 月 1 日緩衝期屆滿，計有 80.2% 既有溫泉業者取得溫泉開發許可，68.0% 取得溫泉水權。
- <2>建立跨部會協調平台：成立溫推會強化中央各部會橫向溝通機能，有效解決地方政府執行溫泉管理業務所遭遇之困難與疑義。
- <3>督促地方機關落實管理：訂定年度溫泉管理查核計畫，會同相關部會與專家學者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溫泉管理查核工作，除提出改善建議作為縣市政府後續業務管理精進之參考，並實地瞭解縣市政府實務面遭遇之問題與建言。
- <4>辦理溫泉資源監測：建置溫泉監測井網，發行「臺灣溫泉監測季報」與「臺灣溫泉監測年報」，除為強化溫泉資源保育工作，並使監測資訊能發揮增值利用與資源共享的效果。

(4) 溫推會：經濟部為推動溫泉開發及管理、落實溫泉

法立法宗旨，特設置溫推會，並由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兼任該推動會召集人，由交通部觀光局指派人員兼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原民會、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機關派代表兼任之。該推動會原則每 4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主要針對各單位辦理溫泉相關法令遭遇困難，提出進行交流與討論，自 103 年後迄今辦理情形（如表 37），103 年計 2 次（4 月 21 日及 8 月 6 日）；104 年計 1 次（3 月 26 日）；105 年計 1 次（1 月 6 日）。

表 37 溫推會自 103 年後迄今辦理情形

會議時間	提案單位	討論議題/臨時動議	決議
溫推會第 9 次會議： 103 年 4 月 21 日	苗栗縣政府	協助該府辦理溫泉開發許可，林業用地變更案。	1.請該府依林務局意見再檢視辦理之。 2.有關私人租用林業用地作為溫泉使用案，由於事涉國有公用財產出租及森林法等相關法規，為免影響業者既有合法權益，請林務局就通案檢討之，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
	經濟部水利署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調整方案檢討。	有關將部分溫泉取用型態（例如：地熱利用、點井抽水及免為水權登記）納入管理

會議時間	提案單位	討論議題/臨時動議	決議
			<p>，並配合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案，原則同意，另有關臺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等意見，一併納入修正檢討。</p>
	<p>經濟部 水利署</p>	<p>溫泉管理查核計畫（草案）。</p>	<p>1.有關「溫泉管理查核計畫（草案）」案，係中央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溫泉事務管理工作之重要依據，確有其必要性，原則同意，請水利署參酌各單位意見檢討修正草案內容。</p> <p>2.有關查核小組召集人，請水利署循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核派之，並辦理後續溫泉管理查核相關事宜。</p>
	<p>南投縣 政府</p>	<p>臨時動議：有關溫泉法第 14 條第 3 項於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聘僱員工之規定，建請主管機關增列相關罰則，並將收取之罰鍰納入各縣市</p>	<p>有鑑於該案涉及溫泉業者權益，且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代表也反映政府宜有配套措施，爰請南投縣政府與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先行溝通，綜</p>

會議時間	提案單位	討論議題/臨時動議	決議
		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專戶，作為推動部落產業發展、文化復振及就業輔導等相關費用。	整各方意見提出合宜方案再研議之，並請原民會協助。
	無	有關溫泉水質含有重金屬物質（鎘、砷、鉛、鋅、汞等），是否會影響人體健康一案。	<p>1.有鑑於前述資料顯示，對於溫泉檢測出重金屬部分，暫不擬定相關規範。至有關溫泉水含有重金屬物質之資訊揭露乙節，請各地方政府參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之，並對有檢測出重金屬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加強注意其排放水是否符合環保規定。</p> <p>2.有關溫泉水含有重金屬物質，所涉國民健康疑慮，請該部水利署檢討經費允許下，委託相關學術單位研究之。</p>
溫推會第10次會議：103年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審查溫泉開發許可案件遭遇土地法規相關問題。	1.請該府參酌內政部代表之說明及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會議時間	提案單位	討論議題/臨時動議	決議
8 月 6 日			如仍有執行疑慮得函請內政部協助說明。 2.該案不列入追蹤案件。
	臺南市政府	臨時動議：為籌辦「關子嶺水火同源 300 年」系列活動暨「2014 臺南關子嶺溫泉節」活動，該府將於 8 月起前往各縣市溫泉區取溫泉水，敬請各縣市政府主管單位提供協助。	1.請各縣市政府共同響應臺南市政府本次活動。 2.該案不列入追蹤案件。
	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	臨時動議：有關「未取得溫泉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違反溫泉法等情。	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審查溫泉開發許可，避免影響溫泉業者權益。 2.該案不列入追蹤案件。
	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	臨時動議：有關不老溫泉礙於森林法第 8 條，源頭位於林班地之困境，希望藉由修法來改善，建議若源頭所在地或是使用之所在地為觀光局規範之溫泉區或者是風景	1.查水利法並無「水利用地」或「水利地」等相關規定或名詞，爰此，森林法之「水利用地」定義，應非屬水利法之用語，其定義宜請該法之主管機關解釋為宜。 2.另查森林法第 8 條第

會議時間	提案單位	討論議題/臨時動議	決議
		<p>特定區，皆免於森林法所限制，可供於有商業登記或是合法營業之商家來合法申請租地進而使用溫泉。</p>	<p>1 項：國有或公有林地出租、讓與或撥用之對象，如學校、醫院、公共設施、國防、交通、水利、公用事業、國家公園等，均具公共法益性質，準此，為協助溫泉業者取得溫泉，建請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地方政府得以政府經營或公共管線之溫泉取供事業方式辦理，且現行不乏縣市政府擔任溫泉取供事業及建置溫泉公共管線之案例，如臺北市政府之中山樓溫泉區、新北市政府之烏來溫泉區、臺南市政府之關子嶺溫泉區等。</p> <p>3.該案持續追蹤。</p>
<p>溫推會第 11 次會議：104 年 3 月 26 日</p>	<p>南投縣政府</p>	<p>有關溫泉資料申報及查錶之爭議案。</p>	<p>1.請該府考量當地溫泉泉質特性，充分與業者溝通，可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p>

會議時間	提案單位	討論議題/臨時動議	決議
			<p>用辦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訂定符合所需之溫泉取用量計算基準。</p> <p>2.該案不列入追蹤案件。</p>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丁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未容許溫泉井及儲槽開發，恐影響再生能源開發推動案。	<p>1.基於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擬增列容許專供地熱發電之溫泉井及儲槽使用一案，內政部原則同意納入，請水利署儘速研提相關修正建議條文，報內政部修正。</p> <p>2.本案持續追蹤。</p>
	苗栗縣政府	溫泉井 10 平方公尺內設置溫泉儲槽。	<p>1.按該案事涉建管法規，溫泉法並無排除建築法規之適用，故請該府仍依內政部 3 月 9 日營建署管字第 1040013048 號函所提建議，本於權責認定。</p> <p>2.該案不列入追蹤案件。</p>
	臺中市政府	有關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5	1.依溫泉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溫泉取用費

會議時間	提案單位	討論議題/臨時動議	決議
		<p>條，溫泉取用費專用使用項目建議是否增列研發溫泉產業多元應用產品及相關行銷用途。</p>	<p>，除支付管理費用外，應專供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不得挪為他用，爰有關溫泉產品行銷，似不宜由溫泉取用費支應；另有關研發溫泉產業多元應用產品部分，可借鏡臺北市政府經驗，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爭取預算，或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相關溫泉觀光行銷經費。</p> <p>2.有鑑於溫泉取用費屬專款專用，為法上之明定，故年度未執行完畢之剩餘經費，應不得挪為他用。未來本項將納入年度考核項目中。</p> <p>3.該案不列入追蹤案件。</p>
	臺南市政府	為利臺灣溫泉監測網整合工作，建請經濟部水利署考量未來將臺南關子嶺及龜丹二	1.請水利署參酌臺南市政府建議，自本年度起將關子嶺及龜丹溫泉區露頭納入監測井

會議時間	提案單位	討論議題/臨時動議	決議
		處溫泉區溫泉露頭一併納入「臺灣溫泉監測年報」監測範圍內，以確保溫泉資源永續經營與發展管理。	<p>網。</p> <p>2.請水利署提供目前溫泉監測之相關作業程序，供臺南市政府參考。</p> <p>3.該案不列入追蹤案件。</p>
	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	目前各縣市政府在溫泉區劃設完成後，都未依溫泉法訂定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者，各縣市政府盡快訂定管理辦法，輔導業者合法化，以免影響業者生計，造成長期無法改善的民怨，希政府相關部門要盡快成立專案處理解決。	<p>1.按交通部觀光局代表表示，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輔導溫泉合法化工作，依溫泉法有二項管道，一是透過輔導方案，二是進行用地變更，目前案件有臺北市行義路溫泉區、花蓮瑞穗溫泉產業專區、新竹、苗栗等；綜前，請觀光局將上述輔導業者管道副知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同時將上開各縣市辦理情形之資訊，揭露於觀光局官網，俾利協會會員查詢。</p> <p>2.該案不列入追蹤案件。</p>

會議時間	提案單位	討論議題/臨時動議	決議
	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	本院在「申請溫泉水權登記」緩衝期屆滿後未徵詢民意與政府對溫泉區輔導實際狀況，就只會要求主管機關為何遲不開罰，不瞭解實況，讓業者無法接受。	1.洽悉。 2.該案不列入追蹤案件。
	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	交通部觀光局(1)溫泉標章標識牌規費15,000元(2)溫泉檢驗報告：同一供應水源，為何取水檢驗點要指定那麼多點，而每一點之取水檢驗費又高達5,000元，如此高的收費，觀光局是依據什麼標準訂定，建請檢討降低費用。	1.按觀光局代表表示，有關溫泉標章標示牌之費用係屬規費，由各地方政府依規費法公告之收費標準，檢驗費亦依檢驗項目多寡或檢測單位不同而有所不同，其相關資訊已揭露於交通部觀光局溫泉業務網頁。另觀光局有補助溫泉標章費用之鼓勵措施，亦請觀光局函知協會轉知會員。 2.該案不列入追蹤案件。
	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	有關陽明山天籟大飯店位於新北市金山區頂中古段大孔尾小段65地號土地是否作	1.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礦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增列溫泉井及

會議時間	提案單位	討論議題/臨時動議	決議
		溫泉井容許使用案，經水利局認為本飯店溫泉井使用地目不符，要進行土地變更為適當用地，變更有困難，請內政部公告礦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預定新增「(九)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之進度。	儲槽一事，內政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內受中辦地字地 1031303711 號令公告修正在案，故該案已可適用。 2.請水利署未來如有關溫泉新公告修正之法規、資訊等，應副知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轉知各會員。 3.該案不列入追蹤案件。
	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	協助解決行義路紗帽山溫泉區業者取得溫泉水權與溫泉標章等情。	1.請臺北市政府加速完成行義路溫泉區溫泉取供事業之供水設施。 2.該案持續追蹤。
	經濟部水利署	臨時動議：有關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函請重修溫泉井抽水試驗辦法。	1.有關分級試水為符實務臻於周延，應有檢討改善之需，請水利署委託相關學術單位研究之，所需經費由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項下支。 2.該案不列入追蹤案件。

會議時間	提案單位	討論議題/臨時動議	決議
	新北市政府	臨時動議：烏來溫泉區同時位於新店溪清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該區之溫泉取用行為，需同時繳納「溫泉取用費」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兩筆收費目的均為保育（溫泉）水資源，抽一滴水卻被剝兩層皮，爰提請經濟部檢討是否可合併一案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鑑於本案事涉自來水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非溫泉法主管事項，請水利署錄案研議。 2.該案持續追蹤。
溫推會第12次會議：105年1月6日	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	有關「溫泉標準檢測注意事項」所訂泉溫檢測方法爭議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泉溫檢測方法之爭議點，應係引水時間（現行為3分鐘）之合理性，因涉及技術規範內容，請水利署邀請專家學者與縣市政府會商檢討。 2.該案列入追蹤案件。
	屏東縣政府	建請修訂「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3條之徵收標準，研議規範使用溫泉量級距訂定不同徵收費率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鑑於溫泉取用費自95年開徵迄今，地方政府之徵收業務已上軌道，故有關溫泉取用費費率級距調整部分，因事涉現行費率結構重大變革、溫泉業者權益、其他地方

會議時間	提案單位	討論議題/臨時動議	決議
			<p>政府意願及規費主管機關意見等層面，為周延計，請水利署錄案研議；該事項列入追蹤案件。</p> <p>2.有關向違規超量取用溫泉水者，依超額取用級距收取不同費率部分，由於水利法對前開違規情事，定有罰則且可連續處罰；另該違規超量取用溫泉水，如有顯著影響溫泉湧出量、溫度、成分或其他損害公共利益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得依溫泉法第 7 條、第 9 條等規定，廢止其溫泉開發許可，並命其拆除該溫泉有關設施，並恢復原狀或為適當之措施，爰基於溫泉總量管制目標，保障其他合法業者權益，仍宜回歸法制面嚴格執行；該事項不列入追蹤案件。</p>

會議時間	提案單位	討論議題/臨時動議	決議
	經濟部 水利署	建請內政部檢討溫泉井納入都市計畫法容許使用項目之可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該案尚涉地方政府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水權管理權責，請水利署先去函各地方政府，瞭解目前位處都市計畫區內之溫泉井現況，並洽內政部營建署研討後，據以檢討溫泉井納入都市計畫法各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等修法建議，再送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政府研議辦理。 2.該案列入追蹤案件。
	臺南市政府	茲因溫推會任務圓滿達成，建請解散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與會各單位提供推動溫泉合法化期間之各項成果資料（包含照片、圖表及成果數據等），並請水利署彙整「溫推會成果報告書」經該會討論後，依序提送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研議。 2.有關上開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納入下次會議報告。 3.本案列入追蹤案件。

資料來源：經濟部。

2、交通部

(1) 溫泉政策與願景：我國溫泉開始乃由政觀推小組開始，觀光局部分主要以發展永續觀光及溫泉旅遊為主軸，該部認為臺灣溫泉資源可發展國內及國際旅遊利器及吸引力，達至國際一席之地，惟當時有待改善地方甚多。臺灣溫泉（含既有及新開發），多樣性豐富，分布在臺灣溫泉各有特色，當成重要觀光資源。臺灣泉質相當多樣性，包括冷泉與熱泉，其中宜蘭縣蘇澳冷泉的氣泡碳酸非常具有特色。此外，臺灣也擁有世界少有的濁泉與海底溫泉，盤點臺灣溫泉發展，優勢：整體溫泉區資源豐富、泉質優良；弱點：部分地區溫泉設備與管線凌亂或水量不足、土地多屬限制開發之山坡地或國有土地、業者取得國有土地困難；機會：政府法令健全、環境整頓較為美觀；威脅：天然災害造成溫泉資源不穩定、溫泉露頭消失。綜上，溫泉資源為我國重要觀光產業之一，為確保我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溫泉觀光產業永續經營。第一階段 99 年至 100 年間，改善國內溫泉旅遊品質；100 年後，發展國際觀光，形成溫泉國際旅遊溫泉觀光目的地之一，未來希望推動溫泉觀光旅遊之永續經營目標。

(2) 溫泉觀光成效

<1>建立地方溫泉管理機制：溫泉資源常於偏遠之地或山區，溫泉業者常面臨開發基地與土地法令限制，爰依溫泉法第 13 條規定，地方政府得擬定溫泉區管理計畫，考量現有已開發溫泉使用之地區

，並會商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變更。該部觀光局藉由補助地方政府完成溫泉區管理計畫加速溫泉業者突破建管、水權及完成溫泉標章申辦，至 105 年 8 月已全部完成核定我國 13 個具備溫泉之地方政府溫泉區管理計畫。

- <2>建立溫泉檢驗機制確保泡湯品質：依溫泉法第 18 條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地方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確保消費者前往使用之溫泉符合品質。該部觀光局原則上每半年公告受理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大專以上院校或具備其他法人團體資格者受理申請認可檢驗作業，經業務單位初審、委員預審、會議審查同意後完成認可並於網站公告，目前該部觀光局公告 12 家溫泉檢驗機構供溫泉業者申請溫泉檢驗業務。
- <3>鼓勵業者申請標章：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國內政府機關或受其委託單位核發驗證補助要點規定，補助業者申請溫泉標章所需溫泉檢驗費，最高可達 50%。99 年迄今補助 125 家業者共計 1,040 萬 5,185 元。
- <4>舉辦全國溫泉宣傳活動：透過舉辦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積極與產業界互動，就其需求（淡季行銷、多語行銷、公共運具宣導）研擬行銷對策，俾協助拓展臺灣溫泉觀光客源及振興溫泉觀光產業。於 96 年起舉辦「臺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

」整體行銷活動，該活動結合臺灣溫泉及美食兩大觀光資源，並建立臺灣溫泉旅遊品牌統一識別形象。

3、內政部

(1) 溫泉法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有關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溫泉區劃設之土地、建築、環境保護、水土保持、衛生、農業、文化、原住民及其他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另查內政部依法為全國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海岸及濕地規劃、保育管理主管機關，目前內政部該於整體土地使用及建築主管機關立場，協助溫泉主管機關推動溫泉管理相關業務。

(2) 座談會內政部表示略以：溫泉法明示，使用與開發依照業務屬性回歸各相關主管機關，土地規劃使用與建管，溫泉法實施後，該部有督促地方政府，包含分區合法化及土地合法化作業。目前情形，大部分溫泉區無合法使用居多，必須要有時間、程序及機制來輔導，先從用地變更後再輔導合法化。綜上，需考慮公平、安全等因素，溫泉區大多位於環境敏感區或災害潛勢區，溫泉開發時土地使用上仍需注意。

4、原民會

(1) 溫泉政策與願景：該會為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統籌規劃溫泉開發事務，釐訂溫泉發展政策及推展整體溫泉規劃，以期帶動溫泉產業發

展，兼顧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文資產業的永續經營、原住民族權益的永續保障。爰此，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奉行政院院臺原字第 1010069154 號函核定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簡稱第一階段溫泉中長程計畫），業已完成建置累積溫泉資訊系統 2 式、辦理 31 場次溫泉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建置多語系導覽平台及觀光商務整合行銷平台、協助 2 處示範區完成溫泉特色產品開發（如溫泉保養品、溫泉面膜、乳液、溫泉潤膚手工香皂等），並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合法化之工作、打造原住民部落溫泉示範區 3 處，以及補助及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相關基礎建設 18 鄉鎮，有效提升當地發展溫泉觀光產業之效益。為延續第一階段溫泉中長程計畫累積之成果，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發展，另於 10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推動先期規劃及相關工作，規劃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 6 處進行溫泉基礎建設，以期在開發過程中以溫泉資源為核心，並充分運用原住民族在地的人文景觀、自然生態、農特產品等資源為衍生次產業，以輔導原鄉地區小、微型企業或社區產業發展成具有經濟性、文化性或獨特性之地方活水產業價值鏈，以達到有效發展原住民溫泉區部落之發展，提升原住民發展自主產業及經濟產值之目標，並納入該會「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3 至 106 年）計畫」－「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推動。（104 年至 106 年原住民

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簡稱第二階段溫泉中長程計畫）

- (2) 座談會原民會表示略以：原住民地區有豐富自然溫泉資源，盤點共 106 露頭，分布在 25 原住民鄉鎮。第一期 99 至 103 年，103 年已執行完畢成效佳，主要是輔導原住民地區從資源探勘、開發許可、工程開發、軟體行銷宣傳、取供事業溫泉許可、溫泉標章等；第二期 104 至 106 年，該會選擇 6 處溫泉產業示範區；第三期 106 至 107 年希望透過溫泉產業發展能帶動部落溫泉產業發展、提高就業機會、提振經濟。原住民溫泉開發與其他一般溫泉開發相異，乃依部落地特性與產業連結，進行小規模開發，在第一期協助溫泉開發、部落運用溫泉水開發產品等，增加經濟產值。

(二) 法規檢討或釐清

- 1、金崙溫泉區大部分業者土地屬農牧用地課題：原民會表示，臺東縣溫泉區管理計畫－知本、金崙溫泉區，雖已於 104 年 7 月 8 日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完成，解決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所限制的附帶條件，即解決農牧用地無法鑿設溫泉井的限制，惟經劃設為溫泉區之農牧地上所開發的設施仍違反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以致面臨拆除、停用等相關罰責。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提報劃設溫泉區前有此類似案例者，應先就劃設溫泉區範圍內之溫泉業者，解決土地及相關問題後，再提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避免反覆興建與拆除，浪費社會資源及行政成本。

- 2、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¹⁸之規定：座談會經濟部、交通部均表示略以，原基法立法目的，落實原住民自治精神，基本上尊重。經濟部另提及，溫泉開發審查過程中，特別是原住民保留地且大多為原住民，原民會法律解釋同意，或許可簡化行政流程。原民會亦表示，各部會主管機關已熟悉機制，目前部落會議機制願意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調整。惟本案調查委員認為，溫泉區開發倘等到部落會議，耗時且立場不同，會造成困難。溫泉開發涉及原基法部落會議之決定及參與，倘如無法求得共識，是否有機制解決可再商榷，同時兼顧溫泉開發及落實原基法精神。
- 3、多數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案位於山坡地相關規範：
 - (1) 原民會：原住民族地區多位於山坡地範圍，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之 1 條規定，在山坡地範圍之興辦事業計畫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惟核定補助計畫開發面積均小於 1 公頃，因此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時主管機關尚無法源依據審查，造成案件延宕，如苗栗縣（天狗）、臺東縣（土坂）、高雄市（多納）、新竹縣、花蓮縣（萬榮）等案件。故針對上開類似案件建議訂定相關規範，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類似案件有法源可循並加快審查時間及簡化行政程序。
 - (2) 座談會內政部表示略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政司。補充說明當初為何規定

¹⁸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10 公頃，有整體規劃考慮即山坡地安全，剛提及 10 公頃涉及土地變更才有限制，本身可建築的不受限制，該規則第 52 條之 1 但書，已放寬規模即 5 公頃。另零星部分（小於一公頃）乃依交通部「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可在溫泉區管理計畫訂一些輔導方案報請交通部會同土地使用、建築、環境保護、水土保持、農業、水利等主管機關審查後，轉陳行政院核定，相關部分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主責為依縣市政府溫泉區管理計畫納入相關作法，如寶來、不老溫泉為例。

- 4、溫泉水費另訂管理辦法：有關溫泉法未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似有欠周等情。座談會經濟部表示略以，稅費規定需法定，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法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未來可在現行法令增訂，允許地方政府視情形卓予調整，如屏東縣擬定之溫泉保育徵收費率及超量取用收費自治條例。
- 5、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及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辦法之用地審查範圍及申請人資格規範不一：詢據交通部表示，因「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兩者差異在於後者涉及提供他人使用或自己營業使用，爰後者對於申請要件規定須具備溫泉取供業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且因須提供其他溫泉業者溫泉，故經營管理計畫書須包含管線輸送所經過之使用土地範圍、土地使用權屬說明及使用權源證明。如業者開發溫泉即規劃欲申請經營溫泉取供事業者，即應依規定進行相關申請作業。

- 6、溫泉開發許可辦法期限延長及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座談會經濟部表示略以，開發許可辦法最長期限為 3 年，原因是擔心申請後卻不開發；政府面臨發包程序、民眾抗爭程序等，爰有適度放寬必要，朝政府經營公共取供事業允許延長開發期限，目前研議中。
- 7、溫泉區管理計畫：原民會表示，全臺灣 135 處溫泉中，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占 85%，但反觀現今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執行，卻往往忽略原住民族之權益，除具潛力之溫泉開發地區不一定列為溫泉區範圍內，當地原住民族亦難以運用既有溫泉資源提升自身生活品質與經濟收益。另，由於原住民族經濟與經營手段普遍較漢人弱勢，大多數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多為非原住民經營，且溫泉區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卻無法規範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申請水權比例，容易形成非原住民佔有大部分水權，而原住民族權益難以受到保障。
- 8、溫泉井等相關溫泉設施納入都市計畫相關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部分：
 - (1) 內政部：為利都市計畫範圍內溫泉合理規劃使用，已有部分地方政府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劃設為適當使用分區之案例，例如業經核定之臺北市政府「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15 公頃）」，規定未來必須由開發業者整合完竣後，連同水保、環評、都市計畫併送臺北市政府審查後，主要計畫再經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過並核定後始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另外，經濟部 105 年 7 月 18 日來函建議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於農業區、保護區及風景區增列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容許使用項目，因該細則甫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施行，上開建議案業經錄案供下次修法之參考（預定 106 年初啟動修法作業）。

- (2) 另，座談會該部表示略以，經濟部建議該部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會做修正評估，預計 106 年啟動修法作業。目前尚涉及臺灣省轄，由該部管理，經濟部建議於農業區、保護區及風景區增列（放寬）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容許使用項目等情，風景區有共識；農業區與保護區需審慎評估中，經濟部建議，在溫泉法實施前有設溫泉井及溫泉儲槽部分、使用面積在 10 平方公尺內原則影響少，通過機會高。

(三) 溫泉法或相關法令周延性與窒礙難行處

- 1、經濟部：該部自 97 年設置溫推會跨部會平台，定期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充分發揮協商與整合功能，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尚無反映法令欠周或窒礙難行之處。該部水利署仍將持續滾動式檢討溫泉法及其相關子法，以因應實際需求。103 年 2 月 5 日訂定「經濟部辦理違反溫泉法第 22 條及第 27 條案件裁罰要點」；104 年 1 月 30 日檢討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新增「地熱利用」及「低用量用戶」等二類新型態溫泉取用者，並依據對溫泉資源衝擊與保育程度分別收取不同之取用費率；

105 年再修訂第 3 條地熱回注範圍，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預告在案。

- 2、交通部：主管溫泉子法部分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另，溫泉法執行已漸展成效，各地方政府溫泉管理計畫核定公告實行，未來持續滾動檢討。
- 3、原民會：地方政府反映原住民或非原住民於私有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溫泉開發，是否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另，多數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案均位於山坡地範圍，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之 1 條規定，在山坡地範圍之興辦事業計畫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且多數案件開發面積均小於一公頃，因此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無例外規定作為審查案件依據，以致影響案件審查期程。
- 4、內政部：考量溫泉區範圍多位屬環境敏感、災害潛勢等地區，其地質及環境條件脆弱且多變，該範圍同時多為溫泉產業發展聚集之地，惟其環境敏感特性的事實，於現今環境氣候變遷下不得不更為重視。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溫泉業者依相關法令及研擬輔導方案，確已提供法令尋求土地、建物輔導合法化，惟是否因其輔導方案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相關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機關實應本公平、安全、合理原則審慎評估辦理。

(四) 溫泉相關權責機關分工：現行溫泉之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係由經濟部主管溫泉開發許可、溫泉水權、溫泉取用費及溫泉資源保育等；交通部主管溫泉區管理計畫

、產業輔導及經營許可與溫泉標章；原民會為原住民地區溫泉產業輔導。而地方主管機關，主要負責上述業務之執行。

1、經濟部：

- (1) 有關溫泉法制度設計，其制度優點為依各部會專業分工，且落實中央制訂政策、地方負責執行之中央與地方協力精神。自溫泉法公布施行至今，因分工明確，各項管理工作也步入正軌，目前暫無待改進缺失。
- (2) 該部為推動溫泉開發及管理、落實溫泉法立法宗旨，於 97 年設置溫推會，定期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充分發揮跨部會議題之協商與整合功能。
- (3) 溫泉法緩衝期限屆滿後，為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溫泉管理工作及取締違法取用溫泉者，俾達成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及永續利用之目標，該部水利署自 103 年起建立溫泉管理查核機制，訂定年度溫泉管理查核計畫，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溫泉管理查核工作，除提出改善建議作為縣市政府後續業務管理精進之參考，並實地瞭解縣市政府實務面遭遇之問題與建言。
- (4) 綜如所陳，經由溫推會與年度溫泉管理查核機制的運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溫泉管理工作已逐漸步上軌道，各項制度設計與機制運作未來將持續依社會環境變遷，滾動式檢討，力求切合民眾需要。

2、交通部：

- (1) 現行制度之設計可以兼顧溫泉資源之保育、開發及

利用。

- <1>經濟部水利署：對於全國溫泉資源有深入瞭解，透過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水權核發之機制建立，輔以設置監測溫泉井實際掌握溫泉資源蘊含量，溫泉業者繳交溫泉取用費回饋於溫泉研究之經費。
 - <2>該部觀光局：透過劃設溫泉區協助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凝聚共識建立推動之範圍、步驟及方法，補助溫泉業者（旅館、民宿）取得標章經費減低合法化門檻；辦理溫泉美食嘉年華，整合溫泉區內各業者年年展現創意美食；更新泡湯注意事項，宣傳正確泡湯知識；將取得標章業者公告於網頁提供旅客前往泡湯參考。
 - <3>原民會：針對溫泉資源坐落於原住民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要旨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對於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協助辦理技術輔導、溫泉專業及周邊產業人才培訓、辦理國內或國際同業觀摩交流、成立輔導小組、建置溫泉綜合資訊網絡。地方政府依據溫泉區管理計畫落實溫泉區之管理，就如同手握發展溫泉觀光之操作手冊，集中府內各單位之資源共同推展合作及監督之責。制度設計分工尚稱平衡且橫向聯繫無礙。
- (2) 溫泉法施行初期，為使地方政府及業者瞭解法令規定，於 94、95、97 年辦理溫泉法規宣導、分區業者座談，另由溫推會受理各地方政府就各溫泉發展現況遭遇困難進行溝通討論。103 年至 105 年皆配

合經濟部水利署邀集溫泉專家及相關中央部會至各縣市政府進行督考其執行情形。交通部觀光局於各地方政府提案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時，邀集專家學者、各中央機關進行審查，並安排至溫泉區現場考察提供意見交流，95 年至今召開 42 次會議，辦理 15 次現地勘查。

- 3、原民會：目前經濟部業明定溫泉法及其各項子法，建議定期舉辦溫泉法相關法規說明或研習會，與地方政府建立交流與諮詢平台。另建議主管機關持續更新溫泉資源保育問與答章節內容，提供各機關參考，並建議建置線上諮詢系統，提供查詢。茲因該會非溫泉法主管機關，日後原住民族溫泉產業輔導及營運人才培訓座談時間，再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主管機關等機關參與。

(五) 溫泉保育

- 1、溫泉露頭：座談會經濟部表示略以，目前如果溫泉露頭或取水處位於國家公園，請地方縣市政府或開發者擬水資源計畫送國家公園審核，基於國家公園立法目的，私人要在國家公園土地上去引水、鑿井，申請土地使用有其困難。以陽管處轄內中山樓溫泉區為例，由縣市政府擔任公共取供事業，目前由產發局擔任、北水處協助進行工程施作。爰此，不會造成國家公園珍貴資源被業者雜亂管線覆蓋，更可保育資源，政府經營更可合理控制。目前各溫泉區對溫泉露頭之保護情形、每年花費金額及成效（如表 38）。

表 38 各溫泉區對溫泉露頭保護情形、每年花費金額及其成效

項次	縣市	溫泉區	溫泉露頭		
			保護情形	每年花費經費（萬元）	經濟部之說明
1	臺北市	新北投、行義路、馬槽、中山樓	溫泉露頭劃設、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露頭區管線、設施及界樁巡勘及維護、溫泉監測	50-80	現況良好
2	新北市	烏來、金山萬里	溫泉露頭劃設、既設管線及設施普查、UAV 圖資建置、溫泉監測、環境整頓、解說牌設置	200	現況良好
3	新竹縣	清泉	五峰鄉公所設置保護設施，並不定期派員巡查	納入例行性業務執行	現況良好
		小錦屏	位於錦屏溪河谷，早年已遭河川堆積物埋沒		
4	苗栗縣	泰安	早年遭土石掩埋，露頭湧水已成地下伏流		
5	臺中市	谷關	敏督利颱風導致「七二水災」，露頭遭河床土石掩埋達 5 公尺（93.7.2）		
6	南投縣	東埔	位於彩虹溪中段兩岸交通不易通達，目前採不定期方式巡查	納入例行性業務執行	現況良好
7	臺南市	關子嶺	由取供事業日常保養派員維護	74	現況良好
		龜丹	於溪底露頭周邊施作保護措施	22	現況良好

項次	縣市	溫泉區	溫泉露頭		
			保護情形	每年花費經費（萬元）	經濟部之說明
8	嘉義縣	中崙澗水溪	莫拉克颱風造成露頭遭河床土石掩埋（98.8.8）		
9	高雄市	寶來	莫拉克颱風造成露頭遭河床土石掩埋（98.8.8）		
		不老	屬林務局土地，刻正協調現有承租人終止租約		
10	屏東縣	四重溪	溫泉業者過度抽取溫泉致露頭自然湧水現象消失		
		旭海	溫泉露頭已被溫泉孔所取代而消失		
11	宜蘭縣	礁溪、員山、蘇澳	溫泉露頭劃設、禁止範圍內開發行為、設置警告牌及界樁、不定期巡查	28.5	現況良好
12	花蓮縣	瑞穗	設置溫泉露頭告示牌，定期派員巡查	9.2	現況良好
		安通			
13	臺東縣	知本	河川巡防員每週定期巡查	納入例行性業務執行	現況良好
		金崙			

資料來源：經濟部。

2、溫泉監測：

(1) 溫泉區管理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有效掌握並管理溫泉資源，依溫泉法第 13 條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劃設為溫泉區，並依該地區核定之溫泉可開發總量進行總量管制。

(2) 溫泉監測井：其設置地點及監測情形（如表 39）。

為強化溫泉資源保育工作，經濟部水利署自 100 年起逐年建置溫泉監測井網，分別將礁溪溫泉區（100 年）、四重溪溫泉區（100 年）、新北投溫泉區（101 年）、烏來溫泉區（101 年）、瑞穗溫泉區（102 年）、知本溫泉區（103 年）、谷關溫泉區（103 年）、蘇澳溫泉區（103 年），關子嶺溫泉區（104 年）納入監測井網，同時為使監測資訊能發揮增值利用與資源共享的效果，溫泉監測井網之監測數據經過整理分析，自 101 年起著手編纂國內第一本「臺灣溫泉監測季報」（至今已發行 15 期），102 年起並發行「臺灣溫泉監測年報」。同時，經濟部座談會表示略以，主要是看當地業者使用情形、地方發展需要等，評估後是否增置。

表 39 經濟部水利署監測井設置地點及監測情形

縣市	溫泉區	編號	設置地點	監測項目
宜蘭縣	礁溪	1	礁溪遊客中心旁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2	礁溪地景場停車場旁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3	礁溪溫泉公園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4	福崇寺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5	火車站後大排水溝旁(一)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6	火車站後大排水溝旁(二)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7	礁溪國小(一)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8	礁溪國小(二)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縣市	溫泉區	編號	設置地點	監測項目
		9	大忠路旁井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10	湯圍溝公園涼亭旁(一)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11	湯圍溝公園涼亭旁(二)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12	太子飯店旁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13	礁溪國小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蘇澳	1	蘇澳冷泉公園內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2	阿里史溪溝旁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3	瓏山林度假飯店旁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屏東縣	四重溪	1	牡丹風情溫泉行館對面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2	公共浴室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3	南臺灣大飯店森林步道旁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4	四重溪堤岸旁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5	車城國小溫泉分校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臺北市	新北投	1	崇仰公園內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2	椰林山莊後方停車場旁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3	皇柒 2 館入口對面山坡旁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4	紗帽路明玄宮路旁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新北市	烏來	1	烏來露天公共浴池旁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2	烏來攬勝大橋下停車場旁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3	南勢溪河床旁-露頭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縣市	溫泉區	編號	設置地點	監測項目
花蓮縣	瑞穗	1	紅葉溫泉前方平台旁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2	瑞穗溫泉後山平台上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3	紅葉國小操場旁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4	三多路與南五路路口旁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臺東縣	知本	1	富野溫泉會館前(一)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2	富野溫泉會館前(二)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臺中市	谷關	1	谷關警光山莊停車場旁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臺南市	關子嶺	1	寶泉橋觀景平台下方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2	火王爺廟階梯靈泉處	水位、水溫、導電度、pH、井溫
合計				37 處

註 1：目前井管因風災受損，暫停監測。

2：目前因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導致露頭無水，暫停監測。

資料來源：經濟部。

- (3) 溫泉資源有枯竭之跡象或疑慮：近 2 年曾有部分媒體報導，宜蘭礁溪溫泉成為熱門觀光景點，觀光飯店如雨後春筍設立，但過度超抽地下水導致溫泉水溫下降，為有效監測礁溪溫泉水位及溫度變化，宜蘭縣政府自 101 年起即辦理監測工作，依據該府監測結果顯示，在旺季期間（11 月～次年 2 月）監測井溫度曾有下降情形，於淡季期間（3 月～10 月）溫度則有回升現象，且自 104 年 4 月 8 日起縣府禁

止建築工地採用點井工法，目前泉溫已無驟降情事發生，復經該部水利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及 11 月 2 日函詢各縣市政府，目前各溫泉區並無溫泉水溫下降、水量減少等情形，另依該部水利署近年於溫泉區監測結果顯示，亦無溫泉水溫下降、水量減少之趨勢；高雄市寶來溫泉區因莫拉克風災來襲，溫泉露頭遭土石掩埋無出水能力，高雄市政府考量原溫泉露頭區域位於河道，頻受風災影響，易遭洪汛破壞，交通部觀光局刻正於寶來國中後方台地辦理溫泉水源鑽鑿工程，期能找尋足夠的溫泉水源提供寶來地區使用，恢復溫泉區往日榮景；臺南市關子嶺溫泉區火王爺露頭受 105 年 0206 美濃地震影響，致泉脈位移消失，目前已無湧水，臺南市政府暫由寶泉橋露頭溫泉調撥供應原有用戶使用，並持續探察區內其他可能湧水地點，綜整如表 40。

表 40 目前溫泉區泉源有枯竭之跡象或疑慮之現況及因應措施

溫泉區	溫泉有枯竭之跡象或疑慮者	因應措施	現況
宜蘭礁溪溫泉區	宜蘭礁溪溫泉觀光飯店如雨後春筍設立，但過度超抽地下水導致溫泉水溫下降。	宜蘭縣政府自 101 年起即辦理監測工作（旺季期間監測井溫度曾有下降情形，於淡季期間溫度有回升現象）及自 104 年 4 月 8 日起禁止建築工地採用點井工法，目前	經該部水利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及 11 月 2 日函詢各縣市政府，及該署近年於溫泉區監測結果顯示，亦無溫泉水溫下降、水量減少之趨勢。

溫泉區	溫泉有枯竭之跡象或疑慮者	因應措施	現況
		泉溫已無驟降情事發生。	
高雄市寶來溫泉區	因莫拉克風災來襲，溫泉露頭遭土石掩埋無出水能力。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刻正於寶來國中後方台地辦理溫泉水源鑽鑿工程，期能找尋足夠的溫泉水源提供寶來地區使用，恢復溫泉區往日榮景。	無湧水
臺南市關子嶺溫泉區	火王爺露頭受 105 年 0206 美濃地震影響，致泉脈位移消失，目前已無湧水。	臺南市政府暫由寶泉橋露頭溫泉調撥供應原有用戶使用，並持續探察區內其他可能湧水地點。	無湧水

註：高雄市寶來溫泉區部分，據 105 年 12 月 12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之報導，日前在寶來國中後方發現新的溫泉水源，水量豐沛且水溫穩定。工程人員在離地表約 9 百多公尺處，發現湧水現象，水量穩定，每日約可出水 3 百噸，且水溫也維持在攝氏 56 度。

資料來源：經濟部。

- (4) 溫泉研究機構仿效必要性：日本在各縣市政府成立相關溫泉研究機構辦理溫泉監測基本性質，並定期公布溫泉相關研究和監測數據，詢據經濟部水利署表示，該部自 100 年起逐年建置溫泉監測井網，監測數據經過整理分析，自 101 年起定期發行「臺灣

溫泉監測季報」(至今已發行 15 期)，102 年起發行「臺灣溫泉監測年報」(至今已發行 3 期)，前開報告除寄存國家圖書館、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並發送各縣市政府水利及觀光單位、相關大學系所與國內 16 個溫泉相關協會；同時為因應政府施政透明化、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之國際趨勢，行政院自 104 年著手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data.gov.tw/>)，前開報告電子檔預計 105 年 12 月於平台公開。考量我國溫泉資源蘊藏量與產業規模遠小於日本，且近年來政府預算愈益短絀，故目前尚無成立相關溫泉研究機構之必要，惟該部近年仍委託學術單位就溫泉管理、監測、理論技術等進行研究。

- 3、溫泉基本資料庫：座談會經濟部表示略以，該部會將相關監測資料放入，地方政府亦依該部設置格式將相關資料放入，每年溫泉查核時都會要求業者定期更新，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共同將平台做好。
- 4、溫泉公共取供事業：
 - (1) 目前成立溫泉取供事業之溫泉區有新北投溫泉區、烏來溫泉區、泰安溫泉區、關子嶺溫泉區、龜丹溫泉區及員山溫泉區(如表 41)。
 - (2) 經濟部座談會表示，泰安地區公共取供事業，由苗栗縣政府以 BOT 方式發包，即政府及業者依契約進行，後續發生業者糾紛，該部曾經到現場協調要充

份供應水量給其他業者，並要求苗栗縣政府合約到期前檢討 BOT 合約。為了補救業者，有可能是 BOT 合約造成，做法規檢視，有函釋溫泉區可容許第 2 家公共取供事業可解決。

- (3) 依現行溫泉法並未強制要求成立溫泉公共取供事業，有關公共取供事業，據經濟部查復資料，成立公共取供事業易掌握及控制當地溫泉之實際使用量，惟公共管線建置尚需考量當地溫泉特性及業者分布區位，及公共管線建置後需自給自足維護管理之可行性。有關成立公共取供事業優缺點（如表 42）。

表 41 各溫泉區溫泉公共取供事業

項次	縣市	溫泉區	公共取供事業名稱
1	臺北市	新北投	硫磺谷溫泉取供事業
			新北投地熱谷溫泉取供事業
2	新北市	烏來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3	苗栗縣	泰安	泰安溫泉取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臺南市	關子嶺	臺南市溫泉取供事業
		龜丹	
5	宜蘭縣	員山	員山溫泉區溫泉取供事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 42 成立公共取供事業優缺點

類型	優點	缺點
成立公共取供事業	1、溫泉使用有效管控，對資源保育有正面助益。	1、公共管線建置，需投入龐大經費。

類型	優點	缺點
	2、消除管線零亂現象，具景觀美化效果。 3、溫泉資源統籌分配管理，確保溫泉品質。	2、公共管線營運階段，需支出維護及人事成本。 3、溫泉使用事業若未能達預期經濟規模，恐造成公共取供營運虧損。
公營公共取供事業	1、設備建置階段，公有用地取得問題較易克服。 2、有效統籌分配與管理溫泉資源。 3、收取溫泉使用費較具公信力。	1、行政機關較無法因應整體環境需要，機動調整組織及經營型態。 2、營運費用需編列預算，除造成機關負擔，經費執行較不具彈性。
私營公共取供事業	1、行政機關可節省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維護與人事管理預算支出。 2、經營單位屬民間機構，人員組織及營運方式較有彈性。	民間經營成本反映至溫泉使用費，納管業者繳交費用較高。

資料來源：經濟部。

- 5、溫泉水權登記：座談會原民會表示略以，信義鄉東埔溫泉現在原保地上自行鑿井，無依照合法程序鑿井提供東埔地區做溫泉使用，目前土地管理處處理中，朝合法使用規定；萬榮鄉是該會 104 年產業示範區範圍，現今停留在部落會議（目前召開第 3 次，未取得共識），也同時在做興辦事業計畫，預定期程為 106 至

110 年，包含興辦計畫、工程開發、溫泉取供、至溫泉標章取得等。

6、溫泉取用費：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徵收之溫泉取用費，應提撥予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經濟部水利署及原民會歷自 96 年迄今之徵收情形如附件三與附件四。

(1) 經濟部：該部表示溫泉取用費基本理念冀望透過「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費」之環境成本概念，以落實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自然資源之立法目的，故於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於 94 年 7 月 26 日訂定「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依據財政部 94 年 1 月 10 日函釋，溫泉取用費性質屬使用規費，爰其徵收費率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用規費計算項目：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同時考量市場因素定之，經檢討分析成本架構，分為「溫泉資源保育成本」及「溫泉水價值」兩大部分計價，費率訂為每立方公尺 9 元，並經財政部 94 年 2 月 25 日函復同意在案。溫泉取用費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自 95 年 1 月 1 起計量開徵，惟鑑於溫泉法施行初期，地方主管機關開徵之前置作業及配套措施尚未建置完善，同時為鼓勵溫泉業者合法申請登記以健全管理，並促進溫泉產業發展，因而減半

徵收（每立方公尺 4.5 元）。此項優惠配合溫泉法緩衝期結束而停止，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為每立方公尺 9 元。座談會該部說明，稅費規定需法定，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法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未來可在現行法令增訂，允許地方政府視情形卓予調整，如屏東縣擬具之溫泉保育徵收費率及超量取用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2) 原民會：詢據該會表示，未提繳溫泉取用費之原因，包含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更替，致未辦理提撥作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過程等因素，該會亦透過經濟部水利署每年辦理之溫泉管理查核計畫，再次提醒未提繳溫泉取用費之地方政府儘速依溫泉法之規定辦理提撥作業。

7、中山樓東側泉源課題：據臺北市政府於本院履勘時反映，陽明山中山樓溫泉有溢出而未能有效利用情形，詢據內政部表示，陽明山中山樓溫泉區之溫泉水取自於磺溪及松溪之溪床，係為地面湧泉，其溪水組成即為溫泉水及一般水自然混合而成之獨特溪流生態環境，爰無有溢出而未能有效利用情形，另中山樓溫泉區溫泉取供事業刻正進行第 2 期工程施工，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並供水，將有助於溫泉資源合理之利用。另，座談會陽管處表示略以，臺北市政府建議事項，目前為特別景觀區，報行政院取水資源利用，上游本身為地表湧泉或透過引用冷水混合成為溫泉，陽明山火山地形來說，是一個自然現象，有些要取溪流冷水使用。整體水資源考量下尚可符合，透過環保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許可利用。灌溉水在下游，與上游相比濃度

不高，目前有一例是個案，即下游種蓮花業者。

(六) 溫泉標章、溫泉觀光及管理

1、溫泉區查核計畫：

(1) 說明：經濟部水利署於 103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及臺東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地查核，以及基隆市、臺北市、桃園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書面評核，共提出 148 項改進建議；該部水利署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臺北市、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地查核，以及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書面評核，共提出 180 項改進建議，作為後續改善之參考。

(2) 溫泉區查核結果：現地查核及書面審查結果（如表 43）。另，據交通部說明資料建議，未來可從該項查核計畫中選擇優良縣市政府辦理觀摩論壇，讓地方政府之間增加討論機會，分享辦理之案例，對於第一線面對業者稽查、溫泉標章換發、裁罰作業將有正面之助益。

表 43 現地查核及書面審查結果一覽表

年度	現地查核			書面審查	
	特優	優等	良等/中等	較優	研議改進
103	新北市、	新竹縣、	南投縣、高雄	臺北市、	基隆市、桃園市、

年度	現地查核			書面審查	
	特優	優等	良等/中等	較優	研議改進
	臺中市	苗栗縣	、臺東縣	臺南市	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
104	臺北市、宜蘭縣、屏東縣	苗栗縣、高雄市、臺東縣	--	新北市、臺南市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

資料來源：經濟部。

(3) 查核常見缺失、發生原因及解決對策表列如下：如表 44。

表 44 查核常見缺失、發生原因及解決對策

項次	常見缺失	發生原因	解決對策
1	各縣市仍有未取得開發許可、溫泉水權、經營許可及標章等業者	建物問題、用地問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	1、縣市政府積極協助輔導業者 2、縣市政府建立聯合稽查機制
2	各縣市轄管溫泉業務之基本資料庫有待建置	縣市政府溫泉管理工作未上軌道	藉由持續查核縣市政府業務，促使溫泉相關資料有系統列冊建檔
3	旅遊旺季，未增加溫泉水質檢驗次數	水質檢驗次數未因溫泉淡旺季有所差別	縣市政府加強旺季水質抽驗，以確保旅客安全
4	溫泉水質檢查抽驗家次、檢驗合格率	1、部分縣市未訂定相關法	1、制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有效管

項次	常見缺失	發生原因	解決對策
	、輔導改善次數率及行政裁罰次數率待加強	規 2、抽驗或輔導成效不明確	理 2、抽驗結果進一步檢討分析 3、不合格業者持續追蹤
5	溫泉產業推動及發展有待加強	部分縣市溫泉業者較少，轄內溫泉規模較小或分布零散	1、縣府加強觀光旅遊相關行銷與宣傳 2、中央部會予以必要協助
6	溫泉公共設施設置與維護有待加強	轄內溫泉規模較小，縣府未編列經費辦理	1、縣府妥善規劃並酌編預算辦理 2、輔導協助當地發展協會自主管理
7	溫泉取用費多用於一般管理工作上，未用於產業推廣、資源保育及國際交流等用途	溫泉取用費收入有限，無餘裕經費支應產業推廣、資源保育等工作	1、縣府另行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2、中央部會經費協助
8	受查核書面資料過於簡略、不完整	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更動頻繁，對職掌業務熟悉度待加強	1、持續查核縣市政府業務 2、縣市政府相關資料完整列冊建檔

資料來源：經濟部。

2、溫泉標章：

- (1) 交通部：非法業者未符建築法及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致未能取得合法營業執照，除可通盤檢討變更者外

，應透過裁罰使業者停止營業或輔導轉業。已取得溫泉使用事業營業登記證之合法業者未取得溫泉標章之前 3 多縣市解決之道：

- <1>臺北市：列管 76 家，合法業者共計 44 家，已輔導標章 39 家，合法業者尚未取得標章者 5 家，市府積極辦理行義路設置取供公共管線工程，預計 106 年 3 月完工，未來取得溫泉水供水證明後可申請溫泉標章，目前未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皆已裁罰。
 - <2>新北市：列管 89 家溫泉業者，合法業者共計 58 家，已輔導 48 家業者取得溫泉標章，餘 10 家未取得溫泉標章而對外經營者，將依溫泉法規定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對於非法業者土地建物未符合土地管理法令：刻正辦理烏來、金山及萬里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俟該結果核定發布，將據以輔導業者申請使用溫泉標章。
 - <3>南投縣：列管 28 家業者，合法業者 23 家，已輔導 15 家取得溫泉標章，於 8 家溫泉業者因溫泉井位於原民地，業者無法取得使用權，業由縣府鄉公所協助辦理，將於完成取得使用權後申請溫泉水權及後續標章申請。
- (2) 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溫泉業者，尚無法取得溫泉水權、溫泉標章之合法使用原因及態樣，初步違規樣態及事實統計表（如表 45）。經查，目前私人或業者申辦溫泉水取用及使用之過程，涉及應檢具公、私有土地使用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管理等證明文件，實務上無法順利取得合法使用

溫泉。為水資源及自然生態之保育、維護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建議使用者宜透過溫泉取供事業付費取得合法之溫泉使用權，亦即每一溫泉使用者無需自行申請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水權，就資源保育方面，更得以兼顧水資源與自然環境保存、減少河川違建物及露頭區生態破壞之目標。

表 45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溫泉業者之違規樣態及違規事實統計表

違規樣態	違規事實	涉及法規	權責機關
溫泉利用	違反其他法規	發展觀光條例 溫泉法 水利法	交通部觀光局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土地權屬	溫泉取水點位於特別景觀區及國有地上	國有財產法 國家公園法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國產署 土地權責機關 陽管處
土地使用	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土地使用管制	國家公園法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陽管處
建物管理	列管違建	建築法	陽管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

(3) 原民會：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庫顯示，目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為 136 家，擁有溫泉標章業者為

24 家。上開輔導業者溫泉合法化之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主要係溫泉合法化須經開發許可、水權申請、開發完成證明、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等步驟，行政程序繁複冗長，溫泉合法化所需時間長。另，有關臺東縣金崙地區 9 家溫泉業者原礙於土地問題無法取得溫泉開發許可，於 101 年度補助「101 年度臺東縣原住民地區溫泉區劃設與溫泉區管理計畫專業服務案」，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04 年 7 月 8 日核定「臺東縣溫泉區管理計畫－知本、金崙溫泉區」，故已解決金崙溫泉區該 9 家原住民溫泉業者順利通過溫泉開發許可階段，目前刻正辦理提送溫泉經營許可與溫泉標章之申請。

3、溫泉觀光旅遊：

(1) 交通部觀光局為發展我國獨特溫泉文化，透過舉辦溫泉美食嘉年華系列活動，建立觀光交流資源之平臺，在溫泉地區溫泉即為主角，搭配各地之周邊美景、人文資源、溫泉美食、生態旅遊等配角，規劃套裝旅遊之產品，輔以便捷之交通，積極與產業界互動，就其需求（淡季行銷、多語行銷、公共運具宣導）研擬行銷對策，俾協助拓展臺灣溫泉觀光客源及振興溫泉觀光產業。

(2) 案例：

<1>北觀處：為迎合銀髮族旅遊日益增加的需求，特地規劃了北海岸銀髮族旅遊建議遊程，結合野柳地質公園、金山萬里溫泉區、金山獅頭山公園及在地養生美食，提供銀髮族一「樂活、養生」之旅遊選擇，此路線並獲該部觀光局選為全國 4 條

示範路線之一。

<2>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將地方音樂特色融入溫泉地區建設及宣傳包裝；吳晉淮譜曲的「關子嶺之戀」，曾經傳唱全臺灣，觸動許多人的心弦，更為關子嶺增添了無限想像的空間，多少人尋著悠揚的樂聲前去，為的就是一探嶺頂迷人風采。

<3>參山處：谷關溫泉文化館為溫泉文化為主題的展示館，並於谷關遊客中心提供設有多媒體生動介紹溫泉形成、探勘，還有溫泉文學與藝術、溫泉利用與保健、溫泉生態等展示，遊客可深入認識溫泉及地質特色。

(3) 溫泉遊憩之行銷方式：

<1>國內行銷：為提昇臺灣溫泉區遊憩品質、增加觀光產業經濟產值及建立臺灣溫泉旅遊品牌新形象，並結合「溫泉」及「美食」兩大觀光資源，期藉由整合臺灣北、中、南、東 19 個優質溫泉區（域）資源及宣傳行銷通路，輔導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塑造溫泉旅遊品牌新形象，並達成臺灣溫泉業永續經營之目的，該部觀光局規劃辦理「臺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除舉辦行銷記者會外，並製作好康護照及中英日韓摺頁，於全國各旅遊服務中心及該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供民眾免費索取，即時享受護照泡湯優惠；另臺灣好湯活動官網（<http://taiwanhotspring.net/>）亦有中英日韓版本，提供國內外遊客即時訊息。該部觀光局今年辦理各溫泉區夏季溫泉旅展與活動，促銷夏季泡湯，解決夏季普遍淡季問

題。「2016 臺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夏季行銷記者會於 105 年 7 月 21 日舉辦，宣告夏季活動開始起跑，活動為了推廣提高民眾夏天泡湯的觀念及意願，特別邀請中醫師彭溫雅現場分享夏季泡湯方法，並推出多項優惠活動，包含消費 199 元好禮月月抽、現場消費抽抽樂及打卡限定好禮等，2016 臺灣好湯活動官網（<http://taiwanhotspring.net/>）。此外，行銷宣傳短片（夏季篇）及廣播（變臉篇）業於 8-9 月密集播放露出。

<2>國外行銷：為刺激國外旅客購買來臺旅遊行程，推出溫泉券（短期促銷）好禮，計 23 家溫泉商家加入，吸引國外旅客來臺體驗溫泉。每年組團參加海外旅展，邀請相關溫泉協會至海外參展宣傳，例如 105 年度杜拜旅展。

（4）補助各溫泉區之計畫及金額：

<1>為了鼓勵民眾泡湯並刺激溫泉業商機，該部觀光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補助縣市政府或溫泉區協會辦理各溫泉區行銷推廣活動，分別於 103 年度補助 14 件合計 7,495,000 元、104 年度 14 件合計 5,790,000 元、105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12 件合計 5,750,000 元。

<2>藉由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併同行銷溫泉觀光地區建設成果（如：104 年度全國啟動記者會於屏東縣四重溪溫泉區四重溪溫泉公園舉辦，該公園於啟動記者會後宣布啟用開園），透過軟、硬體

資源結合，促使臺灣溫泉觀光產業品質向上提升、揚名國際。

<3>經該部觀光局積極與溫泉業者溝通、協調，參與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之具溫泉標章業者 102 年度為 116 家（當年取得標章總計為 226 家）、103 年度為 203 家（當年取得標章總計為 312 家）、104 年度為 205 家（當年取得標章總計為 341 家），成效顯著，另取得溫泉標章業者亦顯著增加。

<4>他國借鏡：觀之日本之溫泉區環境氛圍特色由地方之業者苦心經營，常非藉由中央指導可以取代；業者通常將其特色藉由師傅弟子間傳承發揮，旅館餐食之設計乃配合遊客喜好，對於細節要求甚高，雖整體價格較高，但仍能讓遊客驚豔之體驗價值。國內相關業者可參考日本對於精緻及傳承之要求，並融合本土、生態多元特色結合吸引國際旅客青睞。如茂林國家風景區內的紫蝶幽谷，為世界聞名的兩大越冬蝶谷之一，每年冬天百萬隻紫斑蝶滑翔翼般的紫色翅膀，結合當地特有的原住民族文化及天然的溫泉景觀；利用單車鐵馬行將寶來溫泉及茂林紫蝶幽谷賞蝶季進行串連，吸引國際人士來臺觀光。

(5) 原民會協助各原住民族地區發展溫泉特色：

<1>原住民族部落多位處高山，腹地範圍與發展規模較小，具有獨特的自我特色與凝聚性，因此在溫泉發展事業的推動下，以部落既有特色形式發展，而非一味追求大規模開發類型的觀光體驗，創造具有特色與獨特的溫泉部落開發形式。配合地

方部落之特色與環境狀況，開發具經濟價值之溫泉特色產品或不同形式之活動參與，使部落開發得以融合溫泉、文創、觀光及農特產品資源等各面向，提升部落競爭力。此外，由於原住民族具有臺灣不同之特色文化背景，而在眾多溫泉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的狀況下，亦必須將原住民族文化與溫泉文化結合成為原住民族獨有的新文化思維與泡湯享受，是為提升原住民族自身價值的新觀點，因此創造原住民族溫泉文化與文化紮根成為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躍進的重要一環。

<2>具體成效：104 年度提出第二階段溫泉中長程示範區先期規劃補助案申請，將致力於溫泉湯屋、溫泉產業及部落溫泉意象營造，結合溫泉、觀光、休閒及農業，打造尖石願景，逐步實現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利用，提升原住民族溫泉產業競爭力之目標。

4、溫泉揭示：目前溫泉經營場所相關揭露事項，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規定，是否比照日本增列有無加水、加溫、使用循環系統、消毒處理及使用入浴劑等項目等情。

(1) 經濟部：該部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意見。座談會該部表示略以，溫泉法立法時，主管機關由經濟部水利署擔任，立法目的為保護水資源重要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不同主管機關分別推動之，觀光局與原民會負責溫泉管理及輔導。曾有業者及縣市政府提出，該部將前揭議題向溫推會提供意見。惟衛福部認有疑慮，理療是一種醫療

行為，故十分謹慎，如美國地下水使用放射線，對消費者有健康疑慮。

- (2) 交通部：我國溫泉業者可申請溫泉標章類型包含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休閒農場、餐廳、浴室等，並規定每 3 年換發 1 次溫泉標章，對於民宿、餐廳、浴室等營業規模較小之業者已是一項不小之成本支出，且溫泉標章內容已包含泉溫、成分及有效期限等說明，應已足夠證明業者提供民眾泡湯之溫泉品質。民眾對於泡湯環境之業者選擇應有各自喜好之項目及選擇多元之機會，政府理應避免介入市場機制運作或透過規定揭露相關資訊，無形中造成業者經營成本增加或無法配合，導致大規模之業者始能符合規定，小規模之業者被淘汰而最終減少消費者選擇之機會。座談會交通部表示略以，從消費資訊公開，對於有無加水、有無加溫、有無使用循環系統、有無消毒處理、有無使用入浴劑等項目，與現行法令無牴觸，不是屬於違反規定的行為，該部亦贊同。對業者有品質控管，未來可研議，如必載事項、強制事項、鼓勵事項等。
- (3) 原民會：該會認為有仿效必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之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同法第 5 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

益。建議經濟部將上開規定納入溫泉法第四章（溫泉使用）。

- 5、地方承辦人員之溫泉法認知：詢據原民會表示，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員於執行溫泉審查業務時，與溫泉業者存在相關法令指標認知上有落差，例如溫泉開發許可審議範圍、溫泉使用水量認定與適用申請方式等，雖然溫泉開發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已有審查溫泉開發許可相關規範，然許多地方政府執行方式仍不一致，以致影響每一階段之溫泉開發時程。另，座談會原民會表示略以，溫泉工作流動率高且專業度高，需要有傳承及經驗累積。

(七) 其他

- 1、溫泉理療：關於養生、療養、生物科技等領域如涉食品、醫療行為納入溫泉法或相關法規中等情。

- (1) 經濟部：係屬衛福部權責，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評估得推動溫泉醫療相關制度，該部水利署將配合推動於溫泉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討修訂相關條文規定；目前各國僅日本、韓國及我國對溫泉訂有法律規範，規範事項（如表 46）：

表 46 我國、日本及韓國溫泉相關法律規範

項次	國家	溫泉法	水質標準	療養泉質分類	檢測依據
1	中華民國 (臺灣)	○	○	×	○
2	日本	○	○	○	○
3	韓國	○	×	×	×

資料來源：交通部。

(2) 交通部：溫泉主要係供民眾自行浸泡與沐浴之用途，僅具輔助養生之功能概念，如在無科學或醫學佐證論據下，宣稱其具醫療效能者，恐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及醫療法第 84 條（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之裁罰。生物科技業者，如要製造、販售具有「可影響人體結構及生理功能」生物活性之產品，依藥事法第 6 條第 3 款「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規定，應以藥品列管。我國醫療體系是否納入溫泉為療養項目之一，建議回歸醫療相關法令中檢討。

(3) 原民會：該會認為將現行溫泉法對於養生、療養、生物科技產品方面等，納入溫泉法或相關法規中，對溫泉永續保育發展及溫泉價值創新有其必要性。

<1>國外溫泉養生及療養發展：歐洲溫泉發展緣起於古希臘和古羅馬時期，邇後成為主流醫學資源，即歐洲溫泉醫學時期，但隨主流醫學資源快速發展至今，歐洲溫泉產業則以提供完善的健康服務及多元化的保健技術為近代聞名，以德國為例，每年使用德國保養地的人數更高達千萬人以上，且每人每年之平均停留天數約為 6.5 天，調查其拜訪度假中心原因，結果顯示，因骨骼肌肉及行動不便到訪者占 53%、有循環障礙者占 14%、有精神疾病者占 13%、有代謝失調者占 5%、有癌症病患者占 5%、有呼吸系統疾病占 5%、及其他

因素者占 5% (Titzmann & Balda, 1996; van Tubergen & van der Linden, 2002)。其他歐洲國家(法國、奧地利、冰島等)及中東國家(土耳其等)等地區則有溫泉休憩區(spa resort)、溫泉健康休憩區(spa and health resort)等設施,使用溫泉療法來治療和預防各種疾病(林指宏, 2010)。現今,歐洲各國對於保養地的設置條件仍有許多不相同的規範,但皆已將保養地所從事之理療行為視為輔助醫學的重要領域。十九世紀歐洲溫泉醫學透過德國貝爾茲醫師遠赴日本傳授,現今日本更以歐洲溫泉醫學為核心,設置專業的溫泉醫院(hot spring hospital)。另有溫泉保險規範,現今歐洲國家人,例如法國、德國、義大利與奧地利等歐洲早已將溫泉療法的費用涵蓋於健康保險可以給付的範圍,而日本則將溫泉理療視同醫療費用,可扣抵稅金(Sekine, Nasermoaddeli, Wang, Kanayama, & Kagamimori, 2006),其他歐洲國家(法國、奧地利、冰島等)及中東國家(土耳其等)等地區則有溫泉休憩區(spa resort)、溫泉健康休憩區(spa and health resort)等設施,使用溫泉療法來治療和預防各種疾病(林指宏, 2010)。

<2>相關建議：

《1》溫泉法與醫療法彼此服務範圍,應明定之,溫泉養生及療養應用應排除醫療法之外,醫療法之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應與溫泉養生及療養應用之場所及服務人員彼此分責,惟溫泉法未明

定溫泉養生及療養應用之範圍及服務人才之專業素養，應明定細則規範之。養生及療養應用國內缺乏研究，應增列獎勵研究，以溫泉養生及療養之研究成果，來訂定產業升級標準（產業設施備）和完善教育制度（培育專責專業人才），達到溫泉產業健康升級目標。

《2》追查國外養生及療養應用之規範，包括有「保養地認證規範及評審標準」值得國內發展參考；另有關溫泉產品規範，可參考臺南市作法，其內容包含官方授權、學界輔導、產業製造及生產履歷及二維條碼稽核消費安心資訊平台。

2、溫泉住宅：

（1）經濟部：溫泉住宅係國內房屋市場一項特有商品，我國並未專就溫泉住宅訂定相關法令，惟其溫泉開發及溫泉水權申請依溫泉法規定辦理。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受理此類開發申請案件時，應注意完成開發後，取供事業主體是否轉移或其取供方式，以及溫泉蘊藏量是否充足，以避免開發完成後，可能衍生之消費爭議。經查其他國家目前尚無溫泉住宅法令規定及相關作法。座談會中該部亦表示，溫泉區居民取水部分，申請開發溫泉與一般業者同，並無禁止使用，開發申請費用高，有些縣市如宜蘭縣礁溪溫泉，該部與縣府協調後，由縣政府統一進行開發許可評估案，居民只需填申請書，不需另付高額費用。另，其溫泉取用費可允許縣市政府可用不同計費方式，溫泉住宅要裝水表成本高且管理困難，依戶或浴室用浴缸數來收費。目前溫泉住宅有幾種

型態：1.溫泉區自己挖井取水 2.溫泉區外挖井取水 3.與溫泉取供事業買水使用等，第 1 及第 3 種在管理上皆有問題。未來與交通部商量在核發溫泉使用事業標章時，研議方案由建商先行提撥管理基金。如宜蘭縣政府核發建商鑿井溫泉開發許可有附條件，建商開發完成後將溫泉井所有權移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建商提撥管理費用等。以往是透過縣市政府行政裁量附條件之行政處分進行，未來希冀在法規明定規範。

- (2) 交通部：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休閒農場、餐廳、浴室等）應將溫泉送經該部觀光局認可之機關（構）檢驗合格。溫泉住宅非屬前述溫泉使用事業故無申請溫泉標章之需要，惟該類建案亦須依水利法辦理相關水權登記，其總量已納由地方政府控管，確保溫泉資源永續利用。
- (3) 內政部：經查住宅法並無溫泉住宅相關規定，其係由建商於溫泉區附件開發時，標榜在家就能泡湯，所推出之廣告名詞。建商於興建建築物時需依據建築相關法規，由建管單位審查勘驗後，取得使用執照。至於建築物引進溫泉水，依據溫泉法規定需向溫泉主管機關申請溫泉水權等事項，該部尚無其他意見。

3、溫泉多元化利用：

(1) 原民會：

<1>國際上許多國家對於溫泉資源利用除了溫泉醫療

應用之外，國外有溫泉之國家如日本、法國、德國、俄羅斯等，早已將溫泉廣泛應用許多層面，應用技術亦相當成熟，如溫泉應用於農業栽培、復健養生、生物科技等技術的整合溫泉的多元化利用，生物科技產品發展包含溫泉化妝保養品、溫泉食品科技、溫泉風味餐及將溫泉融合文化創意事業，進行商品開發等。

<2>溫泉法規範：溫泉法開宗明義，提及溫泉可「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基於國內溫泉應用仍過度侷限於住宿、美食送泡湯階段，有關溫泉價值創新應用之作法，囿於階段任務需求，對於溫泉使用事業認證，現階段僅完成「觀光休閒遊憩」使用目的事業頒發「溫泉標章」，其餘有關「農業栽培、地熱利用、生物科技及其他」之溫泉使用目的事業規範，至今尚未建立完善認證體制，僅臺南市政府於 2016 年實施「溫泉品牌授權認證」制度，完成「臺南溫泉品牌授權認證」輔導作業，建置溫泉品牌授權之認證生產履歷資訊系統（<http://abo.cnu.edu.tw/spa/TSpring/index.aspx>），並以溫泉泉質特性型塑獨特創新商品，透過產、官、學合作模式，以求市場區隔與共榮，為國內首例實施溫泉價值創新示範作法。

<3>說明：溫泉法明定溫泉具養生及促進國民健康宗旨，但國內有關溫泉發展，過度侷限於溫泉水利、溫泉區規劃及溫泉飯店業合法化問題，關於溫泉價值創新實為溫泉產業國際化、產業升級和品

牌制度之溫泉永續保育捷徑，但並未受主管機關納入重點施政核心項目，舉例而言，1 度溫泉水，政府依法收取 9 元，浸泡後變成污水，還需要一筆處理費。反之，1 度溫泉水發展特定族群養生，例如高齡、職場過勞、文明病養生等，不僅可提高收費，更可有效提升國力。另外，1 度溫泉水提供溫泉化妝保養品、溫泉食品科技、溫泉風味餐及將溫泉融合文化創意事業使用，將可創造出千萬倍之利潤，對溫泉保育及產業獲利加值更大，也無溫泉浸泡後環境污染問題。

<4>相關建議：

- 《1》明定溫泉法之溫泉取供事業和使用事業之營業範圍。
 - 《2》訂定溫泉使用事業之各事業體認證規範與施行辦法。
 - 《3》溫泉永續保育發展應推展溫泉價值創新模式，故重新檢視溫泉法及其細則有其必要性。另外，「溫泉價值創新」應考量取供事業（商業對商業）之自用（取供與使用事業一體）和他用（取供事業與使用事業可分離）範圍，取供事業與使用事業對接規範及使用事業營業規範。
- 4、機關派員出國考察以資借鏡：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2 日辦理「研習日本溫泉觀光產業輔導及溫泉設施環境管理維護計畫」，研修內容為了解日本溫泉法規發展概要、溫泉開發之程序、溫泉地區業者是否有輔導計畫、相關公、民營溫泉取供事業運作模式供臺灣溫泉經營管理之參考。日本對於溫泉區之

開發審議無放寬之規定，均經過嚴謹之審查過程且業者及公部門嚴格執法，使溫泉產業得以永續經營。相較於臺灣業者常有違法開發情形，在脆弱地質條件下，每遇颱風即造成人命、財物及資源之消失等，更應以為借鏡。

伍之五、相關文獻之發現與分析

一、彙整監察院調查有關溫泉及相關案件之結果

本院第 5 屆監察委員就任以來，極重視溫泉相關問題，由於溫泉涉及層面廣泛，中央機關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原民會等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等。又由於我國溫泉資源豐富，然非用之不盡、取之不竭，本院對於國內歷年來發生案件或存在多年卻仍待解決之現象，均善盡調查職能，蒐集多方事證，期能發現問題、瞭解問題形成原因並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進，俾使我國溫泉管理作為，持續不斷改進。爰此，本院近年調查溫泉相關案件之態樣，也因涉及層面不同而甚為多元。茲將本院監察委員近年調查與溫泉有關案件，其結果彙整如下：

- (一) 89 年「主管機關對於溫泉區之開發、管理及水權登記，似有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¹⁹乙案：
- 1、臺灣地區溫泉資源豐富，主管機關長期未予重視該項珍貴自然資源之開發管理相關課題；其後雖核定有「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惟未積極落實推動，亟待檢討改進，以前瞻眼光重視其未來性。
 - 2、主管機關對於地下水管制區之溫泉水權登記問題，多年未妥適解決，形成民眾有取用溫泉事實卻無法申請登記水權、主管機關復未能依法取締之矛盾與窘境，顯有未當。
 - 3、臺灣地區之溫泉資源尚未建立基本資料庫，欠缺開發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行政院應儘速改善。

¹⁹ 本院 89 年 1 月 13 日（89）院台業壹字第 890700252 號函派查。

- 4、現行溫泉之取水管理未依法辦理，經濟部水資源局應檢討改進。
- 5、溫泉區之水源露頭欠缺保護與管理，核有未當。
- 6、溫泉使用者多未依法申請水權登記，中央與地方水利主管機關未能依法行政，管理不善，核有疏失。
- 7、經濟部對於溫泉未開徵水權費，不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應速謀改善。
- 8、水利主管機關對已有開發行為、而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溫泉地區，未能辦理河川區域之公告，顯欠允當。
- 9、溫泉區內非法旅館普遍存在，主管機關多年來管理不彰，既未能積極輔導合法化、復未能有效遏阻違法情形，應予檢討改進。
- 10、溫泉水權之核發，應有總量管制之機制。
- 11、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積極研議溫泉法之必要性，以資為溫泉開發與管理之專屬法源依據。
- 12、有關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溫泉區開發問題，應儘速研擬法規妥為處理。
- 13、主管機關應重視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溫泉地區廢污水排放問題，定期監測，對於有必要設置廢污水處理系統之溫泉地區，亦應適時研提具體對策。
- 14、現行法規未有針對溫泉水質衛生標準訂定專屬規範，行政院衛生署應限期完成相關作業。
- 15、主管機關宜加強宣導、輔導業者，提倡良好泡溫泉習慣，以利公共衛生，並有效節省溫泉使用量，避免浪費。
- 16、高雄縣茂林鄉公所應儘速檢討加強多納溫泉之安全管理，高雄縣政府並應督促其檢討改善。

- 17、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檢討加強文山溫泉之安全管理，內政部營建署並應督促其檢討改善。
 - 18、花蓮縣安通、紅葉、瑞穗等溫泉應有整體規劃與開發，相關機關應就業務分工整合妥處。
 - 19、臺東縣政府應重視知本溫泉區之整體景觀塑造。
 - 20、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溫泉區相關工程款之補助，應審慎評估其具體內容用途，以發揮最大效益。
 - 21、溫泉開發管理方案之整體推動問題。
- (二) 93 年「據報載：臺灣地區部分知名溫泉供不應求，業者如何運用溫泉資源，消費者權益如何確保等情。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²⁰
- 乙案：
- 1、溫泉法自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迄今已 1 年 6 個月，依該法所授權訂定之子法尚未全部完成，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法制面之建制作業。
 - 2、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調查報告顯示溫泉資源確有過度使用情形，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應高度重視溫泉資源過度開發及使用之現象，有效落實總量管制，使寶貴溫泉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 3、主管機關應實地稽查溫泉業者之資源利用方法，並審慎研訂溫泉資源利用及再利用之相關規範，以保護消費者之衛生安全。
 - 4、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除以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方式外，亦宜推動業者標示大眾池之換水頻率，及參採專家學者之建議，於泡湯池邊裝設「泉質自動監測系

²⁰ 本院 93 年 11 月 26 日 (93) 院台調壹字第 0930800847 號函派查，調查意見一至八提案糾正行政院。

統」等，以達資訊充分揭露保障消費安全之目的。

5、衛生署應檢討營業衛生之相關事項，以確保消費者之衛生安全。

(三) 98 年「目前臺灣有許多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標章，損及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²¹乙案：

- 1、溫泉泡湯具有潛在危險，96 年至今已有 200 多人因泡湯而傷亡，故應落實溫泉使用禁忌之標示及宣導，惟各縣市政府檢查相關作為不一，顯有欠妥。
- 2、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對於溫泉使用禁忌之標示及其罰則，於溫泉法所定緩衝期限內應如何適用乙節，見解不一。中央主管機關宜儘速檢討、統一見解、公告周知。
- 3、中央主管機關宜儘速參考泡湯傷亡原因，檢討溫泉使用禁忌標示內容是否周全，並對標示地點、位置及字體大小等，制定相關規範。
- 4、地方政府宜就當地溫泉特性訂定相關規範，並加強檢查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措施。為確保消費者安全，宜檢討檢查表格之欄位設計，以確保檢查工作品質。
- 5、目前溫泉標章核發數過低，各主管機關應齊心齊力，加速輔導業者申辦溫泉標章。
- 6、溫泉法 7 年緩衝期限將屆，不論該期限是否延長，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應及早因應。

(四) 101 年「據報載，新北市烏來地區溫泉業者因私接溫泉管線，致嚴重影響當地景觀。然新北市（前臺北縣）政

²¹ 本院 98 年 4 月 17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325 號函派查。

府花費 2.4 億元建造埋設公共管線，於 98 年完工卻未啟用，顯有浪費公帑之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²²乙案：

- 1、新北市政府對所轄烏來區溫泉公共管線工程事先未能縝密規劃，肇致商家民眾抗爭，施作工程延宕，歷經十餘年尚未能全面啟用，且多項工程已逾保固期限，核有疏失，允應檢討改進。
- 2、新北市政府允應儘速拆除業者私接之溫泉管線，回復自然景觀，並依法積極輔導業者取得溫泉使用合法登記或改善經營缺失，以促進觀光效益。

(五) 102 年「據報載，全台 537 家溫泉業者，至今僅 130 家取得合法溫泉標章，即 75% 係違法經營。本院前於 98 年 12 月即曾針對溫泉標章核發數過低，相關中央及地方機關應及早因應等情提出改善意見，惟迄今近 3 年半仍有超過半數以上業者係違法經營，究實情如何？溫泉主管機關有無依法行政？是否怠惰失職？是否影響人民消費權益？危害公共安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²³乙案：

- 1、溫泉法緩衝期長達 10 年，惟取得溫泉標章家數占全部業者家數之比率僅為 45%，成效不彰，水利署、觀光局均難辭其責，核有未當。
- 2、原民會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高達 75% 屬非法業者，其家數高達 119 家之情形，顯未予以妥善處理或改善，亦未能有效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合法經營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應予檢討。
- 3、溫泉法緩衝期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屆滿，爰對於違反溫泉法相關規定之情形，各相關主管機關應按溫泉法

²² 本院 101 年 12 月 3 日（101）院台調壹字第 1010800472 號函派查。

²³ 本院 102 年 6 月 10 日（102）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212 號函派查。

罰則規定予以裁處，以杜非法行為，並用以肯認其他合法業者。

4、內政部及相關縣市政府宜就其權責儘速處理溫泉區範圍內涉及土地使用變更之問題，俾利加速輔導業者合法經營溫泉事業。

5、關於溫泉資源保育相關作為，主管機關可參考本院諮詢會議所得意見，據以檢討改進相關作為措施。

二、行政院接受立法委員質詢事項²⁴

(一) 溫泉業者管理：全臺溫泉業者共 519 家，然目前依照溫泉法規定，取得溫泉標章之業者僅 314 家，全臺尚有超過 200 家溫泉業者尚未依法取得溫泉標章。各縣市依據溫泉法自去年 6 月開始展開取締工作，惟至今總共只開罰了 36 家違法業者，占未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僅不到兩成。中央各相關主管機關包括水利署、觀光局、原民會、內政部等於 10 年緩衝期間所為之輔導政策以及實施後之取締作業顯有失當，部分業者仍以僥倖心態經營非法溫泉，中央各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第 8 屆第 6 會期專案質詢）。

(二) 溫泉業者管理：鑑於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竟高達 75% 屬非法業者，其家數高達 119 家，顯見原民會未予以妥善處理或改善，亦未能有效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合法經營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第 8 屆第 5 會期專案質詢）。

(三) 溫泉安全：鑑於日前一 9 歲男童偕同家人一同前往 Y 一 Y 旺溫泉渡假村戲水時，不慎在泳池溺水，造成男童不

²⁴ 資料來源：行政院第 8 屆質詢案件管理系統，網址：
<http://www.ey.gov.tw/iFrame.aspx?n=67115B1ABA6DBFFE>

幸癱瘓、智能嚴重退化。該男童身高 130 公分，泳池深度則為 150 公分，現場竟無任何警示標語，也無救生員在旁，男童溺水後，係由在場遊客對男童進行心肺復甦（第 8 屆第 3 會期專案質詢）。

(四) 溫泉衛生：鑑於日前抽樣檢測宜蘭縣芄芄、南投縣精英和花蓮縣文山 3 處知名野溪溫泉，僅花蓮文山合格，其中南投精英溫泉水質最差，總菌落數是標準的 30 倍，宜蘭芄芄溫泉則大腸桿菌超標。醫師更警告，有人皮膚有傷口併發蜂窩性組織炎住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專案質詢）。

三、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內容摘要

表 47 公務出國報告內容重點摘要

件次	出國時間及主題	與本案有關之內容重點摘要
1	9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9 日「考察日本九州地區溫泉區暨相關遊憩景點自然觀光資源發展」之出國報告（張處長振乾）	<p>溫泉觀光產業之發展，可藉由日本經營模式來改進自己之所缺，中區溫泉區開發建設是必要的，空有優質溫泉而無法好好發揮，浪費資源之嫌，中區活化首要是將整體環境整治與建設優良的公共服務設施及維護管理，是活化溫泉區觀光的第一步，另業者在心態上也要改變，便宜的價格並非是吸引觀光客的主誘因。</p> <p>1、我國溫泉課題：</p> <p>(1) 單打獨鬥，無法同步提升服務水準，致無法吸引客源。</p> <p>(2) 格局不夠無法與當地文化、自然等資源共同結合，以致成為單一需求。</p>

件次	出國時間及主題	與本案有關之內容重點摘要
		<p>(3) 無清楚的標示，業者無法提升服務品質。</p> <p>(4) 從業人員訓練的不足等。</p> <p>2、日本溫泉借鏡：</p> <p>(1) 軟體的提升。</p> <p>(2) 清楚的標示告知，從標示牌 DM 下手。</p> <p>(3) 服務人員的在職訓練，從溫泉專長到本地環境特色的基本介紹。</p> <p>(4) 與地方文化資源、自然生態結合，天下飯天下人吃，將自己本業做好就是一百分。</p> <p>(5) 異業結盟，創造一日遊、二日遊之行程，不讓客源為泡湯而泡湯，創造共同利基。</p>
2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9 日「北海道地區溫泉經營管理與原住民傳統文化保存」之出國報告（郭秘書柏村）	<p>1、北海道溫泉地之泉質均有清楚標示其物理性、溫度及養生特性，在浴場均有標示泡湯須知及注意事項。建議區內溫泉區除應注意標示外，需給遊客明確的泡湯時間及價格，並改善收費標準及服務品質。</p> <p>2、溫泉區周邊則結合景點、遊樂設施、節慶及運動設施等共同行銷，如有溫泉街、牧場、寺廟、步道、公園、煙火大會、夏季祭典、熱氣球、溪邊泡足湯、遊湖船及森林芬多精等。</p> <p>3、北海道公私部門對溫泉區之地理環境</p>

件次	出國時間及主題	與本案有關之內容重點摘要
		<p>之利用都非常注重保育與永續的經營，也因為有優質的自然與地理環境，溫泉區不論是軟體課程與硬體設施的發展才能展開，最終進而達成溫泉區對於人類「健康增進」的最核心之價值。</p> <p>4、由於北海道各地都有溫泉，所以對於旅行業在行程的包裝上相當容易納入行銷，且由於日本對溫泉的喜好，會在每年票選「溫泉百選」以及「溫泉飯店百選」等排名讓消費者易於選購產品。</p> <p>5、日本溫泉的另一個特色，溫泉豐富種類及形式，除了一般的泥浴外，尚有以溫泉水柱達到按摩效果、蒸汽浴、泥漿浴以及利用地熱所產生的砂浴等多樣種類，豐富了泡湯的樂趣。</p> <p>6、日本溫泉質與量上都有相當的水準，與精緻和風服務結合所衍生溫泉旅館文化，更是在日本旅遊中不可或缺的要素所在，除了有各種不同風格特色的溫泉旅館可供包裝外，不少溫泉本身周邊有包括溫泉街、公眾溫泉或是自然景觀等素材，還有完善的相關設施如住宿設施、運動設施、休養設施、湯浴設施等。</p>

件次	出國時間及主題	與本案有關之內容重點摘要
		<p>7、建議可開發及設計具有代表性溫泉產品如溫泉小飾品、溫泉入浴劑、溫泉蛋、溫泉玻璃（溫泉水製作的玻璃—晶瑩透翠綠）及溫泉饅頭等衍生性的商品，臺灣有些溫泉地區雖已有開發類似商品，然仍不若日本精緻與討喜，讓遊客對溫泉區產生深刻印象。增加周邊產業結合與文化面整合，例如開發溫泉街（吃、喝、玩、樂）原住民文化和手工藝品。</p> <p>8、建議溫泉區內各景點的接駁交通工具或可採小樽市運用人力車或小巴士以增加遊客於溫泉區內各景點可及性與停留時間。</p> <p>9、泡湯最主要的即是溫泉的相關品質是否良好，所以溫泉設施、溫泉衛生可讓遊客直接體驗到溫泉之旅的滿意程度。</p> <p>10、建議應開發四季之活動、具地方代表性文化及感人行銷議題。北海道的公私部門以地方文化及人文來包裝，共同行銷多元化的四季之活動，並宣傳推廣地方祭典文化與產業，充分結合溫泉資源，讓觀光深具地方文化內涵。</p> <p>11、日本舖床服務及客人遊覽車要離開溫泉飯店時，服務人員皆會出來歡送</p>

件次	出國時間及主題	與本案有關之內容重點摘要
		<p>客人，其中洞爺湖溫泉旅館還會出來揮舞遊客所屬國家國旗為其一大特色，令人倍感受歡迎與溫馨。反觀臺灣從業人員及服務人員訓練不足，熱誠度亦不夠。</p>
3	<p>97年9月17日至9月22日「日本東京、草津溫泉區溫泉觀光產業觀摩考察」之出國報告（趙副執行長心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可從臺灣廣為熟知的優勢（如：美食）出發，結合塑造出異於日本的泡湯特色，同時加強對目標市場的選定與行銷，銀髮族在現今日人出國旅遊的比例中屢居高不下，建議可先鎖定該市場發展各項對策。 2、「大江戶溫泉物語」以全家人的休閒旅遊場所為定位，所有軟硬體也朝此多樣化規劃與落實，以符合廣泛年齡層的到訪需求，成為東京地區極受歡迎的旅遊景點。 3、臺北市政府溫泉以新北投、行義路、陽明山中山樓、馬槽等4大溫泉區作區分，前揭溫泉區均呈現環繞陽明山發展的態勢，反觀日本無論對溫泉區內及周邊既存景點的保存或新景點的開發，發揚再現其傳統文化價值的用心，因其對溫泉區整體發展而言，確能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 4、日本在旅遊安全管理、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營業場所管理、旅客服務等方面，均見「良好」等級或

件次	出國時間及主題	與本案有關之內容重點摘要
		以上之表現，實值得推介管理單位作參考。
4	97年6月30日至7月12日「日本溫泉觀光產業輔導及溫泉設施管理維護計畫」之出國報告（耿工程司蕙玲）	<p>1、溫泉區土地建物合理使用：</p> <p>(1) 以箱根町為例，均須經過嚴謹之審查過程，日本業者之守法及公部門嚴格執法，在維護溫泉區同時，亦使溫泉產業永續經營。</p> <p>(2) 臺灣地區多位於山區地質脆弱處，業者違建、河川爭地或超限開發等問題，飯店所占用土地從河川用地、保護區、道路用地、綠地、停車場，甚至連污水處理廠用地亦被占用，政府機關長期縱容違建、業者肆無忌憚超限開發。</p> <p>(3) 建議地方政府應儘速檢討評估溫泉區合理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強度，並對違法超限之開發行為嚴格取締拆除；倘相關法令對於溫泉區開發造成限制，建議地方政府應儘速落實溫泉區之劃設工作，以確定合理安全之發展區塊，並透過「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經由會商中央各目的主管機關檢討法令限制，並配合變更溫泉區相關土地之使用分區或用地別，以符合地用管制。</p>

件次	出國時間及主題	與本案有關之內容重點摘要
		<p>2、溫泉設施安全管理問題：臺灣溫泉密度大，且因深層鑿井，都市型溫泉設施或溫泉公寓也日益增多，相關伴隨溫泉之可能性氣體之防治工作；依臺灣水文地質條件，溫泉井位於如含有煤氣層或斜構造地區或鄰近油氣生產區或火山地區等，均有產生可燃性氣體或有毒氣體之可能性，宜納入溫泉開發階段之審查。</p> <p>3、日本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與臺灣不同，反觀臺灣目前各地業者拒繳溫泉取用費及計量設備成本大等瓶頸。</p> <p>4、臺灣溫泉法之溫泉標準作為認定溫泉之依據，並未如日本溫泉法具一最低標準，另訂有療養泉之成份標準，可提供地方溫泉協會團體及業者主張宣稱溫泉療效，未來臺灣可借鏡，檢討納入溫泉養生方面。</p> <p>5、落實溫泉集中統一取供之機制，需很多條件（如溫泉產出型式、產出量大小），在日本箱根或北投地區，皆是溫泉露頭處之溫泉水量大，並非一般鑿井取得之地區皆可採行方式。統一取供事業主體，無論由公部門或私部門組成，皆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臺灣各地方政府如何型塑統一溫泉取供事業的契機，在溫泉管理計畫擬定</p>

件次	出國時間及主題	與本案有關之內容重點摘要
		之初，即應思考。
5	99年6月28日至7月3日「臺北縣政府日本溫泉與觀光礦場考察」之出國報告（林副局長純秀）	<p>1、在溫泉定義與檢測上我國與日本相似，皆需由政府認可之機構檢測，檢測符合溫泉泉質後，發給標章證明。不同之處在於註記泡湯禁忌症與保健等資訊。我國推動溫泉標章，受限於使用事業之土管、建管問題，難順遂履行，應思考溫泉標章之出發點，將權責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2、日本溫泉旅館與臺灣之供應方式相異。日本溫泉旅館於客房內皆不提供溫泉，僅於旅館內設置男、女公共浴池供旅客泡湯用。因此，在溫泉使用量不高，反觀臺灣旅館每間客房都有專屬溫泉池浴外，還有湯屋供泡湯客使用。</p> <p>3、日本各地區溫泉特性不一，各有優缺點，日本人將地區溫泉的缺點（如泉溫過高、硫磺結晶等），經過轉化而創成額外收益，臺灣僅侷限於供水水費上，缺乏附加價值。</p> <p>4、設置溫泉專責單位：如箱根町屬於自行擔任取供事業主體，並設有專責課辦理溫泉經營業務。將溫泉維護與工程相關事項，委託專責工程公司辦理。公部門辦理申請業務、資源管理及專款專用事務。</p>

件次	出國時間及主題	與本案有關之內容重點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研議設立溫泉基金：透過溫泉基金帳戶專款專用，以達永續經營。 6、建立溫泉區景觀建築獎勵方案：為維持溫泉區內環境品質，透過溫泉法授權，結合相關單位建置溫泉區內景觀建築維護方案，以獎勵方式，促進溫泉區內業者，依據地區環境特質規劃興建相關溫泉設施。 7、鼓勵大浴池式使用溫泉資源：日本地區房間不提供溫泉，如需使用則到大浴池使用，除可減少溫泉使用量，另可充分利用溫泉資源，避免浪費。 8、結合地方特色帶動溫泉附加商機。 9、依溫泉市場需求設公、私合作平台。
6	101年7月22日至7月28日「日本溫泉資源利用及相關產業發展計畫」之出國報告（王主任秘書三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溫泉取供設施規劃，從長計議。 2、溫泉公共設施營運，借用民間力量。 3、溫泉資源保育及使用共存。 4、溫泉資源多元應用，擴大產業產值。 5、悠久的湯治文化及實證探討，獨具溫泉產業特色。 6、活用溫泉效果、規劃相關配套，廣泛應用於療癒復健領域。 7、培育溫泉療養專業人員，指導入湯安全。 8、推動「觀光+醫療+溫泉」三合一健康加值議題。

資料來源：本專案調查研究整理。

四、大專院校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論述及成果

表 48 大專院校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論述及成果

作者（學校系所、發表時間）	研究主題（篇名）	與本案有關之結論與建議摘要
朱沛心（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旅遊健康研究所，96年6月25日）	溫泉經營者對溫泉安全管理的知識、態度及行為現況之初探－以新北投溫泉區與泰安溫泉區為例	<p>1、政府單位：</p> <p>（1）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應對溫泉安全管理加以重視，法規內容規範上應深入瞭解其適切性。</p> <p>（2）水質檢核方面應重新思考，訂定一套適合溫泉業者的水質檢測標準。</p> <p>（3）衛生署已於「溫泉浴室業」之「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課程中，列入「心肺復甦術」之教學及實際操練，但溫泉浴室業從業員的急救證照培訓及教育，仍需業者自主加強，建議政府能鼓勵經營者自主加強急救相關教育訓練，使溫泉浴室業從業人員能具有相關急救知識，創造安全泡湯環境。</p> <p>2、溫泉浴室業者：規劃設計溫泉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建立相關專業人才培訓之模式，並提供多元化溫泉事業人才。</p>

作者（學校系所、發表時間）	研究主題（篇名）	與本案有關之結論與建議摘要
<p>吳佩純、賴美蓉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104年）</p>	<p>溫泉區管理課題初探－以寶來、不老溫泉為例</p>	<p>1、溫泉區之開發與管理方面 （1）設置單一統合管理部門：溫泉涉環境面、土地、建物、衛生等多方面不同單位之管理權責，需有統合管理單位，建立單一統合部門，採並行審議，可免去現行分屬多單位審議方式，強化各單位橫式溝通。 （2）建立自發性環境管理機制：傳統環境管理模式是由上而下對環境作最低限度之開發管理方式並無法對動態之需求改變做出因應，致溫泉區之開發失序。建議未來應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原則建立適切之溫泉區自發環境管理機制。</p> <p>2、溫泉資源經營與管理方面 （1）速擬「總量管制」之執行方針：有總量管制之名，而無總量管制之實，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實際溫泉量體</p>

作者（學校系所、發表時間）	研究主題（篇名）	與本案有關之結論與建議摘要
		<p>之評估作業，擬訂適宜配套措施。</p> <p>(2) 加強廢污水排放之管理。</p> <p>3、溫泉區之規劃方面</p> <p>(1) 建立完善公共設施。</p> <p>(2) 建立完善醫療、消防安全等服務。</p> <p>(3) 非法建物之管制。</p> <p>4、對外交通之改善：可由溫泉區業者提撥部份人力，成立小巴士接駁，於假日旅遊尖峰藉由共乘方式，減輕對交通量之影響。</p>
<p>吳尚怡、陳冠位、李孫榮、張翊峰（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100年）</p>	<p>臺灣地區溫泉旅館經營管理品質評估指標建構之研究</p>	<p>1、對業者之建議</p> <p>(1) 建議溫泉業者定期實施員工訓練，培養員工良好專業形象。</p> <p>(2) 臺灣溫泉產業經營範圍僅限於泡溫泉、住宿與餐飲，多數屬於個人經營，對於整體設計規劃及服務品質無企業化經營概念，建議未來溫泉業者應結合學界資源或與行銷企管顧問公司合作，提高溫泉旅館業者之品牌形象。</p>

作者（學校系所、發表時間）	研究主題（篇名）	與本案有關之結論與建議摘要
		<p>2、對政府之建議</p> <p>（1）建議政府鼓勵溫泉業者組織自發性聯合組織，整合溫泉地區之旅館飯店、觀光遊憩資源、休閒娛樂、餐飲小吃、地方特產等資源，採異業結盟方式創造當地的溫泉旅遊文化。</p> <p>（2）建議政府單位應鼓勵溫泉旅館業者結合相關研發單位向現有溫泉資源多元化利用的創新技術開發與研究，將是未來溫泉旅館產業多元複合經營及價值提升重要議題。</p> <p>（3）建議政府未來針對溫泉旅館業者應建立其特有評鑑制度，可以鼓勵業者建構結合臺灣特有溫泉資源與不同客層目標之旅館經營指標，達國內觀光產業深耕既有市場、開拓新興資源的終極目標。</p>

作者（學校系所、發表時間）	研究主題（篇名）	與本案有關之結論與建議摘要
林永禎（明新科技大學旅館事業管理系，100年）	溫泉區與溫泉旅館安全評估之規劃	在溫泉休閒產業蓬勃發展下，常發生溫泉區安全問題，可見欲經營溫泉產業業者必須確保其安全性及相關影響問題，故開發建設溫泉休閒產業，非常需要溫泉區安全探討分析，該學者提出溫泉旅館檢視自身安全性檢查項目有危險性評估（如地形、地質、溫泉水質、聯外道路等）、改善方案（如水土保持、排水系統等）與救災計畫（如避難路線、避難處所、緊急救難人員與設施、緊急醫療等），減少災害發生。
張廣智（97年）	溫泉資源多元應用方向簡報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灣溫泉產業經營範圍主要為溫泉住宿與餐飲，偏向觀光休閒遊憩之用途。其他零星應用上，如宜蘭礁溪利用當地的冷泉來灌溉農業及養殖魚類，逐漸開始發展出當地溫泉特色產業。 2、在健康促進療養運用上，目前只有泰安溫泉區有溫泉健康促進相關人員培訓；溫泉食品及相關商品的

作者（學校系所、發表時間）	研究主題（篇名）	與本案有關之結論與建議摘要
		生產販售都是零星且小規模地分布於各溫泉區。
陳文福（99年）	臺灣溫泉監測的現況	溫泉資源是非常珍貴的，天然的溫泉是大地賜予的稀有寶物。雖然自古以來，溫泉提供人員休閒觀光和理療之用，但如果過度開發，將造成這珍貴資源的傷害，人們也無法再享受這上天的厚愛。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94年）	溫泉資源永續利用前瞻性技術研究（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溫泉貯存槽規劃應考量要素：溫泉水資源之永續使用、溫泉區整體景觀規劃、水土保持、溫泉水中有害成分及抑制退伍軍人桿菌等微生物生長等，其設置基準可供為溫泉取供事業設置溫泉貯存槽及縣市政府執行核可工作之參考基準。 2、溫泉貯存槽設備應設有足夠人員進出寬度之維修口、安全梯、通風口等減少工安意外發生之防護設備。貯存槽之維護管理部分，則應定期檢查及清掃，確保該槽的安全性及溫泉

作者（學校系所、發表時間）	研究主題（篇名）	與本案有關之結論與建議摘要
		<p>水之品質衛生，而溫泉水之平均停留時間需使供應之溫泉水合乎溫泉水質標準，且其水質之監測每年至少 2 次，作為追蹤紀錄。</p> <p>3、國內案例發現，國內溫泉計量設備多半因結垢問題導致操作不良，且管流式之量測設備的結垢問題更甚明渠式。建議未來可透過計量設備現場試驗，實地評估國內現行水量量測技術與附屬設施設備之建置技術，能否符合國內溫泉水量量測之需求。</p>
詹金維（94 年）	從溫泉開發與管理問題談溫泉法修改思路之研究	<p>1、我國目前溫泉管理上的問題：盲目開發，缺乏整體計畫、溫泉出水量不足、水權制度不健全、溫泉蘊藏量及相關資料不足、溫泉區土地利用問題、假溫泉。</p> <p>2、對溫泉法建議：溫泉採統一管理、成立單一管理單位、在處罰上加入刑責規定。</p>

作者（學校系所、發表時間）	研究主題（篇名）	與本案有關之結論與建議摘要
盧甫庭（101 年）	溫泉產值調查分析及資源發展策略	<p>1、為確保溫泉資源於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有效達成資源保育永續發展，讓各級政府、溫泉業者在開發、使用、監測、保護溫泉資源時，有更詳細資料以利執行業務，並輔助溫泉業者依法使用溫泉資源、創造資源使用市場機制、誘導民間力量應用政府調查成果。</p> <p>2、臺灣資源溫泉豐富，且應用範圍廣泛，惟似乎尚未建立完整之產業鏈或進一步提高附加價值，建議未來整合相關政府主管單位與產業界資源，建立完整溫泉產業鏈。</p>

資料來源：本專案調查研究整理。



陸、結論與建議

溫泉是大自然的恩賜，臺灣擁有寶貴資源，地熱豐沛，溫泉分布全島，目前已發現溫泉據點近百處，溫泉資源名列全球 15 名之內，擁有冷泉、熱泉、濁泉、海底泉等多種泉質，為世界最佳泉質區之一，故臺灣可稱「溫泉王國」。臺灣溫泉推廣，自交通部觀光局 88 年訂為觀光溫泉年，於 92 年 6 月 3 日立法院通過溫泉法，並積極輔導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以來，溫泉管理雖已漸導入正軌，並促進溫泉觀光發展。惟現今溫泉有過度開發之虞，違建林立、管線紛雜、破壞環境資源等現象仍屢見不鮮，影響觀光遊憩品質。交通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究應如何引領建構臺灣溫泉未來的發展願景與背景條件，而非任其自由發展，僅落得成為角隅觀光雜亂堆疊之印象，實已成為政府必須面對之重要課題，亟待政府正面積極面對與處理，以兼顧溫泉開發與永續利用。

本案除蒐集研析相關文獻及相關資料外，經函請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原民會、衛福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機關提供相關資料，舉行 1 場諮詢會議，履勘國內 5 個溫泉區並赴國外考察，以及邀請中央主管機關參加座談會等，業已調查研究竣事。茲將結論與建議分述如后：

- 一、溫泉是我國珍貴之天然資源，政府已具體勾勒出長期發展之願景，自應據以溝通及整合各主管機關之作為，以利溫

泉資源之永續及發展。

(一) 依我國溫泉露頭分布情形，迄今已知的溫泉徵兆區已達 121 處，目前除雲林縣、彰化縣及澎湖縣等地迄未發現有溫泉露頭之外，其餘各縣市均有溫泉分布。德國人 Quely 在 1894 年首度在北投發現溫泉，1896 年 3 月日本大阪人平田源吾在北投開設臺灣第一家溫泉旅館「天狗庵」，不僅開啟北投溫泉鄉的年代，也是臺灣溫泉文化的濫觴，日據時代最負盛名的四大溫泉分別為北投、陽明山、關子嶺與四重溪。惟其後臺灣溫泉由盛轉衰，嗣在相關單位及業者之推動下，臺灣溫泉風華才又再次重現，並制定溫泉法及相關規範，俾利遵行。政府應重視溫泉觀光旅遊之推廣，規劃並引導溫泉資源有效利用，以增加溫泉地區之繁榮及就業機會，並帶動溫泉相關產業之發展。本院為了解政府對溫泉管理作法、長期目標及願景，特別詢問各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茲摘錄其說明內容如下：

1、經濟部：

(1) 溫泉法施行前：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鑑於溫泉資源對當前觀光遊憩發展的重要性，為妥善開發及永續經營利用，爰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溫泉區之發展課題、對策詳加研析、勘查，並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溫泉開發管理方案」，行政院於 88 年 5 月 25 日核定在案，作為溫泉開發利用與管理之依據，方案目標如下：

<1>促進溫泉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2>改善溫泉地區之環境與景觀，塑造高品質之溫泉



區形象。

<3>建立溫泉開發管理制度，發揮溫泉資源之多樣化利用。

<4>推動溫泉旅館再造，滿足國民觀光遊憩兼療養健身的需求。

(2) 溫泉法施行後：

為確保溫泉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同時促進溫泉觀光產業發展，進一步將前開管理方案提升為法律位階，於 92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溫泉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相關子法於 94 年陸續公布施行。關於我國溫泉資源願景與長期目標，誠如溫泉法立法意旨所述：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

2、交通部：

(1) 盤點臺灣溫泉發展分析如下：優勢：整體溫泉區資源豐富、泉質優良；弱點：部分地區溫泉設備與管線凌亂或水量不足、土地多屬限制開發之山坡地或國有土地、業者取得國有土地困難；機會：政府法令健全、環境整頓較為美觀；威脅：天然災害造成溫泉資源不穩定、溫泉露頭消失。

(2) 溫泉資源為我國重要觀光產業之一，為確保我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溫泉觀光產業永續經營。

3、原民會：

(1)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統籌規劃溫泉開發事務，釐訂溫泉發展政策及推展整體溫泉規

劃，以期帶動溫泉產業發展，兼顧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文資產業的永續經營、原住民族權益的永續保障。

- (2)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合法化之工作、打造原住民族部落溫泉示範區 3 處、以及補助及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相關基礎建設 18 鄉鎮，有效提升當地發展溫泉觀光產業之效益。
- (3) 在開發過程中以溫泉資源為核心，並充分運用原住民族在地的人文景觀、自然生態、農特產品等資源為衍生次產業，以輔導原鄉地區小、微型企業或社區產業發展成具有經濟性、文化性或獨特性之地方活水產業價值鏈，以達到有效發展原住民族溫泉區部落之發展，提升原住民族發展自主產業及經濟產值之目標。

4、內政部：

- (1) 按「有關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溫泉區劃設之土地、建築、環境保護、水土保持、衛生、農業、文化、原住民及其他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為溫泉法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
- (2) 另查內政部依法為全國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海岸及濕地規劃、保育管理主管機關，目前內政部本於整體土地使用及建築主管機關立場，協助溫泉主管機關推動溫泉管理相關業務。

5、衛福部：



- (1) 權責係以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規劃福利服務輸送、關懷弱勢、醫療照護、全民健保、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訂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
- (2) 有關我國之溫泉資源規劃，因非屬業務職掌範疇，惟若有涉及衛生與保健等部分，則應遵循相關法規與規定。

綜合上開各相關主管機關之說明，溫泉法施行前，依行政院於 88 年 5 月 25 日核定之「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政府對溫泉發展之目標包括：「促進溫泉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改善溫泉地區之環境與景觀，塑造高品質之溫泉區形象」、「建立溫泉開發管理制度，發揮溫泉資源之多樣化利用」及「推動溫泉旅館再造，滿足國民觀光遊憩兼療養健身的需求」等。嗣我國溫泉法於 92 年 7 月 2 日完成制定公布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溫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引據溫泉法第 1 條：「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之內容，認為此即為我國對溫泉資源之長期目標與願景；交通部則表示溫泉資源為我國重要觀光產業之一，為確保我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溫泉觀光產業永續經營；原民會將以溫泉資源為核心，並充分運用原住民族在地的人文景觀、自然生態、農特產品等資源，輔導原鄉地區產業發展產業價值鏈，以達到有效發展原住民溫泉區部落之發展，提升原住民發展自主產業及經濟產值之目標；內政部及衛福部則表示協助溫泉主管機關推動溫泉管理相關業務或應遵循相關法規與規定。

(二) 國際著名之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 (Peter Drucker) 指出，企業管理階層應審慎思考：「我們未來的事業會是什麼？」²⁵，勾勒願景確為政府部門應加以重視之課題。在全面品質管理之推行上，其具體實施方法的第 1 個階段即與願景之形成有關²⁶。願景係組織領導者對未來發展之內心渴望與想像，亦即對未來之期許與展望之具體描述，可有效鼓舞並凝聚各方之向心力，俾朝共同的方向努力及前進；換言之，若願景不明確或未訂定，步調自難齊一，勢將不利長期之進步及永續發展。依據溫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之說明，溫泉法第 1 條：「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之內容，即已清楚揭櫫我國溫泉資源未來長期發展目標及願景。「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主要係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水利單位之工作，「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則涉及交通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之相關單位；位於國家公園內或原住民地區之溫泉資源，內政部或原民會及地方政府主管原住民事務單位，責無旁貸。故上開溫泉資源之長期目標及願景，必須藉由各主管機關之克盡其能及互相合作，始能期待其得以有效落實，如各主管機關理念、目標及作為不一致，導致

²⁵ 彼得·杜拉克於《彼得·杜拉克的管理聖經》中自序，本書是作者全面探討管理學的第一本著作。有關「我們未來的事業會是什麼？」乙節，詳見彼得·杜拉克所著、齊若蘭譯之《彼得·杜拉克的管理聖經》第 1 篇中「我們的事業是什麼－我們的事業究竟應該是什麼？」，P101-103。

²⁶ 全面品質管理之實施方法，孫本初所著之《公共管理》書中，引據江岷欽與林鍾沂（1995）在《公共組織與管理》中所述，包括：培養視野 (Vision)、分析、訓練與問題解決、教育及制度化等 5 個階段；詳見《公共管理》，孫本初，P103-107。關於 Vision 一詞，本文譯為「願景」。



從事溫泉產業困難重重，民間對於溫泉之投資必然態度保守甚至裹足不前，則我國縱有得天獨厚、令人稱羨之溫泉資源，其未來發展與前景，恐難有更大之期待。以原民會前開所表示之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合法化、在開發過程中以溫泉資源為核心等工作為例，除原民會與相關地方政府之合作及努力外，亦應與經濟部及交通部保持通暢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各單位之作為，均有助於目標之達成。綜上，政府已具體勾勒出長期發展之願景，自應據以溝通及整合各主管機關之作為，以利溫泉資源之永續及發展。

二、我國溫泉之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在溫泉法施行後，各主管機關權責雖已較趨明確，惟為精進與強化溫泉之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應依規定持續定期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會議。

- (一) 溫泉法施行前，溫泉之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依溫泉之使用目的分由水利法、礦業法與觀光相關法規管理，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自行辦理。我國溫泉法於 92 年 7 月 2 日完成制定公布後，以專法明定各相關主管機關之權責。依溫泉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溫泉區劃設之土地、建築、環境保護、水土保持、衛生、農業、文化、原住民及其他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爰各相關主管機關對溫泉之權責，經濟部係主管溫泉開發許可、溫泉水權、溫泉取用費及溫泉資源保育等；交通部係主管溫泉區管理計畫

、產業輔導及經營許可與溫泉標章；原民會係專責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輔導；各地方主管機關，則負責上述溫泉相關業務之執行。各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並依據溫泉法研訂 13 項授權子法，其中經濟部 8 項，包含：溫泉標準、溫泉水權輔導換證作業辦法²⁷、溫泉開發許可辦法、溫泉開發許可移轉作業辦法、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溫泉取用費徵收率及使用辦法、溫泉資料申報作業辦法、溫泉法施行細則；交通部 4 項子法，包含：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辦法、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原民會 1 項：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自溫泉法施行後，各相關主管機關除加強宣導推動溫泉相關業務工作外，並配合地方主管機關實際執行狀況，檢討法規，以及為簡化及修正相關申請作業流程，修正相關子法。溫泉法施行後，我國溫泉之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可謂正式步入新的階段。

(二) 經濟部為推動溫泉開發及管理、落實溫泉法立法宗旨，訂定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設置要點設置溫推會。該會由該部水利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交通部觀光局代表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原民會、農委會林務局、衛福部、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等代表。該會為政府對溫泉業務跨部會協商與整合之重要機制，依前揭要

²⁷ 經濟部 94 年 7 月 26 日以經水字第 09404605410 號令訂定發布「溫泉水權輔導換證作業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該部嗣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以經水字第 10404603960 號令發布廢止。



點第 2 點規定，該會之任務包括：（一）追蹤掌控溫泉法各項執行工作之進度、遭遇問題。（二）研議溫泉法實施後之緩衝期間²⁸，如何加強輔導、督促業者申辦開發許可等具體措施。該會自 103 年迄今之具體成效，依經濟部之說明，包括：釐清私人租用林業用地作為溫泉使用案，事涉國有公用財產出租及森林法等相關法規、有關部分溫泉取用型態納入管理，並配合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建立「溫泉管理查核計畫」與執行工作、推動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聘僱原住民員工，發展部落產業及促進就業輔導、解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各使用區之容許項目增列溫泉井及儲槽問題、解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開放地熱利用之溫泉井問題、解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礦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新增「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問題、釐清「溫泉取用費」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是否有重複徵收之疑慮等。

（三）溫推會為政府對溫泉業務跨部會協商、溝通與整合之重要機制，為利及時掌控溫泉法各項執行工作之進度、遭遇問題及適時加強輔導業者合法，特於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依經濟部上開對該會具體成

²⁸ 溫泉法於 92 年 7 月 2 日完成制定公布、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當時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現已開發溫泉使用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取得合法登記之業者，應有 7 年之緩衝期限改善辦理，即緩衝期至 99 年 7 月 1 日。惟 99 年 7 月 1 日第一次緩衝期屆滿前，多數溫泉業者仍未能取得合法溫泉標章，爰立法院於 99 年 5 月 12 日決議修正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嗣 102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不再延長溫泉法緩衝期，乃確認 102 年 7 月 1 日為溫泉法緩衝期之屆滿期限。

效之說明，該會之存在確實釐清若干疑義並解決不少實務問題，且因溫泉法第 1 條後段明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故更應重視各主管機關間之橫向溝通管道，始能持續不斷強化我國溫泉之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並藉以有效輔導各溫泉區業者之合法經營。惟該會自 97 年成立以來，僅召開 12 次會議；自 103 年迄今共僅召開 4 次會議，顯與上開要點第 4 點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之規定未合，如何說服社會各界政府對溫泉予以高度重視？況且，本院前往各地履勘時，各地方政府及業者對於溫泉之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紛紛反映實務困難或提出若干意見或建議，顯見現行政府對溫泉之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仍有藉由定期召開之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會議此一重要之橫向溝通與整合機制，予以精進與強化之必要。落實溫推會會議能依規定至遲於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或將加重對各相關主管機關之行政負荷，然才能加速相關問題之研議或解決，展現行政效率。

三、中央主管機關已陸續核定各溫泉區管理計畫，應持續督導與管考各溫泉區管理計畫之落實情形，以期各溫泉區之資源得以永續，合法溫泉業者之權益得以獲得保障，進而不斷提升溫泉區之整體水準，使溫泉資源成為帶動當地繁榮與發展之重要泉源。

(一) 依溫泉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有效利用溫泉資源，得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於溫泉露頭、溫泉孔及計畫利用設施周邊勘定範圍，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劃設為溫泉區；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為溫泉使用

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變更。」、依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溫泉區管理計畫經公告施行後，每 5 年檢討一次，不得任意變更。但因不可抗力、情事變更、有重大災變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者或計畫與溫泉區現況發展差距過大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依前揭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程序辦理必要之修訂或廢棄。」溫泉法施行迄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擬訂之溫泉區管理計畫，中央觀光主管機關交通部之核定日期，表列如下：

表 4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溫泉區管理計畫核定日期

縣市別	溫泉區名稱	交通部 核定日期	備註
臺北市	新北投溫泉區	96.1.26	
	行義路溫泉區	96.1.26	
	馬槽溫泉區	96.1.26	
	中山樓溫泉區	96.1.26	
新北市	烏來溫泉區	98.2.13	
	金山萬里溫泉區	102.1.29	
新竹縣	清泉溫泉區	98.8.17	
	小錦屏溫泉區	98.8.17	
苗栗縣	泰安溫泉區	100.9.16	
臺中市	谷關溫泉區	98.8.14	

縣市別	溫泉區名稱	交通部 核定日期	備註
南投縣	廬山溫泉區	98.3.4	102.5.7 廢止
	東埔溫泉區	98.3.4	
嘉義縣	中崙澗水溪溫泉區	98.2.13	
臺南市	關子嶺溫泉區	99.4.8	
	龜丹溫泉區	101.12.5	
高雄市	寶來溫泉區	105.8.24	
	不老溫泉區	105.8.24	
屏東縣	四重溪溫泉區	102.4.3	
	旭海溫泉區	102.4.3	
宜蘭縣	礁溪溫泉區	99.6.7	
	員山溫泉區	103.3.6	
	蘇澳冷泉公園南核心冷泉區	103.3.6	
花蓮縣	瑞穗溫泉區	99.2.8	
	安通溫泉區	99.2.8	
臺東縣	知本溫泉區	104.7.8	
	金崙溫泉區	104.7.8	

資料來源：交通部。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擬訂之溫泉區管理計畫，如上所述，陸續獲中央觀光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定後，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溫泉管理及取締違法等工作仍應持之以恆，俾達成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及永續利用之目

標，爰溫推會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第 9 次會議與 104 年 3 月 26 日第 11 次會議決議，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擬定並執行「103 年度溫泉管理查核計畫」與「104 年度溫泉管理查核計畫」，其計畫內容及查核結果，表列如下：

表 50 溫泉管理查核計畫之內容及查核結果

內容		年度	103 年	104 年
計畫目的			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溫泉管理工作及取締違法取用溫泉者，俾達成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及永續利用之目標。	
執行方式及實施對象	現地查核	業務簡報	新竹縣、苗栗縣、新北市烏來溫泉區（延期）、臺東縣、南投縣、高雄市、臺中市谷關溫泉區等 7 個直轄市、縣（市）。	臺東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礁溪溫泉區、臺北市、苗栗縣泰安溫泉區等 6 個直轄市、縣（市）。
		現場抽查	新北市烏來溫泉區、臺中市谷關溫泉區。	苗栗縣泰安溫泉區、宜蘭縣礁溪溫泉區。
	書面評核	基隆市、臺北市、桃園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8 個直轄市、縣（市）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等 9 個直轄市、縣（市）。	
現地查核重點			1、溫泉管理工作執行。 2、違反溫泉法裁處。 3、溫泉取用費徵收及運用。	

年度 內容	103 年	104 年
	4、溫泉資源保育措施。 5、溫泉公共設施設置與維護。 6、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建置。 7、溫泉相關產業輔導。 8、上年度查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書面審查資料	1、簡報資料。 2、對取供事業或使用事業場所抽查狀況資料。 3、溫泉取用費徵收及支用帳目。 4、溫泉監測、露頭等資料。 5、違反溫泉法裁處資料。 6、營業場所溫泉水質之抽驗情形及對不合格者之處置方式。 7、原住民地區一般及原住民溫泉業者清冊及相關輔導措施與成效。 8、全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系統展示。 9、推動溫泉發展相關活動資料。 10、其他執行成果報告或照片。	
查核結果	1、獎懲原則：特優、優等、良等、加強改進。 2、現地查核： 新北市、臺中市經評定結果為特優。 新竹縣、苗栗縣經評定結果為優等。 南投縣、高雄市、臺東縣經評定結果為良	1、獎懲原則：特優、優等、中等。 2、現地查核： 臺北市、宜蘭縣、屏東縣經評定結果為特優。 苗栗縣、高雄市、臺東縣經評定結果為優等。 3、書面評核：

年度 內容	103 年	104 年
	<p>等，請持續努力。</p> <p>3、書面評核： 臺北市、臺南市所提書面工作報告經評定為較優縣市。 基隆市、桃園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所提書面工作報告，請配合綜合建議加以研議改進。</p>	<p>新北市、臺南市所提書面工作報告經評定為較優縣市。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所提書面工作報告，請配合綜合建議加以研議改進。</p>

資料來源：經濟部。

(三) 查核常見缺失、發生原因及解決對策，表列如下：

表 51 查核常見缺失、發生原因及解決對策

項次	常見缺失	發生原因	解決對策
1	各縣市仍有未取得開發許可、溫泉水權、經營許可及標章等業者	建物問題、用地問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	1. 縣市政府積極協助輔導業者。 2. 縣市政府建立聯合稽查機制。
2	各縣市轄管溫泉業務之基本資料庫有待建置	縣市政府溫泉管理工作未上軌道。	藉由持續查核縣市政府業務，促使溫泉相關資料有系統列冊建檔。
3	旅遊旺季，未增加溫泉水質檢驗次數	水質檢驗次數未因溫泉淡旺季有所差別。	縣市政府加強旺季水質抽驗，以確保旅客安全。

項次	常見缺失	發生原因	解決對策
4	溫泉水質檢查抽驗家次、檢驗合格率、輔導改善次數率及行政裁罰次數率待加強	1.部分縣市未訂定相關法規。 2.抽驗或輔導成效不明確。	1.訂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有效管理。 2.抽驗結果進一步檢討分析。 3.不合格業者持續追蹤。
5	溫泉產業推動及發展有待加強	部分縣市溫泉業者較少，轄內溫泉規模較小或分布零散。	1.縣府加強觀光旅遊相關行銷與宣傳。 2.中央部會予以必要協助。
6	溫泉公共設施設置與維護有待加強	轄內溫泉規模較小，縣府未編列經費辦理。	1.縣府妥善規劃並酌編預算辦理。 2.輔導協助當地發展協會自主管理。
7	溫泉取用費多用於一般管理工作上，未用於產業推廣、資源保育及國際交流等用途	溫泉取用費收入有限，無餘裕經費支應產業推廣、資源保育等工作。	1.縣府另行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2.中央部會經費協助。
8	受查核書面資料過於簡略、不完整	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更動頻繁，對職掌業務熟悉度待加強。	1.持續查核縣市政府業務。 2.縣市政府相關資料完整列冊建檔。

資料來源：經濟部。

(四) 上開相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求有效管理轄內之溫泉區，特擬定溫泉區管理計畫，並經中央觀光主管



機關交通部核定在案。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溫泉區之管理作為，自當依已核定之計畫辦理。溫推會為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溫泉管理工作及取締違法取用溫泉者，俾達成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及永續利用之目標，責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擬定並執行溫泉管理查核計畫，除前揭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外，105 年度亦持續辦理，相關作為有利於溫泉區管理計畫之落實，值得肯認。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國溫泉資源之開發管理與維護機制，能否依其規劃落實於各溫泉區，取決於各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已陸續核定各溫泉區管理計畫，督導與管考各溫泉區管理計畫之作為應持續辦理，追蹤相關缺失之改善情形，以期各溫泉區之資源得以永續，合法溫泉業者之權益得以獲得保障，進而不斷提升溫泉區之整體水準，使溫泉資源成為帶動當地繁榮與發展之重要泉源。

四、為避免溫泉資源枯竭，目前已建有總量管制相關機制，依經濟部提供之資料顯示，並未超限使用。目前主要溫泉區溫泉資源之監測機制，已大致建構完成，主管機關亦能重視對溫泉露頭之保護。建議主管機關對溫泉資源應持續進行總量管制，積極提升監測與執行效能，以切實掌握溫泉資源動態，並持續加強溫泉露頭之保護作為，以利資源之永續。

(一) 為避免溫泉資源枯竭，目前已建有總量管制相關機制，以利溫泉資源之永續。各縣市政府依據交通部核定各縣市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可開發量進行總量管制，並依溫泉法規定審議業者提出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藉由審查機制，確認其合理性、必需性及安全性，達到溫泉資

源永續發展目標。各溫泉區溫泉可使用量每天約 148,830 立方公尺 (Cubic Meter per Day ,CMD)，依經濟部提供資料，102 年至 104 年均未超限使用。相關統計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52 溫泉區每年可使用量與實際使用量之統計

縣市	溫泉區	溫泉取用量 (單位：CMD)				備註
		可使用量	實際使用量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臺北市	新北投	8,054	5,345	5,353	5,353	104 年為暫估值
	行義路	6,000	466	464	464	104 年為暫估值
	馬槽	3,850	199	140	140	104 年為暫估值
	中山樓	9,000	306	231	231	104 年為暫估值
新北市	烏來	5,500	644	1,025	819	
	金山萬里	4,017	890	880	764	
新竹縣	清泉	5,032	115	-	-	自 103 年起停業
	小錦屏	1,994	51	51	51	
苗栗縣	泰安	4,027	727	93	93	104 年為暫估值
臺中市	谷關	900	401	744	553	
南投縣	東埔	2,909	105	273	134	
臺南市	關子嶺	880	80	80	145	
	龜丹	500	11	24	28	
嘉義縣	中崙潭水溪	270	7	8	4	
屏東縣	四重溪	1,173	910	863	998	
	旭海	210	195	198	206	

縣市	溫泉區	溫泉取用量（單位：CMD）				備註
		可使用量	實際使用量			
			102年	103年	104年	
宜蘭縣	礁溪	14,326	3,521	4,991	4,991	104年為暫估值
	員山	6,094		-	-	目前尚無業者
	蘇澳冷泉公園	6,751		778	778	104年為暫估值
花蓮縣	瑞穗	4,450	124	124	456	
	安通	680	32	32	107	
臺東縣	知本	58,340	884	884	884	
	金崙	3,873	74	74	74	

註：可使用量，係交通部核定各縣市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可開發總量。實際使用量係依據經濟部提供數據，精簡至整數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經濟部。

(二) 為強化溫泉資源保育工作，經濟部水利署自 100 年起逐年建置溫泉監測井網，分別將宜蘭縣礁溪溫泉區（100 年）、屏東縣四重溪溫泉區（100 年）、臺北市新北投溫泉區（101 年）、新北市烏來溫泉區（101 年）、花蓮縣瑞穗溫泉區（102 年）、臺東縣知本溫泉區（103 年）、臺中市谷關溫泉區（103 年）、宜蘭縣蘇澳溫泉區（103 年）、臺南市關子嶺溫泉區（104 年）納入監測井網，同時為使監測資訊能發揮增值利用與資源共享的效果，溫泉監測井網之監測數據經過整理分析，自 101 年起著手編纂國內第一本「臺灣溫泉監測季報」，

102 年起並發行「臺灣溫泉監測年報」。經過多年之努力，目前我國主要溫泉區溫泉資源之監測機制，已大致完成建構；惟仍有部分溫泉區之溫泉資源尚未納入監測，建議主管機關應持續努力。另據本院諮詢所得意見：監測之立意良善，礁溪、四重溪等地區設有公共監測系統，其他地區若委由私人進行監測時，應注意其有效性問題。目前我國主要溫泉區之溫泉露頭、溫泉井數之監測概況，如下表所示：

表 53 我國主要溫泉區之溫泉露頭、溫泉井數之監測概況

分區	溫泉區	露頭數	地方政府 府監測	水利署 監測	溫泉井	地方政 府監測	水利署 監測
北部	馬槽	17	0	0	--	0	0
	行義路	7	0	0	--	2	2
	中山樓	4	0	0	--	0	0
	新北投	7	0	0	--	2	0
	金山萬里	6	--	0	3	--	0
	烏來	3	0	2	3	3	0
	礁溪	5	0	0	187	5	8
	蘇澳冷泉	20	0	0	15	3	0
	鳩之澤	1	--	0	1	--	0
	泰安	--	--	0	--	--	--
清泉	--	--	0	1	--	0	
中部	谷關	0	0	0	20	0	1
	奧萬大	2	--	0	--	--	0
	東埔	>3	--	0	--	--	0

分區	溫泉區	露頭數	地方政府 府監測	水利署 監測	溫泉井	地方政府 府監測	水利署 監測
南部	中崙	--	--	0		--	--
	關子嶺	6	2	0	2	--	0
	寶來/不老	>3	--	0	--	--	0
	四重溪	0	0	0	21	0	6
東部	金崙	--	--	0	3	--	0
	知本	2	0	0	21	0	2
	安通	1	--	0	6	0	0
	瑞穗	2	0	0	12	4	0
	綠島	--	--	0	2	--	0

資料來源：本專案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第 3 季溫泉監測季報彙整製表。

(三) 我國早年對溫泉區之水源露頭欠缺保護與管理，本院曾於 90 年 5 月提出糾正案²⁹，要求主管機關重視。溫泉法施行後，歷經多年努力，目前溫泉露頭保護已初具成效，各溫泉區對溫泉露頭保護情形、每年花費金額及其現況，如下表所示：

²⁹ 謝委員慶輝、張委員富美、尹委員士豪共同調查之「主管機關對於溫泉區之開發、管理及水權登記，有無疏失等情」案，經 90 年 5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糾正行政院。

表 54 經濟部對各溫泉區溫泉露頭保護情形及成效之說明

項次	縣市	溫泉區	溫泉露頭		
			保護情形	每年經費 (新臺幣萬元)	經濟部對 現況說明
1	臺北市	新北投	溫泉露頭劃設、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露頭區管線、設施及界樁巡勘及維護、溫泉監測。	50-80	現況良好
		行義路			
		馬槽			
		中山樓			
2	新北市	烏來	溫泉露頭劃設、既設管線及設施普查、UAV 圖資建置、溫泉監測、環境整頓、解說牌設置。	200	現況良好
		金山萬里			
3	新竹縣	清泉	五峰鄉公所設置保護設施，不定期派員巡查。	納入例行性業務執行	現況良好
		小錦屏	位於錦屏溪河谷，已遭河川堆積物埋沒。		
4	苗栗縣	泰安	遭土石掩埋，露頭湧水已成地下伏流。		
5	臺中市	谷關	敏督利颱風後，露頭遭河床土石掩埋達 5 公尺 (93.7.2)。		
6	南投縣	東埔	位於彩虹溪中段兩岸交通不易通達，目前採不定期方式巡查。	納入例行性業務執行	現況良好
7	臺南市	關子嶺	由取供事業日常保養派員維護。	74	現況良好
		龜丹	於溪底露頭周邊施作保護措施。	22	現況良好

項次	縣市	溫泉區	溫泉露頭		
			保護情形	每年經費 (新臺幣萬元)	經濟部對 現況說明
8	嘉義縣	中崙 澗水溪	莫拉克颱風造成露頭 遭河床土石掩埋（ 98.8.8）。		
9	高雄市	寶來	莫拉克颱風造成露頭 遭河床土石掩埋（ 98.8.8）。		
		不老	屬林務局土地，刻正 協調現有承租人終止 租約。		
10	屏東縣	四重溪	過度抽取溫泉致露頭 自然湧水現象消失。		
		旭海	溫泉露頭已被溫泉孔 所取代而消失。		
11	宜蘭縣	礁溪	溫泉露頭劃設、禁止 範圍內開發行為、設 置警告牌及界樁、不 定期巡查。	28.5	現況良好
		員山			
		蘇澳			
12	花蓮縣	瑞穗	設置溫泉露頭告示牌 ，定期派員巡查。	9.2	現況良好
		安通			
13	臺東縣	知本	每週定期巡查。	納入例行性業 務執行	現況良好
		金崙			

資料來源：經濟部。

目前溫泉露頭保護雖已獲主管機關重視，惟相對於日本，似仍不乏進步空間。日本對於溫泉露頭保護不餘遺力，以日本別府市溫泉鑽勘規範為例，其對新鑽孔與既有溫泉井間之距離，定有規範：特別保護地域不可鑽

勘；保護地域中之一般溫泉於 100 公尺以內不可鑽勘，噴氣溫泉、沸騰泉於 150 公尺以內不可鑽勘；其他地域之一般溫泉於 60 公尺以內不可鑽勘，噴氣溫泉、沸騰泉於 150 公尺以內不可鑽勘³⁰。正因日本認為露頭是珍貴資源，因此溫泉區之露頭均有完善保護，甚至建有神社以感恩之心保護。日本採地域分區管制新挖掘業者，達溫泉開發與生態保育間合諧共存，締造雙贏。反觀國內對露頭並未加以妥善保護且較日本寬鬆，值得國內深思³¹。

(四) 綜上，溫泉資源，並非得以恣意取用而永不枯竭之天然資源。為避免溫泉資源枯竭，目前已建有總量管制相關機制，依經濟部提供資料，102 年至 104 年均未超限使用。溫泉資源之監測工作及對溫泉露頭之保護，對於溫泉資源之永續管理，十分重要。目前我國主要溫泉區溫泉資源之監測機制，已大致建構完成，惟仍有部分溫泉區之溫泉資源尚未納入監測；溫泉露頭保護雖已有部分成效，其保護欠周即可能因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造成溫泉露頭消失，相關法令及作為亦仍不乏有再進步空間。建議主管機關對溫泉資源應持續進行總量管制，積極提升監測與執行效能，以切實掌握溫泉資源動態，並持續加強溫泉露頭之保護作為，以利資源之永續。

五、我國溫泉觀光旅遊深具吸引力，政府對溫泉工作之重點，應由輔導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經營，逐漸轉為對溫泉旅遊之大力行銷與推廣，以帶動溫泉區之蓬勃發展。建議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應積極與原民會及各相關地方政府進行研議，

³⁰ 資料來源：張竝瑜、王書斌、李孫榮、謝政道（2006）。

³¹ 林元鵬（2002）。2002 日台國際溫泉會議考察計畫出國考察報告。



發展結合當地溫泉資源及人文特色之深度旅遊，俾提高旅客一遊再遊之意願。

- (一) 溫泉資源為我國重要觀光產業之一，為確保我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溫泉觀光產業永續經營，交通部說明該部之策略作為及成效如下：
- 1、建立地方溫泉管理機制：溫泉資源常於偏遠之地或山區，溫泉業者常面臨開發基地與土地法令限制，爰依溫泉法第 13 條地方政府得擬定溫泉區管理計畫，考量現有已開發溫泉使用之地區，並會商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變更。該部觀光局藉由補助地方政府完成溫泉區管理計畫加速溫泉業者突破建管、水權及完成溫泉標章申辦，至 105 年 8 月已全部完成核定我國 13 個具備溫泉之地方政府溫泉區管理計畫。
 - 2、建立溫泉檢驗機制確保泡湯品質：依溫泉法第 18 條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地方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確保消費者前往使用之溫泉符合品質。交通部觀光局原則上每半年公告受理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大專以上院校或具備其他法人團體資格者受理申請認可檢驗作業，經業務單位初審、委員預審、會議審查同意後完成認可並於網站公告，目前該部觀光局公告 12 家溫泉檢驗機構供溫泉業者申請溫泉檢驗業務。
 - 3、鼓勵業者申請標章：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國內政府機關或受其委託單位核發驗證補助要點」規定，補助業者申請溫泉標章所需溫泉檢驗費，最

高可達 50%。99 年迄今補助 125 家業者共計新臺幣 1,040 萬 5,185 元。

- 4、舉辦全國溫泉宣傳活動：辦理溫泉美食嘉年華。透過舉辦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積極與產業界互動，就其需求（淡季行銷、多語行銷、公共運具宣導）研擬行銷對策，俾協助拓展臺灣溫泉觀光客源及振興溫泉觀光產業。於 96 年起舉辦「台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整體行銷活動，該活動結合臺灣溫泉及美食兩大觀光資源，並建立臺灣溫泉旅遊品牌統一識別形象。
- 5、依據「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100-104 年度），來臺旅客在臺期間參加活動排名，其中有關泡溫泉浴活動相對次數及名次彙整如下表：

表 55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溫泉之排名

年度	相對次數（單位：人次/每百人次）	名次
100	15.04	第 6 名
101	15.58	第 5 名
102	13.76	第 5 名
103	21.25	第 5 名
104	17.42	第 5 名

資料來源：交通部。

- (二) 觀光產業係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



產業³²，若可有效推動，將能帶動觀光遊樂業、住宿業、餐飲業、交通運輸業、旅行業之發展。我國之溫泉資源豐富、泉質優良，各項交通建設相對完善且治安良好，不論是國內或國外旅客，溫泉觀光旅遊深具吸引力，政府自應大力行銷與推廣。目前我國 13 個具備溫泉之地方政府，其溫泉區管理計畫已經完成核定，地方溫泉管理機制及溫泉檢驗機制已陸續建立，目前政府對溫泉工作之重點，應由輔導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經營，逐漸轉為對溫泉旅遊之大力行銷與推廣，以帶動溫泉區之蓬勃發展。本院履勘屏東縣四重溪溫泉時，屏東縣政府及當地溫泉業者即提及一個構想，若可改善當地環境，型塑營造溫泉鄉之意象與氛圍，預估將可吸引前往墾丁旅客順道前往四重溪進行溫泉之旅，若能再結合恆春機場之便利，更可望吸引東南亞國家大量旅客，以溫泉資源進一步帶動當地之發展。依上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之統計，有關溫泉之旅遊，顯然深受國外遊客喜愛。觀光行銷係指觀光業界透過市場調查，研究分析旅客之需求與偏好，依照旅客的需求，適時調整並開發新的觀光產品，再利用各種宣傳管道，將觀光產品的訊息傳達給消費大眾，以滿足旅客的需求。即觀光地區或國家將其觀光資源結合，以滿足旅客最大需求，進而獲取利潤並兼顧到國家利益與社會福祉³³。對於觀光業務之推展，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責無旁貸，除目前輔導溫泉業者儘速取得溫泉標章外，對於溫泉未來發展已有具體規劃之原

³² 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1 款。

³³ 參照林燈燦著之《觀光學概論》，P188。

民會或地方政府，建議應積極溝通與合作，以利發展結合當地溫泉資源及人文或景觀特色之深度旅遊，俾利溫泉價值之提升，從而興發國內外旅客一遊再遊之意願。

六、世界各國對於溫泉資源之使用，除娛樂觀光之用途外，亦多有將溫泉資源運用於溫泉療養之情形，而我國溫泉目前仍僅以觀光旅遊為主，殊為可惜。建議衛福部加強了解國外溫泉療養之發展現況，並研議將其引進國內之可行性。

(一) 溫泉法第 1 條明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據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表示，溫泉法只針對觀光部分有規定，惟溫泉生物科技、療養、安養科技等方面沒有法律基礎，建議將來修法時可考慮加入，增加應用效果。世界各國使用溫泉情形，依所蒐集之資料，除娛樂觀光外，將溫泉運用於溫泉療養情形相當普遍，包括：日本、韓國、俄羅斯、土耳其、波蘭、希臘、法國、德國、奧地利、紐西蘭、匈牙利及保加利亞等國，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 56 國內外溫泉之用途

國家	溫泉用途
中華民國 (臺灣)	娛樂觀光、農/養殖業、溫泉食品
日本 ³⁴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溫泉食品、地熱利用

³⁴ 日本溫泉保養地從 1954 年陸續指定。因其保養地的指定，藉由溫泉所具有的療效，得到醫療費用支付降低。

國家	溫泉用途
韓國 ³⁵	娛樂觀光、溫泉療養
俄羅斯 ³⁶	溫泉療養、地熱利用、娛樂觀光、溫泉礦泉水、農業、養殖與觀光
土耳其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
美國 ³⁷	地熱利用、娛樂觀光
波蘭 ³⁸	溫泉療養、地熱利用、娛樂觀光、農業、工作利用
希臘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
法國 ³⁹	溫泉療養、化妝品
德國 ⁴⁰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地熱利用、溫泉礦泉水
奧地利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
紐西蘭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
匈牙利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
保加利亞	溫泉療養、娛樂觀光、清洗事業、地熱利用、溫泉礦泉水

資料來源：本院依水利署 97 年發表之溫泉資源多元化應用方向，另據交通部觀光局及嘉南藥理大學陳忠偉副教授所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³⁵ 韓國早就發現溫泉對健康的有益性，因而進行國家資源的保護及開發。並對其不同之溫泉泉質皆大力推崇並推廣其療效。

³⁶ 俄羅斯無類似針對溫泉制訂溫泉法進行管理，但在俄羅斯所有地下水、礦產皆由自然資源部進行管理。

³⁷ 有關溫泉環保管理制度，基本上依照 Clean Water Act 等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³⁸ 現今波蘭有 8 處 SPA 中心或水療中心直接使用溫泉作為健康促進、治癒及娛樂之用。

³⁹ 法國全境超過百個溫泉醫療中心，每到夏季，一些經過醫藥治療效果不佳的皮膚病患者，便湧入各地溫泉醫療中心。

⁴⁰ 德國對於溫泉之管理未訂定專法，係依聯邦水利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以「水源保護區」為基礎，授權各邦主管機關，劃定「溫泉保護區」進行管理。德國溫泉品質規範由德國溫泉協會 Deutsche Heilbäderverband 及德國觀光協會 Deutsche Tourismusverband e.V.共同制定（1953 年起）。

(二) 關於溫泉療養是否納入溫泉法中，本院特詢問相關主管機關之看法，衛福部表示其權責係以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規劃福利服務輸送、關懷弱勢、醫療照護、全民健保、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有關我國之溫泉資源規劃，因非屬該部業務職掌範疇，惟若有涉及衛生與保健等部分，則應遵循相關法規與規定；目前尚無明確之科學證據佐證溫泉具有醫療效果，因此，溫泉使用並非屬醫療的一種方式，爰溫泉使用業者不得對其溫泉宣稱療效；「療養」係指「醫治疾病、調養身體」，恐涉及宣稱療效，建議不宜使用；至於溫泉衍生之相關生物科技產品，倘係屬食品、化妝品或藥品等類別，則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藥事法」等相關法規規範等語。經濟部則表示倘涉食品、醫療行為部分係屬衛福部權責，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評估得推動溫泉醫療相關制度，該部水利署將配合推動於溫泉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討修訂相關條文規定。交通部認為溫泉主要係供民眾自行浸泡與沐浴之用途，僅具輔助養生之功能概念，如在無科學或醫學佐證論據下，宣稱其具醫療效能者，恐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及醫療法第 84 條（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之裁罰；生物科技業者，如要製造、販售具有「可影響人體結構及生理功能」生物活性之產品，依藥事法第 6 條第 3 款「足以影響人類身體



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規定，應以藥品列管；我國醫療體系是否納入溫泉為療養項目之一，建議回歸醫療相關法令中檢討。原民會提出不同於上開主管機關之建議，該會認為將養生、療養、生物科技產品方面等，納入溫泉法或相關法規中，對溫泉永續保育發展及溫泉價值創新有其必要性，該會之相關說明及建議如下：

- 1、國外溫泉養生及療養發展：歐洲溫泉發展緣起於古希臘和古羅馬時期，之後成為主流醫學資源，即歐洲溫泉醫學時期，但隨主流醫學資源快速發展至今，歐洲溫泉產業則以提供完善的健康服務及多元化的保健技術聞名。以德國為例，每年使用德國保養地的人數高達千萬人以上，且每人每年之平均停留天數約為 6.5 天，調查其拜訪度假中心原因，結果顯示，因骨骼肌肉及行動不便到訪者占 53%、有循環障礙者占 14%、有精神疾病者占 13%、有代謝失調者占 5%、有癌症病患者占 5%、有呼吸系統疾病占 5%、及其他因素者占 5% (Titzmann & Balda, 1996; van Tubergen & van der Linden, 2002)。其他歐洲國家（法國、奧地利、冰島等）及中東國家（土耳其等）等地區則有溫泉休憩區（spa resort）、溫泉健康休憩區（spa and health resort）等設施，使用溫泉療法來治療和預防各種疾病（林指宏，2010）。現今，歐洲各國對於保養地的設置條件仍有許多不相同的規範，但皆已將保養地所從事之理療行為視為輔助醫學的重要領域。十九世紀歐洲溫泉醫學透過德國貝爾茲醫師遠赴日本傳授，現今日本更以歐洲溫泉醫學為核心，設置專業的溫泉醫院（hot spring hospital）。另有溫泉保險規範，

例如法國、德國、義大利與奧地利等早已將溫泉療法的費用涵蓋於健康保險可以給付的範圍，而日本則將溫泉理療視同醫療費用，可扣抵稅金（Sekine, Nasermoaddeli, Wang, Kanayama, & Kagamimori, 2006），其他歐洲國家（法國、奧地利、冰島等）及中東國家（土耳其等）等地區則有溫泉休憩區（spa resort）、溫泉健康休憩區（spa and health resort）等設施，使用溫泉療法來治療和預防各種疾病（林指宏，2010）。

2、相關建議：

- (1) 溫泉法與醫療法彼此服務範圍，應明定之，溫泉養生及療養應用應排除醫療法之外，醫療法之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應與溫泉養生及療養應用之場所及服務人員彼此分責，惟溫泉法未明定溫泉養生及療養應用之範圍及服務人才之專業素養，應明定細則規範之。養生及療養應用國內缺乏研究，應增列獎勵研究，以溫泉養生及療養之研究成果，來訂定產業升級標準（產業設施備）和完善教育制度（培育專責專業人才），以達到溫泉產業健康升級目標。
- (2) 查國外養生及療養應用之規範，包括有「保養地認證規範及評審標準」值得國內發展參考；另有關溫泉產品規範，可參考臺南市作法，其內容包含官方授權、學界輔導、產業製造、生產履歷及二維條碼稽核消費安心資訊平台。
- (三) 目前世界各國對於溫泉資源之使用，除娛樂觀光之用途外，亦多有將溫泉資源運用於溫泉療養之情形。然我國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自溫泉法制定以來，各



主管機關之重點工作在於要求與輔導溫泉業者依序取得開發許可、溫泉水權、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等，對於溫泉法第 1 條所揭櫫之「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相關作為，相對被動與消極，殊為可惜。衛福部認為目前尚無明確之科學證據佐證溫泉具有醫療效果，溫泉使用並非屬醫療的一種方式，爰溫泉使用業者不得對其溫泉宣稱療效，亦建議不宜使用「療養」等涉及宣稱療效名詞，然國外將溫泉資源運用於溫泉療養之實例，並非僅限於少數國家。爰建議衛福部參考上開原民會提供之資料，了解國外溫泉療養之發展現況，研議將其引進國內之可行性。

七、關於「溫泉住宅」，目前我國法令未明文禁止，亦無明定其相關規範，恐成我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之罅隙。為利溫泉珍貴資源之永續，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充分溝通後決定政府對「溫泉住宅」之政策方向，再據以研訂相關法令規範，俾資各界遵循，並杜絕後續可能衍生之消費爭議或問題。

(一) 溫泉開發須先經過主管機關許可，建商若想出售溫泉住宅⁴¹，預售階段就應向水地單位申請開發許可，嗣住宅完工後，須再取得溫泉水權狀及溫泉開發完成證明，若採溫泉會館方式經營，則應再取得溫泉標章⁴²。關於溫泉住宅，各相關主管機關之說明略以：

⁴¹ 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郭正工程司萬木曾指出，建商以溫泉為推案訴求，不論是採用載運供應溫泉方式或用溫泉粉補充社區溫泉水源不足問題，甚至是開鑿深井取水，確實提高銷售率及單價，不過交屋後所衍生問題及爭議，如溫泉管線維護問題、溫泉水源枯竭、廣告不實等。

⁴² 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網址：<http://twgeopublish.moeacgs.gov.tw/GipOpenWeb/wSite/ct?xItem=99143&ctNode=1242&mp=6>。

1、內政部：

經查住宅法並無溫泉住宅相關規定，其係由建商於溫泉區附件開發時，標榜在家就能泡湯，所推出之廣告名詞。建商於興建建築物時需依據建築相關法規，由建管單位審查勘驗後，取得使用執照。至於建築物引進溫泉水，依據溫泉法規定需向溫泉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溫泉水權等事項，該部尚無其他意見。

2、經濟部：

- (1) 「溫泉住宅」係國內房屋市場一項特有商品，我國並未專就溫泉住宅訂定相關法令，惟其溫泉開發及溫泉水權申請依溫泉法規定辦理。
- (2) 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受理此類開發申請案件時，應注意完成開發後，取供事業主體是否轉移或其取供方式，以及溫泉蘊藏量是否充足，以避免開發完成後，可能衍生之消費爭議。
- (3) 經查其他國家目前尚無溫泉住宅法令規定及相關作法。
- (4) 溫泉區居民取水部分，申請開發溫泉與一般業者同，並無禁止使用，開發申請費用高，有些縣市如宜蘭縣礁溪溫泉，該部與縣府協調後，由縣政府統一進行開發許可評估案，居民只需填申請書，不需另付高額費用。溫泉取用費，允許縣市政府可用不同計費方式，住宅要裝水表成本高且管理困難，依戶或浴室用浴缸數來收費。
- (5) 目前溫泉住宅有幾種型態：溫泉區自己挖井取水、溫泉區外挖井取水、與溫泉取供事業買水使用等，



第 1 及第 3 種在管理上皆有問題。未來與交通部商量在核發溫泉使用事業標章時，研議方案由建商先行提撥管理基金。如宜蘭縣政府核發建商鑿井溫泉開發許可有附條件，建商開發完成後將溫泉井所有權移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建商提撥管理費用等。目前係透過縣市政府行政裁量附條件之行政處分進行，未來希望在法規明定規範。

3、交通部：

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休閒農場、餐廳、浴室等）應將溫泉送經該部觀光局認可之機關（構）檢驗合格。溫泉住宅非屬前述溫泉使用事業故無申請溫泉標章之需要，惟該類建案亦須依水利法辦理相關水權登記，其總量已納由地方政府控管，確保溫泉資源永續利用。

(二)「溫泉住宅」在國內房屋市場出現已久，其標榜於住家內即可享有溫泉，致目前「溫泉住宅」形成房屋市場中特有商品。依全臺溫泉區溫泉產值調查研究，溫泉產業中溫泉住宅之產值最高，已達 104 億元⁴³。惟詢據各相關主管機關有關目前政府之管控機制，因法規未明定其規範，係期待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受理此類開發申請案件時，注意完成開發後，取供事業主體是否轉移或其取供方式以及溫泉蘊藏量是否充足等，恐成我國現行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之罅隙，實有未恰。為利溫泉珍貴資源之永續，並杜絕後續可能衍生之消費爭議或問題

⁴³ 盧甫庭（2012）。溫泉產值調查分析及資源發展策之研究。

，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應於充分溝通後決定政府對「溫泉住宅」之政策方向，再據以研訂相關法令規範，俾資各界遵循。

八、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須取得溫泉標章後，始可據以營業。多數溫泉業者已取得溫泉標章，惟仍有部分業者未能順利取得溫泉標章，足見推行溫泉業合法化之工作，仍有努力空間。

(一) 依據溫泉法及相關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取得據以營業之溫泉標章，須經四階段之申請，表列如下：

表 57 溫泉合法化四階段

四階段申請	I	II	III	IV
	溫泉開發許可	溫泉水權	經營許可	溫泉標章
核發單位	地方主管機關(水利)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水利)	地方主管機關(產業或觀光)	地方主管機關(觀光)

資料來源：經濟部。

(二) 102 年至 104 年，既有業者取得開發許可由 388 家增至 418 家、取得溫泉水權由 329 家增至 413 家、取得經營許可由 191 家增至 281 家、取得溫泉標章由 207 家增至 310 家，各階段取得合法之業者家數逐年增加中，各相關主管機關輔導溫泉業者遵守溫泉法相關規定，已漸收成效，各年度之數據詳如下表所示：

表 58 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登記情形（總表）

	年度	業者 家數	取得開發許可			取得溫泉水權			取得經營許可			取得溫泉標章		
			是	審核中 案件		是	審核中 案件		是	審核中 案件		是	審核中 案件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既有溫泉業者	102	484	388	30	66	329	72	83	191	32	238	207	28	224
		百分比 (%)	80.2	6.2	13.6	68.0	14.9	17.1	39.5	6.6	49.2	42.8	5.8	46.3
	103	481	409	20	50	403	20	58	267	8	212	287	1	198
		百分比 (%)	85.0	4.2	10.4	83.8	4.2	12.1	55.5	1.7	44.1	59.7	0.0	41.1
	104	489	418	14	57	413	11	63	281	9	195	310	2	178
		百分比 (%)	86.9	2.9	11.9	85.9	2.3	13.1	58.4	1.9	40.5	64.4	0.0	37.0

資料來源：經濟部。

關於非既有業者部分，102 年至 104 年非既有業者家數由 105 家增至 187 家，其中取得開發許可由 90 家增至 161 家、取得溫泉水權由 83 家增至 121 家、取得經營許可由 22 家增至 34 家、取得溫泉標章由 20 家增至 30 家，各階段取得合法之業者家數亦逐年增加中，各年度之數據詳如下表所示：

表 59 非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登記情形（總表）

非既有溫泉業者	年度	業者家數	取得開發許可			取得溫泉水權			取得經營許可			取得溫泉標章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審核中案件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02		105	90	4	11	83	1	14	22	2	69	20	0	72
	百分比 (%)		85.7	3.8	10.5	79.0	1.0	13.3	21.0	1.9	65.7	19.0	0.0	68.6
103		175	137	19	19	93	16	68	26	2	111	27	0	111
	百分比 (%)		78.3	10.9	10.9	53.1	9.1	38.9	14.9	1.1	63.4	15.4	0.0	63.4
104		187	161	14	12	121	7	65	34	1	111	30	0	103
	百分比 (%)		86.1	7.5	6.4	64.7	3.7	34.8	18.2	0.5	59.4	16.0	0.0	55.1

資料來源：經濟部。

(三) 102 年間因新聞媒體大篇幅報導全台共 537 家溫泉業者，僅 130 家取得合法溫泉標章，即 75% 係違法經營等內容，本院委員爰據以申請自動調查，以了解溫泉相關主管機關之作為⁴⁴。對照前開 102 年至 104 年之統計數據，取得溫泉標章家數由 227 家增至 343 家，且各階段仍不乏若干審核中之案件，未來取得溫泉標章合法經營之

⁴⁴ 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共同調查之「據報載，全台 537 家溫泉業者，至今僅 130 家取得合法溫泉標章，即 75% 係違法經營。本院前於 98 年 12 月即曾針對溫泉標章核發數過低，相關中央及地方機關應及早因應等情提出改善意見，惟迄今近 3 年半仍有超過半數以上業者係違法經營，究實情如何？溫泉主管機關有無依法行政？是否怠惰失職？是否影響人民消費權益？危害公共安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 103 年 4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將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見復。



溫泉業者家數，可望繼續增加。惟據交通部查復資料，溫泉業者未能取得溫泉標章之原因，包括：建築物無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用途不符、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未取得合法旅館或民宿登記、無原住民保留地同意使用文件、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護區，須經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未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及水權狀等，迄 104 年底，既有業者仍有 178 家未能取得溫泉標章，足見推行溫泉業合法化之工作，仍有努力空間，未來仍待各主管機關共同努力。

九、我國 9 座國家公園中，目前僅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有開發其溫泉資源，且遠近馳名，對於溫泉之開發管理與維護等相關作為，成效已逐漸顯現，主管機關應持續推動其相關作為。至於臺北市政府期待可維持中山樓東側泉源取水點，內政部與臺北市政府宜再共同研議，俾兼顧保護自然景觀及提供國民育樂之需求。

(一) 國家公園內之溫泉資源概況

國家公園溫泉概況：我國自 73 年成立墾丁國家公園起，直至 103 年 6 月 8 日成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目前已有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澎南四島等 9 座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1 座，除玉山、太魯閣與陽明山外，其餘國家公園範圍內，並無溫泉資源。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雖有樂樂溫泉露頭，但目前無任何開發計畫及業者使用；太魯閣範圍內僅有文山溫泉，因文山溫泉露頭區域落石災害頻發生，已列為警戒區，加設護欄及告示牌禁止遊客進入，無溫泉之開發；目前僅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有

開發其園區內之溫泉資源，其溫泉區，遠近馳名⁴⁵。

(二)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概況

1、溫泉使用事業概況：陽明山國家公園係以大屯火山群為主體，區內噴氣孔與溫泉主要分布於北投至金山間之「金山斷層」周邊，於大油坑、小油坑、馬槽、大磺嘴、硫磺谷等地，都可見到強烈的噴氣孔活動。為促進溫泉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臺北市政府於主要噴氣孔區域依溫泉法劃設有溫泉露頭區，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計有中山樓溫泉區、馬槽溫泉區、新北投及行義路溫泉區等 4 個溫泉區，綜整如下表所示：

表 60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溫泉使用事業概況

溫泉區	業者數	公家機關	住戶	備註
中山樓	11	1	約 250 戶	1、業者未取得標章違規營業中 9 家 2、2 家業者歇業中 3、公家機關停用中
馬槽	5	1	1	1、3 家業者歇業中 2、1 間違規營業中 3、1 間 104 年產發局已撤銷溫泉開發可（原合法水權同時失效）

⁴⁵ 以大屯火山群為主體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地質構造多屬安山岩，外型特殊的錐狀或鐘狀火山體、爆裂口、火山口和火口湖，構成本區獨特的地質地形景觀。本區噴氣孔與溫泉主要分布於北投至金山間之「金山斷層」週邊。它們的形成，在於地表水下滲地底，被地下熱源加熱後，再由地殼裂隙冒出地面，形成火山活動的特殊景觀。區內的大油坑、小油坑、馬槽、大磺嘴等地，都可見到強烈的噴氣孔活動；而分布於園區內的多處溫泉區，更早已遠近馳名。摘錄自陽明山國家公園官方網站中，生態保育項下之園區資源分項下之園區簡介內容，網址：<http://www.ymsnp.gov.tw>。

溫泉區	業者數	公家機關	住戶	備註
行義路	13	0	2	13間業者違規營業中（註）
新北投	0	0	0	陽管處轄內有臺北自來水處辦理硫磺谷溫泉取供事業
新北市	1	0	0	1家違規營業中

註：業者營業場所位於陽管處轄外，惟引水點或混合池坐落陽管處經管國有土地，陽管處依規無法同意提供該等國有土地使用。臺北市政府已規劃行義路溫泉區之取供事業，公共管線建置工程刻正施作中。中山樓部分包含頂北投次分區，俟當地取供事業完成後，業者可望取得溫泉標章。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北市政府。

2、102 年至 104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溫泉取供事業與溫泉使用事業之家數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 61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溫泉取供事業與溫泉使用事業之統計

國家公園	溫泉區	時間 (年底)	溫泉取供事業家數		溫泉使用者家數	
			合法	非法	合法	非法
陽明山	中山樓	102	2	10	0	9
		103	5	7	0	9
		104	5	7	0	9
	馬槽	102	0	5	0	5
		103	1	4	1	1
		104	1	4	1	1
	金山區	102	0	1	0	1
		103	0	1	0	1
		104	0	1	0	1

資料來源：內政部。

3、溫泉法施行後，為生態環境保育與自然景觀維護及基於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立場，陽管處配合北水局所設跨機關之「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聯合取締小組」及產發局辦理溫泉使用及冷水使用之查勘作業，查緝名單由產發局提供，各權責機關就各管權責表示機關意見，配合北水局及產發局執行溫泉及一般水取用情形查緝作業程序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法使用之溫泉業者，無法取得溫泉合法使用之原因，表列如下：

表 62 陽管處轄內溫泉使用（業者）違規樣態

違規樣態	違規事實	涉及法規	權責單位
土地使用	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土地使用管制	國家公園法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陽管處
土地權屬	溫泉取水點位於特別景觀區及國有地上	國有財產法 國家公園法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國產署 陽管處 土地權責機關
建物管理	屬陽管處列管違建	建築法	陽管處
其他	違反其他法規	發展觀光條例、溫泉法、水利法	交通部觀光局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三) 目前我國 9 座國家公園中，僅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有開發其園區內之溫泉資源，且遠近馳名，政府自應加以重視並有效管理。自溫泉法施行後，臺北市政府所擬之溫泉區管理計畫，包括：新北投、行義路、馬槽、中山樓等地區，其範圍因部分土地係屬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爰相關作為除依溫泉法外，亦應遵守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近年來於各相關主管機關之通力合作下，積極輔導溫泉業者並執行查緝作為，合法業者之家數上升且非法業者之家數下降，對於國家公園內溫泉資源之開發管理與維護等相關作為，成效已逐漸顯現。陽明山國家公園係北部重要之遊憩觀光景點，每年可吸引大批國內、外遊客，其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機制之有效運作，將有助於推廣溫泉觀光旅遊並提供遊客安全之保障。目前部分地區之取供事業仍在建置中，應依規劃內容持續推動辦理，以利輔導當地溫泉業者合法化，並應賡續辦理查緝作為，俾落實溫泉管理機制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四) 另，本院調查研究期間，臺北市政府向本院表示陽明山中山樓東側泉源（北投區湖山段 1 小段 19-5 地號）位屬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該府前於 103 年 2 月 6 日獲陽管處同意作為中山樓溫泉區溫泉取供事業取供設施設置所需短期使用，俟取供事業完工後，停止使用此地號內之取水點供應，並予以改善復舊……但因中山樓東側泉源之取水點係自湧溫泉，拆除取水點後溫泉將漫流至溪中，影響溪水酸鹼值，不利下游農田水利會取水灌溉，設若將出水口封填，溫泉亦將自附近地層薄弱處湧出，無法斷絕溫泉原水流入溪中之情事。其建議事項：建請

中央主管機關研議是否得免經由國家公園法第 20 條⁴⁶程序，透過管溝引流溪水中自湧溫泉接入溫泉取供事業之湯櫃中，既不影響自然地理景觀前提下，澈底改善下游農作灌溉水質，締造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農業耘種食安雙贏局面。」本院據以詢問內政部之意見，內政部表示陽明山中山樓溫泉區之溫泉水係地面湧泉，與溪水（一般水）自然混合而成獨特溪流生態環境，爰無有溢出而未能有效利用情形。陽管處於本院座談會中補充說明上開臺北市府之建議事項，表示取水地點位於特別景觀區；下游農作灌溉部分，因溫泉濃度不斷經過溪水稀釋，大部分之農業使用並無問題，目前僅有一戶因種植蓮花反映受到影響；若中山樓西側水源已足夠，則希望東側水源不再取用，以恢復溪流原本之自然景觀等。臺北市府上述維持中山樓東側泉源取水點之建議，無須拆除取水點設施，除可穩定溫泉供應量外，並可同時改善下游農作灌溉水質，其具體建議內容，似可加以考量。按成立國家公園之目的，係為保護特有之自然景觀，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之所需。爰對於臺北市府之上開期待，內政部與臺北市府可再共同研議兼顧保護自然景觀及提供國民育樂二者需求之結論與具體方案。

十、地方政府能否順利執行溫泉開發管理計畫，加速輔導轄內之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合法化，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溫泉區計畫之審議期程，具有重大影響。內政部允宜適度管控都市計畫審議時程，並與相關地方政府加強

⁴⁶ 依國家公園法第 20 條規定：「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溝通或提供適時協助，俾利加速完成計畫審議，健全當地溫泉區之發展與管理。

(一) 溫泉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情形

溫泉法施行迄今，針對依該法第 13 條規定而劃設為溫泉區範圍，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業已陸續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審議情形如下表：

表 63 已劃設溫泉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案件情形（都市土地）

編號	案名	地點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1.受理時間 2.核定時間	土地使用變更法令	備註
1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15 公頃）	臺北市北投區	審議通過第一階段（供開發許可範圍）	1.97.5.29 2.102.9.24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102.6.25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2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案（960.3 公頃）	花蓮縣瑞穗鄉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中	1.100.11.28	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	
3	變更東埔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227 公頃）	南投縣信義鄉	審議通過	1.102.10.31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105.3.8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4	變更知本風景特定區（第 3 次通盤檢討）案（588.11 公頃）	臺東縣卑南鄉	審議通過	1.94.9.16 2.99.9.2、 103.9.9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97.1.15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註：編號第 1 案，係第一階段，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

資料來源：內政部。

依前開表列案件之時程概況，內政部自受理案件至核定之時程頗長。例如：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15 公頃），內政部於 97 年 5 月 29 日受理，惟迄 102 年 9 月 24 日始予核定；變更知本風景特定區（第 3 次通盤檢討）案（588.11 公頃），內政部於 94 年 9 月 16 日受理，惟迄 99 年 9 月 2 日始予核定，審議期間均達 5 年之久；而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案（960.3 公頃），內政部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受理，迄今已逾 5 年，案件進度仍處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之階段。

- (二) 按現行都市計畫之擬定及審議，係採中央、直轄市與縣（市）、鄉（鎮、市）三級三審制。此項審議制度雖保障了計畫審議的嚴謹性，但因現行法令並未界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功能，故遇有上下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對同一項目認知不同時，極易發生不斷退回修正而重複審議之情形，致延宕計畫核定的期程與效率。本院前調查「我國至民國 99 年底，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 431 個都市計畫區，區內人口數約占總人口數之 8 成，惟查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劃目標落差甚大，嚴重影響都市居民生活品質。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就法制、組織、執行等層面進行總體檢之必要」乙案⁴⁷，即提出

⁴⁷ 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李委員炳南共同調查之「我國至民國 99 年底，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 431 個都市計畫區，區內人口數約占總人口數之 8 成，惟查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劃目標落差甚大，嚴重影響都市居民生活品質。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就法制、組織、執



：「內政部允應清楚界定中央與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功能，並檢討簡化三級三審之審議程序，避免因重複審議、認知差異或立場不同，造成都市計畫審議時程一再延宕，另請建立政府部門間之整合與協調機制，以提升規劃品質並兼顧行政效率」之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檢討在案；該部（營建署）雖已將上開調查意見納入後續修法參考，並先從訂定變更審議規範、處理原則、作業要點、審議原則、補充規定、注意事項或設置基準等行政規則，以作為審查之參據，惟能否確實達成提升規劃品質與行政效率之效果，仍待觀察。

- (三) 此外，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第一項）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兼任；其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指派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第二項）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第三項）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就左列人員派聘之：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二、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四、熱心公益人士。……」及第 6 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派聘之委員，續聘以三次為限。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派聘之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之。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派聘之委員，每

行等層面進行總體檢之必要」案，經 103 年 7 月 2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審議通過，將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爰隨著時間不斷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即將因職務異動或期滿不再續聘等因素而改聘、新聘委員，其對於審議中案件之認知、觀念與見解，若與前任委員並不一致時，則案件能否順利完成審議或完成審議時程，均難以預測與期待。

(四) 綜上，地方政府能否順利執行溫泉開發管理計畫，加速輔導轄內之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合法化，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溫泉區計畫之審議期程，具有重大影響。如因上下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對審議項目之認知不同，或因委員異動而產生觀念與見解的差異等因素，致都市計畫審議時程過於冗長，顯不利地方行政機關之後續施政或作為。內政部允宜適度管控都市計畫審議時程，並與相關地方政府加強溝通或提供適時協助，俾利加速完成計畫審議，健全當地溫泉區之發展與管理。

十一、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溫泉相關業務之人力資源，攸關溫泉業務之順遂與否；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溫泉業務之人力欠缺或其專業仍待加強，明顯影響相關溫泉業務之推展，亟應積極研謀改善。

(一) 依溫泉法第 2 條規定，溫泉之地方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溫泉之業務，可能涉及地方政府之水利單位、觀光單位、衛生單位、原住民單位、建築管理單位等。各地方主管機關之公務員，身處第一線辦理各地之溫泉相關業務，渠等之人力是否足夠與專業智能是否具備，攸關溫泉業務得否順遂推展。

(二) 在本院諮詢會議時與會之專家學者即指明地方主管機關



對於溫泉業務人力欠缺及專業有待加強等問題，應予重視；原民會於本院座談會中亦表示，該會每 3 個月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定期檢討會議及訓練，因溫泉工作之專業度高，人員流動率亦高，需要有傳承及經驗累積。除專家學者與中央主管機關原民會指出此一問題外，地方政府亦坦承此實務困擾。以南投縣為例，該府函復本院表示因經費及人力不足，除負責溫泉業務外，尚有其他目的事業相關業務，故無配置專責之稽查人員每月進行稽查，僅由觀光處、工務處、衛生局等單位辦理定期（雙月一次）溫泉聯合稽查，針對非法溫泉業者，依溫泉法進行裁罰，致稽查進度及非法業者裁罰無明顯之績效；另以桃園市為例，該府函復本院資料中述明，開發業者之申請案大多屬深水井開發鑿設方式，其對於各案地下深層地質之探勘、後續深水井之維護、監測及管理機制及維護方法等相關知識及訊息較為缺乏，故於受理開發及後續管理部分，較難判別溫泉業者所述狀況是否合理，僅能以業者提供之資料來判斷所述事實是否符合常理，故於現場稽查及稽核所為之判斷未能確定是否正確，建議可增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讓承辦人員於現場稽核相關判斷上具專業性。

- (三) 對於轄內有溫泉資源之各相關地方政府，宜基於對溫泉資源之重視，寬列預算並適當補充人力，避免陷入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窘境；對於溫泉相關業務之主管及承辦或接辦人員，應施以適切之專業培訓，鼓勵其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建立跨縣市之相互合作機制，藉以養成與完備渠等工作上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溫泉業務之健全。中央主管機關，除成立諮詢窗口以提供專業協助外，

應將各相關地方主管機關投入溫泉業務之人力資源情形及其專業情形，納入年度之溫泉管理查核計畫中，以督促並輔導部分地方政府儘速改善人力或專業欠缺之問題。

十二、原住民地區之溫泉資源豐富，原民會在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之相關工作上，展現積極之態度且有完整具體之規劃，惟目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比例不高，建議內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等各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協助原民會，以利加速解決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合法化過程中之阻礙。

(一) 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資源豐富，共 106 個露頭，分布在 25 個原住民鄉鎮中⁴⁸。原民會為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統籌規劃溫泉開發事務，釐訂溫泉發展政策及推展整體溫泉規劃，以期帶動溫泉產業發展，兼顧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文資產業的永續經營、原住民族權益的永續保障，於 96 年成立推動辦公室，已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業已完成建置累積溫泉資訊系統 2 式、辦理 31 場次溫泉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建置多語系導覽平台及觀光商務整合行銷平台、協助 2 處示範區完成溫泉特色產品開發（如溫泉保養品、溫泉面膜、乳液、溫泉潤膚手工香皂等），並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合法化、打造原住民部落溫泉示範區 3 處、以及補助及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相關基礎建設 18 鄉鎮等工作。為求延續上開計畫累積之成果，原民會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發展，嗣於 104 年度辦理原

⁴⁸ 依據原民會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



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推動先期規劃及相關工作，規劃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 6 處進行溫泉基礎建設，以期在開發過程中以溫泉資源為核心，並充分運用原住民族在地的人文景觀、自然生態、農特產品等資源為衍生次產業，以輔導原鄉地區小、微型企業或社區產業發展成具有經濟性、文化性或獨特性之地方活水產業價值鏈，達到有效發展原住民溫泉區部落之發展，提升原住民發展自主產業及經濟產值之目標，並納入原民會「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3 至 106 年）計畫」－「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推動。

- (二) 原住民地區之溫泉資源豐富，前往原住民地區進行溫泉之旅，除可享受溫泉外，並可接觸原住民之文化，極具特色。溫泉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得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其輔導及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原民會亦據以訂定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事業。另依據原民會提供之說明，原住民族地區目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溫泉業者共計 27 家，原民會輔導其中 24 家業者，目前已有 9 家業者經由該會之輔導取得溫泉標章，其餘 15 家業者目前均已取得開發許可、水權申請及完成證明，刻正申請溫泉標章中⁴⁹。該會依上開法令輔導及獎勵原住民合法經營溫泉事業之相關規劃及作為，值得肯定。近年來，原民會在推

⁴⁹ 依據原民會說明，原民會共輔導 24 家業者，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其中 9 家業者已取得溫泉標章，其餘 15 家業者均已取得開發許可、水權申請及完成證明，刻正申請溫泉標章中。

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之相關工作上，展現積極之態度且已有完整具體之規劃，惟因土地使用與開發項目受限於相關法規之限制，「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之執行時程嚴重落後。原民會表示原住民族地區多位於山坡地範圍，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之 1 條規定，在山坡地範圍之興辦事業計畫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上開核定補助計畫開發面積均小於 1 公頃，因此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時主管機關尚無法源依據審查，造成案件延宕，如苗栗縣（天狗）、臺東縣（土坂）、高雄市（多納）、新竹縣、花蓮縣（萬榮）等案件；內政部於本院座談會中認為依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可在溫泉區管理計畫訂一些輔導方案報請交通部會同土地使用、建築、環境保護、水土保持、農業、水利等主管機關審查後，轉陳行政院核定，相關部分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目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為 136 家，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僅 24 家，比例不高，爰建議內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等各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協助原民會，以利加速解決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合法化過程中之各項阻礙。

十三、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資源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除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自應依原民會所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原民會允宜適時就相關案例檢討該辦法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並隨時關注其落實情形，以保障原住民族之權利。

(一)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特別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



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原民會乃依據上開法律授權於 105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該辦法第 3 條明定：「本法第 21 條所稱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指附件所列之行為。」，其附件所列之行為，土地開發部分包括：「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工程」及：「觀光（休閒）飯店及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資源利用部分包括：「控馭、取用地面及地下水資源」等，爰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資源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除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自應增加依原民會所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 (二) 對於應如何協助各原住民族地區發展其溫泉特色，原民會已思考未來之發展方向，該會認為原住民族部落多位處高山，腹地範圍與發展規模較小，具有獨特的自我特色與凝聚性，因此在溫泉發展事業的推動下，以部落既

有特色形式發展，而非一味追求大規模開發類型的觀光體驗，應創造具有特色與獨特的溫泉部落開發形式。配合各地方部落之特色與環境狀況，開發具經濟價值之溫泉特色產品或不同形式之活動參與，使部落開發得以融合溫泉、文創、觀光及農特產品資源等各面向，提升部落競爭力。在眾多溫泉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的狀況下，亦必需將原住民族文化與溫泉文化結合成為原住民族獨有的新文化思維與泡湯享受，是為提升原住民族自身價值的新觀點，因此創造原住民族溫泉文化與文化紮根成為原住民族產業發展的重要一環。原民會上開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之想法、規劃，攸關相關各部落未來之發展，能否順利落實原民會上開規劃內容之重要關鍵因素，即在於能否得到部落之支持及認同。

- (三) 本院關心部落會議對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機制之影響，經濟部表示尊重原基法之立法目的，以落實原住民自治精神，溫泉開發審查過程中，特別是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原民會法律解釋同意，或許可簡化行政流程程序；交通部表示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執行，與部落溝通，故聯繫上無問題，整合制度上暢通無障礙；原民會亦說明各部會主管機關已熟悉機制，目前部落會議機制願意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調整。本院欣見各中央主管機關均重視並保障原住民族之相關權利，惟建議原民會應適時就相關案例檢討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有無窒礙難行，並關注其落實情形，俾落實對原住民族權利之保障。

十四、溫泉業者大多已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並設有急救鈴；惟對於客



房內浴室或個人湯屋，仍發現有疏漏者。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再加強對溫泉業者之宣導並列入檢查重點事項，以加強對消費者安全之保障。

- (一) 因溫泉泡湯意外，時有所聞，於 98 年 4 月間，本院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深入了解溫泉禁忌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標示之相關規定，以及各地方政府對溫泉業者檢查相關標示情形⁵⁰。當時依據各地方政府提供 96 年迄 98 年 6 月止於溫泉泡湯場所發生重大意外事件之相關資料，於溫泉泡湯場所發生多起重大意外事件，受傷達 223 人，死亡達 11 人。消費者使用溫泉資源具有潛在危險，意外傷亡事件之症狀包括：腹痛、頭暈、胸痛、四肢無力、昏迷、休克、嘔吐、中風等；原因包括：疾病、跌倒、創傷、心臟問題、撕裂傷、呼吸問題、藥物過量、穿刺傷、溺水、火警、泡湯過久、酒後泡湯、地上濕滑等；另亦有個人單獨泡湯之意外事件。本院當時調查發現，各地方政府檢查作為不一，抽查比率之差異極大，從最低 10% 至最高 100% 不等，部分縣市甚至無法提供檢查紀錄。該案爰提出：「溫泉泡湯具有潛在危險，96 年至今已有 200 多人因泡湯而傷亡，故應落實溫泉使用禁忌之標示及宣導，惟各縣市政府檢查相關作為不一，顯有欠妥」之意見，並要求行政機關檢討改善。
- (二) 按「前項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標章懸掛明顯可見之處，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未依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於明顯

⁵⁰ 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共同調查之「目前台灣有許多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 99 年 1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可見之處懸掛溫泉標章，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一、入浴前應先澈底洗淨身體。二、患有心臟病、肺病、高血壓、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三、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四、入浴應依序足浴、半身浴、全身浴，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五、入浴後有任何不適，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六、長途跋涉、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七、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八、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九、禁止攜帶寵物入浴。十、孕婦、行動不便者、老人及兒童，應避免單獨一人入浴。十一、酒醉、空腹及飽食後，不宜入浴。十二、入浴時間一次不宜超過十五分鐘，總時間不宜超過一小時。十三、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內溫泉特性及需要，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另定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並依營業場所現況，輔導溫泉使用事業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之。」分別為溫泉法於第 18 條第 2 項、第 26 條後段、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9 條⁵¹所明定。又消費者保護法

⁵¹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9 條前段原規定：「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處所標示下列使用



第 7 條第 2 項亦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消費者使用溫泉資源既有潛在危險並偶有意外事件發生，各相關主管機關均應予以重視，不可輕忽，除加強宣導消費者注意泡湯安全外，對於溫泉業者營業場所之檢查，更應確認其是否已依照上開規定，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並且設置急救鈴，以加強對消費者安全之保障。依本院今年履勘所見，溫泉業者大多已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並設有急救鈴，惟對於客房內浴室或個人湯屋，仍發現有疏漏者，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再加強對溫泉業者之宣導並列入檢查重點事項，以維護消費者安全。

十五、溫泉法施行迄今十餘年來，在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努力下，我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已日益改善。為期我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之精進，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宜本諸權責，積極主動研議辦理相關修法工作，俾利法令及機制之更加健全。

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本院前調查「目前台灣有許多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於 99 年 1 月 13 日通過，其中調查意見指出：「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處所標示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則尚未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似可不必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標示事宜。為避免誤解或爭議，主管機關亦應儘速檢討法令是否周全，文義是否明確，必要時應修正相關法規。」交通部爰於 99 年 5 月 20 日將其修正為：「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為了解溫泉法等相關法令有無精進空間，本院彙整相關意見詢問主管機關，略以：

1、關於日本要求溫泉業者對所提供之溫泉，應揭露有無加水、有無加溫、有無使用循環系統、有無消毒處理、有無使用入浴劑等項目，我國是否有仿效之必要：

交通部不贊成、經濟部表示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之意見、原民會認為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之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同法第 5 條之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並建議經濟部將上開規定納入溫泉法第 4 章（溫泉使用）中。

2、屏東縣認為溫泉法中並未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似有欠周：

經濟部表示稅費規定需法定，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法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未來可在現行法令增訂，允許地方政府視情形卓予調整。

3、臺北市建議修正下列條文，以符實需：

(1) 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人應於取得開發許可後，二年內完成溫泉開發，並申請開發完成證明…展延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共可延長 12 個月，總計開發許可最長期限為 3 年。建議修改該條條文為「申請人應於取得開發許可



後，二年內完成溫泉開發，並申請開發完成證明…展延以 3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12 個月」，總計開發許可最長期限為 5 年。

- (2) 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10 條：「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 5 年，期間屆滿當然失效。…」建議修正為「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 5 年，期間屆滿當然失效。政府機關擔任者，不受此限。…」

經濟部表示開發許可辦法最長期限為 3 年，原因是擔心申請獲准後不開發；政府面臨發包程序、民眾抗爭事件等，爰有適度放寬必要，將朝政府經營公共取供事業允許延長開發期限之方向研議。

- 4、新北市認為鑑於「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及「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辦法」部分審查要件有未連貫（如申請人資格、用地審查範圍等），建議該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與交通部觀光局）重新檢討法規之完備性：

- (1) 申請人資格規範不一：依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規定，申請人應取得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然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規定，申請人得為自然人、代表人或管理人，造成申請經營許可與開發許可之「申請人資格規範不一」，衍生後續辦理申請經營許可無法連貫，如：自然人取得溫泉水權登記後（有供應他人使用情形），因受限於無法取得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造成申請經營許可資格不符，使得後端使用者無法取得「供水證明」。

- (2) 用地審查範圍不一：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 4、5

條所稱溫泉之範圍，係指「自引水地點、取水管線至第 1 儲槽，如無設儲槽者，以引水地點為界。」另依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辦法第 4 條申請範圍包含「取供設備及管線使用範圍」，造成申請經營許可與開發許可之「用地審查範圍不一」，衍生後續辦理申請經營許可無法連貫如：自引水地點、取水管線至第 1 儲槽等土地均為溫泉水權狀水權人所有，惟其供應他人之取供設備可能涉及占用國有或他人土地，倘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將造成後續申請經營許可資格不符，使得後端使用者無法取得「供水證明」。

- (3) 綜上，查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及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辦法部分審查要件有未連貫情形，衍生最末端使用者可能因此無法取得「供水證明」，建議該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與交通部觀光局）重新檢討法規之完備性，必要時，更應簡化法規程序，以提升公務行政效率。

經濟部表示溫泉開發許可辦法明定開發範圍自引水地點、取水管線至第 1 儲槽，如無設儲槽者，以引水地點為界，即小範圍審查，對業者有利；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辦法則是取供設備及管線使用範圍。交通部說明開發許可辦法與經營許可範圍不用一致，係因站在資源開發與溫泉取供事業立場不同；將向新北市瞭解實務情形。

- 5、經濟部 105 年 7 月 18 日建議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於農業區、保護區及風景區增列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容許使用項目⁵²：

內政部表示將會做修正評估，預計 106 年啟動修法作業；經濟部建議於農業區、保護區及風景區增列（放寬）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容許使用項目，風景區有共識；農業區與保護區需審慎評估中，經濟部建議，在溫泉法實施前有設溫泉井及溫泉儲槽部分、使用面積在 10 平方公尺內較原則影響少，通過機會高。

6、以游泳池標準檢驗溫泉之妥適性：

衛福部表示，為利各地方政府訂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及輔導業者加強營業場所之衛生維護與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訂有「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有關溫泉與一般游泳池及浴室業之衛生檢驗標準，依專家意見，建議浴池、游泳池或戲水池等遊憩用水之衛生檢驗項目與標準應一致，惟溫泉有其特殊性，依不同溫泉泉質可採取不同之消毒方法，以符我國實務運作；該部已提供相關資訊，供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參考；有關其他國家對於溫泉之檢驗標準及檢查相關作為，查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天然溫泉建議每週檢驗一次「大腸桿菌群」，並建議每 100 毫升水之含量應低於 1cfu⁵³，另日本則依不同水池類

⁵² 高雄市及臺東縣反映之意見如下：(一)高雄市表示多數溫泉資源位屬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開發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之附帶條件多有所限制，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0 平方公尺，該等開發限制不利於政府辦理公營溫泉取供事業，期能適當放寬，以利政府帶動當地觀光及溫泉產業之發展。(二)臺東縣表示開發許可主要礙於該既有溫泉井用地，不符合容許使用項目，導致既有溫泉業者未提出或溫泉開發許可審查停滯，為目前未取得合法開發之主要原因。溫泉開發許可審議範圍為溫泉井、管線至第一儲槽，使用範圍不大，若土地相關法規可進行通盤檢討，則可使既有業者之溫泉開發程序順利進行。

⁵³ 參照維基百科網站之內容，菌落形成單位 (colony-forming unit, CFU) 是計算細菌數量的一種方法，其值越高表示樣品中所含的細菌越多。計算的方式是將一份樣

型，建議業者需一年自主檢查至少 1 至 4 次以上，每 1 毫升水中之「大腸桿菌群」含量應低於 1 個；該部係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依我國國情，致力修訂符合我國溫泉衛生相關檢驗及標準，並依不同溫泉泉質，建議適用之消毒方法，以確保國民用湯安全。

(二) 按溫泉法於 92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今，溫泉法使我國溫泉資源在保育與產業開發利用邁向一個新里程碑。雖然我國溫泉法立法比起鄰近日本通過溫泉法的法律約晚了 55 年，然此法對於國內溫泉之發展具有重大意義，除對於溫泉定義明確規範外，對於溫泉開發與利用等取供事業與使用事業亦予納入規範，係我國建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之根本大法。溫泉法施行迄今十餘年來，在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努力下，我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已日益改善，本院對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努力，表示肯定。依現行溫泉法第 1 條後段規定，該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並未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爰溫泉法與其他相關法令是否能相互配合，對於相關溫泉業者之合法化，十分重要⁵⁴。對於推動及辦理溫泉相關工作，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多年均已累積相當之實務經驗，為

本平均地抹在洋菜培養基上，等待菌落生成，再計算形成的菌落數目。<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F%8C%E8%90%BD%E5%BD%A2%E6%88%90%E5%96%AE%E4%BD%8D>。

⁵⁴ 本院舉行諮詢會議時，有專家表示：「溫泉法未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反而增加相關業者合法之困擾」。另有專家提供本屬合法業者，溫泉法施行後反而不合法之 2 實例：例 1：林業用地取水，早期私人有申請水權，合法引用，溫泉法施行後，業者繳溫泉取用費，林務局反而說溫泉水不能用於營業，只能個人使用。例 2：臺東某飯店案例，溫泉法施行後有輔導換證辦法，業者可以一般水權換溫泉水權，水權 2 年換 1 次，緩衝期內無問題，可以換證，不用開發許可。102 後，業者無開發許可，經查，該水井位於河川保護區，反而無法取得水權。水源地又無法鑿井。



求我國溫泉開發、管理及維護機制之精進，本院特蒐集前開相關主管機關及專家對溫泉法相關規定之修正建議，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本諸權責，積極主動研議辦理相關修法工作，俾利法令及機制之更加健全。

柒、參考資料

一、本院相關調查案件

- (一) 謝慶輝、張富美、尹士豪，本院院台調壹字第 890700252 號函派查「主管機關對於溫泉區之開發、管理及水權登記，有無疏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
- (二) 謝慶輝、黃勤鎮、黃武次，本院院台調壹字第 0930800847 號函派查「據報載：臺灣地區部分知名溫泉供不應求，業者如何運用溫泉資源，消費者權益如何確保等情。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
- (三) 沈美真、楊美鈴，本院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325 號函派查「目前臺灣有許多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標章，損及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
- (四) 余騰芳，本院院台調壹字第 1010800472 號函派查「據報載，新北市烏來地區溫泉業者因私接溫泉管線，致嚴重影響當地景觀。然新北市（前臺北縣）政府花費 2.4 億元建造埋設共用管線，於 98 年完工卻未啟用，顯有浪費公帑之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
- (五) 程仁宏、李炳南、楊美鈴、洪昭男，本院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212 號函派查「據報載，全台 537 家溫泉業者，至今僅 130 家取得合法溫泉標章，即 75% 係違法經營。本院前於 98 年 12 月即曾針對溫泉標章核發數過低，相關中央及地方機關應及早因應等情提出改善意見，惟迄今近 3 年半仍有超過半數以上業者係違法經營，究實情如何？溫泉主管機關有無依法行政？是否怠惰失職？是

否影響人民消費權益？危害公共安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

二、政府出版品、出國報告、委託研究、著作、簡報

- (一) 張廣智 (2008)。溫泉資源多元化應用方向簡報資料。
- (二) 郭萬木 (2004)。從溫泉管理問題談溫泉法。
- (三)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005)。溫泉資源永續利用前瞻性技術研究 (2/3)。出版地點：經濟部水利署。
- (四) 郭柏村 (2009)。北海道地區溫泉經營管理與原住民傳統文化保存出國考察報告。
- (五) 郭萬木、高華璟、王鴻騰 (2013)。溫泉資源管理及環境信託制度研習出國考察報告。
- (六) 楊瑞宗、曾維德 (2009)。訪問觀摩日本溫泉產業節慶活動出國考察報告。
- (七) 趙心屏、胡宜珍、曾敬文 (2008)。日本東京、草津溫泉區溫泉觀光產業觀摩出國考察報告。
- (八) 耿蕙玲、吳依芸 (2008)。日本溫泉觀光產業輔導及溫泉設施環境管理維護計畫出國考察報告。
- (九) 林純秀、卓子瑾、王徵文、郭恆維、劉浩然 (1999)。臺北縣政府日本溫泉與觀光礦場出國考察報告。
- (十) 陳相佰、許朝程、陳青梅 (2012)。日本溫泉資源利用及相關產業發展計畫出國考察報告。
- (十一) 林元鵬 (2002)。2002 日台國際溫泉會議考察計畫出國考察報告。
- (十二) 林燈燦 (2011)。觀光學概論，二版，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 (十三) Peter F. Drucker 著，齊若蘭譯 (2004)。彼得杜拉克的管理聖經，初版，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三、期刊、研討會論文

- (一) 吳尚怡、陳冠文、李孫榮、張翊峰 (2011)。臺灣地區溫泉旅館經營管理品質評估指標建構之研究。201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creation Wellness, 217-234。
- (二) 詹金維 (2005)。從溫泉開發與管理問題談溫泉法修改思路之研究。不動產與城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19。
- (三) 李永禎 (2011)。溫泉區與溫泉旅館安全評估之規劃。水利會訊, 76-85。
- (四) 陳文福 (2010)。臺灣溫泉監測的現況。科學發展, 454 期, 20-27。
- (五) 陳伸賢、王昭堡 (2005)。臺灣溫泉資源之未來展望。第二屆資源工程研討會論文集, 1-16。
- (六) 黃志成、賴珮如 (2001)。「溫泉開發管理方案」影響認知之探討-以谷關溫泉區為例。第一屆觀光休閒暨餐旅產業永續經營研討會, 181-191。
- (七) 楊介良 (2011)。溫泉資源管理與永續利用, 地質專欄, 30 (4), 42-43。
- (八) 張竝瑜、王書斌、李孫榮、謝政道 (2006)。溫泉露頭規劃之研究。2006 岩盤工程研討會論文集, June26-27, 661-668。
- (九) 劉豐壽、何信賢 (2003)。臺灣溫泉資源有效經營管理之芻議。水資源管理 2003 研討會論文集。
- (十) 陳建和、韓德威、沈玲君 (2008)。溫泉法施行後溫泉業者因應策略之探討-以行義路溫泉區業者為例。真理觀光學報, 6, 1-22。

四、電腦網路資料

- (一) 日本溫泉協會 (<http://www.spa.or.jp/>)
- (二) 湯河原町公所 (<http://www.town.yugawara.kanagawa.jp/>)
- (三) 箱根町公所 (<http://www.town.hakone.kanagawa.jp/>)
- (四) 神奈川縣溫泉地學研究所 (<http://www.onken.odawara.kanagawa.jp/>)
- (五) 東京的觀光官方網站 (<http://www.gotokyo.org/tc/index.html>)
- (六) 交通部觀光局 (<http://taiwan.net.tw/>)
- (七) 經濟部水利署 (<http://www.wra.gov.tw/>)
- (八) 內政部營建署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
- (九) 陽明山國家公園 (<http://www.ymsnp.gov.tw>)
- (十) 原民會 (<http://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
- (十一) 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 (<http://twgeopublish.moeacgs.gov.tw/GipOpenWeb/wSite/ct?xItem=99143&ctNode=1242&mp=6>)
- (十二) 維基百科網站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F%8C%E8%90%BD%E5%BD%A2%E6%88%90%E5%96%AE%E4%BD%8D>)

五、大專院校學位論文

- (一) 朱沛心 (2010)。溫泉經營者對溫泉安全管理的知識、態度及行為現況之初探－以新北投溫泉區與泰安溫泉區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旅遊健康研究所，臺北市。
- (二) 吳佩純、賴美蓉 (2007)。溫泉區管理課題初探－以寶來、不老溫泉為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都市計畫系在職專班，臺中市。
- (三) 韓德威 (2005)。溫泉法施行後溫泉業者因應策略之探

討－以行義路溫泉業者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旅遊健康研究所，臺北市。

(四) 劉安芸（2012）。原住民部落溫泉開發先期評估與指標建構之研究碩士論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溫泉產業研究所，臺南市。

(五) 盧甫庭（2012）。溫泉產值調查分析及資源發展策略之研究碩士論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溫泉產業研究所，臺南市。

附錄 1、本案履勘與考察工作紀要

附錄 1-1 第 1 次履勘紀錄重點

- 一、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 二、地點及履勘範圍：苗栗縣泰安溫泉區（溫泉業者查訪〈騰龍山莊、泰安觀止溫泉會館〉、泰安溫泉取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與會機關出席人員：苗栗縣政府縣長、副縣長、苗栗縣政府水利處楊處長明鏡率吳科長秉錡及相關主管人員、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邱局長蓬新率謝科長國昌及相關主管人員。
- 四、與會機關簡報大綱：
 - (一) 溫泉資源簡介。
 - (二) 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
 - (三) 推展溫泉觀光旅遊之作為。
 - (四) 溫泉取用費徵收方式、費率、金額及使用情形。
 - (五) 違法業者處罰之統計情形。
 - (六) 相關法令與機制之建議事項。
- 五、現場實況照片：



照片 1 本案調查委員聽取簡報情形



照片 2 本案調查委員履勘騰龍山莊業者溫泉管理情形（業者有將相關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注意事項標示在入口購票處）



照片 3 本案調查委員履勘騰龍山莊業者溫泉管理情形（業者有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照片 4 本案調查委員履勘泰安溫泉取供事業（股）公司設備

附錄 1-2 第 2 次履勘紀錄重點

- 一、時間：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 二、地點及履勘範圍：臺北市北投溫泉區（地熱谷、龍鳳谷、硫磺谷）。
- 三、與會機關出席人員：經濟部水利署曹華平副署長率相關主管人員、交通部觀光局謝調君局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內政部營建署、王榮進副署長率陽管處陳茂春處長及相關主管人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林崇傑局長率相關主管人員。
- 四、與會機關簡報內容：

（一）內政部

- 1、權責：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土地使用變更之規劃或審議：溫泉區之劃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變更及訂定子法：關於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之程序，建築物之使用管理，由交通部會同該部、經濟部及農委會於 94 年 09 月 26 日會銜訂定發布「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其現行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如表 64 所示）。

表 64 現行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

類型	說明
都市土地	1、溫泉法施行前舊有之溫泉設施，就其合法使用之適法性部分：前經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25 日營署中城字第 1040079418 號函復經濟部水利署，並請就其合法使用之適法性部分，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予以釐清。

類型	說明
	<p>2、溫泉井等相關溫泉設施納入都市計畫相關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部分：經濟部 105 年 1 月召開溫推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俟經濟部彙整都市計畫區內溫泉井現況使用，並研擬具體理由、修法建議及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再送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政府研議辦理。</p> <p>3、都市計畫審議。</p>
非都市土地	<p>1、敏感區位劃設：針對「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項目內政部於 102 年全國區域計畫劃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申請開發基地不得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p> <p>2、輔導合法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4 條規定，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應設置不得少於 30% 面積保育綠地，惟風景區內土地於該規則 93 年修正前已輔導合法化之案件，得從其規定（92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之「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99 年配合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補充注意事項繼續辦理）。</p> <p>3、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分別於 99 年 4 月 28 日、100 年 5 月 2 日、102 年 9 月 19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附表 1 規定，於甲種建築用地等 8 種使用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及其許可使用細目「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並訂有附帶條件。</p>

2、陽管處表示違規態樣，包括土地使用、土地權屬、建物管理及其他。

(二) 交通部

1、權責：認可溫泉檢驗機關，提供溫泉業者進行溫泉檢驗、法令宣導加速地方政府執法相關工作、輔導地方政府就溫泉資源之使用與保護整體考量，擬定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地方政府就溫泉區內現有已開發供溫泉業者之土地、建築輔導合法方案、補助溫泉業者（旅館業部分）首次申請溫泉標章之相關檢驗費用。

2、溫泉觀光旅遊，交通部觀光局之具體作為、成效及檢討：

(1) 藉由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併同行銷溫泉觀光地區建設成果（如：104 年度全國啟動記者會於屏東縣四重溪溫泉區四重溪溫泉公園舉辦，該公園於啟動記者會後宣布啟用開園），透過軟、硬體資源結合，促使臺灣溫泉觀光產業品質向上提升、揚名國際。

(2) 經交通部觀光局積極與溫泉業者溝通、協調，參與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之具溫泉標章業者 102 年度為 116 家（取得標章總計為 226 家）、103 年度為 203 家（312 家）、104 年度為 205 家（341 家）成效顯著，另取得溫泉標章業者亦顯著增加。

(3) 透過舉辦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積極與產業界互動，就其需求（淡季行銷、多語行銷、公共運具宣導）研擬行銷對策，俾協助拓展臺灣溫泉觀光客源及振興溫泉觀光產業。

(4)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共同配合辦理溫泉旅遊活動，104 年共 14 件，共計 579 萬元。

(三) 經濟部水利署

- 1、臺灣溫泉資源：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由於火山活動頻繁，孕育臺灣具豐富且泉質多元的溫泉地區。臺灣溫泉徵兆區約 130 餘處，火成岩區的溫泉約佔 18 %、沉積岩區的溫泉約佔 15%、變質岩區的溫泉約佔 67%。除雲林縣、彰化縣及澎湖縣三縣外，各縣境內均有溫泉分布。目前全台溫泉分布 15 縣市，12 縣市劃設公告溫泉區計 23 處。
- 2、權責：溫泉資源保育、開發許可、水權、溫泉取用費。具體作為有推動輔導既有業者合法化措施、跨部會整合，突破法規、督促縣市政府落實溫泉管理及完備臺灣地區溫泉資源調查。
- 3、建置溫泉監測井網：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縣市政府，完備溫泉監測工作，自 99 年起分別於屏東縣四重溪、宜蘭縣礁溪、臺中谷關、臺東縣知本溫泉區設置溫泉監測井，並蒐集臺北市北投、新北市烏來、宜蘭縣礁溪、臺南關子嶺、屏東縣四重溪及花蓮縣瑞穗溫泉區進行溫泉監測作業。自 101 年起發行溫泉監測季報，以長期監控溫泉水位、溫度變化，並搭配縣市政府溫泉總量管控，務求溫泉之永續利用。

五、現場實況照片：



照片 5 本案調查委員聽取簡報情形



照片 6 本案調查委員履勘地熱谷情形



照片 7 本案調查委員履勘公眾泡腳池情形

附錄 1-3 第 3 次履勘紀錄重點

- 一、時間：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5 日（星期五）
- 二、地點及履勘範圍：臺南市關子嶺溫泉區（關子嶺天梯、火王爺露頭、寶泉橋露頭及溫泉加水站）。
- 三、與會機關出席人員：臺南市政府李孟諺秘書長率相關主管人員、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林國華副局長率相關主管人員、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彭紹博局長率相關主管人員。
- 四、與會機關簡報大綱：
 - (一) 溫泉資源簡介。
 - (二) 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
 - (三) 觀光旅遊推展。
 - (四) 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
 - (五) 溫泉法裁處情形。
 - (六) 建議檢討事項。
- 五、現場實況照片：



照片 8 本案調查委員聽取簡報情形



照片 9 本案調查委員履勘時行經溫泉加水站時發現溫泉管線拉設情形



照片 10 本案調查委員履勘關子嶺溫泉源頭（火王爺廟下方）

附錄 1-4 第 4 次履勘紀錄重點

- 一、時間：105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至 24 日（星期三）
- 二、地點及履勘範圍：花蓮縣安通溫泉區（蝴蝶谷溫泉渡假村、紐奧華取供事業及安通溫泉）
- 三、與會機關出席人員：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陳泰昌處長率相關主管人員、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彭偉族處長率相關主管人員、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陳建村處長率相關主管人員、花蓮縣政府衛生局簡宏昌科長率相關主管人員。
- 四、與會機關發言重點：
 - (一)轄區內現有溫泉資源簡介。
 - (二)關於溫泉之開發、管理與維護。
 - (三)推展溫泉觀光旅遊之作為、成效及檢討。
 - (四)輔導及獎勵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或參與溫泉事業概況、具體成效。
 - (五)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之方式、費率、金額及使用情形。
 - (六)業者違反溫泉法處罰原因之統計及分析。
 - (七)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機制事項之法令與機制建議或檢討。
- 五、現場實況照片：



照片 11 本案調查委員聽取簡報情形



照片 12 本案調查委員與紐奧華取供事業業者討論情形

附錄 1-5 第 5 次履勘紀錄重點

-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 日（星期五）
- 二、地點及履勘範圍：屏東縣四重溪溫泉區⁵⁵（北緯 22 度溫泉旅館、溫泉公園泡腳池）
- 三、與會機關出席人員：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張朝恭處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鄞鳳蘭處長率相關主管人員。
- 四、與會機關發言重點：
 - (一)轄區內現有溫泉資源簡介。
 - (二)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情形。
 - (三)推展溫泉觀光旅遊之作為、成效與檢討。
 - (四)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之方式、費率、金額及使用情形。
 - (五)業者違反溫泉法處罰原因之統計及分析。
 - (六)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機制事項之法令與機制建議或檢討。
- 五、現場實況照片：

⁵⁵ 四重溪溫泉目前無統一取供，仍業者自取自供型態。



照片 13 本案調查委員聽取簡報情形



照片 14 四重溪溫泉公園泡腳池

附錄 1-6 國外考察紀錄重點

- 一、時間：105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
- 二、地點：日本東京、箱根地區
- 三、考察日本機關（機構）：觀光廳、日本溫泉協會、環境省、東京大江戶溫泉物語、蒸氣井源泉、箱根町公所、神奈川縣溫泉地質研究所、湯河原町公所
- 四、本案相關之各機關（機構）之考察目的及重點
 - (一)考察目的
 - 1、瞭解日本對溫泉開發、管理與維護之機制及其成效。
 - 2、瞭解日本溫泉資源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及成效。
 - 3、瞭解日本溫泉觀光旅遊品質之現況、對於提升溫泉觀光旅遊之深度或品質之經驗與心得。
 - (二)考察重點
 - 1、日本環境省
 - (1) 日本環境省之簡介。
 - (2) 日本對溫泉之開發、管理與維護機制及相關法令。
 - (3) 關於溫泉區未合法業者之輔導及處理方式。
 - (4) 其他可供我國借鏡或參考之處。
 - 2、日本觀光廳
 - (1) 日本政府觀光局之簡介。
 - (2) 日本對溫泉之開發、管理與維護機制及相關法令。
 - (3) 中央與地方主管單位之權責及分工。
 - (4) 近年來對於推展溫泉觀光旅遊之重點與方式、具體成效、經驗與心得。
 - (5) 關於溫泉區未合法業者之輔導及處理方式。
 - (6) 其他可供我國借鏡或參考之處。

3、日本溫泉協會

- (1) 日本溫泉協會成立之沿革、任務、組織架構、運作情形及經費來源。
- (2) 對溫泉資源及溫泉區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範。
- (3) 溫泉資源概況與開發管理情形。
- (4) 溫泉對水質檢測與管理機制。
- (5) 溫泉資源永續經營之作為及執行成效。
- (6) 其他補充說明。

4、東京大江戶溫泉物語

- (1) 東京大江戶溫泉物語之沿革、特點與設計理念。
- (2) 東京大江戶溫泉物語之行銷宣傳方式及營運概況。
- (3) 溫泉安全管理、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營業場所管理、旅客服務等情形。
- (4) 其他補充說明。

5、箱根町役場、湯河原町役場

- (1) 地方與中央主管單位之權責分工及公、私部門之合作方式。
- (2) 地方政府之溫泉相關法令規範。
- (3) 地方政府對溫泉區及營業場所之管理作為，及如何輔導或處理未合法業者。
- (4) 溫泉周邊觀光景點之推展範例與經驗。
- (5) 溫泉資源永續經營之作為及執行成效。
- (6) 其他補充說明。

6、神奈川縣溫泉地質研究所

- (1) 神奈川縣溫泉地質研究所成立之沿革、任務、組織架構。
- (2) 溫泉地質調查報告之內容及發行情形。

- (3) 溫泉法制面概況。
- (4) 溫泉多元化使用情形。
- (5) 溫泉資源永續經營之作為及成效。
- (6) 溫泉資源面臨課題及解決對策。

五、現場實況照片：



照片 15 調查委員拜會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謝大使長廷（用餐時處長進行業務簡報）



照片 16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粘處長信士向調查委員簡報（用餐時進行業務簡報）



照片 17 調查委員與粘處長信士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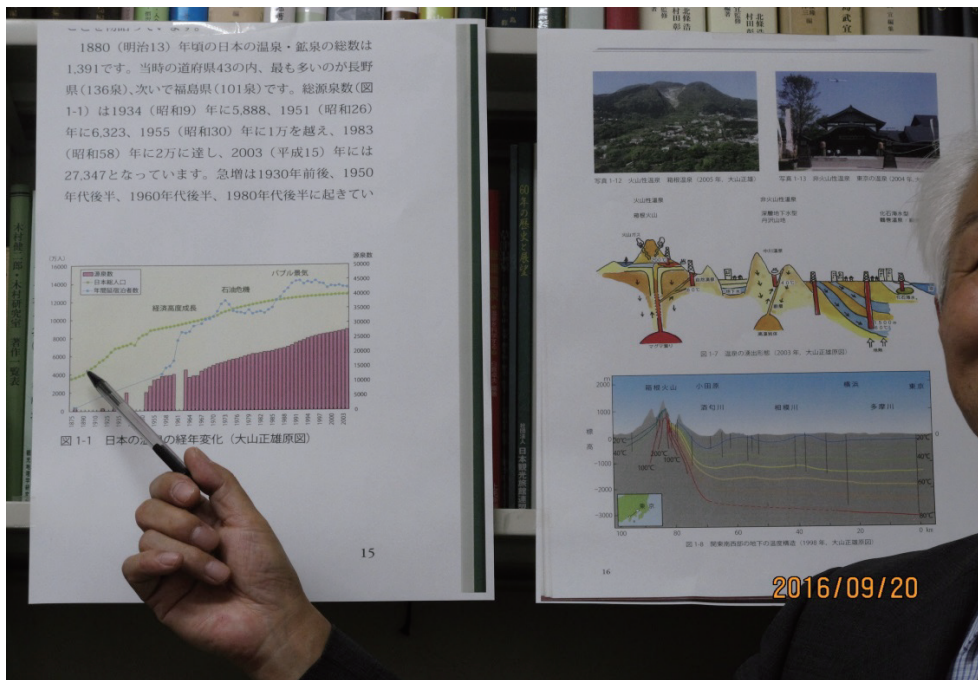
照片 18 本院陳委員慶財代表向觀光廳與會人員致詞



照片 19 観光町人員向本院委員解說相關業務及問題



照片 20 日本溫泉協會人員向本院委員解說相關業務及問題



照片 21 日本溫泉協會人員向本院委員說明日本溫泉經年之變化（內容包含源泉數、日本總人口及住宿人數等）



照片 22 本院調查委員與日本溫泉協會人員合影



照片 23 陳委員慶財代表敬贈建築物紀念郵票予日本溫泉協會



照片 24 陳委員慶財代表敬贈建築物銅盤予日本溫泉協會



照片 25 觀光廳人員向本院委員解說相關業務及問題



照片 26 本院調查委員與觀光廳人員合影



照片 27 本院委員參訪箱根蒸氣井源泉，箱根町公所人員先行介紹與說明。



照片 28 箱根町營溫泉沉澱槽



照片 29 箱根町營溫泉沉澱槽及集湯槽



照片 30 委員實際探勘集湯槽情形



照片 31 箱根町營溫泉氣井（7 號井）



照片 32 箱根町營溫泉造成塔



照片 33 箱根町營溫泉輸送管線排氣及防震設施



照片 34 箱根町營溫泉沈澱槽內設量水堰



照片 35 箱根町營溫泉用戶計量設備



照片 36 箱根町營溫泉用戶計量設備



照片 37 日本箱根町公所人員致詞與介紹



照片 38 箱根町公所人員向本院委員解說相關業務及問題



照片 39 陳委員慶財代表敬贈建築物銅盤予箱根町公所



照片 40 神奈川地縣溫泉地質研究所人員向本院委員解說相關業務及問題



照片 41 陳委員慶財代表敬贈建築物銅盤予神奈川縣地質研究所



照片 42 湯河原町町長向本院委員解說相關業務及問題



照片 43 本院陳委員慶財代表致詞



照片 44 湯河原町溫泉課人員解說溫泉監控系統畫面



照片 45 湯河原町營沿溪之私人溫泉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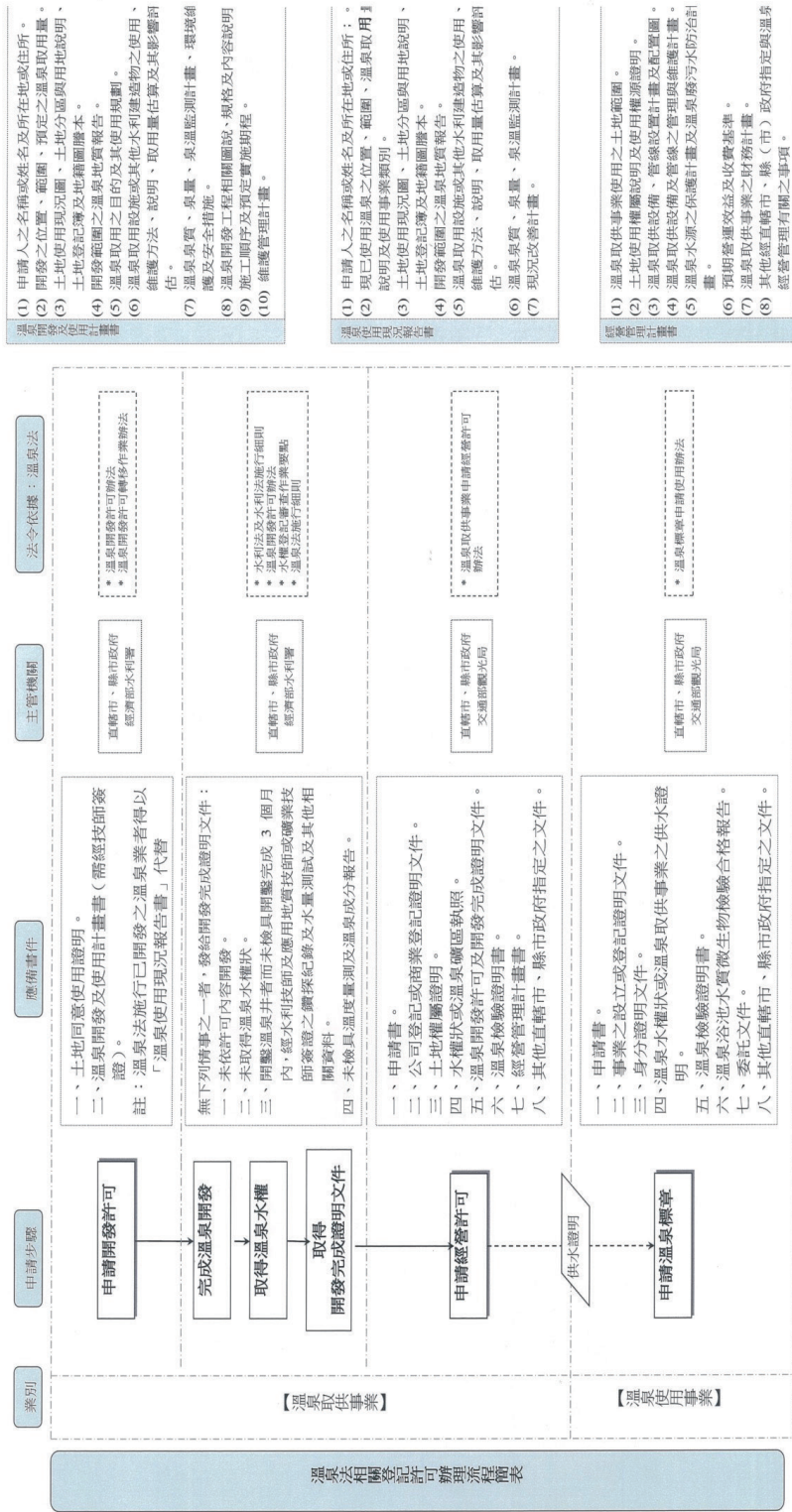


照片 46 湯河原町營溫泉控制室之監控面板



照片 47 湯河原町營溫泉控制室之監控面板畫面

附件一 溫泉業者辦理相關登記許可程序及執行流程表



溫泉水相關登記許可辦理流程簡表

- 溫泉開發許可計畫書
- (1) 申請人之名稱或姓名及所在地或住所。
 - (2) 開發之位置、範圍、預定之溫泉取用量。
 - (3) 土地使用現況圖、土地分區與用地說明、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 (4) 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報告。
 - (5) 溫泉取用之目的及其使用規劃。
 - (6) 溫泉取用設施或其他水利建築物之使用、維護方法、說明、取用量估算及其影響評估。
 - (7) 溫泉泉質、水量、泉溫監測計畫、環境維護及安全設施。
 - (8) 溫泉開發工程相關圖說、規格及內容說明。
 - (9) 施工順序及預定實地開挖。
 - (10) 維護管理計畫。

- 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
- (1) 申請人之名稱或姓名及所在地或住所；
 - (2) 現已使用溫泉之位置、範圍、溫泉取用量說明及使用事業類別。
 - (3) 土地使用現況圖、土地分區與用地說明、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 (4) 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報告。
 - (5) 溫泉取用設施或其他水利建築物之使用、維護方法、說明、取用量估算及其影響評估。
 - (6) 溫泉泉質、水量、泉溫監測計畫。
 - (7) 現況改善計畫。

- 經營管理計畫書
- (1) 溫泉取供事業使用之土地範圍。
 - (2) 土地使用權屬說明及使用權源證明。
 - (3) 溫泉取供設備、管線設置計畫及配管圖。
 - (4) 溫泉取供設備及管線之管理與維護計畫。
 - (5) 溫泉水源之保護計畫及溫泉廢污水防治計畫。
 - (6) 預期營運效益及收費基準。
 - (7) 溫泉取供事業之財務計畫。
 - (8)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與溫泉經營管理有關之事項。

附件二 各縣市政府之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登記情形

編號	縣市別	時間 (年底)	既有 業者 家數	合法登記統計											
				是否已取得 開發許可			是否已取得 溫泉水權			是否已取得 經營許可			是否已取得 溫泉標章		
				是	審核中 案 件		是	審核中 案 件		是	審核中 案 件		是	審核中 案 件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基隆市	1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臺北市	102	74	42	0	32	41	0	33	41	0	33	37	0	37
		103	74	46	0	28	46	0	28	41	0	33	38	0	36
		104	75	47	0	28	47	0	28	42	0	33	39	0	36
3	新北市	102	85	85	0	0	85	0	0	18	0	67	28	1	56
		103	85	85	0	0	85	0	0	18	0	67	28	1	56
		104	87	87	0	0	87	0	0	19	0	68	30	2	55
4	桃園市	102	5	4	1	0	3	0	2	3	0	2	3	0	2
		103	5	4	1	0	3	0	2	3	0	2	3	0	2
		104	5	4	1	0	3	0	2	3	0	2	3	0	2
5	新竹縣	102	12	8	2	2	7	1	4	1	1	11	3	0	9
		103	12	10	2	0	8	3	1	3	0	9	3	0	9
		104	12	12	0	0	11	0	1	3	0	9	4	0	8
6	苗栗縣	102	19	11	1	7	11	0	8	8	0	11	11	0	7
		103	14	13	1	0	13	0	1	10	0	4	12	0	1
		104	14	14	0	0	14	0	0	11	0	3	12	0	1
7	臺中市	102	18	14	3	1	14	3	1	6	8	4	12	1	5
		103	18	14	3	1	14	3	1	6	8	4	13	0	5
		104	18	14	3	1	14	3	1	6	8	4	13	0	5
8	南投縣	102	30	8	9	13	4	4	22	0	0	30	0	0	30
		103	28	12	3	13	12	0	16	9	0	19	11	0	17
		104	28	13	2	13	12	0	16	10	0	18	12	0	16

編號	縣市別	時間 (年底)	既有 業者 家數	合法登記統計											
				是否已取得 開發許可			是否已取得 溫泉水權			是否已取得 經營許可			是否已取得 溫泉標章		
				是	審核中 案 件		是	審核中 案 件		是	審核中 案 件		是	審核中 案 件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9	嘉義縣	102	4	2	0	2	2	0	2	2	0	2	2	0	2
		103	4	2	0	2	2	0	2	2	0	2	2	0	2
		104	3	2	0	1	2	0	1	2	0	1	2	0	1
10	臺南市	102	32	32	0	0	32	0	0	32	0	0	32	0	0
		103	32	32	0	0	32	0	0	32	0	0	32	0	0
		104	33	33	0	0	33	0	0	33	0	0	33	0	0
11	高雄市	102	6	6	0	0	6	0	0	0	0	0	0	0	0
		103	2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104	2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12	屏東縣	102	13	8	0	5	8	0	5	6	0	7	8	0	5
		103	12	10	0	2	10	0	2	8	0	4	10	0	2
		104	12	11	0	1	11	0	1	10	1	1	11	0	1
13	宜蘭縣	102	115	113	0	2	80	33	2	51	23	23	48	26	23
		103	124	119	1	4	116	5	3	106	0	16	106	0	16
		104	129	117	0	12	115	1	11	105	0	22	112	0	21
14	花蓮縣	102	24	20	2	2	20	0	4	15	0	9	15	0	9
		103	24	22	0	0	22	0	2	15	0	9	15	0	9
		104	24	22	1	1	22	0	2	17	0	7	19	0	5
15	臺東縣	102	47	35	12	0	16	31	0	8	0	39	8	0	39
		103	47	38	9	0	38	9	0	14	0	43	14	0	43
		104	47	40	7	0	40	7	0	20	0	27	20	0	27

資料來源：本院據經濟部水利署函復資料彙整。

附件三 經濟部統計各縣市徵收之溫泉取用費提撥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情形

單位：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各年度提撥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金額									備註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基隆市	0	0	1,040	12,128	4,799	5,156	8,435	8,268	16,037	96-97年無取用費收入
臺北市	924,429	750,874	907,588	1,014,367	1,027,328	1,027,248	1,029,400	1,037,072	2,050,896	
新北市	320,451	275,416	269,364	259,595	407,248	383,537	373,194	449,969	986,898	
桃園縣	10,270	23,194	21,812	31,118	21,439	21,462	29,458	37,732	88,749	
新竹縣	232,650	60,831	58,778	53,364	66,925	66,688	60,767	0	97,000	
苗栗縣	81,450	104,632	100,330	99,228	69,441	147,945	158,283	138,463	301,801	
臺中市	89,496	88,254	82,901	82,237	86,018	87,149	82,340	107,233	280,732	
南投縣	94,669	76,578	94,972	94,972	94,972	94,972	101,009	94,761	251,192	
雲林縣	24,057	31,930	20,727	12,213	0	0	0	0	0	100年起無取用費收入
嘉義縣	0	0	450	310	387	450	2,261	2,395	2,756	96-97年無取用費收入
臺南市	8,097	8,660	8,542	8,342	10,829	16,115	17,586	15,526	35,405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375	莫拉克風災 96-103年停徵
屏東縣	82,274	82,275	82,275	82,275	88,897	92,843	85,897	96,752	227,317	
宜蘭縣	277,121	116,854	291,857	310,551	351,717	332,975	554,504	865,435	1,968,310	
花蓮縣	14,847	14,847	31,763	31,763	31,763	31,368	31,368	33,149	64,570	
臺東縣	10,099	218,424	193,199	86,632	192,879	225,379	193,879	210,557	437,983	
合計	2,169,910	1,852,769	2,165,598	2,179,095	2,454,642	2,533,287	2,728,381	3,097,312	6,810,021	25,991,015

註：依溫泉法第 11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

資料來源：本專案整理自經濟部座談會補充資料。

附件四 原民會統計各縣市徵收之溫泉取用費提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情形

單位：元

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	95-103年			104年		
	應繳金額	實繳金額	累計未繳金額	應繳金額	實繳金額	未繳金額
新北市	3,945,310	3,541,104	404,206	778,406	778,406	-
桃園市	13,919	13,919	-	9,501	-	9,501
宜蘭縣	543,886	543,886	-	39,354	-	39,354
新竹縣	1,284,152	1,284,152	-	-	-	-
苗栗縣	3,211,256	3,211,256	-	-	-	-
臺中市	2,391,389	2,391,389	-	632,399	632,399	-
南投縣	2,248,173	2,100,479	147,694	447,038	405,164	41,874
高雄市	993	993	-	2,931	2,931	-
屏東縣	649,587	649,587	-	534,258	534,258	-
臺東縣	5,551,095	5,551,095	-	1,397,437	1,397,437	-
花蓮縣	951,457	951,457	-	811,478	811,478	-
合計	20,791,217	20,239,317	551,900	4,652,802	4,562,073	90,729

註：依溫泉法第 11 條第 2 項，溫泉取用費除支付管理費用外，應專供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不得挪為他用。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三分之一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

資料來源：本專案整理自原民會座談會補充資料。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我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 監察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7.0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5076-4 (平裝)

1. 旅遊業管理 2. 水資源管理 3. 溫泉

992.2

106025015

我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編著者：監察院

發行人：張博雅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http://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 中區 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 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0 號後棟

電話：(02) 8245-7355 傳真：(02) 8245-7306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420 元整

ISBN：978-986-05-5076-4 (平裝)

GPN：1010700045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電話：02-2341-3183）。